

二、貧民資格分爲三級，①全家人口全無工作能力毫無收入者。②有工作能力但無超過總人口四分之一，而其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用二分之一者。③有工作能力但無超過總人口三分之一，而其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今年度貧民調查已在各鄉鎮全面推行中，預定在八月底完成。

蔡議員福田：

一、貧民施醫問題，我們澎湖地區特殊，尤以最近深感頗爲嚴重，希望多加考慮儘量爭取提高預算。

二、貧民資格雖有規定，但問人數亦有限制，請問有何補救辦法。

答：

二、貧民資格祇要合于規定並無人數限制，過去因爲調查太濫故予限制。

陳議員明廷：

貧民資格當然必須合于規定，但聞亦有不少與村里鄰長有關者被列貧民之嫌，名冊送到縣府後主辦人員又不願得罪基層人員照樣通過，這點局長必須澈底糾正。

答：

意見寶貴，一定嚴格要求各級幹部切實辦好，請放心。

許議員等：

一、貧民救濟，此次本人下鄉考察發現某高級寡婦實際上共同生活形式上却分爲二戶享領貧民救濟，這點應請下鄉抽查糾正。

二、公墓整理希望早日着手，以免遭受颶風更大損壞。

答：

一、八月底調查完成後當即派員抽查糾正。

鄭副議長春滿：

一、請問貧民施醫與貧民救濟預算今年編列多少，比去年多還是少。
二、漁民資格分爲甲類乙類二種，在作業性質上分爲沿岸、近海、遠洋等三種作業，請問在此三種中澎湖漁民應該屬於那一類作業，

請說明一下。

答：

一、貧民施醫及貧民救濟預算，目前上面尚在協調中迄未核下來。將來我們一定爭取提高。

二、本人認爲應該屬於近海。

鄭副議長春滿：

一、記得在奉次大會以前縣府曾經與本會聯繫過，約定於本週日以前將本年度預算送到議會審查，剛才局長答覆說尚在上級協調中，本人覺得莫名其妙，二十日的今天照說預算應該已經送到議會，現在雖然尚未送來至少局長應該已經知道預算數字，局長答覆尚不知情未免說不過去，這是貴局重要工作之一，仍望多加關心，倘若上午民政質詢結束希望將其預算數字於下午送到本會參考，同時其數字也希望要比去年增加而不是減少。

二、本縣漁民該當近海漁業問題，據說前幾天貴局曾經召開一次會議決定澎湖漁民今後將以近海漁業認定，這點本人認爲頗有出入，

按近海漁業一次出海至少要四、五天才能回來，澎湖漁民大都是朝出暮歸或是暮出朝歸，在海上停留時間祇不過幾個鐘頭，有時偶而一、二天才回來，但這情形大部份發生於夏季鯧魚期間，因爲打不到魚要回來又須化用一筆經費，祇好寄泊附近港口並不實際從事捕魚工作，真正在海上作業祇不過幾個鐘頭而已。再說假如按照近海漁業認定對於澎湖漁民將是一大損失，按規定近海漁業每一個漁民一個月要有九百元收入才能該當，沿岸即爲三百元，以澎湖目前情形一個漁民平均一個月是否能有九百元收入不無疑問，果真以近海漁業認定每人每月收入九百元即澎湖漁民豈非將無一人是貧民。此外參加漁民保險也有出入，全部以沿岸漁業認定，一旦發生事故祇能請領幾千元而不能比照近海漁業請領二萬餘元，對澎湖漁民也是受了大虧，如今民政局却以近海漁業處理不無錯誤，這點本人希望重新考慮並與勞工保險部有所聯繫。

答：

一、貧民施醫，貧民救濟預算由我們民政局編列草案送到上面核定，其核定數字尚未指示下來，本局草案貧民施醫經費十五萬元，一般救濟經費十五萬元，災害救濟經費六萬元都超過去年數字。

二、近海沿岸問題，我們係依照社會救濟調查辦法執行，前幾天我們召集各鄉鎮開會研究，決定舢舨船為沿岸漁業，機漁船為近海漁業，但如將來實際收入不能達到標準時仍以實際調查數字認定，我們初步決定具有彈性，如果副議長認為不大適當會後可再與有關單位聯繫慎重處理。

蔡議員福田：

沿岸近海問題，局長以船的種類劃分本人認為不大適當，應以漁船作業範圍為標準不能以作業成績認定纔對，這點希望再作詳細研究。

答：

如果我們的決定不妥當，將來仍將以實際收入為準，副議長以及蔡議員意見我們會後再作研究。

五、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許議員等爵：

一、本席時常建議科長，征屬安家費必須要求普遍化，使得每一征屬均能享受，使役男安心服役。役男同為國家効勞，即不應有貧富之分，好比，春節、中秋暨端午等節日，有的領千元，有的領百元，有的是零，此對無領到安家費的役男，無不打擊至甚，致使役男的精神上，有不安於服役的現象，建議科長，應將貧富劃級合理分配，使得役男家屬多多少少能够享受。政府雖有規定役男家庭經濟較富裕者，不得享領安家費，本席希望科長能够參酌地

方的實際情形，以及能使役男安心服役，該予以普遍享受，事實上，科長對於地方實際情形，未能十分了解，只藉家庭的兄弟多寡，不符合規定，不得享領安家費，實有疏忽之嫌。本席就近下鄉，據一位鄉民的告訴，順便提供科長參考。青螺村有一位役男黃信男，身為四男，其長兄服務軍職，二兄是贅婿，三兄則不知去向，父母的生活只靠他一個人維持，自奉命應召服役後，父母無人扶養，而該員依法又不得享領安家費，致使該員未能安心服役。因此，希望科長應參酌地方的實際情形予以考慮，倘科長不信有其事，請親自調查一下，今天，本席重再提醒科長，今後務應慎重處事，並能參照地方實際情形，予以研究考慮。

答：

一、安家費普遍享領乙節，限於法令限制未能照辦，青螺役男未能領到安家費事，當派員調查，同時收集各方面的資料，建議省方使在修正兵役法令時作為參考。

二、兵役協會依據規定，每年改組一次，委員的聘請對象，是地方士紳，現在本縣所聘請者，貴會的議員先生、中小學校的校長、國民兵後備軍人、常備兵後備軍人等等，然後召開大會產生常務委員。

許議員等爵：

一、兵役協會究有何用，依我來看，一點作用也沒有，役男的安家費也置之不理，任由貴科自行處置，均未發揮兵役協會之力量，實無設置之必要，比如，青螺這件事，兵役協會該理而置之不理，使他無處可訴，雖由村里一再呈文，貴科仍是限於法令未便照准，建議今後的安家費審查會上，務請鄉鎮長以及村里長共同研討，使免有不公之現象。

二、役男征集費，每員編有八十元之預算，而鄉鎮公所分文不得，還

要派員護送，增加經費的負擔，現在鄉鎮尤其財政困難，無法負擔該項旅費，希望貴科能考慮及此，多少予以補助。

答：

一、役男征屬安家費的審查程序，與許議員的意見完成相符，我們必首先經由村里長，鄉長的審查，送鄉鎮公所會同鄉鎮民代表審查，然後才送本府復審。

二、本縣的地理環境比較特殊，尤其颱風季風的影響，離島方面的役男，必須於二、三日前到達馬公，因此增加了許多經費，依據目前的征兵費用，每員統計需費一百三十餘元，事實上，省政府補助的八十元，還是不足使用，事經湖西鄉長在鄉鎮長例會上提出，本人也召集各鄉鎮長以及兵役課長來共同研究，但未獲結果，倘將省政府補助的八十元，如數轉撥各鄉鎮公所，則望安、七美兩鄉無不吃虧甚多，若由縣政府依實際情形來分攤，則金額不一又是一個問題，再說，征集費撥交各鄉鎮後，各鄉鎮的伙食是否能夠統一，否則又有閒言，而鄉鎮公所又須多派一名辦理伙食，還不是徒增經費的負擔，此事經召集多次會議始終沒有結論。

陳議員明廷：

役男征屬婚喪補助費，記得往年鄉鎮公所均列有是項預算，這幾年來，是否財政困難所致，而未編列，希望貴科能予爭取照舊撥交鄉鎮公所，以便役男征屬婚喪之需。

答：

財政困難，這是事實，當按照陳議員的寶貴意見辦理。

顏議員順衷：

此次，澎湖演習未悉應召員有多少人，據說，每一應召員補助十五元，請問是何用途。

答：

補助十五元的用途，按照規定警察局四元縣政府十一元，警察局四元的用途，是動員警員分發通知的經費，縣政府十一元是負擔各離島交通船以及遠途分發通知點心費。

蔡議員國圓：

澎湖演習結束時，部隊方面發給每一應召員一日旅費，而應召前往報到時為什麼沒有旅費，請問該項經費移用何處。

答：

有的。

蔡議員國圓：

我為什麼沒有領到。

答：

應召員的旅費，是國管區分發的。

蔡議員國圓：

至今已四個月餘，為什麼還未發，請調查一下。

答：

好的。

蔡議員國圓：

一、自兵役業務設立以來，已十年有餘，可說是辦得非常成功，而經費却每年遞增，照理兵役工作辦得好，經費必須節省，至今非但沒有減少，反而逐年增加，真是不知原因何在，是否兵役業務，其他縣市辦得較好，唯獨本縣較差，故經費才逐年增加。

二、護送役男入伍的事，貴科最好是不聞不問，統由鄉鎮公所自行辦理，此來必定減少許多經費。

三、貧困征屬在審查階段被遺漏，或因人為而未編入，是否還有補救之餘地。

答：

一、兵役經費逐年增加這是事實，因為本縣的役男數逐年增加，而退伍軍人也多，所以後備軍人愈來愈多，因此經費必須每年提高，這點請議員諸公予以支持。

二、蔡議員的寶貴意見，絕對研究辦理。

三、貧困征屬遺漏情事，凡據有事實者，均可提出補辦。

蔡議員國圓：

兵役業務在這十年當中，當有很大的進步，同時確立了良好的兵役制度，進而要求手續的簡化，而今非但手續沒有簡化，反而增加許多麻煩，徒費人力財力，由此可證明，兵役業務的逐漸退步，比如，後備軍人的管理而言，由團管區、縣政府、警察機關以及鄉鎮公所等四個機關來管理，本席的看法，無此必要，後備軍人只要一個機關來管理便可以，何必多使三個機關來浪費這筆經費，貴科是主辦全縣的兵役業務，應該研究兵役業務如何來簡化，如何來節省國家經費才對，更希望能調此方向去研究。

答：

後備軍人的管理。本人詳細來說明，鄉鎮公所是一個基層單位，專辦後備軍人的移動事宜，本府是綜合各鄉鎮的移動情形作全盤的統計，團管區專辦召集令，警察機關專任分發通知，其次手續的簡化，經費的節省，本科絕對研究改進。

藍議員丁貴：

役男征集費，在每年預算中，都列有相當可觀的數字，此外省政府還補助每員八十元，這個數字說來非常大，而鄉鎮公所却分文不得，同時征集役男是項業務，却要鄉鎮公所辦理並撥送報到，請問該八十元之用途何在。

答：

八十元征集費的用途，本人簡單的說明，役男入伍之旅館費、伙食費、船費、車費、船上車上的點心費等皆從此開支，平均每員需費一百三十餘元，除省政府補助之八十元外，還不足五十餘元。

藍議員丁貴：

幾年來鄉鎮公所，爲了征集常備兵，墊付了好幾萬元，至今仍無從補救，本席的意見，非要求縣府將八十元悉數撥交鄉鎮公所，只希望縣政府多少予以補助。根據事實征兵的業務是鄉鎮公所，無論是填寫兵籍資料、填發通知單，甚至家庭訪問役男能否如期入伍等事宜，均須鄉鎮公所來辦理，但鄉鎮公所却無是項預

算，致使業務無法推行，以致形成虧空的現象，以台灣本島來說，征兵業務由鄉鎮公所統籌辦理，並撥送至營地，預算也編在鄉鎮公所，總之，本縣由於情形特殊，由縣府統籌辦理，可是主要業務還在鄉鎮公所，似有多少補助經費之必要，這點請科長考慮予以改進。

答：

藍議員的寶貴意見，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開鄉鎮長例會時，再與各鄉鎮長研討。

吳議員文義：

世界的文明國家，均有實施徵兵制度，我國政府的兵役制度與兵役法令只不過實施了十有餘年。實施的當初，鄉鎮公所必須四處捉人服役，進而酒宴款待，至目前由於台灣的治安良好，兵役制度確立的完善，已無護送之必要，只要發出通知，必自行至營地報到，科長說，每次征兵每一鄉鎮公所必須調派一員護送，以便辦理伙食、車船費以及役男的衣服等等，有時不過十名役男，也派了七名護送人員，莫不浪費至甚，故本席建議廢除護送制度，由縣府統籌研究，每一役男入伍的必須費用，然後通知役男前來領取，而自行至營地報到，這不是節省了許多經費，未悉科長的觀感如何。

答：

目前中央正在考慮這件事情，也許不久之後會按照吳議員的意見來實行。

葉議員開佛：

後備軍人訓練期間，有一個月、有一星期，雖是國民應盡之義務，然因召訓期間不一，致使漁民吃虧至甚，因爲本縣的情形比較特殊，民衆大都以海爲田，從事漁業者較多，往往因被召受訓，致使船隻無法出海作業，本縣船隻在冬季期間，均往新竹方面作業，船隻必須八名至十名的船員方可從事作業，團管區調訓時，每一船隻被調訓二名以上船員者，該船就不能出海作業，因此漁

民莫不吃虧至甚，故建議縣政府轉請團管區能否就現有後備軍人的職業分期調訓，使從事漁業者，同在一期受訓，藉免影響漁民生活。

答：

建議甚佳，當與團管區協調。

六、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許議員等問：

一、本縣道路兩側之公地，似有被侵佔之嫌，甚至阻碍交通至鉅，希予調查一下。

二、青螺村爲配合太武計劃，有一道路自四公尺半擴爲七公尺半，據說，土地部份已獲補償，青苗部份尚未獲補償，但老百姓非常不滿科長的作風，據說該項業務，是科長親臨辦理，當場要老百姓蓋章，否則今後便置之不理，似有恐嚇的語氣，致使老百姓有不滿之所在，我想科長是一位老實人，那會說這種話，倘該恐嚇話爲貴科主辦人員所說，科長也應該糾正他，身爲科長還說此語，實在無理，既然科長有此好意親臨辦理，老百姓也是萬分感激，莫不覺得事必順利，反遭恐嚇實有不該，不過本席只聽一面之詞，究竟有無事實，也不十分了解，倘是事實，希予改進。

答：

一、會後派員調查。

二、補償問題，正會同施工部隊勘查中。

陳議員明廷：

一、道路兩旁植樹佔用民地，科長曾允補償，至今歷時已久仍未見實現，今年尤其漁農歉收，生活困苦，請能顧慮民情先行貸欸墊發，未悉科長高見如何。

二、國有財產局出售國捐地增值稅問題，務希科長再加努力爭取，前次大會科長曾允爭取，而本次大會工作報告仍未見提及，究竟科長有無爭取請報告。

答：

一、植林佔用民地問題，係爲建設局主辦，因植林當初本科覺得徵用筆數多，預算大，非本科力能所負荷，故會稿時不同意辦。

二、增值稅的業務在財政科，請陳議員質詢財政科。

藍議員丁貴：

請問，沙港機場是否包含在太武計劃內。

答：

不在內。

藍議員丁貴：

近年來澎湖的人口逐漸增加，失業者愈來愈多，耕地面積愈來愈少，今後澎湖的老百姓，該尋找何途逕去謀生，實在令人不可設想，按照各國的社會狀態，農村的老百姓只有朝向工業都市謀生，以本縣來說，農地爲應付軍事之需逐漸減少，致使農民失去工作機會，又無工業都市可去謀生，以致生活有了問題，在政府扶導人民的生活上，一點也不予關心，只好微地，補償而已，此後人民的生活即不在考慮，太武計劃我們不但不表反對，反而十分贊成，由於太武計劃征收許多耕地，無數農民失業在馬公設攤謀生，過得十分艱苦，在此，政府應將廢棄不用的沙港機場，還給農民耕耘，以解無數農民之生活。就我所知，沙港機場從未停過飛機，事實上也沒有使用的價值，該歸還農民種植，此事雖經次數呈文請求歸還，據答覆仍要使用，由此可見，政府處事從沒良心存在，不顧慮人民的生活，歷年來，凡是軍事用地農民均無條件貢獻，可是已經不使用之地，仍不歸還，希望科長迅與軍方連繫，希於短期內歸還，今後凡是再有征用耕之情形，必須慎重考慮除非國防用地外，應保護本縣的耕地面積，按照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征收土地爲建築用，必須取得嚴格的保證手續，貴科全不

負其責，任意機關團體所要求興蓋樓房，致使耕地面積日日減少。其次，縣政府為開闢道路征收了許多土地，希立即辦理補償，記得縣政府曾編列是項預算，經本會通過交貴科清理，至今有無清理，請科長於下次大會提出確實的報告，同時與軍方接洽的結果，也提出詳細報告。

二、市區土地修測後，發生了增減的現象，而減少土地之一方，已將歷年來的各種稅額繳清，按民法規定有請求補償之權，而增地之一方，即有納稅之義務，請問雙方是否按照規定去辦。

答：

一、軍事用地清理工作，本科曾經會同軍方清理完竣，而未使用之地，也都歸還農民耕耘了，使用之地也已辦理補償竣事。

二、這點再與財政科研究辦理。

藍議員丁貴：

澎湖的十萬人口中，漁農佔了八萬餘，以目前漁農歉收的景氣來看，生活發生了嚴重問題，農民生活的不安定，就是社會的不安定，千萬不可以為本縣有了几家高大的建築物，便算是繁榮，真正的繁榮，要視農民的生活狀態，依本席看來，澎湖是一個最慘的地方，人口百分之八十是農漁，漁民漁獲量少，魚價又跌，農民每家耕地不到五分地，收成又微，從此看來，澎湖老百姓的生活情形，值得可憐，所以科長站在主辦業務的立場，必須注重本縣的耕地面積，除國防用地外，應主張保護。

答：

藍議員的意見是事實，當朝此方向來努力。

尹議員楚琳：

方才藍議員所提的意見，本席非常同感，為國防需要，太武計劃征收了一部份的耕地，致使部份農民生活發生困苦，本席同樣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希望政府有空餘之地，能够撥給老百姓去耕作，比如，沙港機場本席曾經建議防衛部能給老百姓耕作，據防衛部的答覆：該地原擬興建營房，因非陸軍用地故無權處置，本席

提供科長爭取的路線，必向空軍總部去交涉，因該地為空軍用地，究竟還有軍事的價值否，調查清楚後，再呈文接洽也許可有成效，我想貴科是主辦地政業務的單位，這是應該爭取的事，也無須本會作成議案爭取，總之希望科長儘力而為。

答：

本案已經本科收集許多資料，呈請國防部處理中。

蔡議員團圓：

一、請問，十年來本縣的軍事用地征收了多少筆數？佔總面積的百分比又為多少？

二、據說，太武計劃完成後，現有機場除跑道保留外，其餘土地將歸還農民耕植，倘有事實，請科長力爭一下。

三、為配合太武計劃，擬興建營房而將繼續征收土地，是否事實。

答：

一、容會後以書面答覆。

二、空軍已允歸還，目前期待中央如何核示。

三、未有此消息。

許議員等爵：

據說發放太武計劃征地補償費時，貴科必須隨帶一位建信職員，該員係在貴科退休，致使外界議論紛紛，有不滿科長的作風，因此本席提醒科長外界有此風聲，目的還是圓滿從事好，那知科長向建信說，本席提出異議，致使建信非常怨恨我，因此本席今天公開指責科長，這樣的處事是否對？（無答覆）

蔡議員團圓：

請問國民住宅何時興建。

答：

興建國民住宅為民政局主辦。

七、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津

藍議員丁貴：

請問祕座，一個月可以拿到多少錢？食物代金不算，薪餉、特別費及罰鍰獎金等，實際可以領到的有多少？

在縣政府來說，拿錢最多的是縣長，除薪餉以外還有五千元之特別費，其次是稅捐稽征處處長，有八百元稅務津貼及二千元特別費，以下依次為警察局長，有二千元特別費，衛生局長有三千元衛生津貼，建設局長，薪水以外第二漁港工程津貼八百元，地政科長，征收土地津貼七百元，其他沒有津貼的科室主管也都報領三十天差旅費，但我查過獨秘座一人從未報過縣內差旅費，所以我很懷疑祕座是怎樣生活，您究竟可以拿好多錢，請不妨報告一下。

答：

藍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很感謝，同時也覺得很慚愧，我在此地拿的錢，薪餉袋上註明的大概是一千零四十幾塊錢，有時候遇到特殊募捐等即減少到八百塊錢左右。不過，除了正薪以外。縣長關顧我的生活，每月津貼我五百塊錢，由特支費項下開支，其餘我想我自己也想不出什麼項目來。關於旅費，我向來沒有報過，因為祕書室的預算列得很緊，去年所列的三百元預算，我連一文錢都未支用，但對於祕書室同仁的生活，我至為同情，到最後總是支配給同仁中工作特別辛苦的人，或生活特別艱苦的人。兄弟沒什養生財之道，每個月祇靠一千幾十塊錢維持生活。

藍議員丁貴：

一個月僅一千多塊錢的薪水實在太慘，假定一個月香烟費要五百塊的話，祇剩一千塊，豈非更慘，所以我建議祕座應該想辦法提高生活才好。

答：

公務員的薪水，應當得多少就得多少，藍議員關心我的生活，我個人很感激。

蔡議員團圓：

請問主任秘書，台南辦事處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答：

台南辦事處的問題，在上次大會曾建議後，曾經派員赴台南勘察，現在地點已經找好了，不過省政府要我們先結束台中的辦事處，把八萬元押金收回後始准設立台南辦事處。另外我要坦白報告諸位，我們按照合約，在合約終止三個月前即通知房主，表示房子即將退還，希望對方將八萬元押金備妥，以便屆時如數退還，但該房東目前因經濟狀況不佳，要求分期攤還，我們為了安全收回這筆款子，在這種情況下亦不能勉予同意，所以現在除了連帶契約保證人比過去更為加強外，勉強同意在半年內結束，收回押金，一俟這筆款項收回後，台南辦事處馬上可以訂約成立。

蔡議員團圓：

澎湖縣誌中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答：

澎湖縣誌中卷，刻由李股長不斷在編撰中，預計五十三年度一定可以出版。

八、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保送高雄醫學院就讀的應屆畢業生，今年有幾位，將來如何分發。

二、工作報告中未列小兒麻痺症防治工作，請問是否本縣最近沒有小兒麻痺症發生，抑或沒有經費辦理防治工作。

三、本縣環境衛生優良，局長剛剛晉省領獎回來，請問局長是否認為本縣的環境衛生是真正良好？本席認為未必盡然，未悉局長能否

說出還有那些缺點應加改進。

答：

一、高雄醫學院畢業生今年有六名，三名要服兵役，返縣的有三名。一名派在七美，一名派在衛生局，另一名派遣五德衛生所代理主任，因為五德衛生所主任亦要服兵役。

二、關於小兒麻痺症，在最近這個階段沒有發生，工作報告作成後有一名發生，今年的小兒麻痺症防治，可以說是歷年來最理想的一年。

三、關於此次義務勞動中的環境衛生改善工作，本縣列為第三名，此係針對義務勞動的改善工作而言，不是就一般環境衛生而言。本縣環境衛生需要改善的地方當然很多，當繼續致力改善。

陳議員伊鋒：

一、高雄醫學院畢業生的分發，係按照畢業成績而走，抑或局長受到人情的包圍？將來誰派往七美，派在本局服務的又是誰，可不可以在此地公開宣佈姓名。

二、剛才局長說小兒麻痺症患者僅有一名，請問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三、關於改善環境衛生方面，仍請局長加強為縣民服務。另外請問局長，市區的垃圾是運往何處處理的。

答：

一、高雄醫學院畢業，迄今省政府衛生處尚未分發下來，因此究竟那三名返縣服務，那三名要入伍，本縣均不得而知。

二、今年的小兒麻痺症防治情形的確比往年良好，我因事到過各開業醫師那裡去，他們亦表示今年幾乎沒有看到小兒麻痺症。截至目前為止，有報告的只有一名，不過，本縣有些地方交通不便，免不了有未曾診斷出來的，或者是沒有報告的。

三、市區的垃圾都運往火燒坪海邊倒置。

陳議員伊鋒：

一、關於高雄醫學院畢業生的分發問題，希望優先派遣離島服務，切勿受到人情的包圍。

二、小兒麻痺症今年雖然特別少，但切勿因而鬆懈防治工作，仍請隨時提高警覺。

三、請問局長，您有沒有到過火燒坪垃圾倒置場，以為那裡的環境衛生怎麼樣。本縣之所以能得義務勞動競賽第三名，可能是局長未曾領他們去看垃圾場，假如去了，本縣的成績很可能變成倒數第一名。那裡的環境衛生已經壞得不能再壞，蒼蠅又特別多，希望特別注意加強改善。

四、最近香港、越南等地再發生霍亂，予本省很大的威脅，未悉本縣的預防工作已經做到什麼程度。

答：

一、關於高雄醫學院畢業生的分發問題，陳議員的意見是很正確的，兄弟一定本着這種原則去做，絕不會受一般人的包圍。

二、小兒麻痺症今年特別少的原因，是由於一般民衆逐漸了解預防注射的重要，紛紛接受預防注射也是原因之一，今後當繼續勸導打針，相信今後小兒麻痺症會愈來愈少的。

三、在半個月以前，兄弟還向去火燒坪垃圾場，並帶工人去整理與噴射藥品，最近因下雨沒有去，會後還是要去看一看的。

四、最近港澳，菲律賓發生霍亂，加之一個從加拿大上船的英國人，到日本後也發生霍亂，又使本省成爲一種被半被包圍狀態，情況危急，不過，今年與去年略有不同，就是事先有準備，全民注射完了，本縣也奉省政府的指示，於三月份全民實施預防注射完了，另外現在採取監視工作，擇惡劣地區居民實施檢便，並繼續加強撲滅蒼蠅，消毒垃圾箱等。

陳議員伊鋒：

本縣的霍亂預防注射是不是百分之一百完成，抑或尚有部份沒有注射？

答：

注射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因為過境旅客也全予注射，所以超過一百之一百。

陳議員伊鋒：

本縣的民衆是否全部打過針了。

答：

除了孕婦、不滿週歲的嬰兒及重病者以外差不多都打了。

陳議員伊鋒：

我告訴局長，在座的議員同仁之中便有一半以上的人沒有打針，如不相信，局長可以查一查。

答：

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先生都打過針了，因為防疫是最重要的事情，議員先生會自動去的，如果真的一半沒有打，兄弟不客氣，下午就要檢查，沒有打的必須補打。

陳議員伊鋒：

現在各鄉鎮衛生所是不是歸衛生局指揮。

答：

不是，鄉鎮衛生所隸屬鄉鎮公所，受鄉鎮長指揮監督，衛生局是指導。

陳議員伊鋒：

按照局長的想法，鄉鎮衛生所隸屬鄉鎮公所，究竟較適當。

答：

就業務上來講應隸屬衛生局比較適合。

陳議員伊鋒：

那麼，局長可否建議衛生處，將鄉鎮衛生所再度歸納衛生局管轄。

答：

這個問題，衛生處於上次行政會議中提案，但看情形是不會通過，現在已交到省政府有關單位研究中。

許議員等爵：

一、建議局長盡量爭取充實離島藥箱，以備民衆應用。

二、離島各國校兒童的健康問題應請局長重視，希每月派員巡視一次。

答：

一、關於離島藥品問題，在花嶼、東吉、小門、桶盤等幾個離島有急救藥箱，是急救性質，並非普通鄉有。

二、在本島交通方便的地方可以做得好，但離島因交通不便，恐有困難，不過，我可以和衛生所連繫，請他們常派員去看一看。

藍議員丁貴：

過去我曾經說過，有關當局最近對於春秋二季大掃除顯得非常馬虎，最近的一次大掃除我的家裏就事前未接到大掃除的通知，根本未打掃，却給貼上一張「最清潔」的單字，使人甚覺莫名其妙，我想也許因為我是議員，所以表示客氣客氣，但我到鄰居一問，他們同樣也沒有接到通知。究竟定期大掃除是要做還是不要做，要做希望徹底執行，不然就通知一般老百姓。過去我已經建議過，定期大掃除應擬定步驟實施，並宜派員督導，因為臺灣的同胞在習慣上並不太重視衛生，所以必須由政府督導。上次局長說過，本縣的環境衛生可能愈來愈壞，事實是不幸而言中，但未悉局長以為尚有改進的餘地否。

答：

藍議員的意見，兄弟是全部同感，兄弟是受日本教育的人，日據時代的情形我很詳細，但是今天我們中國的社會是太民主了，沒有辦法和日據時代相比。關於清潔大掃除，由縣政府發公函，由各鄉鎮自行辦理。衛生局督導各鄉鎮，各鄉鎮督導各村里自行辦理。上次大掃除，兄弟帶主辦人去看過，實在是不滿意，事後開會時亦曾經報告各鄉鎮長務必督導實施，縣長亦支持兄弟這個意見。今天辦環境衛生工作，並不是單憑衛生局講一講大家就可以做得好，必須有關單位協調始能辦得好。藍議員的意見是很對的，兄弟當遵照繼續努力。關於上次大會兄弟所說，本縣的環境衛生一天不如一天，係一種感慨之言，我當然也是希望一天比一天

好。

藍議員丁貴：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完全未做，但有些地方確實未做，督導員也不見踪影，有些地方雖然做了，却將垃圾堆在馬路旁，七天之久始被運走，自宮食堂旁邊有一大堆垃圾，我實際統計過，直到第七天才運走的。過去大掃除，除垃圾車之外還要發動牛車加運，最近則連管都不管了，局長方才說，「我們太民主，沒有辦法管」我認爲不該說這樣的話，所謂民主就是制度民主，並不是什麼都不管，希望局長不要糊裡糊塗搞不清楚，也別以爲議員的知識水準低，隨便說說即瞞得過去，你說錯了，我馬上會反駁的。今後要實施，希望仍按照過去的辦法，規定日期，並分派督導員督導，如有不掃除的住戶，應予相當的制裁。

答：

藍議員的意見是很正確，今後當遵照您的意思，採取較嚴格的方式去執行。

蔡議員剛回：

一、本縣的綜合衛生計劃已經實施好幾年，但最近我對該項計劃的最終目的開始感到疑惑，因爲現在衛生人員每天下午花兩個小時跑到鄉下去，既然求診的人稀少，大家亦不過坐着聊天，等時間到再回來，所謂綜合衛生計劃，亦祇是消耗一些汽油，報一點旅費而已。所以，綜合衛生計劃將來要到那裡去，不無發生疑問，未悉局長對此有否高見，不妨給我們說明一下。

二、提到環境衛生的問題，我想起馬公市區還有好幾個死角，可能你們衛生督導人員到都沒有到過。例如建國戲院北邊一帶，通巷幾已變成垃圾堆，你們要管全縣的環境衛生，也許人少忙不過來，但這裡是市中心區，你們有的是車子，提早二十分鐘或半小時，起碼可以在市區轉一下便可以了解市區的環境衛生究竟怎樣。這一點我建議局長，能够辦到的話請盡量辦。

三、關於滅蠅工作貴局的工作報告，曾經提到必須要有充足的預算。

我認爲要做滅蠅工作以前必須研究蒼蠅發生的根源——不外乎是垃圾堆及廁所，因此首先須將垃圾處理好，這個比較容易做到，其次就是改善廁所，這才是主要的工作，如不徹底改善廁所，藥品用得再多，亦不過短期有效，根本無濟於事。所以，滅蠅工作，應該採取治本的辦法，把蒼蠅的根源地完全消滅掉。當然，要做一件事，必須要有錢，但有時也未必要錢，諸如人爲的督導鼓勵，雖不能百分之百有效，但至少是有益於一件事業的推廣的，希望局長對這件事情要有一個完善的計劃。

四、目前各鄉鎮均已有了衛生所，房子蓋得很漂亮，也有衛生人員，關於國校兒童的體格檢查，希望每年起碼要實施一次以上。每一個家庭把自己的兒女送去學校，除了接受國民教育以外，亦有鍛鍊身體的目的在內，雖然這是一個舊問題，但迄今學校兒童的健康問題仍然不爲一般重視，以致目前國校兒童的體格都很衰弱，面瘦肌黃，也有很多各種疾病，這都是因爲沒有經常檢查，未能事先發覺防範所致。衛生局的衛生工作計劃，不但要遍及社會各階層，學校方面亦應予充分計劃。

答：

一、綜合公共衛生實施到六月卅日止已經是三年了並已截止。這是省方一項很大的決策，計在南投、屏東及澎湖三個地區實施，結果是優劣俱有。在澎湖實施的目的就是解決各衛生所的醫師荒，使鄉區民衆有就醫的機會，雖然這項計劃不理想的地方還多着，但全部計劃業已結束，各衛生所的人員亦已補足，今後當不再實施。

二、關於建國戲院附近垃圾堆成堆乙節。會後我去實地看一看，並聯繫警察局飭令衛生隊清除。

三、關於滅蠅方面的預算及重點問題，蔡議員所提均很正確。兄弟最近看來很多有關滅蠅書籍，現在日本的社會有兩種方法不知採取那一種爲宜，一種是用藥物管制，一種是根本改善環境衛生。後者廁所水溝，家戶廁所等均須改良，其經費之龐大誠非任何國家

所能負擔，用藥物管制，比較用錢少收效快。本縣若要根本改善，當然需要很多的錢，所以不得已暫時用藥物管制，以後逐步從根本上改善。

四、關於學生的健康問題，按照規定衛生所每年要檢查一次，我也曾經去看過，衛生所是實實在在做了，可能是學校方面疏忽記載，今後我當與衛生所密切連繫，希望不再有遺漏。

蔡議員團圓：

一、你們有的是車子，可以提早半小時或一小時下班，在市區轉一下，可以發覺市區，通知警察局清除。建國戲院北邊一帶實在太不像話，下次環境衛生督導團來的時候，我一定要帶他們去看一看。

二、衛生局辦公廳是縣有還是省有。

答：

房子是全部用美援興建。建築物屬縣有，土地屬於省立醫院。

蔡議員團圓：

恐曉不曉得當初衛生局的興建預算是多少。

答：

省立醫院三百五十萬，衛生局一百萬。

蔡議員團圓：

恐看看，現在衛生局辦公的地方值一百萬嗎？

答：

我補充說明，當初我也曾經這樣誤解，後來始明白，並非房子一百萬，而是包含內部設備及護士宿舍在內。

蔡議員團圓：

那都是藉口，你們現在用的房子連卅萬都不值，當初一百萬要給你們，應該好好的計劃，以免實驗室變成倉庫，要另蓋實驗室又沒有錢，當初說好了省立醫院的設備是公用的，如今一切都是空談，何能推行公共衛生。

現在省立醫院及衛生局均感覺房子不夠用，所以都是互相利用。藍議員丁貴：

貴局的工作報告這次雖未提及小兒麻痺症的防治情形，但是街頭上因患小兒麻痺症變成殘廢的兒童仍然到處可見。自從上屆開始，議會即建議應加強小兒麻痺症預防工作，貴局應列為中心工作之一，何以這次未見報告。就我知道，今年已有三個人罹患此症，仍請貴局認真執行預防工作。

鄭副議長泰滿：

一、記得上次大會局長曾經說過，澎湖的環境衛生可能愈來愈壞。自從局長說出這句話以後，地方反應熾烈，本會同仁亦頗覺不安。當時，本會同仁曾經為此建議局長，會後與縣長、警察局長等有關單位連繫辦好環境衛生。時間過得真快，不覺又過了四個月，未悉局長有沒有辦到這件事情？在我看來，局長似沒有辦到，否則不至於像局長所說，本縣的環境衛生真是愈來愈壞，如果局長還沒有做到，希望這次大會後一定與縣長及警察局長等有一個妥善的連繫與改進。

二、設置離島衛生室乙事，早自第四屆即開始爭取，迄今仍未見實現，究竟有沒有希望，請局長做一個坦白的表示。

三、澎湖的環境衛生，不要我說局長亦很了解，希望能夠再實施一次普遍大消毒，不知可否辦到。

答：

一、我很感謝副議長，尤其是各位議員先生，大家現在都很重視環境衛生，這是特別好的現象，我相信，有各位的支持和指教，本縣的環境衛生會一天一天好起來，會後我還是和縣長、警察局長及建設局長專為這個事情開次會研究。

二、關於離島衛生室的問題，在上次會我已經報告過副議長，問題的癥結不在衛生處，衛生處及人事處均同意設村里衛生室，但問題就在財政廳，他們也不是反對而是沒有財源，現在我們還是再三向財政廳要求希望最後能獲通過。

三、關於大消毒，本來是可以做的，不過我不是向副議長訴苦，大消毒一次要用很多人力及藥品，若下一場雨即等於零，所以這不是根本的方法，最好還是請各住戶及衛生隊加強清理。總之，我看情形可以擇惡劣地區消毒。

陳議員伊鋒：

一、上次臨時大會本席提案建議在市區全面消毒，貴局已經照辦，但本席認為不夠理想，希望能夠再來一次全面消毒。

二、本年度護理學校畢業生本縣共有幾位。

三、最近各離島與蓋很多公廁，請問該項公廁應當蓋在什麼地方，如何分配。

四、請問近四個月來，局長赴台出差幾次，共計多少天。

答：

一、關於大消毒，方才已答覆過副議長，現在是颱風季節，今天消毒明天如下一場雨，結果是等於沒有消毒，我可以選擇惡劣地區做重點消毒。

二、護校畢業生今年回來三名，由於陳議員過去對於護校畢業生就職問題很關心，因此今年已事先請准額外編制，這一點我很感謝陳議員的提示。

三、去年度的離島公廁，本縣第一批分配六十四個（因係雙連式，等於他縣市的一百廿八個），第二批是救濟院四個，全部是六十八個，主要設在離島，所以大小離島差不多都有。地點由鄉鎮公所及村里自行決定。這是私人廁但可以用幾戶共用。

四、四個月來去台灣幾次我已記不清楚，不過最近我連續赴台三次，一次是藥政會議，一次是防疫會議，最近一次是義務勞動頒獎大會。

陳議員伊鋒：

就我所知，分配給七美的四個廁所，須有地位者始能興建，如鄉長、代表會主席、村長等等，都成為一戶獨用，一般住戶根本無法分配到，本席認為不當，衛生局應注意審核，必須由幾戶共用

者始予核准。

至於局長的出差問題，本席認為除非非局長親自參加不可者以外，應儘可能派職員去，因為一個月的時間，局長大部份都在台灣本島，家裏沒有人督導，難怪環境衛生要愈來愈糟了。

答：

一、關於七美的簡易廁所，由鄉長等人獨享乙節，兄弟毫無所聞，真是抱歉，各鄉鎮興建的廁所，係由鄉鎮長自己決定地點。因為這是第一次辦理，省政府限期一個月完成，故無充分時間選擇適時地點也不一定，俟這次鄉鎮長例會時我可以問問呂鄉長一個究竟。

二、關於赴台開會問題，兄弟誠懇接受陳議員的意見。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衛生所護士原有兩名，現在祇有一名在所服務，據悉另一名是佔缺派在五德衛生所服務，這是不合理的。望安今年有一位護校畢業的助產士返鄉，希望局長將佔缺者開缺，由該助產士遞補。

二、望安去年預防副霍亂經費還不足二千餘元，請局長設法予以彌補，今年如有類似情形，希望考慮充足其經費。

答：

一、關於望安的護士問題，實在是牽涉太久，我也一言難盡，現在雖有新的護士回來了，但我也不敢決定，會後將和縣長研究研究。

二、關於副霍亂預防經費，去年我曾報告訴各衛生所主任，盡量請各鄉鎮長支持，不足部份由縣補助，並未答應全額補助，現在事情既已做了，而且做得很好，希望望安鄉長在鄉鎮長例會正式提案，我可以協助鄉長向縣長解釋。

顏議員順衷：

一、關於離島的簡易廁所問題，據呂鄉長告稱貴局原先並不準備分給七美鄉，後來經鄉長力爭始分配四個，請問局長，究竟根據什麼看法才原先不擬分配給七美鄉？而且，當時局長要鄉長立即說出

廁所將建在什巖地方，鄉長乃說鄉長、代表會主席、村長等等，以致變成真正需要者無法享受，無需要者居然錦上添花，請問局長這種情形是不是合理。

二、我每次會均要求盡速派遣七美衛生所主任，但局長每次都用緩兵之計，請問今年有沒有可能，希望局長做肯定的答覆。

三、七美衛生所的護士及助產士，因家住馬公，離家到離島服務，情緒難免不安，工作表現更不必談，今後希望盡可能派遣獨身者，以免因家累影響工作。

答：

一、關於離島簡易廁所，當時開會決定授權鄉鎮長決定，至於七美鄉長給自己修一個廁所乙節，那是他做人太差，今後如有分配，我提醒各鄉鎮長千萬勿為自己修建。此次簡易廁所除了馬公以外各離島均分配四個，七美既屬離島，當然亦在分配之列，並無經過要求始分配之事實，那是他們自己說的話，沒有這回事。

二、七美衛生所副代理人主任已決定調其他衛生所當保健員，一俟省府分發高雄醫學院畢業生到縣後即可派遣新主任。

三、七美助產士的調動比較困難，尤其今天衛生所的人事又不歸衛生局管理，衛生局沒有辦法調。請七美鄉公所給衛生局來個公函，請本局向各鄉鎮徵求一下有沒有願意到七美服務的人，然後予以互調。

藍議員添福：

衛生所的人事既非貴局管理，望安衛生所的護士被派五德服務乙事，是否徵得望安鄉長同意？

答：

這是一種暫調性質，這件事內情牽涉很廣，諒藍議員也必有所聞。至於助產士許麗玉與一般護理學校畢業生不同，他畢業回來並不當公務員，是自己掛牌當助產士，須接產五百人義務才能滿。

陳議員明廷：

本年度簡易廁所，就我所知省方可能分配三百間左右，請局長事

先有一妥善的計劃和安排，以免不再發生類似七美的情形。

今年度的簡易廁所，省方可能修建二千五百個，目前尚未定案，但已允優先考慮澎湖，至於修建地點，我們已經開始調查民衆的配合情況，當會比去年更理想。

九、民防部門

答覆人：林參謀主任中璣

許議員等爵：

本席有一點不可思議的事，請教主任，依照報告資料，必須置備防護設備，究竟須要備設些什麼，而現在的生活該是戰時生活，抑或平時生活，本席也不了解，而今無論是機關團體，老百姓也好，均是逍遙自在，這究竟是什麼生活，一旦戰事發生料想必定滅種，是否貴部的宣傳不夠。

答：

所謂一戶一坑，就是使得我們平時有所準備，總統訓示，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也就是要我們平時有所準備，民防宣傳方面，無論在複訓期間，用書面的報告，平時用電台廣播，仍嫌宣傳不足，本部自當再予改進。

許議員等爵：

貴部對於戰時的生活，仍嫌宣傳不夠，倘要實現戰時在活，必須再加強宣傳。

答：

宣傳不足，兄弟虛心接受改進，今後當照許議員的意見加強宣傳。

呂議員佛會：

建議上級廢除漁船裝置信號彈，以免增加漁民之負擔，自從信號

彈制度設立後，已歷時三年之久，據本席所悉，本縣船隻無一使用過，尤以成本過高，每年又須更換一次，致使漁民無力負荷，請主任建議上級予以廢止。

答：

呂議員的寶貴意見，會後當立即轉報警備總部。

葉議員開佛：

去年冬季期間，漁船在新竹方面作業，可使用移動三聯單辦理寄港手續，至於本年春季，望安檢查所則不准使用，請問法令是否更改，抑或故意刁難漁民，今年三月間，望安漁船新全成，往淡水方面作業，由本地發給十五日之旗號，不料到達淡水已是十二天了，剩三天的時光往回不及，故淡水檢查所再發給一星期的旗號，然而辦理移動三聯單，但望安檢查所不准，並將該船扣留，實在太不合理，這點請主任改善。

答：

記下來調查一下。

呂議員佛會：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一年數次，而漁民經常四處從事作業，大部份無法返縣參加召集，建議可否在作業地參加訓練。

答：

會後與團管區接洽一下。

陳議員伊鋒：

貴部對颱風來臨的廣播，用意甚佳，本席只嫌這位廣播先生的國語欠佳，使老百姓听不懂在說什麼，請能選一位發音較標準者擔任廣播。

答：

遵辦。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許議員等爵：

首先祝賀局長榮調，同時代表澎湖民衆衷心的感謝，局長來澎後，親民便民，實在萬分感激，而今榮調確為本縣的一大損失。

一、人材下鄉，本席於每次大會中均建議，據我所知，一般品質較佳警員，均紛紛請調，而來的都是一些問題警員，比如文澳派出所，處理石泉一件事，實在無理，本人於前次大會曾經說過，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事實上沒此事實，但警員偏要將白布染黑，賭博也不過罰鍰而已。為何將他扣禁五天，似有過重之嫌，建議局長以及各單位主管。希望各位先生都能朝此體貼民衆的方向來做，違警應視其實際情形予以處罰，凡是過失者，先行警告，這點希望貴局能予改進。其次一點，本席本來不說，如今局長即要他調，不妨提供各單位主管作個參考，本席就近下鄉，據青螺民衆要求，希望該地警員馬先生切勿他調，倘不他調則誤其前途至甚，請局長予以提升才對，有如港尾趙主管，民衆反應好，據說他要調走，類似這般好警員已紛紛請調，好比五德派出所的黃添丁該調而不調，實無獎懲制度之存在，局長既要離開，請各位主管能够注意及此。

監議員丁貴：

一、最近覺得警局處理罰鍰，有時過輕，有時過重，發生不公的現象，處理罰鍰必須視其案情之大小而決定，比如賭博案該罰重而不罰重，罰鍰又不發生作用，交通案件則罰的太重，一罰就是銀圓二十元，致使一般榮攤無力負擔，榮攤為謀生活不得不設攤，違反交通是不得已，警察不得不取締，倘不取締的話，大家都不守交通秩序，實在太慘，因此建議榮攤違反交通，最好能予警告，不得已會也希罰輕一點。

二、派出所主管，按照現今的人事制度。巡佐的階級實在太低，倘與一般公務人員相比，只不過是一委任官，再升到巡官也是委任官，未光復前，警員的階級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甚至於高過一般

公務人員，光復後，服務警界最高升到巡官，還是委任官，而服務縣政府都是薦任官，依據日據時期警察人員的待遇最優，其次教員，再次才是公務員，但光復後却是相反，爲使警察的待遇能够提高，料想局長也是無能爲力，只有向上建議而已，同時建議派出所主管能予提高職位。

三、警員的調動問題，一個警員的好壞，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好留壞調，原則上本席沒有意見，要決定好壞必定警局本身客觀的看法，不能應求地方的反應爲之決定。

許議員等爵：

炸魚毒魚愈來愈盛，但未見警局取締過，也許警察局不知其利害程度，炸魚可減少魚群，毒魚使用青酸鉀，非但魚死種滅，尙且人食後還要斃命，對其來源希警局加以取締。

陳議員明廷：

首先和局長來研究一項違警法令，請問賭博案發生，賭博的本人以他人名義代替罰鍰，是否違法。

答：

是違法。

陳議員明廷：

一、六月二十四日，本人因事赴台，人在台灣本島，而被本縣建國日報刊登本人在澎湖賭博，甚覺莫名其妙，事後本要控告，總之，事已過去便算了，今天本席還要追求警察局的責任，希於近期内調查，該僞名受罰之人，否則有關主管應受監督不週之處分。

二、警局第一課長自余課長調職後，新任課長的態度太差，本席爲一件違章事，赴警局接洽時，課長的態度非常兇狠，使我當場沒有面子，不得已才找局長接洽，似此態度實不應該，本席身爲民意代表、警民協合理事，與他接洽如此態度對付，倘對民衆將不堪設想，身爲警局幹部，應以身作則，做警員之模範始對，如此態度怎能爲人樞母，其次違章建築，警局不可指責包商錯，包商受建築主之承包，意旨在完成該建築物，是否違章這是政府與建築

主的關係，與包商無關故取締時應視實際情事。

三、往往爲着急事，而將腳踏車橫置人行道，被警員發覺取締乙節，請能放寬，記得局長曾經說過，違章的取締，必先勸導、警告而後處罰，希再飭警員朝此去作。

四、颱風期間，各近海遠洋船隻均停靠漁港，船員藉此機會上岸消遣而酒醉滋事者很多，本席曾目睹一件打架事，電話通知派出所，但警察人員遲遲不來，幸不太嚴重，否則人殺死也不知是誰，請分局長飭令警員今後如遇報案，應速往現場以免誤事。

陳議員伊鋒：

一、保安隊取締車輛違章過于嚴格，希能放寬。

二、請分局長飭令各派出所，凡有電話報案，希迅速出動。

三、刑警隊的內務，希楊隊長整頓一番，楊隊長的爲人甚好，本席在此不便說明，希立即整頓。

陳議員明廷：

限制牛車於八時後不得進入市區，請能放寬。

呂議員佛會：

西嶼外垵村因無駐軍，故船隻進出港，必須由派出所簽證，據說兩位警員故意刁難漁民，增加漁民無數麻煩，按照漁會的規定，漁船必須以漁獲量，請配漁鹽，而漁獲量必須經該港檢查單位簽證，始得請配漁鹽，但外垵村的兩位警員故意刁難漁民，將獲有四千公斤的漁量，簽二千公斤，致使漁民無法請配漁鹽，無能出海作業，影响民生至鉅，請局長調查予以糾正。

藍議員添福：

違警罰鍰，局長在議會報告，凡是違警事項必先勸導、警告而後取締，是否局長只在議會報告，而沒有飭令部屬去做，也許是部屬不遵從局長之命，最近望安鄉有一件違警取一案，以妨害安眠罰銀五十圓，事經本席請教局長，結果是營業違警，如今安眠違警也好，營業違警也好，警察人員發現他在加工紋石，爲何不命他申請營業，倘命其中請而不申請理當該罰，可是該員見他加

工紋石，問其加工何用，他說自己用，不料過幾天送來一張罰鍰通知單，局長這種作法是否對，和你在議會報告的勸導、警告而後罰鍰是否相符，雖然加工無申請營業是違警，若不以勸導，至少罰鍰也該輕些，不該一罰五十銀圓。

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兄弟在澎湖服務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非常感激，今天不應以為兄弟將要他調而各位先生便客氣質詢，我想兄弟調走後，還有在坐的各位主管可為各位先生來服務，今天各位所詢問的兄弟綜合提出答覆。

一、警察局方面為了提高警察人員的素質，改善工作的技能，舉辦了巡佐警員訓練班，將全縣的巡佐警員分為三期在馬公集訓，每期訓練二週，第一期訓練剛在今天開訓，我們為着提高基層工作，提高警員智識，使服務技能能够蒸蒸日上，所以從教育來着手，料想今後基層工作的同仁們，從這次訓練後必有良好的表現。

其次，有少數的警員素質較差，這是難免，我們為使素質好的警員更好，素質差的警員能改過向上，因此警務處舉辦一個訓練班，訓練期間為三個月，本縣先後已保送四名，這種訓練，全為着改善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提高工作績效，所舉辦的訓練班。

二、今天無論在報紙上以及社會上，都在評論社會風氣差，其實今天的社會風氣的確是壞，有許多地方值得澈底改善，尤其是竊盜、流氓、賭博這幾種風氣，影响治安工作甚鉅，警察人員應時時刻刻提高警覺加強去作的。我們澎湖的民衆非常守法，民情非常純樸，是全省最安定的一縣，但是總免不了有一種不好的現象，眼看警察不取締，最近流氓逐漸猖獗，上半年我們曾經取締幾名並送台灣本島管訓，不久的將來，很可能還有一批再送管訓，總是為着糾正社會風氣，為了保持良好的風俗，並為地方治安來着眼，整飭竊盜、流氓、賭博，這項工作警察局是加強來作的。

三、違警取締問題，違警就是一種輕微的犯法，本局目前處理違警案件，可將賭博列為違警的中心工作，取締賭博非但諸位議員先

生以及社會人士，均在呼籲本局加強取締，我們遵照社會上的要求，以及上級的命令嚴格取締，並希望貴會各位先生以及社會人士多多給我協助，其他的違警取締，本人均抱着儘量勸導的方式從寬取締，假如該項違警非取締不可，也是從輕取締，這是我在澎湖三年來所抱定的決心，同時朝此方向來作的，有時因衡量法令與個人看法的不同，難免有所偏差，但不關重要的違警案件，我們還是儘量勸導從寬取締，這才是我們作到親民便民的要求，今後倘有違章取締過重的話，希望各位議員先生隨時來個電話，通知各單位主管，從寬取締。

最後，兄弟在澎湖服務三年來，承蒙各位議員先生的愛護指導，治安方面非常順利，不久本人即要他調，總希望為了澎湖治安着想，除將各位的意見移交接任的局長來改進外，並希望本局各主管隨時提高注意，使我們警政工作一天一天的進步。謝謝各位先生指教。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許議員等爵：

自從主任接長公車處以來，本縣陸上交通顯有長足改善，惟部份民衆表示，主任有厚此薄彼之嫌，實為美中不足。這話怎麼說，就是一部份偏僻村落迄無班車行駛。譬如湖西至青螺段道路早已拓寬竣工，理應考慮通車。又如南北寮之間或其他尚無班車地區，應多予鼓勵配合義務勞動加寬道路，以便開闢新車班。

答：

許議員的意見至為寶貴，本處也曾經考慮到在湖西鄉白猿坑、青螺方面試開班車，但那方面一段路面尚佳，就是湖西公廟後面轉彎處，對於行車安全頗有問題而作罷，現在許議員既然有提出這

個問題，會後我們即派車試行，如情形良好，馬上增加班車。至於厚此彼薄比之說，本處完全是一個服務單位，絕不會有這種想法，我們的任務是為每一個縣民服務，這也可以說是我們的理想。

陳議員伊鋒：

請問貴處每年編列多少預算，計劃興建幾間候車室。

答：

原列預算擬建四間候車室，現在安宅、光華兩里已完成，西衛與石泉二里，刻在研究土地問題，另外準備追加預算，盡可能在下半以前年在烏崁里增建一所。

陳議員伊鋒：

請問，蓋好這四間後，本縣的候車室是否齊全？抑或仍有更重要的車站尚無候車室？

答：

最主要的還有一個大赤崁沒有蓋。

陳議員伊鋒：

請問趙主任，您認為大赤崁重要不重要？

答：

在現在來說，大赤崁是旅客最多的一站。

陳議員伊鋒：

再請問主任，是大赤崁賺錢抑或光華里賺錢。

答：

是大赤崁賺錢。

陳議員伊鋒：

既然是大赤崁賺錢，就請為該村考慮考慮如何，貴處的宗旨既然是為民服務，那麼大赤崁的候車室是非常需要的，務請主任優先考慮，另外瓦硯也迄無候車室，未悉主任將來是否設法興建？

答：

瓦硯和大赤崁現在專用候車室，但早在張晚主長本處時代，曾經

補助過該等站兩民房，允作為候車之用，所以我們把該兩站的候車室興建計劃稍列後面。

陳議員伊鋒：

希望主任能够客觀公正，那個站需要，即優先予以考慮。另外請問台灣銀行貸款已經還清了沒有。

答：

四十九年貸款一、六六六、〇〇〇元，到縣在為止已還一、三六〇、〇〇〇元，尚欠三〇六、〇〇〇元。

陳議員明廷：

本席有一點意見提供主任作參考。就是建議五德線班車能經由前寮、石泉、菜園等里行駛。現在菜園段道路已鋪裝柏油路面，凡是五德線班車宜經由該里以利軍民交通，風櫃線則路程較遠可免經由，並希望能自八月份起實施。

答：

我們很感謝陳議員的建議，本處也有此計劃，準備下年度起實施。

蔡議員團圓：

新學期即將開始，關於澎南區就讀縣中的學生班車時間，希望作一適當調整。過去由於澎南區沒有通至縣中的班車，以致減低該地區學生升學的興趣，希望貴處能開闢該一路線班車，以利就學。

答：

關於澎南區學生專車問題，預計師部與縣中交換案成立後即可獲致解決，如屆時仍有不便，我們可以設法增加班車。

藍議員丁貴：

一、上次我曾建議通學生補票搭乘普通班車問題，當時主任曾答每一學生每月准免補票搭乘三次，請問這個辦法已經實施沒有。

二、通學生購買學生專車月票，車管處限制祇能搭乘學生專車，並限定每日祇能上下學搭乘兩次，實在太不合理。依照交通常規來說

，只要取得月票即不該限制乘搭次數。否則即採取剪票方式，希望主任加以研究。（無答覆）

高議員宗萬：

太武計劃實施後湖西線公路勢必變更，而新路線似宜經由西溪村內、紅羅、青螺而至湖西，當可便利該等村民交通，未悉主任以為如何。

答：

高議員建議是很有見地的，但本處業務，祇負責客運，至於道路工程不屬於我們業務範圍。祇要道路能行駛公車，在本島三鄉鎮每一個村落我們都願意開闢班車。

陳議員伊鋒：

請問貴處修理工廠運營情形如何，有無盈餘，收支有無正式記帳？

答：

最近已不再承修外面車輛了。

陳議員伊鋒：

對了，這個我很贊成。堂堂一個公車處豈可與業者爭奪生意？你們承修機關車子，既遭業者埋怨與民爭利，工程又偷工減料，實在要不得，你們祇管保養自己的車子就可以了。

鄭副議長春滿：

據我了解，本縣各線班車，除了總站以外，白沙線是乘客最多的一線，換句話說，車管處近數年來在趙主任好的經營下，業務已顯見改進，對於這個事實，我是應該表示敬意的，過去主任一再表示，車管處的最大虧損是在於澎湖區，並曾一度擬廢止該區班車，因議會不同意而維持迄今。但以事實而言，今日車管處之能够經營順利，白沙的民衆對於車管處的貢獻最大，雖然我並無正確的統計資料，但在我的腦海裡却是很清楚的，未悉主任對於白沙線以及赤崁線的看法如何？本來我是不打算講話的，可是主任看來似對赤崁線具有成見，我想這種成見主任該是心裏有數。

答：

也許是受到某種壓力，也許是私人的關係，所以直到現在赤崁站仍舊無法興蓋候車室。當然，我並不敢一切歸罪於主任身上，但願主任能够從長計議，如果主任認為需要，希望着即考慮，如果認為不需要，甚或沒有考慮餘地，我當然是沒有意見的，以上我講的非常籠統，也不具體，不過有關赤崁站改進問題，希望主任先做一次內心的檢討。

在我個人，相信本處全体同仁對於赤崁並沒有什麼成見。本處目前共有七條路線，其中白沙線是車管處的生命線，車管處能維持到今天，所靠也是白沙線，至於大赤崁候車室，我曾經與蕭鄉長研究過，希望建一所比較像樣的，正碇商地皮問題中，另外本處擬派遣若干車輛常駐赤崁，專責行駛講美通梁間，這個案到現在仍研究中沒有實現。至於副議長對本處的愛護，本人表示衷心感謝。

十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鄭主任廣華

許議員等爵：

本人對人事室有一點意見；縣府幹部級可說錦上添花，主管太太可以隨便受僱縣府各單位。這次財稅分家，財政科遺缺股長四名、科員五名、辦事員三名、雇員三名，一共二十多名，縣長下條採用二名人事室即予申報，未免太過簡單，站在人事室主任應該要有主張纔對，何況過去主任曾經答應用人問題將以考試方式採用，請問澎湖人是否都沒有資格擔任？為什麼高中畢業生沒有採用一人。

答：

縣府用人權依法應由縣長決定，人事室祇是審查其資格而已。至

於臨時雇員我們也希望按照貴會各位議員先生意見以考試方式錄用，因此曾經以府令要求各有關單位遵行，本室現有二名臨時雇員亦即是招考錄用的。

許議員等爵：

站在人事室主任應該要有主張，我們一再要求多少採用本地人，始終無法採納，縣長下條人事室毫無意見馬上申報未免太不公平，請問主任感想如何。

答：

會後簽呈報告縣長。

高議員宗萬：

有關用人問題，本人還是希望以考試方式採用比較妥當。

答：

意見寶貴，一定轉報縣長。

許議員等爵：

希望以後一律以考試錄用，並會同議會監考（無答）

吳議員文義：

目前縣府員工申報出差都是變相津貼性質，據非正式統計建設局、財政科每一員工一年約有四千元至四千五百元左右，其他科室即三千元至三千五百元左右，照說這是補貼性質應該無可厚非，不過最近污條例已經頒佈，為恐牽累到主任，本人希望今後員工的出差務應慎重審核，有機會並請召集全體同仁稍為告誡一下。

答：

一定在動員月會提出報告。

吳議員文義：

我的意見既然是補貼性質，希望能將旅費標準提高俾申報幾日即可請領三、五百元，不要因為申報日數多而受到注目。

答：

我們對經費無權過問。

吳議員文義：

要知道這些都是虛報行為，因此還是以日數少為宜，主任是否有聯繫財主兩單位提高標準的必要。

答：

這是預算問題。

吳議員文義：

為了不犯貪污條例，主任應該設法減少出差日數，比較妥當，同時老百姓亦可因出差機會少容易找到主辦人員，既可提高工作効率，亦可減輕出差人員東藏西匿之精神負擔。（無答）

高議員宗萬：

教員從不請報出差旅費，是否考慮多少發給。

答：

學校由教育科主管，預算即由學校自行支配，我們無權過問。

十三、業務檢查室部門

答覆人：江主任鴻壽

許議員等爵：

請問主任，凍在縣長或秘書室案件業務檢查室是否可以知道。

答：

如經登記掛號在我們查詢範圍內月中即可知道，但如人民請願案件直接提交縣長或主任秘書沒有經過登記者，我們業務檢查室無法查詢。

許議員等爵：

如果有期間性的案件被凍一年半載有什麼辦法處理，應該犯什麼法。

答：

我們每月都有一次總檢查，對象有十六個登記桌分別設置在各科室局，另外三個附屬單位也有十一個登記桌，每個月檢查後即作

統計，將統計表呈報省政府。至於說半年以上無法處理公文或者難免，但凡是停留案件多半是一時無法處理的案件。

許議員等問：

縣長、主任祕書不能解決案件，主任有什麼辦法加以處理。

答：

在我們立場，我們不分上下左右，就是縣長、主任祕書我們都要建議請他們早日處理。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象

陳議員伊銘：

一、根據報紙刊載，為解決本縣離島交通問題交通處將建造一艘大型交通船撥交本縣經營，以本人的看法可能將遭遇很多困難。本人的意見是不如建造四五——六〇馬力小型交通船撥交白沙、望安、七美等需要鄉鎮直接經營，晚間並可利用捕魚作為鄉鎮公共造產之用。但須提出具體計劃由縣府慎重審核後撥用。

二、最近市區汽車噪音特別多，希望設法減少。

三、為提倡本縣正當娛樂，本縣每年縣運以及各國民學校校運希望能按期舉行。

四、供應學童午餐希望縣長以及有關單位儘量爭取實施。

五、馬梭換校案希儘速解決，以免馬公鎮學童遭受嚴重影響。據說中興國校四年級學生曾因自然增班教室無法興建尚在平日制上課，影響所及實在不少。

六、本縣環境衛生最近雖說已有進步，但嫌不够理想，希望再加強。
七、小兒麻疹症根據局長昨天報告本縣祇發現一人，但據我所知重慶里已有五人感染，白沙也有三人，可說已甚嚴重，對其預防工作應請加強。

八、在此海暑期間霍亂的預防也盼注意加強，務使本縣不致感染。

九、為解決離島醫事人員的缺乏，今年度高雄醫學院畢業生除了應征入伍者外希望能予優先派遣離島服務。

十、離島藥箱希望衛生當局爭取充實，務期做到一島一箱的要求。

十一、離島公廁希望爭取逐年增建。

十二、飲水問題幾年來都甚嚴重，對此縣長雖然時刻都在注意，但盼能有妥善計劃將最缺水地區優先開鑿深水井，並分期分年逐步解決。

十三、吉貝碼頭修整是縣長的諾言，希望能在任期內完成。同時港口暗礁林立也希望給予建設二支標識桿。

十四、馬公鎮下水道的修整希望建設局有妥善的計劃逐年完成。

十五、第二漁港新生地，據說國有財經局同意核撥三分之二價款補償本縣，請問其款項如何支配，新生地何時建設。

十六、興建國民住宅，據聞，縣府征收土地增值稅累積金已經超過興建標準金額，請問今年度是否計劃興建。

十七、今年因為旱災影響飼料奇缺，一般農戶因為無法飼養紛紛出賣所有猪隻，幾個月後是否將會發生肉荒，值得顧慮，縣長應該採取對策。

十八、漁業問題，漁民經常叫苦無法經營，對此鄭副議長已有說明，他認為漁具、漁網等都由國外輸入影响到成本高不無原因，對此縣長是否具有補救辦法加以輔導。

十九、本縣公路養路費，據說今年分配二十多萬元，對此本人認為很不公平，按本縣大都是縣路每年尚須繳交五十六萬三千多元，而所分配到的祇有二十多萬元未免太少，應請建議交通處降低本縣收費標準，以減輕本縣業者負擔。

二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本人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

①加強對外宣傳。②建議中華航空公司開闢馬公航線。③整修海水浴場美化環境。④鼓勵民間興建觀光旅社俾吸收更多外客。⑤加強整修風景區。⑥輔導本縣特產改良加工品質以及包裝設備等

等。

答：

一、離島交通問題，前此台航公司總經理等專家前來時也認為頗有困難。這是經營問題，曾經記得過去望安有一條船經營離島交通，結果是賠本的船賣出去還不夠。不夠陳議員意見可另飭承辦單位轉告鄉鎮公所計劃一下。

二、承辦單位加強取締。

三、本縣縣運教育科已經擬定每年四月間舉行，至於各國校校運也有陸續舉行。

四、供應學童午餐省府已經核定百分之七十，下學期起開始實施。

五、換校案本人認為責無旁貸，自當儘最大力量促其早日完成。

六、環境衛生問題，當然主辦單位應該加強注意，民衆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與政府密切配合，務使本縣不致發生傳染病。

七、承辦單位注意一下。

九、高雄醫學院畢業生派往離島服務，我們具有計劃，不成問題。

十、充實離島藥箱本府具有計劃。

十二、解決飲水問題要有長期計劃，這點兄弟自當儘最大力量爭取省方支援。

十三、吉貝碼頭的整修希望各位審查預算時多加支援，至於標識桿建設局隨時可以解決。

十四、馬公鎮下水道今年度本府計劃將主要幹線儘先整修。

十五、第二漁港新生地所得款仍將用於地方建設方面，尤其發展漁業的輔導應該特別重視。

十六、幾年來本縣土地增稅稅截至目前為止僅收到二十多萬元，對此本人也希望向省貸款興建，但以目前情形市區土地很難找到必須蓋在郊區。

十七、飼料問題可囑建設局與有關單位聯繫一下。

十八、漁業問題是本縣唯一中心議題，也是政府當局不斷研究改進的問題，因為牽涉範圍太廣總有很多困難。

十九、養路費本人一定據理力爭，希望提高補助金額。

二十、發展觀光事業本人一向甚為重視。

許議員等爵：

一、故郭省議員爭取平糶米二期，繳款期限規定於十二月底一次繳完，以目前農村經濟之困苦相信當有很多困難，希望建議省方延長繳款期限。

二、貧民施醫及貧民救濟應請重視並考慮提高預算數字以應急需。

三、擴建第一公墓地本人已經要求年餘，希望縣長重視儘速加以整頓。

四、今年漁況甚差，農業方面應請重視，希望考慮貸放抽水機並爭取開鑿深水井以利農村灌溉。

五、據悉，湖西市場開設計劃已經呈送縣府，希望縣長准其開設以利地方繁榮。

六、白沙鄉赤崁村擁有幾十艘漁船，據村民反應他們希望石油公司能在該村設立加油站，希望縣長轉請當局採納民意惠予設立。

七、國校修建設備費本人主張應歸鄉鎮公所，除了新建部份外縣府實不宜統辦。

八、公路旁植樹佔用民地部份希望考慮轉免田賦。

九、據悉，馬公鎮公所曾經要求縣府撥款補助其購置影印戶籍謄本油印機，以提高工作效率，對此本人認為有必要，希望如數撥助。

十、鄉鎮方面要求下午辦公時間提早一個鐘頭，俾能早點回去希望考慮採納。

十一、今年漁業慘淡，漁汛期過後相信市面週轉當會發生困難，對於各種稅捐應請酌予減輕，以免影響一般生計。

十二、縣長就任已經三年了，兄弟但任民意代表二年半每次大會可說全力擁護縣長，但盼對於本人意見惠予酌情採納，此次財政科稽征代表以來要求僱用一名職員縣長却絲毫不採納，此次財政科稽征處分家財政科出缺一位，縣長下條遞補金承歡，另外起用一位姓韓、一位姓陸等二人，此外又令人事室主任財政科不足廿二人要

其補足，請問這批人員將如何僱用，澎湖籍青年準備僱用幾人，希望說明一下，本縣高中生出路問題至盼酌予考慮。

十三、本縣人民團體之輔導深欠公平，商會從來不曾要求縣府補助，前此本會同仁決議通過請縣府撥助七萬元被省府刪除後縣府不但

不幫忙給予申覆，最近竟然下令收回承租地皮，未免太過刻薄。

十四、公務員酒家滋事，許元益君縣長下條撤職，鄧省議員公子自動

提出處分請求其勇敢認錯精神尚可告慰，而縣長原諒不究也值得

感謝，但嫌處理偏差，許元益君本人當面請求縣長原諒，縣長却

毫不留情隨時下條免職，未免太過輕視本人。

十五、陳議員府上工人完牌，彼本人不在未參與聚賭，報紙竟然大事渲染。公務員不得賭博主管明知不報亦應受包庇之處分，縣長已

經下令在先，請問六月二十五日白沙鄉衛生所主任葉茂霖府上被

捉獲賭博案，縣長將如何處理。

答：一、意見正確，承辦單位注意一下。

二、研究辦理。

三、公共墓地擴建縣府具有計劃自當特別注意。

四、輔導農業發展辦理抽水機貸款縣府已經舉辦若干次。

六、設置赤炭加油站會後接洽一下。

七、學校修建設備費撥交鄉鎮已經實施。

八、已經全部豁免。

九、承辦單位注意一下。

十、這是整個防區問題，爲了便於取得協調儘可能應求一致可令飭主辦單位研究一下。

十一、減輕稅捐在不違背規定範圍希望稽征處斟酌辦理。

十二、用人問題在編制內必須具備公務員資格外，其他不受限制人員

自當儘量按照許議員意見以考試錄用。

十三、商會補助七萬元，因爲省方刪除我們實在無能爲力。至於地皮

問題政府立場在公文處理上不得不這麼做，但如申請仍予保留，

不放租就是。

十四、令教育科議處。

十五、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辦。

許議員等爵：

據聞，此次財政科出缺廿二人，縣長將採用親信人員是否事實，希望有所改進。

答：

本人到任後採用私人比例不妨請各位調查一下，這點我可保證絕無其事。

許議員等爵：

本人担任民意代表二年餘，要求僱用一名職員絲毫不採納，還談什麼保證。

答：

如果這麼說，政府主管官員他應該也有他的用人權，這點請許議員諒解，祇要不受公務員資格限制以後將儘可能採取考試方式錄用。

監議員添福：

一、望安公路裝設柏油路面是縣長的諾言，但據建設局長報告交通量不夠，與規定不合，無法爭取省方補助，對此本人希望縣長能够自行編列預算來做。

二、望安鄉設立初中分部，據教育科長答覆學生數不够恐有困難，但盼能够設法加以設立以利鄉村子弟升學。

三、望安衛生所目前雖有二名護士領薪，實際上祇有一人服務，希望切實調整一下。

四、報載縣長將爭取一百噸至二百噸交通船解決本縣離島交通問題，對此本人認爲船隻過大不但不切實際反將負擔一筆龐大費用，不如改用三、四十噸船隻經營。

五、望安鄉農會至盼縣長輔導，這次本人提案要求縣府撥助運營資金五萬元，希望能够如數核撥。

六、國防特別捐停征後漁鹽以及漁船用柴油迄仍未見降價，原因據說漁會在即將停征前再購入四百噸漁鹽，因而仍以舊價出售，對此本人認為特別捐既已停征漁會應該購入一批不附國防特別捐漁鹽，將應附與不附特別捐漁鹽各半配售漁民以減輕其負擔。

答：

- 一、望安公路鋪裝柏油路面令飭主辦單位研究一下。
- 二、將來具備足修條件時加以考慮。
- 三、今年護校畢業生返澎時當優先補實。
- 四、建設局記下來，告知鄉公所提出計劃。
- 五、望安鄉農會補助用途必須適當，絕不准流用為個人費，可告知承辦單位注意一下。
- 六、水產課調查一下。

業議員問：

一、以目前漁業景氣不大理想的情形下，縣長應該鼓勵漁民開採珊瑚並要求省方派遣技術人員前來指導開採工作，相信對於澎湖漁業以及觀光事業會有莫大裨益。

二、前次大會本人建議縣長購買將軍村漁會辦公廳舍，是否已經購買，如果已買希望早日整修俾學生能够全日上課。

三、將軍村自來水廠抽水原動機係一半新舊者，時常發生故障村民甚盼能够增置乙部四十五馬力副機以備主機故障時應用，所需價款希望縣府補助三分之二，餘三分之一即由地方負担。

四、將軍村港口防波堤希望儘速興建，以利船隻避風。

答：

一、開發珊瑚事業會後專案呈報省方支援。

二、將軍村漁會辦事處廳舍上學年度已經承購，地皮所有權為國有財產局所以尚未移轉，刻正由建設局、財政科等研究解決中。

三、將軍村自來水廠抽水機希望專案報府研究辦理。

四、建設局派員勘查研究辦理。

蔡議員福田：

本人要求縣長准許本人與新任財政科張科長談幾句話。

答：

好的。

蔡議員福田：

張科長，記得前次省府主席蒞澎時縣長曾經要求主席代為尋找一位富有的媳婦，怎麼說，縣府有如一一個家庭而是一個貧窮的家庭，縣長之所以希望要有一個「富媳」莫不希望她能帶點嫁粧來接濟，使這個家庭經濟有所改觀，結果媳婦是找到了，而且娘家是掌理全省財政的財政廳，姻翁確實富有，然而並未隨嫁分文嫁粧，失望之餘祇有祈望於這位媳婦將來之爭取了。科長在省方是一位很能幹很有聲望的人物，科長要來澎湖以前相信對本縣財政狀況應該很詳悉才對，因此對本縣今後財源的充實諒必科長胸有成竹，希望憑其聲望與才幹盡其所能多為本縣爭取，務使本縣各項建設能够日見發展，這點本人今天特別提出請求。

張科長答：

謝謝蔡議員的誇獎，此次本人調任完全是以學習與服務的態度而來，今後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予多方的指導與協助。蔡議員談到「嫁粧」問題，本人謹將個人意見提供各位參考。按我們地方上的習慣貧窮家庭最怕討得富裕媳婦，因為富有媳婦對於貧窮家庭有時反而受累，本地還有一句俗語「坐吃山空」也就是說如果本身不努力，再多的金錢也是會化光的，所謂自助而後人助，固然外援我們要爭取，但最基本條件還是要靠自己的努力，兄弟既來本縣服務，自當竭盡所能為本縣財源的充實而努力。謝謝指教。

藍議員丁貴：

一、本縣初級中學政策上問題，按目前本縣初級中學除了二所省立中學外各鄉鎮已經陸續成立縣中分班，這是政府為發展地方教育的措施。如以去年升學初中新生七百名與高中畢業生一百多名情形分析，我們不難看出初中畢業生能够繼續升讀高中者僅約三分之一。

一左右，以此趨勢本縣教育是否符合政府養成人才要求，本人認為未必盡然，學校畢業後既無多大實用，在本縣產業尚有發展餘地原則下，縣長不妨考慮試辦一所實驗中學，俾學校畢業後能有一技之長隨時隨地各能謀生，這點希望研究一下。

二、本縣經濟開發問題，當然本縣地理環境應該着重於漁業發展，但以本縣農民百分之六十以上，生產價值佔本縣總收入泰半的農業，其開發價值實也不容忽視，因此本人認為澎湖耕種地應該有人為的加工，務使冬夏兩季都可耕種，提高單位面積生產，同時縣府方面亦應編列預算獎勵農民開鑿水井與建設防風牆。

養豬方面，澎湖全年消費量約有一萬六千頭左右，即其過剩的生產應該考慮出路。按目前政府在屏東縣農會配有低價飼料，並負責豬隻外銷香港，因而他們農村經濟甚為發達，記得過去省方高級官員蒞澎時曾經發表消息說為發展澎湖養豬事業將在縣農會設立飼料加工廠，對此本人認為將來加工廠成立後應該着重魚鬆飼料的製造，再以本縣所生產料與屏東加工廠交換穀類飼料，用來鼓勵本縣農村大量生產毛豬，並由政府按期收購外銷，同時縣府方面亦應編列預算補貼其外銷差額，保障農民最低成本價值，以刺激其大量生產安定農村經濟，這點希望徹底研究一下。

三、漁業問題，今年澎湖鯧魚約有三分之二直接運往台灣本島鮮銷，雖說價格可以提高，但如以整個澎湖經濟觀點看損失實在不謂不大，魚市場女工、晒魚女工、碼頭工人等都將因漁貨減少而影響收入，綜合澎湖整個經濟還是得不償失，因此縣府方面應該鼓勵漁民前來馬公銷售當然加工方面亦應力求革新，以降低其成本價值。同時漁會加工廠也希望負責督導務使其業務日漸發展。按目前台灣經濟還是依靠整個漁業，但其條件仍然是由外國輸入，漁用油價格猶比一般高昂，前天鄭副議長也談到一條漁船到華律賓光就買油回來還很合算，對此縣長應該建議上舉合理降低各種稅捐，政府要課稅應該要有課稅辦法，切不能因為稅收而影響整個漁業發展，漁業是台灣的生命線，無論在反攻大陸政策上或經濟

政策上都不能予以扼殺。同時結外滙時是否有人利用漁民名義牟利也希望加以注意。

四、觀光事業問題，近年來觀光旅客可說增加甚多，其原因應該是旅客之好奇心理為乘搭飛機遊覽而來，並不是專程前來澎湖觀光，但以最近民航公司班機之不可靠，實在令人耽心。為了吸收更多觀光旅客本人建議縣長台南辦事處應該及早成立，並附設澎湖觀光旅客服務中心，專為旅客代辦旅澎各種手續，祇要旅客三十名即予以包機前來，相信不但是觀光旅客，一般出差公務員亦當可因而獲得很多便利。

五、環境衛生問題，根據衛生局長答覆這是制度上的問題，言外頗有系統不一之嘆，既是人為因素本人認為改善並無困難。此外要想辦好環境衛生本人認為並不需要太多的金錢，衛生當局祇要發動民衆自動清除環境垃圾，隨時保持良好清潔習慣與配合衛生隊足夠運輸工具以及地下水溝的整修，相信辦好環境衛生並無困難。一點提供縣長參考，希望令衛生局策動一下。

答：

一、試辦實驗中學問題，在目前畢業即失業的情況下可能很多人士都覺得有此需要，但以目前省府對於改制學校教育廳有二個顯著的現象，本人不妨藉此機會說明一下。

①初級職業學校教育廳希望改制為初級中學，原因是全省初級中學容納量不夠，競爭現象仍然熾烈，一方面初級畢業後並無多大作用，因此目前初級職校都陸續改制為初級中學。

②高級職業學校儘量併入大專，按目前高級畢業謀職亦有很多困難，為緩和大專考試錄取名額，祇好併入大專，因此屏東農校已於去年併入屏東農專。以上是最近教育廳二點顯著的現象，藍議員意見雖然我們也覺得需要，但如以目前水產學校畢業生，仍然無法覓得工作的情形下實驗中學畢業生是否可以得到出路實值得研究。（鄭督學作答）

二、改善農業生產，輔導農業發展，最近本府已與農復會簽訂契約，

將逐步實施。

三、漁業問題各點意見我們應當重視，並隨時隨地建議中央減輕漁民負擔。

四、參考辦理。

五、環境衛生，應事權專一，會後令飭有關單位共同研究。

陳議員明廷：

一、第二漁港新生地本人認為應該全部歸為縣有，希望極力爭取。

二、駐軍使用民房希望再作澈底清查，俾減輕被使用民衆繳納房租。

三、征屬喪葬補助費週轉金希望縣長儘速撥交鄉鎮，以便罹難者隨時可以請領。

四、地下害虫的防治愛特靈頗為適合本縣農村使用，希望爭取農復會補助。

五、今年天旱造成空前災害，應請建議省方減免田賦，其他稅捐亦應酌減三分之一。

六、今年自然增班教室迄未見發包興建，希望早日招標以免影響學生上課。

七、本縣規模較大國校比如石泉、湖西、赤崁、池東等希望設置護士一名，以利學校保健工作。

八、教員調配希望儘量採取就地取材辦法，將其派回原籍地執教，相信對於地方教育當有很大裨益。

九、石泉國校西側道路係經民衆配合義務勞動完成，希望儘速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十、石泉國校原來設有幼稚班，下學年度希望縣長設法予以恢復。

十一、據聞，縣府各單位差旅費係以平均分配，員工無論出差與否均可領得差旅費，未免影響真正需要出差人員之請領。尤其本縣七美漁港工程則將開始，希望能按實際核撥以利工程進行。

答：

一、儘量爭取。

二、駐軍使用民房曾經通知各鄉鎮調查申報。

三、考慮辦理。

四、今年旱災甘諸苗枯死，本府曾經自屏東輸入二十萬栽供應農民。

五、減免各項稅捐政府刻在考慮當中。

六、自然增班教室今年石泉、中興、五德分班等都已興建，三年級以上學童均可全日上課。

七、設置護士交由教育科與人事室研究辦理。

八、教育科參考辦理。

九、承辦單位注意一下。

十、幼稚班不是義務教育範圍，恢復設立必須視家長會與學校當局之力量再作決定。

十一、留存參考。

許議員等爵：

一、本人建議中正橋挖洞案，縣長曾經發表消息說將予編列預算興工。請問今年度是否可以實現。

二、縣府曾經要求各鄉鎮抽籤決定開鑿深水井村里，請問何時開鑿。

三、太武計劃實施後西溪港底間希望能夠建築一道海堤，南側並防作成貯水庫以利村民交通並發展農業。

四、離島藥品希望設法爭取充實。

五、初中學生留級者頗多，影響學童心理教育與家長負擔不貲，應請建議教育當局設法補救，並請將初中教育早日列為義務教育。

六、目前市面生意至感蕭條，兼之福利社林立，漁船直接載貨返澎湖售，對於一般商人亦是一大打擊，縣長應該加以重視。

七、葉茂霖君賭博案縣長將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

答：

一、中正橋挖洞需費龐大，本府曾經專案要求公路局全力支援，迄未撥覆。（薛技正作答）

二、深水井今年縣府編有一部份配合款。

三、承辦單位勸查一下。

四、離島藥箱本府列有預算。

五、學生留級案可轉請學校當局注意一下。同時我們也希望各位家長能够嚴加督促子弟用功。

六、漁船載貨具有限制，當令飭有關單位注意一下。至於軍中福利社是不准對外營業的。

七、公務員賭博一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可令飭警察局調查一下。

高議員宗萬：

一、觀音亭風景區希望縣長加以整理美化環境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二、西溪經紅羅至青螺間道路希望加寬以利交通。

三、今年天旱不雨，農業失收，漁業又差，有關各種稅捐應請考慮減少。

四、師部遷移案希望積極進行。將來遷移後應請求土地銀行低利貸款。儘速建築校舍，以免影響學生上課。

五、馬中前至中正台仁愛路段道路以及車管處前至媽祖宮段道路希望爭取專款補助早日開闢。

答：

一、整修觀音亭縣府訂有計劃，目前已有一部份着手施工中。

二、告知鄉公所配合義務勞動來做。

四、師部遷移已成定案，本府建設局長、教育科長已經晉省與省方研究細節問題。

五、建設局具有詳細計劃。

呂議員佛會：

一、鱸魚運往台灣本島鮮銷希勿禁止，以保持其成本價值。

二、外坡燈塔附近雷達部隊飼羊四、五百隻，經常損壞附近農作物希望要求部隊加強管理。

三、西嶼農村電化希望極力爭取早日實現。

四、今年漁況至差，各種稅捐希望考慮酌減。

五、信號彈漁民很少使用。似無設置之必要，希望建議有關單位廢止。

答：

一、挽救漁業省方各階層都很重視，我們應該隨時注意輔導。

二、會後與軍方連繫一下。

三、西嶼電化刻正與電力公司接洽中，我們希望公司方面直接經營。

五、會後反應一下。

吳議員文義：

一、西嶼電化問題，最近經過鄉省議員一再爭取，公司方面已經答應祇要縣府函達即可着手裝設，目前是經營是否可以維持問題，當然地方方面一再反對自營，電力公司方面又因賠本不願經營，但經鄉省議員接洽結果，公司方面已經答應試辦一、二年，然後交由鄉公所自營，對此本人希望縣長要有魄力，即使是公司方面答應經營半年也應該毅然接受。據省議員告稱：財政廳原則上已經同意補助三分之二，餘三分之一即由地方政府負擔，這點也希望縣長積極籌措一下，並即刻函請總公司前來裝設。

二、西嶼深水井自從四十七年開鑿失敗後，縣長以及建設局長都會答應將爭取省方補助另外擇址開鑿乙口，但開今年省府核撥乙口縣府將設置於虎井，縣長以及局長諸言竟成泡影村民莫不恐慌萬分，按西嶼人口以及地理環境條件並不比虎井差，雖說是省府決定，但我相信祇要縣長願意幫忙並不困難，是否計劃開鑿希望縣長明確答覆一下。

三、西嶼教職員離島加給之發給本人已經屢有建議，仍請洞察離島教職員生活之苦考慮發給。

四、最近縣長下令取締賭博案，據聞取締對象都是些娛樂性的小型賭博，真正規模較大之賭案或者有關官員從來未聞取締，有人說這是打蒼蠅不是捉老虎的辦法，究竟所傳是否事實，希望澈查糾正。

答：

一、西嶼電化我們希望省方百分之百負擔，至於經營方面必須地方承諾，我個人絕不敢作盲目的答應，最好我們還是希望公司方面給我們經營。

答：

二、西嶼深水井自從四十七年開鑿失敗後，縣長以及建設局長都會答應將爭取省方補助另外擇址開鑿乙口，但開今年省府核撥乙口縣府將設置於虎井，縣長以及局長諸言竟成泡影村民莫不恐慌萬分，按西嶼人口以及地理環境條件並不比虎井差，雖說是省府決定，但我相信祇要縣長願意幫忙並不困難，是否計劃開鑿希望縣長明確答覆一下。

三、西嶼教職員離島加給之發給本人已經屢有建議，仍請洞察離島教職員生活之苦考慮發給。

四、最近縣長下令取締賭博案，據聞取締對象都是些娛樂性的小型賭博，真正規模較大之賭案或者有關官員從來未聞取締，有人說這是打蒼蠅不是捉老虎的辦法，究竟所傳是否事實，希望澈查糾正。

答：

一、西嶼電化我們希望省方百分之百負擔，至於經營方面必須地方承諾，我個人絕不敢作盲目的答應，最好我們還是希望公司方面給我們經營。

二、西嶼深水井自從四十七年開鑿失敗後，縣長以及建設局長都會答應將爭取省方補助另外擇址開鑿乙口，但開今年省府核撥乙口縣府將設置於虎井，縣長以及局長諸言竟成泡影村民莫不恐慌萬分，按西嶼人口以及地理環境條件並不比虎井差，雖說是省府決定，但我相信祇要縣長願意幫忙並不困難，是否計劃開鑿希望縣長明確答覆一下。

三、西嶼教職員離島加給之發給本人已經屢有建議，仍請洞察離島教職員生活之苦考慮發給。

四、最近縣長下令取締賭博案，據聞取締對象都是些娛樂性的小型賭博，真正規模較大之賭案或者有關官員從來未聞取締，有人說這是打蒼蠅不是捉老虎的辦法，究竟所傳是否事實，希望澈查糾正。

答：

一、西嶼電化我們希望省方百分之百負擔，至於經營方面必須地方承諾，我個人絕不敢作盲目的答應，最好我們還是希望公司方面給我們經營。

我們經營。

二、西嶼鄉深水井是本府開鑿七口計劃之一，因為配合款不許必須逐步實施。

三、西嶼教職員加給會後再向教育廳爭取。

四、祇要本人知道一定取締。

許周議員素雲：

一、本人經常聽到老百姓埋怨縣長不容易接見，不是開會就是出差，但有時在辦公廳也不肯接見，對此本人並不相信並力加辯駁，但最近本人有過考驗，證明民衆的埋怨確有事實，有一次本人要求縣長幫忙，前往縣府四、五次好不容易才接到縣長，見面後縣長却很不誠意要我與秘書談，這種作風殊為不該希望有所改善。

二、縣長就任已經三年了，不知對本縣青年男女就業情形是否作過統計。學生畢業即失業這是嚴重問題，希望稍為關心，早上許議員已有談過縣府用人問題，本人有此同感，希望縣長今後對於縣府人事最好不要參加意見，以免萬一發生事故牽累縣長，同時對於本縣高中畢業生也希望儘量考慮起用。

三、違警案件的取締，大家爲了獎金可說至爲認真，但嫌對於法令不大了解，比如：有一次某甲種腳踏車經過交通崗時駕駛人比手示意，交通警察竟囑其不要比手，回頭他固然不再比手反而却遭其指責，因而發生爭執。又機器腳踏車牌照申請，因爲所帶金額不足無法請領牌照，回家拿錢途中被警察發現竟遭受處罰三十元外並移送稽征處處罰，既已申請牌照是否可以處罰實在值得研究，至少限度應該給予辯解機會。

四、地方建設問題，本人覺得縣長頗爲消極，而且不能把握機會。據說七美漁港工程差點就被省方收回。今後對於省方專案補助案件應請重視並把握機會儘速着手施工。

五、縣長對於書面答覆案件深欠誠意，有關本人要求鎮農會放款情形，縣長答應在先竟不答覆詢問，放款規定，完全答非所問，如果說不能答覆不妨坦白說明，不要胡扯。

答：

一、我們的原則應以羣衆爲目的，有時因爲公務忙碌無法顧慮到一部份人是難免的，但我個人的服務態度一向坦白誠懇的，絕不欺騙公衆。

二、輔導青年就業除了公務員要具備資格外，臨時雇員本府於本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僱用四人中三人是本地籍，可說已盡了最大力量。

三、交通警察處理違章案件，希望警察局長注意一下。

四、七美漁港工程六百多萬元，本府於六月十五日接到省府公事六月廿一日辦完發包手續，並沒有錯過機會，許周議員談到把握機會爭取省方專款補助，這是本人應盡的責任。

五、農會放款情形，本人相信主辦單位答覆不會離題太遠的。

尹議員楚琳：

一、縣長剩餘任期並不多，還有年餘的時間裏從事革新，我預祝縣長今後一年多的施政將有好的表現。五個月來縣府吸收很多人才，比如財政科長、主計室主任、稅捐處蔣處長以及事務股長都是優秀人才，但盼過去的陋習不再移交下去。據說，主計室過去成規就是鄉鎮一分八，內部一分的回扣，這點希望新任主任不再接受。財政科的三一分成陋規也希望因爲新科長的到任能够絕跡。至於稽徵處方面，就我所知處長是一位很賢名很能幹的人才，過去在本縣已有很好的表現，但聞內部曾有「街稅」的名目，這點也希望處長能够特別加以「豁免」。當然過去五個月來各科室的團結合作以及各單位便民利民的作爲，處處顯示著朝氣蓬勃的現象，我預感今後縣政將有更好的表現，但盼對於有些陋規務應切實根除，俾能做到完善的境地。

二、下列幾點是本人參加里民大會時民衆所反應的。提請縣長儘量設法辦理。

①澎湖新村未完圍牆希望儘速促其完成。

②新村內部七所廁所，其中三所尚未劃爲公廁，希望列爲公廁清理。

③自勉、篤誠兩新村，尚未裝設路燈，希望設法裝置。

④據聞，縣府對於自強、自力、自助、自治等新村過去曾有陰溝清理費之發給，希望縣長仍舊繼續發與。

三、據聞，今年度縣立馬公中學因為成立兩所分部將可能減收二班新生，對此家長們反應希望縣府能够仍然保留五班編制，這點希望縣長採納。

四、光華里建校案，據悉海軍總部刻已與教育廳進行磋商，希望縣長事先要有準備，並從旁協助其爭取早日實現。

五、中正台駐軍遷移後有關都市建設問題，根據里民大會反應，目前馬公人口日漸增多，房舍建築至為擁擠，空地甚少，為了保障兒童安全避免兒童嬉戲於馬路，認為中正台駐軍遷移後應該建設為兒童樂園，對此我個人也覺得確有需要，相信不但有益於兒童身心的健康，對於一般市民的消遣，以及觀光事業的發展當有很大裨益，希望縣長採納。如果限於其他客觀條件不能建設為兒童樂園，希望該設立高級市場，不要流為一般攤販市場，以免因為環境衛生之不好而影響整個市場觀瞻。

答：

一、縣府同仁中如有違背職責者一定嚴格糾正。

二、有關新村建設案件令飭建設局派員勘查一下。

三、縣中班數，希望主辦單位詳細研究一下。

四、海軍小學遷校需費一百一十萬元，除了海軍總部負擔一部份外省府將負擔一大部份，本案刻正由教育科、海軍總部與教育廳磋商中。將來遷校後將易名為光華小學。

五、部隊遷移後的市區建設，縣府具有詳細藍圖，將來建設一定要求理想美觀。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漁港工程於六月廿九日招標結果因為超過底價太多，未能付包，據建設局長報告將由榮民工程隊議價施工，請問議價是否已經成立。本案自從省府指示建設局人員可說不眠不休，測量設計完成後呈報縣長，據說縣長不甚重視拖延甚久，對此本人認為既

然省府有意協助我們，縣長應該關心，儘速促使此一工程早日施工，實不宜躊躇不決。

二、省立中學公費生制度對於離島清寒子弟裨益很大，本縣縣立中學希望縣長能够設法編列預算比照省中辦法加以獎勵。

三、七美二所國校每年畢業生將近一百名，從無一人考入初中，原因雖說環境較差，但師資之不能適當配調也不無責任，因此本人建議：①教員應該經常輪流調動。②離島教職員宿舍應予充實。③離島學校設備應請力求完善。以上三點提請縣長重視。

四、離島飲水問題今年已有明顯教訓，深水井的開鑿實為當務之急，未知縣長爭取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七美漁港工程廿三日將在台北議價後施工。

二、縣中學生公費制度不是本縣財力所能負擔，可令教育科向省方爭取。

三、七美國校師資的調配教育科注意一下。

四、七美開鑿深水井是本府計劃爭取省方補助七口之一，因為我們配款不能一時全部都做，故須逐步實施。

呂議員清水：

一、此次西溪西側新開闢道路深嫌狹小又彎曲，希望交涉軍方加寬三公尺，並予儘量拉直。

二、湖西縣中分部成立地方需要配合十二萬元，本案募捐委員會已經開始募捐工作，但以目前各種生意之不景氣，湊足是項巨款恐有困難。又新生亦須負擔一百元，對此本人認為該校原有校址既為駐軍使用，不妨要求軍方協助，並由縣府負擔一部份，以減輕地方負擔。

三、西溪國校六班學生數，祇使用四間教室，今年可能再增加二班，希望能予增建校舍。

答：

一、湖西新路縣府已有公文函請防衛部轉請國防部將其加寬。

二、湖西初中分部地方配合問題，當視其募捐情形如何儘量由政府負擔。

三、西溪國校教室增建應由鄉公所決定，但在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原則下教育科應該注意督促。

李許議員春蘭：

一、每次大會本會同仁都提出很多議案，要求縣長執行，當然縣府方面限於預算有時無法付諸實施在所難免，但盼縣長能有懇切的態度接受我們的建議。

二、今年旱災影响到農村糧食缺乏希望再予爭取糧食局局貸放一百萬公斤平糶米並分二期繳還，以濟眉急。

三、據建設局報告今年度省方已經答應補助深水井一口將開鑿於虎井，希望能再爭取多鑿幾口。

四、市區地下水滯多處淤塞不通，影响環境衛生甚巨，希望設法整修。

五、漁會示範加工廠希望聘請優秀技術人員前來指導，以提高本縣加工品質。

六、輔導婦運工作，各鄉鎮婦女會希望每年編列專款予以補助。

答：

一、本人對於貴會議案或者各位議員先生的口頭建議事項向極重視，或許限於預算抑或時效有時無法執行，但均有詳細申述理由答覆貴會。本人是實事求是的人，一向是忠實誠懇的，祇要容許我也希望百分之百貫徹各位議員先生的建議，共同為地方繁榮而努力。

二、平糶米貸放，期屆即應繳還，否則扣留本縣補助款，李許議員意見可再調查需要數字研究辦理。

三、開鑿深水井本人一定盡最大力量爭取。

四、下水溝整修縣府具有詳細計劃。

五、參考辦理。

六、鄉鎮婦女補助款各鄉鎮公所每年均有編列預算。

鄉副議長春滿：

在每次大會縣政總質詢的時間裏，本會同仁都要提出很多意見要求縣長採納執行，綜合起來不外都是些許舊調重彈，並無什麼新的建議或者新的方案，究其原因縣府方面有時限於客觀環境無法做到或者因為見解不同不能做到盡如人意，這是在所難免，因此本會同仁不得不一再提出呼籲。對此本人認為凡是一個人他要做某一件事業，當無他希望自己的事業能够蒸蒸日上，縣長執掌本縣縣政相信也有同樣的心理，總希望把澎湖各項建設都做得很好，使澎湖日新又新，因此過去三年來均有良好表現，實值得我們欽佩，但在某些地方不能做到盡如理想也是難免，總之祇要做到於公不合理也就心安理得了。

現在本人有一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假如有許多批評也希望虛心接受。我們知道古時候周公是一位大政治家也是一代的聖賢，受到各種的批評都是比目前官員所受的批評為烈，但他並不懊喪，反而更加奮發圖強，且以吐哺握髮待天下士為世人所稱揚，這種精神是值得後人效法的，所以我也認為有批評才有改進，有要求才有進步，所提出的要求也是為了地方的發展，雖然有時候個人的見解有所不同，但是最終的目的是一致的，因此如果稍有批評也希望縣長虛心接受。下面是兄弟幾點小意見提請縣長參考。

一、這次縣長參加全省行政會議，請問縣長對本縣提出所要求的事項有那幾件，得到的結果與縣長的期待又怎樣，主席對本縣提出的要求有什麼反應？

二、縣長在三年施政檢討會上發表消息說，在未了任期將盡所有精神致力於鄉村建設，由此我們不難窺見縣長過去對鄉村建設方面尚不能做到理想。但自從縣長發表此一消息後地方反應可說非常良好，村民莫不雀躍萬分，請問未了任期的鄉村建設有何具体方案。

三、本縣地方建設一向都是採取對等辦法，照說這是一種補救辦法，應該無可厚非，但是縣府方面對於地方的負擔也應該加以考慮，

地方是否做到，這個辦法繼續行之會不迫使落後地區將永遠是落後的，這應該是值得研究的，配合固然需要，但必須地方能力所及範圍，絕不能有過度的要求。例如：此次湖西與西嶼初中分部的成立，縣府仍然要求地方籌到多額的配合款未免太過吃虧。若果地方配合款籌不到，各種的建設就無法推行，所謂着重鄉村建設豈不等於零，請問白沙初中十年前開辦迄今縣府投資多少，地方捐獻多少，相信地方所負擔的錢都要比縣府多，這點縣長是了解的，因此本人建議今後對於它的發展，縣府不能再予躊躇應該輔助其開展起來。再說有的地方需要配合，有的地方却由縣府全部負擔，這是很不公平的，剛才我之所以要求做到近於公平合理，也就是希望地區並重，不應祇偏重部份發展，否則這將是一種畸形的現象。所以我希望等則，配合的成例不要行之太久。四、鄉村建設問題，前此湖西鄉民代表大會席上他們曾經有過研討，對於縣府裝設路燈要求地方配合乙事表示非常不滿，他們認為鄉公所所編預算本身經常費尚且自顧不暇，那裏有餘款配合呢？同時他們還表示村里公共建設經費十萬元，田賦溢征費三十萬元，縣府應該撥給鄉鎮，不應由縣府統籌辦理，否則鄉村建設豈不等於零。

五、今年猪瘟可說甚為猖獗，小豬既已剪耳打針為何一再發生，今後希望致力研究以期有所改進。

六、澎湖漁民作業性質應屬於何種類別，據聞民政局曾經開會決定認為本縣都是屬於近海漁業，此種看法本人認為非常錯誤。澎湖是沿岸漁業，漁民都是朝出暮歸，或者暮出朝歸很少在外海兩天以上。如果說是近海漁業每一漁民每月收入應該要有九百元，即澎湖漁民豈非都是富有，沒有一個貧民，就從投保勞工保險可明瞭都是以沿岸漁業投保以三百元為基數，由此我們不難了解澎湖漁民的作業性質並不屬於近海漁業，這點希望縣長特別重視，應該按照實際認定，不能以漁船種類劃分，否則將來澎湖不但沒有七個貧民資格，其他各項稅金也將因而提高，增加民衆負擔不貲。

。在未確定以前本人特別要求縣長應有未雨綢繆之策，考慮到將來得失作適當處理。

七、漁船營利所得稅問題，依法是不應課稅，對此雖然在議會曾有多次的研討和建議始終不能解決，但我認為這是觀點上的問題，澎湖漁業在政府說是新式漁業，但在稅法規定，應該是要有雄厚的資金、新式的儀器、新式的漁具來從事漁業始得課稅。所謂新式儀器，本人認為應該是魚群探測器，水質探測器等各種科學設備。雄厚資金必須是大公司，如以澎湖狀況十萬元資金要有二十人合夥就說是雄厚資金，裝置一條呼！呼！呼！的機漁船代替人力就認為新式儀器未免太過吃虧，這點仍盼再作詳細研究，當然縣長可能也有困難，但盼能在困難中求改進。

八、縣長工作報告中列有主席三點指示，就中「確立整體觀念」一點縣長也認為最關重要，也就是說要做到上下一心，縱橫一致，彼此打成一片的境地，這點既為縣長所重視即我認為應從縣府內部協調做起，本人雖不敢說縣府內部不能協調但仍須進一步加强的地方也有不少。我想祇要內部取得協調，並隨時隨地與議會採取密切聯繫共同為地方建設而努力，即其成果相信當有可觀。因為縣長特別重視本人順便提出強調。

答：

一、此次行政會議，開會前主席曾有指示，有關建議事項必須是整個問題，而不是各縣市個別的案件，如果縣市本身有所要求應該專案呈報，因此工作報告中沒有列入。

二、發展農村，在兼籌並顧的原則下我們應該努力去做。至於地下害蟲的防治本府與農會訂有防治計劃。

三、對等辦法，這是省府鼓勵地方自助而後人助的辦法，我們為了地方的發展稍為負擔我們應無可厚非。今年度湖西初中分部縣府編列四十餘萬元，西嶼二十餘萬元預算，我們希望地方配合，政府方面自當儘量設法加以解決。

四、鄉鎮路燈縣府訂有對等辦法，要求縣府全力支援在財政調度上實

有很多困難。

五、令飭主辦單位加強防範。

六、漁民作業種類劃分，本人擬於貴會大會閉幕後邀請有關人員共同再作研究。

七、漁船課征所得稅，本縣是根據其他縣市報來資料課征。按稅法規定已報營業登記應依營業稅法課征營業稅然後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對此問題貴會也一再要求我們劃分直接生產與間接生產界線，站在我們主辦立場也希望早日分明，事實上實有頗多困難。我們預定在月底再邀請營業稅先進以及貴會有關議員先生在法令範圍內共同研究妥善辦法加以解決。我想基本上應該取消登記否則還是要課征營業稅的。（蔣稽征處長作答）

八、謝謝副議長寶貴的意見，我也覺得唯有充實人事陣容加強工作聯繫才能發揮高度行政效率，仍望各位多多支持，多多協助。

蔡議員團圓：

縣長就任三年多了，每次大會同仁間所提的建議可說大都是舊調重彈，以我看法是否縣長不能與議會配合，因而每次大會同仁間不得不一再提出要求，今天我所建議的也是些許老問題。

一、師部遷移案是縣長的競選諾言，也是幾年來縣政中心工作然而一拖三年直至最近最高領袖前來本縣有鑒於事實需要下令遷移才獲得解決。對此本人覺得目前行政效率未免太差，小小的案件也需要最高當局的指示才做，實在值得檢討改進。

二、請問縣長，縣府對議會行文是否可以使用「再議」兩字。

三、鱸魚是本縣夏季主要魚產，據說台南曾有很多捐客操縱魚肺買賣，影響本縣漁民收益不貲，希望重視，並計劃開闢新市場。

四、太武計劃善後救濟問題縣府曾經擬定計劃呈報省方核定中，對此本人認為縣長既然承諾在先，應該取信於民，設法編列預算予以輔導，毋須等待省方指示後才做。例如：貸款購置抽水機、補助建築防風牆、加深灌溉用井等應儘速付諸實施，儘量提高其單位面積生產。

五、解決飲水問題，菜園海軍水源地如能要求軍方准予供給附近居民使用未始不是一個解決辦法，希望積極與軍方協調一下，並由縣府裝置主管，其他一切設備即比照水廠收費辦法由用戶負擔。

答：

一、因為牽涉範圍太廣難免拖延時間，總之本案馬上即可實施。

二、公文疏忽非常抱歉，以後一定要求各單位特別注意。

三、令飭主辦單位研究對策。

四、希望承辦單位特別重視。

五、本人馬上與軍區聯繫一下。

許議員等傳：

一、有關魚肺價格，本人認為應結應在台南委託行，他們受到中部買主的把持操縱台南整個市場，這結如能打開相信價當可叫好，希望大家重視及此。

二、此次本人前往各離島考察，據村民反應稱，離島藥箱藥品似有似無，希望無論是衛生局或紅十字會藥箱均應設法充實。

三、西溪新開闢道路其幅度深嫌狹小，地基又甚軟弱，希望予以加寬以策安全。

四、公共汽車即將開闢青螺線，其村內彎處的整修約需一千元希望如數補助，同時湖西廟旁電桿也希望設法遷移。

五、目前市面有一謠言，本人深為縣長擔憂，就是說祇要與縣長合不來主管將予全調，是否事實希望再作慎重考慮。

六、有關人事問題，昨天縣長答覆說你有權，但我們民意代表也有權提出呼籲，仍望縣長多少惠予採納民意多為本縣青年出路着想。

七、縣長對於捉賭案甚為關心，但對於炸魚毒魚也盼能有同樣心情加以關注，據說曾有大炸四千，小炸二千的傳聞是否事實希望切實取締，同時青酸鉀鉀尤應嚴加管制以確保人命安全。

八、葉茂霖賭博處理情形希望書面答覆。

答：

一、已經告知主辦單位研究對策。

二、充實離島藥品一定照辦。

三、刻正與防衛部交涉中。

四、可令軍管處派車試驗一下。

五、科室主管的調動都是上面主動，本人事先完全不能知道。

六、我們對貴會意見向極尊重。

七、請警察局長注意取締。

八、已經令飭警察局長澈查。

葉議員開佛：

一、漁船出海寄港問題，約在二個月前台南籍漁船新全成號從潭門港出海發給十五天證明，到達淡水後因為時間不許於規定期間內返澎，即在淡水辦理一星期流動手續，寄回潭門港後檢查所却不准申報，認為寄港應該限於冬天，不得已趕回來，返澎後不過幾天又遭其扣押十五天，同樣是檢查單位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漁民實在吃虧太大，希望與有關單位聯繫一下。

二、信號彈使用辦法從來沒人輔導，有一次漁增號漁船二、三位船員試拍一彈竟被檢查所人員指責為通匪行動，實在令人擔憂。假如在海外真正發生事故拍出信號彈也被飛機認為通匪行為豈非更糟，其使用辦法政府實有指導的必要。如果容許的話最好不要使用，一年經過不管使用與否都要重新購置實在太浪費，縣長不妨向省方建議一下。

答：

一、會後與聯檢處聯繫一下。

二、這是警備總司令部規定，可再向省方提出建議。

陳議員伊鋒：

一、離島藥箱，根據村民反應稱，不但藥品差，數量少甚至也有假藥是否事實衛生局長不妨說明一下。

二、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的開闢本會已有作成議案要求縣府執行，本案需費不多仍盼儘速計劃開闢以利交通。

答：

一、離島藥箱有兩種，衛生局設的叫離島救急藥箱，紅十字會設的是離島藥箱，我們的藥箱有紗布、碘酒、阿司匹靈、軟膏、咳藥等，大部份都是在馬公藥房買的，絕不會有假的。（兆衛生局長作答）

答：

二、祇要預算許可將優先考慮。

陳議員伊鋒：

市面買的藥品局長敢保證不會有假否。即使不假中間是否有人調換局長能否知道，或許離島民衆水準較低真藥竟然誤認為假藥，我們實也不便輕信，但盼局長有所澄清俾我們有個交待。

答：

絕不會有假的，如果有人調換一定嚴辦。（兆衛生局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希望經常充實，不要流為象徵性的藥箱。

答：

一年補充二次（兆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丁貴：

離島藥箱的充實是本會鄧副議長最強調也是各位同仁最關心的問題，雖說下年度高雄醫學院返來醫事人員將派往離島服務，但祇不過限於衛生所所在地而已，其他偏僻地區還是要靠藥箱救急，因此藥品的充實仍佔重要地位。剛才陳議員談到村民反應藥品不夠，甚至有假藥乙節我們不能說反應一定對，但這一工作既為縣府以及本會各位同仁的重視，本人希望縣長應該注意督促充實。同時對於過去配發情形無論是縣府抑或紅十字會贈送藥品縣長不妨報告一下讓我們有個參考。

尹議員楚琳：

剛才陳議員與藍議員談到離島藥箱問題，因為本人是紅十字會主辦人員有關藥箱配發情形本人說明一下。紅十字會共設有十三個藥箱，其藥品本來是由省分會發到本支會然後全由我們轉發各鄉鎮離島，從來並未聽及藥品不夠抑或有假藥，但自去年十一月本

會提案廢止巡迴醫療隊增設四個藥箱共十七個後即改由省分會直接發到縣府，由縣府轉發鄉鎮以及各離島，因此以後情形本人不大詳細。

陳議員伊鋒：

民衆既有反應我們祇好要求局長有所澄清，剛才本人對於紅十字會相信並無過份要求的。

鄭副議長春滿：

一、剛才葉議員談到廢止信號彈乙事本人有此同感，據我所知目前交通處、省漁會以及省議會已經就共存廢問題一再研究中。按兵工廠估價每枚成本約在三十元左右，售價却為六百元，而且不管使用與否每年必須換購一枚，實在太過勞民傷財，有機會希望建議廢止。

二、寄港漁船寄港問題，淡水檢查所既然可以，澎湖不但不准還要收押，而且一押二星期對方生產毫無考慮，未免太過欺負漁民，希望縣長特別關心會後與聯檢單位聯繫一下。

三、有關漁船所得稅問題，剛才蔣處長報告說祇要住商登記即應課征營業稅，對此過去在議會大會可說已有談過很多，本人不再多贅，但盼縣長考慮到目前漁民困苦情形，儘可能給予少負擔，不要吃虧太大。

四、漁船用油在國防特別捐沒有附征以前一大桶三百多元，加價後每桶增加一百多元，直至六月底特別捐即將廢止前石油公司却發表消息說，這不是特別捐而是貨物稅，因而特別捐停征後仍然以原價出售，這種變相加價政府本身不能考慮到減輕漁民負擔，還談什麼漁場的開闢、加工技術的改良、銷路的打開未免太過空談，這點希望縣長特別關心。

五、白沙中學預算，據說今年度縣府刪減很多，本人希望縣長再作考慮，不要使其太過吃虧，儘可能給予多編一點。

答：

將盡最大努力去爭取與聯繫。

莊議長東：

一、首先我謝謝縣長以及各單位主管幾天來的辛苦，一天半的質詢時間本會議員同仁所發表的意見包括民、財、建、教各方面，這些都是有關民生問題，其中不免有些老問題，但我相信議員同仁所要求的祇不過代替群眾把群眾的意向反映出來，當然這些意見來自各個角落有一點主觀，無暇考慮到縣府財政問題這是難免的，而縣府方面限於客觀條件無法每一件都接受辦理，這點我們是了解的，但我希望縣長以下各單位主管對我們議員同仁的建議事項無論是在大會上口頭的建議也好以議案的建議也好總要有誠懇接受態度切實研究，配合預算分別緩急逐步實施，不宜再像過去有些地方推拖拉的現象存在。同時並將實施結果隨時能給本會有個答覆，這是我個人綜合的一點意見。

二、府會之間我們祇有合作，而府會一家的現象我們不願存在，因為府會一家如果關係弄不開將不是正常的現象，然而府會對立也不是辦法，因此我要求縣府各位同仁能以合作的態度與我們議員同仁共同為地方造福而努力。當然我們議員的要求有時難免稍為主觀，但我相信這些都是出於為民服務的熱誠並不是個人有什麼好處，最終目的完全是一致的，因此我希望縣府各位同仁能夠同意我個人的意見經常給我密切合作。

三、民衆權益問題，我建議縣府凡是政府與民衆利害相反時，我希望縣府尤其是縣長一定要作主利益應該多給群眾。舉一個顯明的例子，課稅在政府方面是要收入的，而民衆是支出的兩者利害相反，所以往往法令上有不盡切實而有模稜兩可的地方，或者有彈性很大的地方，這在技術處理方面我希望祇要法令容許範圍，利益應該多給民衆。

同時在法令彈性很大或二、三方面都可解釋的地方或民衆不了解時政府應以教育方式加以指導，不要因為民衆不了解捉住其漏洞讓群眾吃虧，這點我特別請求縣府各位同仁注意及之。

四、議會四個月才召開一次大會，在這期間我們議員同仁都願意盡最

大的力量爲群眾服務，但在不開會期間議員同仁可能也會受到民衆的拜託前往縣府麻煩縣長以下各單位主管，這點我希望縣府各位同仁能够了解我們議員的任務並不是爲自己而是爲民衆跑題的，如果有不了解的地方也希望多給我們指教讓我們對群眾有個交代。希望各單位主管給我們合作。

答：

謝謝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本人一定保證按照各位意見澈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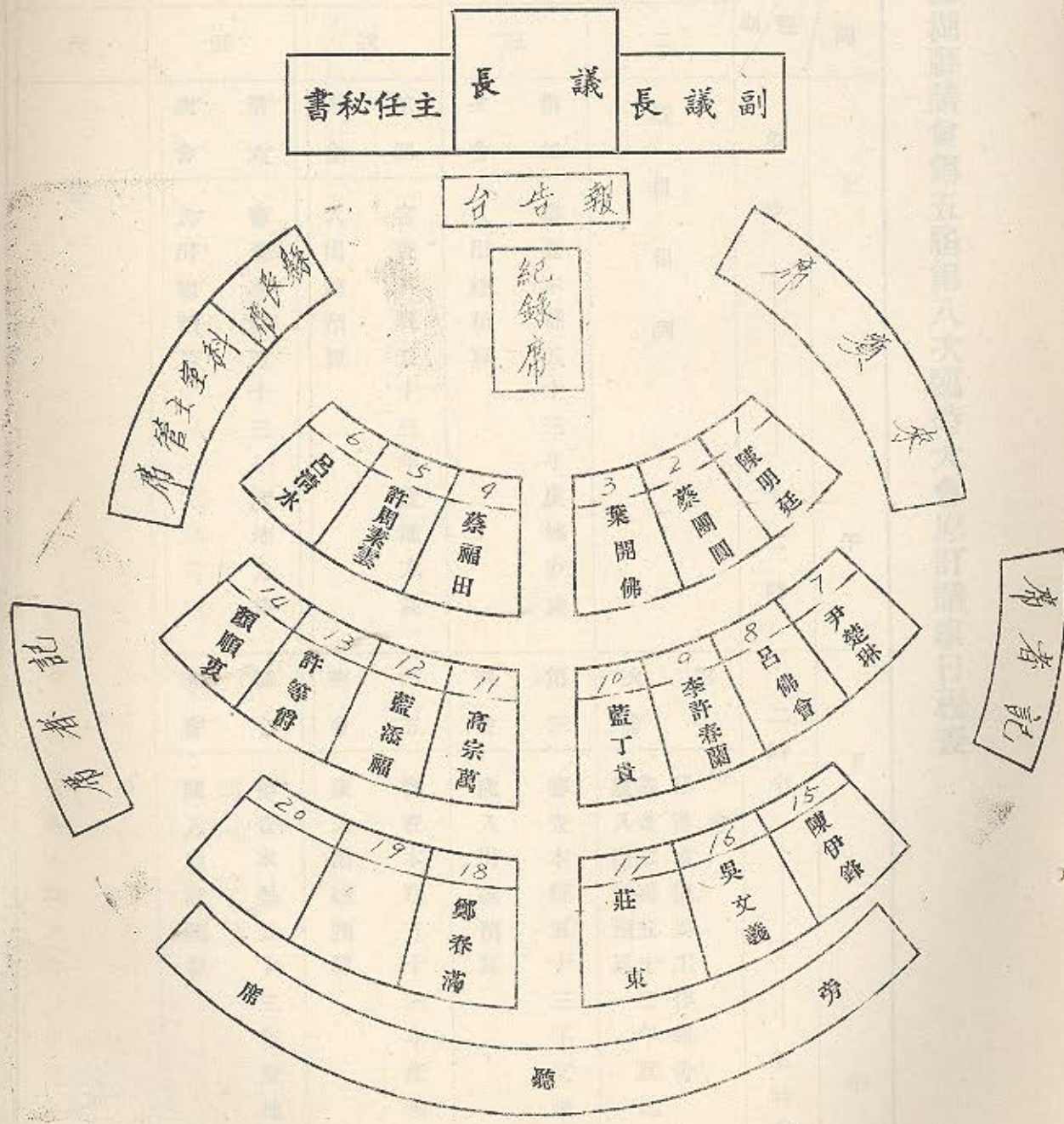
乙、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間 時	
六		五		四		三		二					
停		次會	第六	次會	第四	次會	第二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 十二 時		上 午	
		入出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	入出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	入出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						
會		次會	第七	次會	第五	次會	第三	次會	第一	二 時半 —— 五 時半		下 午	
		歲入出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	歲入出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	歲入出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	歲入出總預算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日	一
停會	
第九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第八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第十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澎湖縣會議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月 日 星 期	時 議 程 間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	上
停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午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會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開會			二時半	下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			五時半	午

九月廿九日	日	停	會
九月三十日	一	第八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 入出總預算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第九 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九月廿五日	三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廿四日	二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廿三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廿二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廿一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二十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九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八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七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六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五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四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三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二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一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十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九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八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七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六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五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四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三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二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九月一日	一	第一 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歲入歲 出總預算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春滿 呂清水 蔡福田 蔡國圓 許等爵 藍丁貴 陳明廷

尹楚琳 許周素雲 顏順衷 高宗萬 呂佛會 陳伊鋒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地政科長沈學烈 安全室兼代主任金幹之 衛生局長兆純志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建設局長

呂安德 財正股長張明正 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主任

汪鴻鵠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務股長張晚 主計室主任謝霖

車管處股長何肇邦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

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徐縣長報告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書編製要點(略)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丙)臨時動議

一、(月編)

二、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尹楚琳 陳明廷 葉開佛 呂佛會

案由：為請本會議員同仁捐獻開會期間一日所得救濟為樂禮貽風

災民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春滿 許等爵 呂清水 高宗萬 陳明廷 蔡福田 吳文義

許周素雲 尹楚琳 蔡國圓 陳伊鋒 藍添福 顏順衷 葉開佛

藍丁貴 呂佛會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財務股長張晚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安全室兼代主任金幹之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春滿 陳明廷 許等爵 藍丁貴 吳文義 尹楚琳 高宗萬

蔡福田 顏順衷 藍添福 許周素雲 呂佛會 呂清水 葉開佛

陳伊鋒 蔡福田 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春滿 高宗萬 許等爵 呂佛會 陳明廷 顏順衷 尹楚琳

蔡團圓 陳伊鋒 葉開佛 許周素雲 呂清水 藍添福 藍丁貴

蔡福田 吳文義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春滿 蔡福田 許等爵 許周素雲 呂佛會 呂清水 高宗萬

吳文義 尹楚琳 蔡團圓 顏順衷 藍添福 陳明廷 陳伊鋒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財務股長張晚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春滿 呂佛會 顏順衷 葉開佛 藍添福 許等爵 呂清水

尹楚琳 陳明廷 蔡福田 高宗萬 蔡團圓 藍丁貴 陳伊鋒

吳文義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財政科長張明正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財務

股長張晚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東 鄭春滿 尹楚琳 許等爵 呂清水 陳明廷 藍丁貴

許周素雲 蔡團圓 蔡福田 吳文義 高宗萬 陳伊鋒 顏順衷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東 鄭春滿 高宗萬 吳文義 藍丁貴 顏順衷 陳明廷

許等爵 蔡福田 陳伊鋒 尹楚琳 許周素雲 蔡團圓

列席：財務股長張晚 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東 鄭春滿 陳明廷 許等爵 尹楚琳 高宗萬 藍丁貴

許周素雲 蔡團圓 顏順衷 吳文義 陳伊鋒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財務股長張晚 民防指

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

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卅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東 鄭春滿 顏順衷 陳明廷 藍丁貴 蔡福田 高宗萬

許等爵 尹楚琳 蔡團圓 許周素雲 吳文義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通過澎湖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二、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閉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爲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歲出經常門十三款一項三目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費記者公會七、

二〇〇元救濟協會六、〇〇〇元司法保護會四、八〇〇元警備

指揮部一二、〇〇〇元反共抗俄會報六、〇〇〇元照列惟須呈

省府核准後始得動支

(二)歲出臨時門五款一項六目其他教育費內參加南部七縣市橋藝賽

經費二、五〇〇元改爲參加美術圖畫賽經費

(三)歲出臨時門七款一項一目道路橋樑工程費七、四、四二五元照

列但舊有都市計劃應分輕重緩急逐予興辦又市區各重要排水系

統亦應設法予以整修

(四)歲出臨時門八款一項一目警察局臨時費內警艇管理費五五、六

〇〇元照列但暫不得動支俟將來購置新警艇時悉數移用

(五)歲出臨時門八款一項四目散兵遊民收容所六二、四〇〇元照列

惟將來必要時應酌予收容若干精神病患者

(六)歲出臨時門八款一項六目消防業務費請酌予增列義勇消防隊點

心費

(七)歲出臨時門十一款一項三目貧民施醫費應請嚴格監督力求公平

合理有效之支配切勿有循私不公情事之發生對於離島貧困病患

尤應優先考慮至於一般救濟亦應有有效支配並着重急救之用

十五、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呂清水

案由：請政府從速勘查本年農產災情並豁免田賦以蘇農困案

理由：本年由於風旱雨災農產受損慘重現在已達決定階段如上季

之高粱歉收業蒙政府勘察竣事下季之花生地瓜同樣受災嚴重且刻已接近收穫時期若不及早勘察恐來不及而至影響田賦之減免

辦法：請政府迅予設法及早勘查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明廷 莊東

案由：請縣府設法濬寬赤崁港口航道以利船隻航行案

理由：(一)查赤崁漁港進出口處航道本自狹窄近年來又因兩岸珊瑚

石逐漸滋長侵蝕航道致使船隻之進出頗受威脅尤以退潮

時或遇天氣驟變作業船隻急於返港避風而呈擁擠時確是

險狀萬分若不設法濬寬終必造成航道阻塞無法通行

(二)爲應馬公第二漁港挖深航道之用本縣備有挖泥船從事此

項工作此值良機應請派員實地勘查從速設法濬寬以策安

全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許周素雲 呂清水

案由：爲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撥發馬公港碼頭路燈經費與該局

馬公辦事處以便開放馬公港碼頭一帶之路燈而維海陸交通

安全案

理由：(一)查馬公港碼頭一帶之路燈原均由高雄港務局撥發經費交

由該局馬公辦事處管理及負擔支付電燈費路人稱便惟據

聞該處每年由本局撥配財力有限且電力公司對於碼頭之

路燈皆以屋內燈收費率計算收致該處負擔過重無法維

持因此將碼頭所設一切之路燈不開以致全碼頭變成一片

黑海影響海陸交通自不待言且該地區面臨海港夜間人行

頗感危險

(二)復查各縣市所有之港埠乃地方之眉目地方之繁榮與否一

見港口之建設情形如何就可判斷虛實現本縣正在提倡觀

光事業之發展若然如此不但影響地方之觀瞻且對交通安
全深得吾等之可慮

辦法：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撥發碼頭路燈經費與該局馬公辦
事處支付以便開放碼頭一帶之電燈並轉請電力公司對於
碼頭之路燈悉按外燈收費率計收以減輕該處之負擔

○如高雄港務局無從負擔者請縣府給與補助以利地方之觀
瞻而策海陸交通之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陳明廷 葉開佛

案由：請政府早日修建岸裡後井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馬公鎮岸裡後井碼頭幾年來在政府積極扶植下已增加
至三十數隻惟該里海灘係沙地不適修建碼頭因之如遇颶風
所有漁船必須駛往他港避風不但安全可虞且浪費金錢不鈔
該里後面土名後井為一理想避風場所雖經村民計劃在此修
建碼頭奈因財力有限須靠政府籌費修建才能完成

辦法：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蔡國圓

案由：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准予縣籍漁船駛往布袋港售魚並補給
所需物資及載運生活必需品返鄉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本縣漁船所捕獲魚類向來都駛往高雄台南等港銷售惟
如遇漁汛期（尤以鱸魚盛產期為甚）因魚貨過剩銷路呆
滯必須雇車運往中北部推銷不僅增加作業成本且常發生
水荒致使漁船無法隨即裝水出海作業影響生產甚鉅因之
許多漁船擬駛往布袋港銷售並補給油米奈因檢查單位以
該港唯准貨船出入尚未開放漁船載魚銷售為由不准簽證
布袋港距離本縣較之高雄台南港為近且該港擁有廣闊魚
貨消費地區又漁船補給油米方便並盛產甘藷粉等生活必
需品政府既經核准開放貨船駛往該港載運生活必需品亦

應准予縣籍漁船駛往該港售魚並補給漁船所需物資及載
運生活必需品返鄉以利民生

辦法：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迅准開放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請政府早日編列預算興建烏溪里防波堤以確保船隻安全而
利漁業增產案

理由：查烏溪里擁有漁船六十餘艘為本縣主要漁港之一而今尚無
興建防波堤致使每遇風季船隻無處停泊威脅漁船安全至鉅
請政府早日編列預算興建防波堤一座以維護船隻安全

辦法：請政府早日籌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鄭春滿

案由：為請政府放寬限制准本縣載客人力三輪車裝置馬達以利民
行案

理由：查載客人力三輪車禁止裝置馬達雖為全省性規定但聞部
份縣市基於特殊理由已有開放准予裝置
○本縣風季期間人力三輪車雖有頗多困難尤其每逢逆
風完全無法行進影響業者生意不鈔如謂特殊理由本縣應
為最甚的一縣應請政府援例特准裝置馬達以利營業而利
民生

辦法：請政府採納准予裝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人事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國圓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着即調整充實望安鄉衛生所護士人事以利推行該
鄉衛生保健工作案

理由：查望安鄉衛生所現有護士二名惟其中王淑宜乙名係佔缺
派在五德衛生所服務實際在鄉服務護士僅為乙名影響工

作至鉅

◎該王淑宜佔缺問題頃經徐縣長允予視機予以適當調整在案函待設法解決今年護理學校畢業生中有許梨玉者係望安鄉人刻正待命分發宜將王某底缺調出另作適當調整原缺可由許某遞補期以充實該鄉衛生所人事而利推行衛生保健工作

辦法：請縣府採納着即協調有關鄉鎮公所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民防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陳明廷 葉開佛

案由：請政府建議有關單位對於本縣五噸以下漁船出海作業日數限制三天以內之規定予以放寬為七天以利生產案

理由：查目前本縣五噸以下漁船出海作業日數檢查單位規定以三天為限因本縣魚場遼遠以僅三天日數除扣來往漁場所需航程外尙剩作業時間寥寥無幾不但影響生產且無形中增加成本不少

辦法：請政府建議有關單位准予放寬為七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白沙鄉公所

案由：為計劃設置白沙鄉離島交通船請鼎力協助案

議決：轉請縣政府切實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馬公鎮虎井里辦公處

案由：請督促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本里增設原動電動機及變壓器等機件以利供電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調查研究辦理

三、請願人：呂品

案由：為民經營之七美馬公間交通船「金福宮」號發生虧損請縣政府撥款補助以維離島交通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四、請願人：澎湖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為光明派出所警員錢松生處罰文康市場屠宰業者未蓋衛生沙罩過份苛刻請鈞會予以糾正案

議決：送請警察局調查辦理見復

五、請願人：中原煤礦 聶子恭

案由：為本礦貨款一案懇請鈞會支持並請轉知縣政府仍照前案惠准擔保迅請省政府撥貸以期早日解決本縣之燃料問題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建議有關機關准予覓保直接貸放不由縣政府轉貸

案由：為民所建房屋係經澎湖縣政府發給建築執照合法興建縣府竟令民拆除懇請貴會主持公道予以飭令賠償損失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併前案研究辦理

六、請願人：葉保金

案由：為民所建房屋係經澎湖縣政府發給建築執照合法興建縣府竟令民拆除懇請貴會主持公道予以飭令賠償損失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併前案研究辦理

十七、臨時動議

一、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全体出席議員

案由：以實際行動抵制日貨並勸告各界民衆「不買日貨」「不用日貨」案

理由：日本池田內閣於八月廿日正式核准以貸款方式售與其匪價值二千萬美元人造纖維工廠乙事全國朝野均咸萬分憤慨

◎現由我政府繼續嚴正交涉外全國及海外僑胞應表示支持政府糾正日本見利忘義罔顧利害得失之行爲力促日本不致重蹈戰前軍閥一意孤行的覆轍

◎以實際行動抵制日貨並勸告各界民衆「不買日貨」「不用日貨」來表示我們的決心

◎以實際行動抵制日貨並勸告各界民衆「不買日貨」「不用日貨」來表示我們的決心

◎以實際行動抵制日貨並勸告各界民衆「不買日貨」「不用日貨」來表示我們的決心

◎以實際行動抵制日貨並勸告各界民衆「不買日貨」「不用日貨」來表示我們的決心

辦法：請縣府轉呈有關機關表示支持國策並請繼續嚴正交涉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許等爵 高宗萬 蔡團圓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督促泰鵬公司切實改善文康市場環境衛生以維市容觀瞻案

理由：查文康市場位於市區中心每日採購軍民甚為擁擠惟該市場附近排水系統不完善加之買賣雙方任意傾倒洗滌蔬菜污水垃圾爛菜到處丟棄形成一片骯髒環境衛生之惡劣無以復加非但有害公共衛生且影響市容觀瞻至鉅

辦法：請縣府督促泰鵬公司切實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順衷 附議人：高宗萬 許等爵 陳明廷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在七美漁港南側保留空地供作為漁民修船之用案

理由：七美漁港擴建工程即將開工開新工程藍圖漁港四週均為岸堤原港南側原有一小型修船場所形將無法使用咸望政府能變更設計保留空地或另覓適當地點供作修船之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蔡福田 陳明廷 高宗萬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准予離島漁船直接載運魚脯前來馬公轉運以利漁民收益案

理由：查本縣漁汛期之魚脯運輸問題亟待解決尤其離島僅靠一、二艘交通船接運往往因時間限制無法趕裝當天貨輪銷台影響售價甚鉅無形中減少漁民收益不貲

辦法：請縣府採納放寬限制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蔡團圓 藍丁貴 陳明廷 高宗萬

案由：建議本縣四所省縣立中等學校儘量遴聘合格教員執教以利地方教育發展案

理由：據聞本縣四所省縣立中等學校現任教員頗多代課人員對學生課業難免有所影響應請學校當局儘量遴選合格教員執教

辦法：請縣政府轉各學校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五屆第九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九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五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一、屏東縣議會賀電	一
二、彰化縣議會賀電	一
三、台南縣議會賀函	一
四、南投縣議會賀函	一
五、嘉義縣議會賀電	一
六、桃園縣議會賀電	一
七、台中縣議會賀電	一
八、基隆市議會賀函	一
九、宜蘭縣議會賀電	一
十、台南市議會賀電	一
十一、台北市議會賀函	一
十二、台北縣議會賀函	一
十三、高雄縣議會賀電	一
十四、台中縣議會賀函	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九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十三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十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十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十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十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十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十五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十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十六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十六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六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七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七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九
二、議員提案	十九
三、人民請願案	二十五
四、臨時動議	二五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二九
二、財政部門	三六
三、稅務部門	四〇
四、建設部門	四三
五、教育部門	四九
六、兵役部門	五四
七、秘書室部門	五六
八、地政部門	五六

九、人事部門	六〇
十、業務檢查部門	六四
十一、警政部門	六四
十二、衛生部門	六八
十三、民防部門	七四
十四、公共汽車部門	七五
十五、縣政總質詢	八〇

乙、第五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九
二、會場席次表	一〇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〇三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七
七、議員提案	一〇七
八、人民請願案	一〇八
九、臨時動議	一〇八

甲、第五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

各
界
賀
函
電

各界賀函電

1 屏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董 錦 樹

2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雄辯論，興革庶政，遙企鴻猷。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洪 挑

3 台南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十一月七日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謫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廖 乾 定

4 南投縣議會賀電

- 一、(52)11、7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謫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楊 昭 璧

5 嘉義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本年11月7日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敷陳謫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頌議祺。

議長 黃 老 達

6 桃園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謫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議祺。

議長 游 榮 山

7 台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技

8 基隆市議會賀電

- 一、(52)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抒謫論，興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德 良

9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11、7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良籌碩制，共抒謫論，謀善縣政，造福桑

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陳 進 東

10 台南市議會賀電

一、貴會拾壹月柒日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附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謏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三、特電馳賀，並賀議祺。

議長 蔡 丁 贊

11 台北市議會函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集，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謏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三、特電馳賀，并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12 台北縣議會函

一、貴會十一月七日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集，謏論輔政，造福鄉邦，逸企鴻猷，曷勝欽遲。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清 波

13 高雄縣議會賀電

一、(52)澎議字第一三五七號函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英會集，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無任欽佩。
三、特電致賀並頌議祺。

14 台中縣議會函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十一月廿七日召開第五屆第九次大會集碩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二、特復馳賀諸希察照。

議長 吳 尙 卿

議長 王 子 癸

縣長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此次大會開幕之日，詠黎適因公在台，未能及時前來致賀，並將施政總報告延至今日始行提出，深以為歉。

三年多來，各位議員先生對於推行地方建設工作，提出若干寶貴的建議與決議，實在貢獻至大，惠我良多。此一會期，為貴會本屆的最後一次大會，本人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先生，於下屆大會集會時，仍能濟濟一堂，繼續為本縣地方建設事業，貢獻出無上智慧與力量，這是詠黎對於各位議員先生的深切謝意和祝福之忱。

近四月來，由於年度預算甫經編定，加之縣庫調度困難，各項施政，稍受影響。茲謹就建設、教育、衛生、及財務四方面重要工作提出報告如左：

壹、建設方面

一、新建①七美漁港第一期工程，已於十月下旬動工，預計於明年十月完成；②風櫃漁港工程，已於九月底動工，預計明年一月完成；③馬公第二漁港之港門水道潛深工程，已於十月下旬全部完成。其次修復①龍門漁港工程，已於十月下旬完成；②湖西菓業防波堤工程，已於九月底完成；（以上五項港灣建設工程，共計工程費三、五二五、〇八〇元）。

二、新舖①介壽亭旁柏油路面三〇〇平方公尺；②通梁風景區混凝土路面五四〇平方公尺；其次修復①馬公市區埋設水管所毀柏油路面一、九一三平方公尺；②湖西橋一座；③興仁圓環路岸一起（以上五項道路建設工程，共計工程費一六三、五〇〇元）。

三、新建①孔廟一座②中校教室六間③隘門派出所辦公廳及警員宿舍各一棟④大葉碼頭候船室一間⑤中正公園涼亭及水池一處（以上五項，共計工程費一、一八一、一六〇元）另修建①縣立馬中臨時教室十六間②白沙中學西嶼分部教室四間③講美國校禮堂一所④忠烈祠一所⑤體育場護坡一起（以上十項公共建築工程，共計工程費二〇四、三二八、〇〇元）。

四、農業方面，除於每一鄉鎮，各設甘薯耕種改良示範園一所，俾資相互觀摩外，並實施①澎湖一、二號花生新品種②瓊龍③太國蔬等試作實驗，造林方面，除海岸林及耕地防風林，共設苗圃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培育木麻黃苗木三四六、七〇〇株備用外，並獎勵設置私有林木麻黃苗圃及欖仁苗圃各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五、關於發展本縣漁業，除以前年度所提各項改進漁業計劃，仍在與省府及有關機構繼續研商逐步實施外，本年為開拓新漁業及開發新魚場，經會同區漁會擬就「開發珊瑚漁業計劃」及「開發沙丁魚場計劃」，洽請農復會支援經費，省漁管處撥供航海儀器，並請派員指導辦理，預定於明年二月間開始訓練人員，試行作業。至對魚產加工方面，本府曾委託水產加工廠，試製鯧魚乾品五三、一五四公斤鯧魚乾品一、八二三公斤，為檢討製品得失，並曾邀請農復會、漁管處及水產試驗所派員來縣加以研討。

貳、教育方面

一、省屬中之換校與縣屬中之選校兩案，為本縣教育上急需解決之問題。省中換校一案之主要目的，在能增設一所國民學校，解除馬公市區適齡兒童之就學問題。有關換校之一切計劃，早經擬妥呈准在案，至今所以未能付諸實施的原因，純係由於提供省中興建校舍之二千坪土地未能順利解決。本府為了謀求解決此項問題，非但本府會與地主多次協商，並曾要求地方極具聲望人士出面說項，而少數地主，始終站在一己利益立場，對於地價方面，雖已議至每坪七十元之高價，仍然不願讓售，衡以「熱心公益」四字，實在殊覺遺憾。現本府已與省中當局談妥，先就已經購得部份土地，開始興建教室，其餘容再繼續協商解決。

二、縣中遷校與師部遷移問題，前經省府經濟建設動員計劃審議委員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決定，光武師部與本縣馬中各就現有房地設備之現狀，交換使用。換句話說，由本府提供縣中原

址縣有土地七、一二坪與國有財產局交換光武師部原址之國有土地一、九八六坪，約定於雙方土地所有權交換之後，縣中原有土地，仍撥軍方使用，光武師部原址內之國有土地，交由本府處理出售。此外另由本府於東衛區收購土地三甲與軍方千人塚營地發出九千七百餘坪交換，作為重建縣中校址之用。收購東衛區土地，在程序與手續上，由軍方儘量協助辦理，對於千人塚方面一切地上物處理賠償費用，悉由本府負擔。關於縣中與師部房屋現況交換使用，早已實施，有關收購三甲民地與千人塚軍地交換，以及新建縣中校舍等事，本府現在積極籌劃處理中。

三、本縣國校教室，五十一學年度申請省府對等補助，興建教室六間（中興國校二間，時裡國校、港子國校、石泉分校、鎖港分校各一間）已於八月上旬全部完工。五十二學年度增建教室十間（東衛國校、西溪國校、赤崁國校、外坡國校、雙湖國校、石泉分校各一間，菓葉、赤馬國校各二間）均係交由鄉鎮公所負責招標辦理，現馬公、湖西、白沙等三鄉鎮已完成六間，其餘四間，預定於本年底前全部完成。

四、本縣國校師資問題，現已完全解決，惟遇國校教員應召服兵役之時，必須選派適當人員前往代課，本府為提高代課師資素質與輔導青年就業，同時為求選派代課教員之公平合理起見，本年曾先後舉行「國校代課教員儲備考試」及「合格教員遞補實缺考試」等兩項考試，前者由高中或高職畢業學生報考，後者由合格教員參加，今後派任代課教員或遞補實缺教員，均依考試成績作為決定先後之準據。

五、國民學校推廣營養教育，為本年度內之新興課題，本府除按教育廳核准辦理供應學童午餐之國校與分班（總共三十四所）撥出經費二十二萬元，分配各校籌建供應午餐廚房及購置有關設備外，並於本年八月二日及二十九日先後召集「推廣營養教育研討會」及「推廣營養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均由省教育廳派員蒞縣主持，

所收成效，甚為良好。

參、衛生方面

一、實施霍亂防治：上年台灣本島發現副霍亂病例，對本省民衆健康及經濟方面，損失甚大，本縣由於防治得宜，幸未波及。本年為防患未然，除召集公私立醫院診所及各界有關人員，先後開會研討，嚴密防範，普遍實施防疫注射外，並對於虎井，光明、安宅三里里民，實施帶菌者霍亂追加防疫注射共計三、〇七五人。

二、改善環境衛生：本縣民衆，十九以漁為生，加之水源奇缺，路溝廁所沖洗困難，對於家戶及公共環境衛生，倘不隨加注意，勢難遏止病源。本年秋季，除對馬公市區垃圾場及各鄉環境衛生不良地區之水溝廁所，實施消毒及滅蟲工作外，並於九月中旬，實施清潔大掃除一次。此次清潔大掃除，為便於切實督導，採行分區分期梯次實施，實施結果，一般效果均較過去為佳，競賽成績業經評定，就中以望安最佳，湖西、白沙次之馬公鎮以執行不夠澈底，所以名次較差。

肆、財務方面

一、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收入方面，除省府核定補助三千五百九十三萬餘元外，自籌財源部份，竭盡最大限度，僅能編列七百七十萬元左右（兩共四三、六四六、〇〇〇元），而支出方面，單法定經常費用即達三千二百零一萬元，所餘一千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以供建設局原編二千一百萬元之經建經費，尚感不敷，其他業務部門，事實上亦不能全無經費，爰經大幅削減支出，甚至將公教人員退休金、縣府廳舍增建費、稅捐處辦公廳配合款及省中換校經費等，悉數刪除綏列，同時增列稅課收入之後，仍差四百萬元之譜，最後乃不得不暫列省府其他補助收入，藉維平衡。編定預算收支總額各為四千七百九十六萬六千元，業蒙貴會五屆八次臨時大會審查通過，並呈報省府核備。

二、本縣財政，由於上年度預算虛列之補助收入四百萬元，經奉省府

核減二一五萬元，兼以本年預算中暫列之其他補助收入四百萬元，迄尚未奉核定，爲免日後收入短少，發生虧絀情事，準備將預算中不太急要的部分經費，暫行凍結。惟本年預算，於編審之初，即已緊之又緊，果如已編預算無法實施，而未列預算之項，又無的款可資追加，將來對若干業務，難免不陷於停頓狀態，此爲本府目前施政上之最大困難，亦本人所最擔心之事。

三，五十三年度鄉鎮預算，省府核定補助款爲七、〇四三、九七〇元，本府業依規定按照鄉鎮之人口、面積、村里數及戶貌等標準，予以比例分配，計馬公鎮分配一、五二七、二一八元，湖西鄉一、三七二、七八三元，白沙鄉一、一八〇，一四二元，西嶼鄉一、〇八七、二〇二元，望安鄉一、〇〇〇、六二七元，七美鄉八七五、九九八元。現各該鄉鎮預算，雖已初步編審竣事，然而仍有不少困難存在，將來如何處理，亦正研究之中。

目前各級政府財政，均有諸多困難，爭取省款補助，較前大爲不易，本人除盡最大努力，向省請求援助外，祇得嚴格控制預算，並盡量減少不必要支出，務使有限財力，妥善運用於急要事業支出方面，以期發揮高度經濟效果。俗謂「財政爲庶政之母」，今後施政，悉視財務情形，予以衡酌辦理。未來工作，不擬預爲列報，至已辦工作，仍請各位先生不吝指正。

最後，敬祝

貴會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期 程		議 時 間	
十一月廿六日	二	九時 —— 十二時	上 午
十一月廿七日	三	二時 —— 五時	下 午
十一月廿八日	四	議 員 報 到	
十一月廿九日	五	第一 次會	開會
十一月三十日	六	第二 次會	民政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 次會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 次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 次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 次會	兵役科、秘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 次會	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安全室、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一日
四	三	二	一	日
第十三 次會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次會	第八 次會	停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閉 會	審 查 議 案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縣 政 總 質 詢	衛 生 局、民 防 指 揮 部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停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次會	
	會	縣 政 總 質 詢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期程		時間	
十一月廿六日	二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七日	三	第一 次會	第二 次會
十一月廿八日	四	第三 次會	第四 次會
十一月廿九日	五	第五 次會	第六 次會
十一月三十日	六	第七 次會	第八 次會
		地政科、人事室、業務檢查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安全室、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議員報到
		上午	下午
		二時	五時

備註：本表不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十二月一日	日	停		會	
十二月二日	一	第九次會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次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月三日	二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十二月四日	三	第十三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四次會	審查議案
十二月五日	四	第十五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六次會	審查議案
十二月六日	五	第十七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八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滿 藍議員丁貴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

福田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明廷 許周議員素雲 陳議員伊鋒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團圓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藍議

員添福

請假：呂佛會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稅捐稽征處處長蔣文雄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務股長張晚 安全室兼代主任金幹之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

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謝霖 建設局長呂安德 兵役科長梁裕

五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

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 (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 (另編)

散會：正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

明廷 許周議員素雲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圓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李許議員春蘭 藍議員添福 吳議

員文義

請假：呂佛會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財務股長張晚 財政科長張明正 人事室主

任鄧廣華 稅捐稽征處處長蔣文雄 主計室主任謝霖 機要秘

書李沛生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一、續民政部門說明 (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滿 陳議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

添福 高議員宗萬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許周議員素雲

藍議員丁貴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團圓 尹議員楚琳 李許議

員春蘭

請假：呂佛會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稅捐稽征處處長蔣文雄 機要秘書李沛生

財政科長張明正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財務股長張晚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謝霖 建設局長呂安德 公共

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財政、稅捐稽征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明廷 吳議員

文義 尹議員楚琳 許周議員素雲 蔡議員團圓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宗萬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藍議

員丁貴 呂議員清水

請假：呂佛會

列席：建設局長呂安德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鄧

廣華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鵠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

明廷 許周議員素雲 尹議員楚琳 李許議員春蘭 呂議員清

水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圓 蔡

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請假：呂佛會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瑞 教育科長張行

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謝霖 機要秘書李沛生 安

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鵠 人事室主任鄧廣

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

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陳議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

伊鋒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宗萬 吳議員文義 許周議員素雲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添福 蔡議

員團圓 呂議員清水 顏議員順衷

請假：呂佛會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事務股長陳鑫 機要秘書李沛生 地政科長沈學烈 安全室代

主任金幹之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兵役科、秘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 (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兵役、秘書室、地政部門說明 (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濤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明廷 尹議員

楚琳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宗萬 葉議員開佛 許周議員素雲

葉議員團圓 藍議員添福 藍議員丁貴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

清水 葉議員福田 李許議員春蘭 顏議員順衷

請假：呂佛會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處主任汪鴻翥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

趙蘭亭 兵役科長梁裕五 稅捐稽征處處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

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

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安室、警察局工作報告 (略)

(乙) 說明事項

一、人事、業務檢查、警政部門說明 (另編)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濤 陳議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

清水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團圓

許周議員素雲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福田 李許

議員春蘭 藍議員丁貴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請假：呂佛會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蓮 船舶總隊副總隊長黃公三 機要

秘書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謝霖 衛生局長兆純志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

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 (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衛生、民防部門說明 (另編)

散會：正午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鄒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明廷 吳議員

文義 高議員宗萬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許周議員素雲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圓 顏議

員順衷 呂議員清水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請假：呂佛會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衛生局長兆純志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

亭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稅捐稽征處處長蔣文雄 財政科

長張明正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財務股長張晚 兵役科長梁

裕五 機要秘書李沛生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

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鄒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

明廷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團圓 許周議員素雲 吳議員文義 藍

議員添福 藍議員丁貴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清水

請假：呂佛會

列席：徐縣長詠黎 機要秘書李沛生 衛生局長兆純志 建設局長呂

安德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稅捐

稽征處處長蔣文雄 財政科長張明正 財務股長張晚 主計室

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

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

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略)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負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鄒副議長春滿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

文義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明廷 許周議員素雲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團圓 高議員宗萬 蔡議員福田 呂議

員清水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丁貴

請假：呂佛會

列席：徐縣長詠黎 兵役科長梁裕五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張

明正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防指揮

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計
室主任謝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續縣政總質詢 (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滿 陳議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

宗萬 陳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許周議員素雲 藍議員丁貴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添福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團圓 顏議

員順衷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清水 吳議員文義

請假：呂佛會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交議案 通過二件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明廷 蔡議員

團圓 高議員宗萬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清水 許周議員素雲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丁貴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

伊鋒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請假：呂佛會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廿九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丙) 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十件

閉會：正午

縣議會第九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稅捐暫行裁減案：經議決：車關稅捐暫先行裁減，餘照舊章辦理。

議決：照舊章辦理。

二、本縣公署前奉財政部五十二年度預算案：經議決：照舊章辦理。

三、本縣公署前奉財政部五十二年度預算案：經議決：照舊章辦理。

乙、議員提案

(一) 民教問題

一、種類：民教問題。提案人：陳明廷。議決：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決議

案由：請政府頒發本縣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民教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三、種類：教育。提案人：陳明廷。議決：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

案由：請政府頒發本縣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案由：通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問題，應予注意，並應加強宣傳，以資改善。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爲本縣稅捐稽征處購買公務汽車函請同意先行訂購後辦追加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購置

二、爲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三年度事業計劃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創設本縣盲人福利協進會以護盲胞案

理由：查盲人乃吾人羣中之一大殘疾者既乏謀生之能又負精神上無限之痛苦聞現本省各縣市均已有人福利協進會之設立獨本縣尚未創立按目前本縣擁有七百二十餘人之失明者爲使此不幸者能得得到人生之溫暖而促其減少殘疾之痛苦并享到殘而不缺之待遇本縣實亟須成立福利協進會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速予有關單位研擬創立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國圖 連署人：許等爵 許周素雲 陳

明廷 陳伊鋒

案由：請縣政府將本(五十三)年度漁民平糶米交由澎湖區漁會承

辦案

理由：查本縣漁民平糶米之配售工作自民國四三年起即每年均由澎湖區漁會承辦惟自本(五十三)年度各項平糶米統一改稱爲貧戶平糶食米後縣府即未將漁民米及貧戶米分開而全部授權各鄉鎮公所委託各鄉鎮農會承辦致不但影響本縣區漁會之財源收入且間接影響漁民福利至鉅關於本年度漁民米

之配售工作省糧食局會以(五二)糧三字第二九〇四一號

函請縣政府將是項平糶米交由區漁會承辦以符平糶業務之執行與推進在案現全省各地之漁民米亦均由漁會承辦爲此建議縣府應將本(五十三)年度漁民米迅予設法撥交區漁會承辦以合實際而利漁民

辦法：請縣政府迅將五十三年度未配售部份(自十一月份起)之漁

民平糶米交由區漁會承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教育部門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在石泉國校新建教員宿舍一棟以利教員住宿案

理由：查本縣各國校多有教員宿舍舍惟石泉國校迄未蓋建殊欠公允况現該校爲本縣之示範學校爲鼓勵教員工作情緒並安定其生活請縣府迅速在該校蓋建教員宿舍二棟以利教員住宿

辦法：請縣府比照本縣各國校配合興建教員宿舍辦法新建一棟六戶住用之教員宿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

田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設法早日興建將軍國民學校教室二間以免影響學童

課業案

理由：一、查將軍村居民密集近幾年來兒童數增加極速現有在籍兒童三四五人設班八班下(五十二)學年度適齡兒童尙有一百餘人正待入學惟目前將軍國校僅有教室五間相差二間故中低年級實施二部制教學已達年餘影響兒童課業莫大

二、如不速設法增建教室延至明年年度勢必形成全校半日制

教學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一、請縣府即刻撥款購買將軍村漁會辦公室并於本學期結束以前改修為教室二間以便應用

二、購買漁會辦公室乙案如於本學期結束之前未能辦妥即請放棄改撥專款利用寒假期間新建教室二間至於所需配合款可令飭鄉公所籌集地皮由村民負責籌備

議決：併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呂清水 鄭春滿

案由：請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在本縣建設教師會館一所以利邊陲地區教職員之住宿案

理由：查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在日月潭中等地建設美輪美奐設備完善的教師會館嘉惠清苦教職員惟本縣地處邊陲地區赴台渡假一次需費千餘元之鉅誠非目下教職員所能負擔望館與嘆且本縣離島星羅棋佈晉縣洽公或渡假輒感住宿問題嚴重而本縣財政枯渴無法興建館舍請該委員會撥款在本縣興建小型教師會館一所使邊區教職員同仁能平均享受政府德澤並使台灣本島來澎假遊之教職員也至賓至如歸之興焉

辦法：請轉請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撥款六〇萬元本縣府配合二〇萬元在馬公新蓋教師會館乙所交由縣府管理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在文澳派出所西側交叉路口建設小型圓環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文澳派出所西側交叉路口為本縣澎湖區及海軍軍區等公路交通要衝每日來往各型車輛絡繹不絕宜應建設小型圓環以策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在案山里裝設自來水以解居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一、在案山里現有居民數百戶飲用水皆賴淺水井供應惟每逢久旱水井枯乾飲水艱難

二、目前案山里後面鑿有深水井一口除供馬公市區使用外尚可足供給該里居民之飲用請政府予以裝配水管俾使里民裝設自來水飲用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配合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協助與建教職員宿舍辦法編列預算補助各校以利興建案

理由：一、查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公立中小學校興建教職員宿舍以安定其生活起見經訂頒辦法乙種

二、該辦法規定除偏僻地區之國校每幢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外一般地區國校及中學以對等方式每幢補助或貸借一萬五千元而其差額應由各該校自籌一萬五千元以上（因規定每幢造價不低於三萬元）

三、目前各校經費至為拮据且地方貧苦無力自籌經費配合應請縣府編列專款予以補助並額玉成善舉以安定教員生活提高教學效果

辦法：請縣府於本（五十二）學年度設法追列預算分別補助有關學校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陳伊鋒 高宗萬

案由：建議縣府配合台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協助與建教職員宿舍辦法編列預算補助各校以利興建案

理由：一、查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公立中小學校興建教職員宿舍以安定其生活起見經訂頒辦法乙種

案由：請縣府加深興仁前寮二里之淺水井以改善里民飲水案

理由：查興仁前寮二里現有之淺水井因深度不足每遇早期開底枯乾居民飲水艱難亟待加深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在興仁前寮兩里選擇水源較豐之水井各二口予以加深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洽請軍方利用駐軍深水井在東衛里裝設配水管以利居民飲用水案

理由：一、查東衛里居民千餘人飲用水端賴淺水井供應惟每因亢旱水荒嚴重而待設法解決

二、現在駐紮該里陸軍某部已鑿有深水井乙口請洽請軍方在該里裝設配水管供應居民飲用以解飲水困難

辦法：請縣府洽請軍方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在亢旱期間宜應利用消防水箱車運水供應缺水地區以解決水荒案

理由：查本縣鄉區及離島因無深水井每遇旱魃期易發生水荒宜應利用消防水箱車輸送飲用水供應缺水地區解決水荒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請轉請層層對本縣五噸級以下機漁船檢丈手續仍由縣政府辦理以利漁業案

理由：查本縣五噸級以下機漁船前准交通部囑由本縣政府代辦檢丈手續歷來有年工作順利漁民稱便據聞因交通部擬將此項業務收歸港務機關辦理若然勢必造成港務機關之業務擁擠

無法遂手應心而影響漁船出海緣機漁船之檢丈手續依照規定年辦一次本縣現有機漁船大小八百餘條且年見增多為全省各縣市之冠五噸級以下佔有其半全年除星期例假之外平均日需受理三條以上之檢丈以港務機關現責之業務已是繁雜不堪似難應付更多之工作殊應仍由縣府辦理為宜

辦法：請轉請有關機關俯允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撥款一萬元補助東吉村佛配合村民興建該村港口檢查所辦公廳以利漁船檢查工作案

理由：查目前東吉村檢查所辦公廳係租用民房其房舍已破舊不堪如遇風雨必須遷地辦公漁民出海報關諸多不便因此村民甚願籌資興建一所辦公廳惟所需經費約四萬元而村民所籌經費僅三萬元尚差一萬元希望縣府撥助俾得早日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准予放寬本縣離島居民搭乘軍差船攜帶貨物限制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本縣離島交通不便幸蒙有關機關准予島民搭乘軍差船來往馬公島民莫不感激萬分但美中不足者目前軍差船限制搭客攜帶貨物不得超過五十公斤值此冬季風期離島交通瀕於斷絕如不利用軍差船裝運糧食離島居民之民食堪虞為此成望縣府建議有關機關考慮放寬限制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俯賜採納放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撥款水泥二百包補助水坑村修建該村西側碼頭

頭以利漁業案

理由：查水坡村東側碼頭前蒙縣府補助水泥一百八十包修建以還便利漁民作業不勝唯其西側碼頭仍然破爛不堪使用如遇颱風安全堪慮盼望縣府迅予撥助水泥二百包由村民自行修建以利漁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呂清水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案由：請縣府在本會計年度編列追加預算利用現有挖泥船清除各漁村港口較淺狹之航道以利船隻進出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新開馬公第二漁港經農復會撥助建造挖泥船二艘從事航道潛潔工作今第二漁港工程業已竣事惟各漁村港口多處淤泥積塞航道路狹致船隻容納不多進出不暢尤以偶遇天候驟變爭先進港避難而致攔阻者輒有所聞此項清理工作應與建港並重今幸挖泥船尙留本縣宜加及時利用從事此項工作絕好良機不應坐失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呂清水 吳文義

案由：請建議有關層峰撤銷機漁船從業員額限制以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有關機關訂有機漁船之從業員最高限額即三噸級以下五人五噸級以下十人十噸級以下十二人十噸級以上十四人等此項限制實施以來漁民頗多反應因漁業之中有種類及漁季之不同作業人員之多寡當視其種類或冬夏季之需要而異如死光燈漁業船隻多在五噸級以下不分時季均可操作用員要多所定員額在夏季勉能維持一入冬季勢須增員而礙於限額之規定無法增補且人之健康非能常保無病偶一患病或因故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整頓湖西鄉尖山村內道路及水溝以利交通并重衛生案

理由：一、查尖山村門牌二十一號之一、二住戶因路邊無水溝之設經常積水影響交通及衛生請縣府撥助水泥五十包并由該等住戶負擔工資自行建設水溝

二、尖山村門牌卅號至卅七號段道路及尖山公廟東方道路（村辦公處南側）均崎嶇不平請縣府予以拓平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鈺 連署人：葉開佛 蔡福田

案由：建議政府比照農村電化通案予灌漑電化用戶百分之卅之補助以減輕農民負擔而利推廣案

理由：查政府為促進農業發展頃交電力公司辦理本縣灌漑電化農民至為興奮惟據聞該項電化用戶須負擔百分之卅經費除政府已補助百分之十五外農民仍感難以負擔咸望政府能體恤農民生活艱苦准比照農村電化減低用戶負擔以利推廣

辦法：請縣府採納全額（百分之三十）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請假則影響該船無法出海矣諸實際而言此項限制似無必要如在可能操作之範圍船主船員都不願意多留員額以減少較優之分潤即基於國防觀點而言亦無此種限制之必要請予撤銷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請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將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理由：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辦法：請縣府採納全額（百分之三十）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將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理由：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辦法：請縣府採納全額（百分之三十）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將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理由：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辦法：請縣府採納全額（百分之三十）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將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理由：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辦法：請縣府採納全額（百分之三十）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將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理由：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

辦法：請縣府採納全額（百分之三十）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補助俾得維持而利船隻航行安全案

理由：查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桿刻在施工中不久完工後即可燃燈指示航路裨益船隻航行甚大惟以目前鄉鎮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由望安鄉公所負擔其維持費實有頗多困難除非仰賴縣府補助外恐使用不久即因經費無着而將置之荒廢漁民甚為焦慮因此咸請縣府洞察鄉鎮財政之困難將其維持費列入本縣預算予以補助俾得維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清水 連署人：鄭春滿 吳文義

案由：請政府輔導私人企業獎勵水產品加工外銷以爭取外匯案

理由：查本縣水產品產量逐年增多造成產銷失調因於產季中魚貨充斥島內無法消化迫使魚價慘跌導致漁業經濟之極度不況此種情形由於已久雖蒙政府重視若無良策打開惟鮮魚一類除鮮銷之外唯一保持方法則須經加工製造緣本縣稍具規模之加工廠缺乏未能發揮充分機能政府未加輔導致無能振作為期發展本縣漁業應從加工製造着眼以求振興此為全縣民共同公認之事實本縣民因限於資金未能從此點充分發揮力量亟待政府擬具輔導方案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外銷以期貨暢其流而產品不致滯銷

辦法：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轉請高雄港務局將原設在馬公港碼頭之起重機調還原處

使用以利馬公港區裝卸笨重貨物案

理由：一、查馬公港碼頭過去曾由高雄港務局搬置起重機一台專供本港區進出笨重貨物起卸之用

二、於約一年前未知何故竟將該起重機調回高雄致使本港

區之進出笨重貨無法裝卸

三、本縣地方偏僻懸殊一切之生產工具及生活必須品均靠外方輸入貨物裝卸問題甚為重要裝卸配合工具起重機尤為絕對不可或缺

辦法：請縣府即轉請高雄港務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鄭春滿 高宗萬

案由：請糧食局在本縣辦理高粱生產貸款以利增產案

理由：查本縣高粱為公賣局高粱酒主要原料高粱為農家主要燃料每年耕種面積三千公頃以上政府對於品種獎助技術改良等工作不遺餘力惟因本縣農戶貧窮乏資對於種子肥料病蟲害防治以及技術改良等無法按步實行影響高粱增產鑄及糧局歷年來在本縣辦理花生生產貸款之良好成績農友莫不口碑載道比照此辦法明年度起在本縣辦理高粱生產貸款俟高粱收穫後折實物收回交公賣局做釀酒原料

辦法：請糧食局迅予撥款三〇〇萬元交澎湖分所透過本縣各鄉鎮農會辦理高粱生產貸款俟高粱收穫時負責折實物收回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改善本縣鄉區電信代辦處之經費收支辦法以利電信交通案

理由：查電信局為便利本縣鄉區村里之電信交通在鎮港龍門等村里設有公用電話一部其收費委由村里代辦處辦理即採由村里自行負責按月保證一五〇次之責任如未達一五〇次者應由村里負責填補不足次數之金額惟冬季因漁業蕭條電話使用次數雖未達一五〇次但在夏季因漁業旺盛每月均有超過一五〇次全年統計每月平均亦有超過一五〇次故在冬季未達一五〇次部份實由村里賠償實不合理應予改善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部取消村里代辦處每月一五〇次之保證責任而按實際次數予以收費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切勿在市區腹心地興建稅捐稽征處辦公廳以免影響該地籌建中央商場之計劃案

理由：查本縣稅捐稽征處開將在市區腹心地（現在縣立馬中校址）興建辦公廳市民莫不甚覺意外蓋該地區原為計劃建設一合乎現代都市要求之中央商場擬議已久且為縣長八大建設目標之一經數年來之努力爭取始得協議促請駐軍遷移騰讓為配合都市計劃發展實現市民宿願切勿在該地興建辦公廳以免影響整個建設計劃

辦法：請縣府在腹心地以外之適當地區另行擇址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稅務部門

廿六、種類：稅務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暫時停止本縣漁塢之課稅以利本縣養殖業之發展

理由：查縣民為發展本縣養殖業部份村里頃利用海岸海埔地投資建造若干簡單漁塢試養魚類惟由於地質氣候等條件之限制且係試辦階段成績並不理想民家賠本甚多在此情形之下如急遽予以課征稅金則勢必影響該業發展在政府獎勵扶植政策下似可暫停課征

辦法：請稅捐稽征處詳查實情暫停課征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警政部門

廿七、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從速修建文澳派出所辦公廳以策安全並供民家利用

理由：一、查文澳派出所辦公廳及宿舍均係建築於日據時期使用迄今已逾數十年久失修搖搖欲墜亟待修建以策安全

二、復查東西文兩里每逢召開里民大會素乏適當場所如能將文澳派出所修建為二樓建物即樓上作為辦公廳樓下充為集會場所當可解決上述各種問題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兵役部門

廿八、種類：兵役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李

案由：建議政府撥助專款在澎湖地區籌設後備軍人服務中心一所

理由：一、查本縣後備軍人目前為數已逾八千餘人能彼此龐大力

量平時成為地方之安定力量動員時成為反攻之前鋒除編組教育尚有賴於服務及福利等安定工作

二、本縣位於海峽要衝無論就反攻作戰及防衛作戰而言對此後備力量之維護自亦不可忽視

三、本縣兩年來各鄉鎮屢次後備軍人小組長聯席會議均紛紛提出建議請早日籌設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辦法：一、請縣府就本縣後備軍人之情形轉請省政府撥助專款籌設

二、請縣府轉請行政院後備軍人輔導委員會建議將縣設自

謀生活之後備軍人連絡中心擴大為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人事部門

廿九、種類：人事 提案人：陳明廷 許等爵 連署人：莊東 鄭春

理由：一、查文澳派出所辦公廳及宿舍均係建築於日據時期使用迄今已逾數十年久失修搖搖欲墜亟待修建以策安全

二、復查東西文兩里每逢召開里民大會素乏適當場所如能將文澳派出所修建為二樓建物即樓上作為辦公廳樓下充為集會場所當可解決上述各種問題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限制以示體恤

並安定其生活案

理由：查台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修正公佈後公教人員之親屬未滿六十歲之父母或年在十八歲以上子女倘非確

因殘廢不能自謀生活皆格於規定不得請領實物配給致使以前領得上項實物配給之公教人員生計受到莫大影響咸認是項限制過於嚴格不切實際且聞中央級公教人員並無此項限制照舊得以請領實物配給實有失公平影響工作情緒至鉅

辦法：一、請轉請省府採納放寬

二、請省議會協助建議政府採納

議決：併案通過

丙、人民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轉請稅捐稽徵處減輕本營業稅以維業者生活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准予所請

二、請願人：黃自諒

案由：請轉請縣政府改變民屋前面道路以策交通安全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請願人：吳天再 黃自修

案由：請轉請公共汽車管理處改善服務態度學生如因事未能搭乘學生專車時准免予補票改搭普通班車以示便民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轉飭公共汽車管理處切實辦理

四、請願人：馬公港裝卸承攬勞動合作社

案由：請鈞會竭力撤銷松茂裝卸公司組織以維勞工生活並防止糾紛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在防止糾紛與不影響物價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處理

五、請願人：曾秀桃

案由：為拙夫因車禍身受重傷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藥費請轉請縣政府伸援慈悲之手以蘇民困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撥預備金壹萬元予以補助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呂清水 李許春蘭 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建議稅捐稽徵處從速裝設馬公屠宰場自來水以維衛生案

理由：查馬公屠宰場迄今仍欠缺自來水設備一切獸肉類均賴井水洗滌如遇旱魃井水枯竭則唯求海水有碍衛生至鉅

辦法：請稅捐稽徵處採納從速裝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鄭春滿 陳明廷 許等

案由：建議縣府編列追加預算八、〇〇〇元充作義勇消防隊誤餐等費以資激勵案

理由：查義勇消防隊雖為無給職全體隊員於火警發生時皆能任勞任怨不顧生命危險為公共安全而賣力工作備極辛苦其崇高精神令人欽佩宜應給與若干誤餐費等以示慰勞與激勵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陳明廷 呂清水 陳伊鋒 高宗萬

案由：建議縣府撥發萬元補助大倉村自建碼頭案

理由：在大倉村為孤懸海中一離島對外交通全賴船隻航行維持該村迄未建設碼頭居民來往上下船均甚感不便近該村擬自行建設碼頭一座業經籌妥沙石祇欠工資參萬元擬請縣府撥款補助冀能早日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許等爵 尹楚琳 陳明廷 高宗萬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補助本縣適齡盲啞兒童公費就學案

理由：查本縣現有適齡盲啞兒童為數甚多大部份均因貧困無力赴台就讀盲啞學校不失為一社會問題應由社會力量加以培養使其殘而不廢由維持個人生存能力進而為社會服務

辦法：請教育科即行全面調查適齡盲啞兒童分佈情形並以公費分送各地盲啞學校就讀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伊鋒 陳明廷 鄭春滿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加強本縣名勝古蹟之宣傳與報導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本縣到處頗多歷史悠久之古跡與名勝風光惜乎未加普遍宣傳致不為外界人士所知悉甚至外埠人士誤認本縣為一片荒島大多裹足不前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之一大障礙應請政府加強宣傳散發名勝古蹟介紹特刊等藉以吸引外縣市觀光旅客而利繁榮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六、種類：地政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許等爵 許周素雲 陳伊鋒 高宗萬

案由：為部份民有耕地逕行變更更為建地徒增人民稅課負擔建議縣府若即調查改正以符實際案

理由：查邇來有部份民有耕地經地政科逕行變更更為建地徒增稅課負擔不勘地主均感莫明其所以然應請縣府若即調查改正以

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若即調查改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高宗萬 許周素雲 許等爵 李許春蘭

案由：建議都市計劃委員會切勿變更馬公都市計劃第五五號路線並請今後對於都市計劃路線之變更應予審慎決定以維公益而利都市發展案

理由：一、查馬公都市計劃第五五號路線原為配合馬公第二漁港之建設而訂定為今後港區交通運輸及市區發展所必需惟近聞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頃應電力公司擴廠之需業已決定變更該路線勢必影響港區之運輸交通莫大

二、都市計劃事關整個市區之發展不宜因少數利益而影響全盤計劃將來得失尤須兼顧咸盼都市計劃委員會今後對於都市計劃路線之變更能審慎決定勿因少數人之要求而遽作變更

辦法：請都市計劃委員會採納辦理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顏順衷 葉開佛 陳明廷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處盡量核准本縣離島交通船設置計劃並優先核撥經費支援以解決離島交通案

理由：一、查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離島交通之不便為縣政上久懸難決之一大問題茲為迅速解決離島交通問題本縣部份鄉鎮前曾擬具離島交通船設置計劃擬以交通漁業兼營方式期能自給自足運籌惟因格於規定未蒙核准並奉上級指示宜應建造大型船隻專責維持離島交通在案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二、上述辦法原旨極佳惟本縣地瘠民貧縣府及鄉鎮公所財

政尤爲拮据殊難實現該辦法前此望安鄉公所經營之交通船以及郵政管理局所屬郵船輪航行各離島失敗造成虧損累累而告停航之事實均可引證大型船隻維持本縣離島交通之難行（如政府專款補助彌補虧損則另當別論）故仍應以小型船隻較少成本方能維持

辦法：一、請縣府力陳利弊再向交通處爭取

二、請縣府優先撥款支援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顏順衷 附議人：葉開佛 李許春蘭 陳

明廷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郵政管理局保留七美郵局繼續爲民服務案
理由：一、查七美郵局成立以還四年來嘉惠離島居民良多惟近聞該局因營收不佳台灣郵政管理局已下令撤銷改爲郵政

代辦所鄉民聞訊至爲關切

二、四年來該鄉居民仰賴七美郵局儲蓄小有成就一旦撤銷郵局該地又無其他金融機構勢必破壞居民之儲蓄良好習慣影響居民生活之改善

三、七美鄉面積甚廣且近來該鄉郵件已較前增加四倍之多代辦所誠必無力處理日益增多之郵件目前七美漁港正興工擴建中將來竣工將成爲漁業中心來往郵件必更增加況郵政事業爲國營事業應以服務爲目的不應因營收不佳而予以降格盼望能保留七美郵局繼續爲民服務

辦法：請縣府轉請台灣郵政管理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顏順衷 許等爵 陳明

廷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核撥專款參萬元補助將軍村配合村民裝設自來水銀以利用水案

理由：查將軍村自來水廠成立以來迄未裝設水錶用戶以每口三元

爲標準繳納水費惟居民用水極爲浪費甚至用以灌溉者亦大有人在引起村民頗多怨言爲約束用戶節約用水並期收費公平村民刻正籌劃裝設用戶水錶預計各用戶須分攤五百餘元頗感負擔過重請縣府補助參萬元期能早日裝置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吳議員文義：

今年各鄉鎮漁民米配售深嫌不切實際，據說，鄉鎮民代表會提出反應後民政當局仍然不予妥善解決，引起各方頗多不滿，須知過去比率係以漁會會員為分配對象，今年改以人口數為依據，無形中鄉村民衆不無吃虧很大。民政局此種作法不無錯誤，局長應該勇敢認錯，謀求改進。請問貴局對此有何補救辦法？抑或局長認為你們作法完全合理合法。

答：

有關漁民米的分配，省府係依人口比例分配到各縣市，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因此我們也以人口比例分配到各鄉鎮，理由是：省府母法規定（五十二年秋字第六十三期省府公報台灣省平糶米貧戶食米辦法第三條規定）分配對象以實際捕魚為生而生活困難者。本府根據此項規定授權鄉鎮公所參酌有關法令妥予分配，不是漁會會員者即根據戶籍記載作實際調查，以確實從事捕魚而生活困苦者亦在分配之列，此一分配原則，我們在今年十月十四日召集六鄉鎮有關業務人員開會研討時大家都決定應該這麼做相信我們的作法並無違背省府要求，謝謝指教。

吳議員文義：

如果按照局長說法，即你們所作的決定完全合理合法，絕不承認錯誤。請問局長來到澎湖幾年？去年既以漁會會員數為依據，今年又何以更改為人口數為分配對象，不無疑問。當然漁民不一定都是貧困，但我相信無論是漁會會員數，抑或實際從事捕魚而生活確實貧困者鄉村人數總要比馬公為多，這是事實。然而馬公漁會會員數四、五千人漁民米竟然配給八千多人，鄉間三千多人却配給二千多人，請問是否合理，局長說話不無自圓其說。據說開

答：

我們的作法如果有所不當，自當力求改進，吳議員意見記下來隨時研究改進。

許議員等：

一、此次局長對商會辦公廳的幫忙，本人深致謝忱。希望繼續爭取俾得早日興蓋。

二、人民團體改組本人覺得無濟於事，換湯無換藥，應請切實輔導其健全起來。

三、第一公墓的整頓，前次局長已經答應在二個月內着手整理，如今又是四個月了，毫無動靜，希望有惻隱之心，將墓碑被埋部份加以整理。

四、林投村幹事遭受撤職處分後其生活問題應請加以考慮，他是外省人，一旦遭遇意外毫無親戚可靠，希望有所安置。

五、貧民施醫經費一號就完，二號患急病者即無法治療，實在不是辦法，請問有何對策加以補救。

六、縣中換校後軍方土地應請爭取興蓋介壽堂一間，供為村里集會處所，並兼作老人消遣場所，以娛其晚年，希望有所計劃。

答：

二、人民團體改組，許議員所指換湯不換藥可能是一部份商號沒有加入公會與勸繳會費而言，對此因為法令尚無明確規定，我們祇有儘量勸導其加入。至於不繳會費，前天兄弟曾經召集有關督導小組會議，希望每一團體負責人在他們職權範圍內有一意見報到縣府，縣府再根據其意見儘量勸導繳納。

三、第一公墓問題因為報到省府後被駁回，我們再與地政科，財政科等共同指示鎮公所另外擴建一個公墓，陳鎮長也非常努

力曾以二個月的時間提出計劃，其經費二十六萬多元，本府因為無法負擔，報到省方要求專款補助，但未核下來。如果經費可以解決當可圓滿完成。

四、林投村幹事免職問題，首先本人謝謝許議員對我們公務員生活的關懷。本案最初許議員曾給我們很多的意見與指責，在這種情形下兄弟也想盡辦法加以維持其職務，後來調往湖西鄉因為村民以及各方面的反應，我們不得不公文報省，但並無要求免職，祇是將反應意見轉報而已。直至省府覆文免職後，本府曾經辦了很多公文外並打長途電話加以申覆，對本案可說我們已盡了慎重處理。

五、貧民施醫今天我們推行社會安全制度，所有貧民我們應該設法給予醫治，這是我們工作的一環，因為限於經費深感這是一個棘手問題。

六、軍方的土地是地政科主辦，會後向縣長報告爭取之。

許議員等爵：

一、公墓問題，你們應辦而不辦竟然指給鎮公所，如果鎮公所不理豈不永遠免做。目前本人希望要有治標辦法，將被水侵蝕之骨骸遷移。不要光說法令，比如人民團體改組他們不理，民政局又有什麼辦法！

二、牟幹事要免職應該考慮到其以後生活問題，你們推行社會安全制度，這是應該注意到的。

答：

許議員意見非常寶貴，記下來作為今後處理公事的座右銘。

鄭副議長春滿：

漁民米的配售，這是政府對漁民的德政。局長却一筆勾銷說配售辦法沒有錯，我是認為局長事情既然做錯，總是不肯認錯硬是將錯就錯，這是官場一向的作風，迄今仍然存在。對此本人願提一點意見與局長參考。局長報告說這是根據貧民平糶食米辦法第三

條第二款規定漁民米分配對象以實際捕魚為生，而生活確實困苦者為限，並未規定以漁會會員為對象。既然規定如此其對象應該以實際捕魚而生活困苦者，已甚明顯。局長說，並未規定漁會會員為對象，即實際從事漁業者應該根據什麼條件認定。再說這是省頒規定，是全省性的，請問諸如台北市，台中市沒有漁民存在沒有漁會組織的地區是否也有分配到漁民米。相信局長都很了解，你應該心裡有數，實無再作強辯餘地，事實既然排在前，希望要有妥善的措施，剛才局長也說過，如果有錯絕對勇於認錯，規定自是以實際從事漁業而生活困苦者為限。即以人口數為分配對象顯已錯誤，希望會後能夠重新研究謀求改進。

答：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我們民主政治應該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着想，在法令以及實際狀況都要兼顧並顧，這是我們的原則。不過有時見仁見智難免各有不同看法，因此我們不得不根據法令去做，這問題我們願意重新研討改進，儘量在法令範圍內符合大眾要求。會後並請各位議員先生多給我們寶貴意見參考。

陳議員伊鋒：

一、第一公墓的擴建，記得在我們大會席上已有多次建議時間將近二年了，至今局長還是推給鎮公所，請問局長這四個月來，對公墓處理情形到底怎樣。

二、貧民施醫問題，貴局工作報告中指出住院者一一九人，門診者三三三人，請問一一九人是否確實住院，手續上有無不實情事。

三、下屆議員選舉，據說本縣名額將減一人，請問應該減在那一區。

答：

第一公墓問題，自從貴會提出後我們馬上就辦，均有案卷紀錄。因為第一公墓不能擴建，需要再找地皮另建，但又牽涉到經費問

題，頗感束手無策。

二、實際上是否住院，會後查一查。

三、這是民政廳長的職權，本人不敢解釋。

陳議員伊鋒：

一、本人認為一九九人沒有完全住院。目前貧民分有幾種，必須

看你是從那一家開出的證明，祇要是我的醫院，沒有問題馬上撥款，但也有實際住院提出證明申請貴局後，貴局却不能予以接受，不無欠缺公允，既是貧民的經費希望要有公平合理的分配，並對住院者必須嚴格審查。

二、下屆縣議員選舉希望切實辦好，切勿再如過去省議員選舉，明天投票今天選舉公報尚不能接到，不但事先要有充分的準備與宣傳，還要做到公正，公平合法。

答：

一、限於經費我們祇好統在每月一號配定，至於那一家受理那一家不受理，相信絕無此事，這點本人可向陳議員保證。

二、陳議員意見我們檢討過去，改進將來。

蔡議員福田：

一、有關林投村幹事問題，局長答覆前後不無矛盾，局長說他的行為很好，但因鄉公所反應不得不轉報省方，既然平素行為良好，何不有所說明，鄉公所反應意見到底怎樣希望公佈一下。

二、貧民施醫經費，請問省府每月補助多少，本縣預算多少，假如所有貧民全部申請施醫是否每人都可應付，假如無法應付，是否需要改進，應該如何改進，請說明一下。

答：

一、半幹事個人方面確實非常良好，但在公務方面因為各方面反應很多意見，我們不得不轉，但並未要求免職。

二、本縣貧民施醫，全年預算九萬四千元，省府補助十一萬元每

月分配一萬五千元。鄉公所現在已不負擔，完全由縣府支付。

蔡議員福田：

施醫經費一號就完，二號患急病者不能接受醫療，實在談不上貧民施醫，請問，如果所有貧民全部申請施醫是否可以應付。

答：

限於經費短絀，實難全部應付。

蔡議員福田：

貧民施醫，患者疾病應請分別輕重核撥醫藥費。經費短絀也應該設法向外募捐彌補纔好。

答：

好的。

陳議員明廷：

希望局長重視盲人福利，目前各縣市均設有盲人福利協進會，本縣既有七二三人之多，應請爭取省方專款補助設法成立協進會，並予技藝訓練培養其謀生技能。

答：

可以命令各鄉鎮公所儘量策動組織。

許周議員素雲：

每次大會貴府工作報告，無論是那科一科室，都是說按照省令辦理，從未會發現有進一步的研究與計劃，當然貴局也不例外，現在本人要指出幾個例子說明，並請局長參考改進。

一、改善民俗工作，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做得有聲有色，其實內容祇不過是農曆七月民間普渡勸導拜拜節約而已，對此本人認為毫無價值，這是民衆的自由，當然有錢的人可能會多化

一點錢藉此機會大打牙祭無錢的人相信也不致會告貸掘場面的，在我們樸素的澎湖實無浪費行為可言，倒是縣府內部的開支有無節約的必要，局長應該注意，希望檢討一下，並提出工作報告。

答：

- 二、督導里民大會工作報告書說按期派員督導，請問事實上是是否每期都有派員參加，幾次沒有去，原因何在請說明一下。
- 三、辦理出生死亡季報，貴局祇是數字上的統計而已。按報告書中所列數字死亡率將近出生數的二成，局長應該速與衛生局共同分析其原因謀求改進。
- 四、社會調查，祇是貧民數字的調查，深嫌不切實際，應請擴大範圍，比如，失業青年，盲人福利，殘廢者等要有詳細的調查，然後設法加以安置。
- 五、一時災害救濟，這是臨時案件，如果主辦人員離開工作崗位，應請派員代辦，以免影響到災民之緊急救濟。
- 六、人民團體移交，對方不肯移交，據說錯在民政局，他們大印既已刻好，公文也發出很多，才接到縣府移交命令，不無矛盾。這是本人所得到的消息，特別轉達局長參考。
- 一、改善民俗，在我們澎湖可說大家都很守法，但在我們立場既是政府的規定，我們祇好再加強勸導與宣傳。
- 二、督導村里民大會，我們民政局及鄉鎮主管，均應按時列席督導，如果不能前往也要派員代理，不過代理人有時不能參加在所難免，這點今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
- 三、有關出生死亡季報，我們祇是統計數字提供有關單位而已。
- 四、社會調查擴大範圍，意見接受，以後隨時注意辦理。
- 五、意見接受，過去我們也隨時都在注意時效問題。
- 六、人民團體不移交，如果報上來，我們要依法指示馬上辦理移交。請許議員放心。

監議員丁貴：

- 一、希望局長馬上爭取省方補助本縣興蓋中正堂或縣民集會所，俾民間各種活動有去處。
- 二、希望局長對各單位福利社有所整頓，按福利社係資本主義國

答：

- 一、爭取本縣設立民衆集會所，會後馬上向縣長報告反應上級。
- 二、福利社不是我們管轄範圍。
- 三、監議員意見本人具有同感，無奈本人沒有財政權，鄉鎮應該加强的地方通通都被否決，深感萬分痛心。
- 四、意見寶貴，自當誠懇接受儘量去做。今後如果牽涉到經費問題，希望監議員多多幫忙。
- 三、本省自治事業在鄉鎮方面本人覺得不甚理想，按自治事業要有預算配合，比如望安鄉全年人件費需要九十四萬六千元，政府祇補助八十四萬元，相差十萬元，如何要求他們推行自治工作。
- 據說望安鄉代表會已有三次定期大會未開，原因就是沒有車馬費，函請縣府補助，縣府又覆無錢。我的意見鄉鎮既是自治的基層，有如高樓大廈之基層，如不健全實在談不上地方自治，因此預算方面，應請妥為編列。
- 四、目前本省，社會福利事業辦得不太理想，這是事實，最大原因當然是錢。對此本人認為除了爭取省方補助外局長應該發動募捐，要求地方慈善人士踴躍捐獻。對於貧民施醫方面也應該斟酌實際病況檢助醫藥費，不要硬性規定一百元與二百元；要有伸縮性夏天即予多撥經費，冬天即減少，不要規定每月一萬五千元，付完即不受理。同時對於老人福利事業，兒童福利事業，盲人福利中心等也應該設法爭取成立。這是辦理社會事業重要的一環。

高議員宗萬：

- 一、目前本縣部份寺廟仍有駐紮部隊，希望再交涉軍方全部遷還

答：

二、第一公墓的整頓，希望要有治本辦法，是否可請公告，將浸水骨骸，要求民衆自行整理，並對採砂者有所限制。

尹議員楚琳：

一、儘量與有關單位連繫，請他們遷讓。
二、會後馬上勘察一下，須要改進的地方當予設法改進。

一、牟村幹事局長已經答覆，說他行爲善良，既然行爲良好希望能予安置工作。

二、此次戶口校正，本人發現戶籍員對於自由職業者身份證，行業與職位欄無法填寫，比如議員，不知怎樣填寫希望有所訓練。

三、建議局長早日成立婚姻介紹所與職業介紹所，以便利已利人。

答：

一、報告縣長設法安置。

二、遵辦。

三、當儘量設法去做，謝謝關心。

許議員等：

一、人民團體正當娛樂希望重視提倡，如有要求補助經費亦盼多少撥助。

二、牟幹事安置工作，希望具體答覆，對其將來生活問題如何考慮請說明一下。

三、貧民施醫本人相信民政局有包庇。本人受到民衆拜託十月三十日提出申請，三十一號總統華誕，十一月一日商人節本人無暇前往縣府，五號才去拜託局長，局長不批，後經本人發牢騷後才批一百元，雖然本人有交待，但嫌內中不無包庇，事先提出申請者無，一號提出申請者有，請問前二個月那家醫院證明開的最多。

答：

一、提倡正當娛樂，祇要法令可通，財政許可當儘量去做。

二、牟村幹事的免職，在縣府方面，接到省府命令後曾經一再申覆，要求繼續留任，後來因爲某方面直接陳情黃主席，並糾舉縣府何以不辦，經過主席批交民政廳命令本局辦理，我們祇好照辦，目前在法的方面可說已經不通，情的方面我們應該儘量加以考慮，至於做到什麼程度，本人不敢肯定答覆。
三、貧民施醫許議員談到包庇，本人深感詫異，因爲要求的人很多，預算又少，我們祇好儘量慎重分配，此外患急病者我們也不能見死不救，因此有時本人要多負一點責任批發證明，至於那一家的證明多，那一家的證明少，這是患者的自由，自無受理與否情事，這點可向許議員保證。本月份施醫數字究竟有多少，醫院方面尚未送來，許議員如果須要明瞭隨時可到民政局看。

許議員等：

一、即使沒有包庇亦有厚彼薄此，本人希望公平處理，本人事先拜託沒有，一號申請却有，豈不厚此薄彼。

二、第一公墓海水侵蝕部份是否可請公告要求民衆自行遷埋，無主骨骸則請縣府設法整頓。

答：

一、所謂厚此薄彼，應該是一方面優遇，一方面剝削，這點本人敢向許議員保證絕無此事。我們民主政治，主要以服務爲原則，祇要持有證明，按照順序，無輪任何人我們都要開給證明，不過開出證明後因爲病情較重再提出申請經我批准繼續發給證明者難免，截至目前爲止已經多批一萬四千元，這是我的權衡權，也是我們應盡的責任，厚此薄彼現象絕對沒有。
二、本人願意馬上派員去看，並積極處理。

蔡議員國圓：

答：

- 一、本縣今年預算編列村里集會所建築費十萬元，據說因為縣府虛列預算甚多，此筆款項可能因而落空，早上局長說將爭取省方補助設立老人福利會，兒童福利中心，本會審查通過預算尚且不能把握得住，還談什麼爭取。村里集會所的興建是民政局主要工作的一環，此一工作已有多年了，今年俾獲編列預算又被拿走，局長未免太不負責任。
- 二、改善民俗祇是七月拜拜普渡節約的勸導，其他並無任何具體改善辦法，事實上本縣民衆並不浪費，他們祇不過藉此機會大快朵頤而已，若與機關宴客，比較可能要相差很多，應請針對其他需要改進的地方提出具體措施。
- 三、工作報告中，對於各校積極推進員生合作組織，請問參加人民團體活動是否具有年齡限制，請說明一下。

一、蔡議員談到十萬元被拿走，本人今天才聽到，會後可查問一下。

二、一般需要改善的地方當隨時注意去做。

三、查一下。

藍議員丁貴：

- 一、貧民施醫問題，很多議員同仁已經發表很多意見，本人希望局長藉此機會有所革新，比如施醫費應請視其病況輕重按照實際給予醫治，感冒者給予幾十元，較重者即以二百元醫完為止，不要硬性規定一百元與二百元，一點意見提供參考。
- 二、學生組織員生福利社，貴局應予監督其盈利正當分配，切不能因為盈利分配之不當而把員生福利意義勾銷。至於年齡是否應予限制，學生既是學校中的一員，有如大家庭的一份子，我想參加與否應無不可，祇要能够供給便宜的筆記本，或其他學生用品，局長應該設法鼓勵成立，但其紅利必須要有妥善的分配。

答：

- 一、貧民施醫主要還是錢的問題，自當力求改進。
- 二、依法加強監督。

蔡議員團圓：

本縣漁民米配給，歷年來均由漁會承辦，貧戶平糶米即由鄉鎮公所交給農會辦理，政府此種農漁兼顧措施一向甚為順利，今年貴局却將其移交鄉鎮農會辦理，不無疏忽。法令雖然修改事實上祇不過將過去二個辦法合併修訂而已，配售方法並無修改的指示，後來經過漁會請示糧食局，據覆按照四十五年內政部某次會議決定漁民米部份仍應由漁會辦理，這是應該的，因為漁會是漁民的福利機構，祇有漁會才能了解漁民的需要，如果交與其他機構承辦說不定漁民將會因而受害，因此本人認為省方解釋應該具有效力，當然主辦人是新任的，不了解過去情形，但是無論就法的方面或情的方面都應該由漁會承辦，局長應做而不做還談什麼為人民團體謀福利未免空談，希望有個解決辦法。

藍議員丁貴：

有關漁民米問題，本人是在農會工作，蔡議員是在漁會工作，如果局長答覆他後，本人再發表意見可能要施一點時間，因此本人在局長未作答前就先就我個人的觀點有所說明。原來漁民米在四十五年前完全是由農會承辦，後來許記盛先生擔任漁會理事長，即爭取到漁會承辦，此後農會業務可說一蹶不振，湖西、望安農會之虧空不無原因這問題到底應由誰辦，現在我們不妨從各方面提出檢討。法令上規定漁民米承辦機構由鄉鎮公所指定農會或漁會或商人辦理，這點我們不難了解權限屬於鄉鎮因此他們指定農會並無不對。蔡議員談到法令是過去的，使我連想到既是過去的法令，縣府何以指定到漁會承辦，不無錯誤。同時漁會所賺的錢從來不用配合政府推廣事業，但在農會法規規定農會盈利必須提撥百分之七十配合鄉鎮公所推廣事業，既要配合，鄉鎮公所指定農會

承辦無論就法的立場或情的立場都可站得住。總之這是鄉鎮的權限，除了鄉鎮本身外任何人都無權指定誰來辦理。

蔡議員團圓：

本人雖然是在漁會工作，但我是澎湖縣的議員，至少應該為大多數人講話，這是我的立場，也才能對得起本縣父老。局長是本縣的民政局長，要知道十多萬居民中漁民竟有八萬多人，當然農會也是政府應該輔導的機構本人也希望其業務日漸發展，為農民謀取福利，所以縣府歷年來均有編列農會補助款，漁會却無，這也應該無可厚非，但請局長再作研究，省府四十五年訓令對內政部開會決定漁民米與省戶平糶米必須分開，這點局長應該有所措施。再說今年省府公報第二條規定縣府具有督促權，基於此一條款本人認為指定權應該屬於縣府而不是鄉鎮，為本縣多數漁民着想，希望再作研究，謀求補救辦法。

藍議員丁貴：

剛才蔡議員談到公報第二條規定縣府具有督促權指定漁會承辦，所謂「督促」本人認為這是消極性而不是積極性，比如說鄉鎮辦理錯誤，縣府糾正這才是督促權絕不能根據「督促」兩字即認為有權指定漁會辦理。蔡議員又說內政部解釋可以優先，對此，公文祇是說：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漁會辦理方便可以優先，請問白沙，湖西的漁民如果前來馬公請領是否可以較比在鄉鎮農會請領方便，既無硬性規定縣府自不宜加以干涉。澎湖漁民二萬餘人雖說是漁民也可說是農民，因為澎湖居民大多以海為田而多數漁民都有田地耕作，如果以總人口計算還是農人居多。總之內政部解釋並無硬性規定，督促權也不能發生效力，既是鄉鎮的權，本人希望局長不要過分干涉。

李許議員春蘭：

一、澎湖婦女佔總人口一半以上，希望局長多加關心，給予本縣婦女會爭取預算，俾能辦好婦運工作。

答：

二、據說社會處列有一筆專款補助各縣市托兒所，或其他講習班，有機會希望局長能予協助婦女會爭取，以利業務推展。

三、目前省府對於各縣市婦運活動中心之興建設有對等辦法，希望局長設法為本縣婦女會爭取一下。

四、貧民施醫經費，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形下局長應該設法向外募捐，要求社會慈善人士踴躍捐輸並，保留部份金額作為救急之用。

一、站在本局立場本人願意多為爭取，無奈縣府因為統籌分配很難得到如意的要求。

二、社會處對托兒所的補助對象規定為農民托兒所，一般托兒所是否設有補助辦法，本人一定特別重視，隨時注意爭取。

三、婦運活動中心，省府規定地方必須配合，本縣限於預算不許，不敢提出要求。

四、今後儘量去做。

許議員等傳：

一、漁民申請保險金，必須魚市場賣魚證明，而且金額必須六千元以上，此項辦法本縣大部份漁民實難獲得享受，應請建議放寬限制。

二、此次政府辦理戶口校正，公告牌寫着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要求民衆在家等待校正，不予指示確切日期，未免太過籠統，希望有所改進。

答：

一、漁民保險我們已有多次建議。

二、戶口校正我們訂有日程表令飭鄉鎮按其表列日期通知民衆在家等待校正，並不是要求在此期間內都要等待。

許議員等傳：

一般貧民如滿十四才即認為可以負擔二人份生活，深嫌不合理，

答：

同時審查貧民資格時，如果是漁民即認定每月有九百元收入而予取消資格，未免太不合理，應請斟酌實際情形公平審定救濟對象的調查，我們要求鄉鎮除了按照規定外還要顧慮到實際生活問題。至於漁民收入規定為九百元，我們也認為不大合理，曾經向社會處提出建議，但未據覆。

藍議員添福：

一、村里民大會示範競賽，以往都要通知民衆事先準備深嫌不理想，比如將軍村某一次競賽，就其會場佈置竟然化去二天的時間，此外漁船還要排隊歡迎視導人員，結果縣府又不能派員前往評判，浪費金錢時間毫無所得，此種形式上的要求亟須改善，今後事先希望不再發出通知。

二、花嶼村幹事不懂台語，村民接洽公務確有諸多不便，據說局長計劃與七美對調，是否事實希望早日實現。

三、漁民請領保險金，必須漁會證明，離島小漁船既然很少前來馬公拍賣魚貨，自不能參加保險，不無吃虧很大。據說勞工保險部此一辦法目的在於控制婦女掛名參加保險，但對離島實際從事漁業者，實欠公允。應請局長極力爭取修改保險法

答：

一、可以命令鄉公所事前保持秘密。

二、村幹事對調目前七美鄉公所協調尚未完成。

三、當盡職權範圍極力反應爭取。

陳議員伊鋒：

請問業者如果不加入公會，貴局有何處分辦法。

答：

規定我們祇有盡量勸導。

陳議員伊鋒：

一、政府既要求其加入公會，如不加入希望要有適當處分辦法。

答：

一、二、我們應該隨時研究，隨時改進。

二、財政部門

答要人：張科長明正

許議員等爵：

公務員退休辦法旨在求新陳代謝，提高效率。本用意至善。但是湖西鄉公所某位公務員，奉令退休後未能領到退休金。因此該員年老，維持生活頗成問題。請貴科籌備，先行墊付，不然退休人員吃虧損失甚大。科長仍是來自財政廳，請科長向娘家為本縣爭取退休經費。

答：

鄉鎮人員退休金本應由鄉鎮自籌。縣府不便干與。不過十月初本人開悉此情，很替他難過。經已墊撥補助款五萬七千元。據悉該鄉戶籍課長退休金，已由補助款先行支付。

許議員等爵：

若是如此，真感謝。自從財稅分家後，財政科編制不足員額，請問科長，將如何處理。目前澎湖失業青年衆多。然而政府對公務員資格限制，又非常嚴格。無法提拔在地失業青年新陳代謝，對此限制有無變通辦法。本席對本地失業青年甚為關心。按照現行限制，要當公務員，確實不容易。長此以往恐變成後繼無人。請問科長對不足編制員額，有何計劃。

答：

兄弟擔任財政科長乃屬幕僚，並無用人權。必須機關首長方有用

人權。本科擬編二二人，經已報省，但尚未核准。至於錄用人員採用本地青年一節，兄弟頗有同感。不過依現有制度，必須經過考試合格，方能任用為公務員。

陳議員伊鋒：

一、本年度本縣補助款有無減少？

二、自從國校經費，改為經撥鄉鎮後，均未能按期撥到國校應用。據說是因縣府未按期撥交，是否屬實。

答：

一、本年度未減少。五二年度尚有補助差額五二〇萬元未撥到。

在前任科長時，省方以口頭答允補助，惟今已變成口說無憑。且否認答允補助一事。後經兄弟努力爭取，方准撥三〇五萬元。因為財政廳設本縣上年度其他收入結餘尚有二〇〇萬元。所以僅撥三〇五萬元。不足部份繼續爭取中。

二、國校經費，需要鄉鎮配合款方能撥出。因為鄉鎮籌不出配合款，以縣府撥款稍微稽延，可能近日中即可陸續撥補。

陳議員伊鋒：

剛才聽科長報告，省府說上年度本縣結餘二〇〇萬元確實有無結餘。

答：

如果省方五二〇萬元照數撥助，本縣即有結餘二〇〇萬元。

陳議員伊鋒：

那縣政府的決算是亂列的了，補助款尚未接怎麼就列帳。真是豈有此理。預算結餘仍然是假，還要相差幾百萬元。雖然是前任科長之疏忽，既然科長接受移交，本席相信科長諒必有把握爭取。請不要影響五十三年預算才好。最後希望科長對國校經費與鄉鎮連繫，按月迅予撥助，以免校長跑來跑去，領不到經建費。

答：

盡量設法。

藍議員丁貴：

一、台灣省實施土地平均地權時，中央與台灣省政府訂約將國有土地增值稅稅收，撥充地方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幾年來國有財產局一味尋找法令漏洞逃避增稅。造成政府失信於民。甚感遺憾，請科長據理力爭，應將增值稅撥歸本縣興建國民住宅之用。雖然本縣勞動階級比較木島方面為少，但是一般公務員無家可居者仍然頗多。目前所得薪金微薄，僅夠維持生活而已。若無興建國民住宅，他們一輩子也沒有自己的房子，請科長積極反應上舉為本縣無家可居者興建國民住宅。

二、歷任縣長均未考慮到本縣財政收支，將縣有公地處分殆盡。（放租成為永久性建築用地）未放租祇有小部份，今後如要處分者，在未經議會同意以前，請禁止勿再放租。否則將此公地出售，當可解決目前之財政困難。

三、希望科長考慮鄉鎮財政問題，昨天本席在民政局質詢亦提及因科長不在場故舉一例供為參考。望安鄉全年度經常費需要九四萬六千元，靠縣府補助尚差三萬餘元，但望安鄉還有戶稅收入三萬餘元。勉強彌補差額，惟其他一切事業費全無，致使該鄉代表會經已三次因無經費召開。這僅是望安鄉一個例子。相信湖西鄉、白沙鄉、七美鄉亦均如此。獨馬公鎮正在蓋新辦公廳。彷彿比較有預算其實並不然。依本席估量，不出半年單說發放薪金就成問題。因馬公鎮蓋辦公廳經費係來自財政廳補助六十萬元及變賣鎮財產而來的。如財產賣光以後還不是步其後塵。總之，政府既然需要此基層之存在應該多少給與一點事業費，使它與民衆發生關係，藉以鞏固基層組織，盼請科長採取適當的處理辦法。

四、剛才提起結餘二〇〇萬元的問題，諒科長不敢說實情。結餘二〇〇萬元也者，即是歷年來的無法報銷款之累積。無不對吧。其實結餘款早已用盡。但是決算上不得不作成結餘。可

能省方亦知甚詳，不過伴作不知方可刪除補助款。既經多一事長一智，今後請科長切實督促報銷。不可再留作省方刪減補助之口實，而影響本縣財政。

五、宿舍問題，房租津貼不均現象應予革除。不應有辦法的，即可享受政府包租幾百元的房子，沒有辦法的公務員僅領四十元房租津貼。最近省府公報，已准賃屋居住公務員立據請領房租或由房東向政府合同訂立租約。雖然房東是公務員之生父仍然可向政府訂立合同請領房租。所以請科長公平合法處理這個問題。

六、本縣年終加發一個月獎金可否如期發給。以清苦的公務員生活而言一個月獎金幫助甚多。請科長妥為調度盡量如期發給。

答：

一、國有財產局利用法令漏洞拒繳增值稅，確實很不合理，剛才蔣處長告訴兄弟，經已建議上峯，諒不久即可有妥善的解決。

二、財政廳自去年已有飭令「公地不准出租，限准出售」以後一定照監議員意見辦理。

三、鄉鎮分配款，兄弟亦有同感，尚有檢討之餘地，今後再作全面研究。至於望安鄉代表會經費，已先墊撥二萬元供其開會應用。

四、對墊付款清理問題，兄弟就任即有注意及此。當時墊付款預付款一共四〇〇萬元左右。經兩個月之努力，減為執付款四十餘萬元，預付款二〇〇餘萬元。執付款乃繼續整理中。至於預付款二〇〇餘萬元係在預算通過前撥出。除了小部份審核未通過外，大部份近日中即可轉帳。

五、房租津貼問題，依照規定祇准無配宿舍者請領四十元，因本縣環境特殊，前任李縣長體恤他們生活清苦，暫准縣府代付房租，不過租金漫無標準，有鑒於此，兄弟到職後，將此情報告縣長，再與有關單位連繫，經已訂定標準如次：每月科長級准領四〇〇元，股長、視導專員准領三五〇元，科員辦

事員准領三〇〇元至於居住自己的房子，請領津貼似乎不應該。

六、年終獎金本縣約需一二〇萬元。財政廳已答應補助九成，另一成由本縣自籌。一成金額十餘萬元比較易籌。故以排除任何困難擬按時發給。

鄭副議長春滿：

一、五二年度鄉鎮補助款追加一二〇萬元。據聞上峯未能照數補助。擬改在五三年度補助款扣抵，論目前鄉鎮財政，可說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狀態，如果上年度補助差額，確要在五三年度預算扣抵者，縣下鄉鎮非關門不可，倘屬事實請科長重新考慮。剛聞悉五二年度預算尚有些問題。希望科長本以爭取五三年度預算之精神，一併爭取五二年度之預算差額，假如爭取不到時未悉科長有何措施？倘要扣抵者在何種項目扣抵。本席建設科長，萬一爭取不到時，希請扣抵消極性預算，不要扣抵教育建設預算，這是本席之附帶建議。

二、依照上峯規定，田賦溢征應撥歸鄉鎮作為教育建設經費。過去本席在鄉鎮民代表會屢屢接受反映。似乎未曾撥給鄉鎮。目前鄉鎮財政甚為薄弱，勉能維持人事經常費而已更無餘力顧及教育建設。希請今後依規定，將田賦溢征撥交鄉鎮應用。

答：

一、五十二年度追加補助一二〇萬元，省方却祇撥八〇萬元，相差四〇萬元，繼續爭取中。將來倘爭取不到時，擬調度其他項目予以先行解決此案。至於五二年度五三年度差額問題，將來財政廳無法補助本縣者，擬以節省消極性開支：如文具紙張、旅費，現在均按八成發給。決不影响積極性建設為原則去做。

二、田賦溢征額因減收田賦僅有四万余元。決遵照貴見撥給鄉鎮

尹議員楚琳：

請科長以敬軍便民的精神，將補助軍眷生產合作社餘款請調度一下。早日撥給該社運用。

答：

經過幾次之努力，已獲得省方同意。俟省方公事批到，近日中即可撥給。

蔡議員團圓：

一、縣長到任以來現在為止尚無法報銷金額共有若干？

二、鄉鎮財政困難情形為衆所週知，以本席看法用人過多就是人事經費已佔鄉鎮預算 $80\frac{100}{100}$ 。例如村里幹事，其實不需要那樣多，但是省方只管增派不考慮鄉鎮財政，致使鄉鎮財政癱瘓。請科長建議省方，改為增加人員需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方可限制。

三、稽征處辦公廳請科長從速興建，以資人民方便。

答：

一、本年十月底止尚有四二萬元未轉帳。其中一部份可以轉帳，另外一部份可以收回現款。均正在趕辦中。

二、人事法令尚未規定用人權需要民意代表通過。但可由審查預算時對人事經費加以限制。不過鄉鎮人事經費比例確實佔高，蔡議員所說村里幹事，並非省方擅派委到鄉鎮，仍是根據鄉鎮長請求後方有調派，此點請蔡議員諒察。

三、稽征處新建問題，因為縣有公地，找不到適當地點。所以擬定在縣立馬公中學新建後，將光武部隊空地撥出一部份予以興建。

許議員等爵：

剛才科長報告將利用師部空地興建稽征處一節，本席徹底反對。查該空地已撥妥興建中央商場。倘若以政府稽征機構佔用該地，本席認為不妥。請議長慎重處理。不然本席要提臨時動議阻止使

用該地。漁港新填地廣闊，為何不利用。請科長慎重考慮。

高議員宗萬：

許議員的意見本席附議。稽征處新建地址請另覓。利用師部空地本席反對。相信本會同仁亦不會同意。

答：

蔣處長文雄（張財政科長請蔣處長說明）

許議員，高議員兩位說「稅捐處蓋在市區中心，有所影響」不知從何角度來看。如以兄弟看法：蓋在市區中心為民服務最為方便，漁港新填地也好，其他公地也好，兄弟沒有意見。但是不能在郊外。因政府政策正在求便民，所以倘是蓋在郊外，與便民政政策背馳。總之希望興建在納稅人方便的地點，請科長尋找適當地點陳議員伊鋒：

興建地點原則上應在市內。我們不反對在市內。但不必一定佔用師部空地。

許議員等爵：

請處長諒解。整個商場計劃因興建稅捐處而附之流水。應請處長有所諒察。並請財政科長不要破壞此計劃。我們為民嘆舌，不得不說，漁港新填地，地點很廣闊怎麼不適當？

答：

關於使用師部空地，兄弟亦有許多苦衷。當初財政廳亦頗為反對使用。經兄弟一再要求與說明之後，方勉強答允考慮。既然各位如此關心，目前擬定幾處，提供各位選定，以便處理。第一次警察局前面空地，第二處賓館後面空地，恐地皮不夠用，第三處屠宰場旁邊，比較郊外，第四處漁港新填地，此處需要對國有財產局協調。請在這幾處中決定以便處理。

蔣處長文雄：

對此案讓兄弟說明一下。我們廳長指示第一個原則要建在百姓方便的地點。第二個是關於我們縣府內部處理問題。當初張科長提

供警局前面空地，有防空洞的地方。要我們蓋在防空洞上面，且必須不妨害使用防空洞為原則。因此構造，技術方面需要多費許多錢。如以我們的力量興建，確實不夠，再過來一點是警局正前面。如警局沒有意見，兄弟亦願意在該處，再說賓館後面，除了興建圖書館，所剩地皮無多，又不够容納，至於師部空地，係靠向台灣銀行這邊。這是兄弟提出要求的，還有漁港新填地，亦考慮過，並與王專員協調。但是到目前為止，縣府對該新填地，還沒有一個處理辦法。雖是地點難找，我們的辦公廳又非蓋不可。倘是仍舊拖來拖去，還是無法解決。

陳議員伊鋒：

請在師部空地以外地方尋覓。請科長決定以前送會通過。不論本屆或者下屆議會。

陳議員明廷：

省府新頒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辦法，很不近情理。應請恢復本年九月以前辦法照舊補助，請科長反映。

答：

關於新辦法，兄弟與蔣處長均和陳議員同感，如有機會到省一定反映恢復。

許議員等爵：

師部空地乃幾年來就有中央商場之計劃。所以千萬不可用師部空地興建稅捐處。此案未獲解決者下午再繼續討論。今天本席以商會負責者，要求科長不要破壞此計劃。同時要求蔣處長另擇地點，倘若稅捐處建在該地，對整個商場影響甚大。本席站在商會負責者之立場，有許多苦衷，所以誠懇要求，甚至不惜一跪，請不要利用該地。盼望兩位諒解。請科長肯定作答。

答：

蔣稽征處長：（張科長請蔣處長答）

對於本處新建地址，兄弟沒有什麼堅持，祇能便民即可。不過對

許議員所說，影響商人一節，不甚了解。本處仍是服務單位，決不是找商人麻煩為能事。此點觀念請有所改正。

許議員等爵：

本席相信處長作風。不過管區稽征人員很兇，不無影響。此點請處長原諒。

莊議長東：

蔣處長既然對地點沒有爭執，此案在此討論也得不到一個結論。以後我們作成決議案送請縣府辦理。縣府執行上如有困難者，再請提出覆議。就此終止此案討論。

三、稅務部門

答復人：蔣處長文雄

許議員等爵：

一、福利社日漸增加，且肆無忌憚的對外營業。侵佔正當商人權益，甚至威脅其生存。臨此商況慘淡，競爭激烈之秋，商界利不及費者比比皆是。因此造成倒閉案層出不窮。請處長重視及此，研究有效措施，挽救商界危機。

二、管區查定人員，不可得罪于他，否則，以感情用事，加倍查定，任意提高稅款，例如光復里郭惹學行，面臨倒閉狀態，竟以提高加倍稅款，迫使該行陳情至商會，依本席所查該行營業很差，在倒閉邊緣掙扎，確為實情。處長堪稱老澎湖，對澎湖一切商況之動態，瞭如指掌。所以請處長加以糾正，妥為處理。

答：

一、本處亦很重視福利社問題。本處職權範圍內，能解決者，均已解決。尚有未能解決部份，正在請求上峯協助中。本處無不希望課稅公平之下，而競爭。

二、查征要點，省方已有修正。如果依照規定，營業稅還要提高

到二、三倍。不過我們要培養稅源，並不採取殺雞取蛋方法。還是根據地方實際情況課征。稅務員如有感情用事，決加以嚴厲糾正。

許議員等爵：

如郭君的情形，實堪同情。希望處長今後對百姓倘有陳情，請多少採納。

答：

他來信告訴我以後，即派張課長加以調查。現已降低。

許議員等爵：

據說筵席稅按月課有定額，在店外包辦筵席者，改為免征筵席稅。如有事實真感謝。

答：

本年七月以後一律停征。

陳議員明廷：

一、本縣木器商，以前使用統一發票，經改為免開統一發票後，稅款反而提高到二百余元。似乎不合理。在生意愈來愈蕭條之今日提高至二百余元，未免過重。實在不堪負荷。可否減少？或者再准予恢復使用統一發票。

二、建議本縣各機關購用木器，在於澎湖發包。今天剛好財政科長亦在場。以免應課稅款外流。如省立馬中、澎湖水產縣議會大批椅桌均向台灣本島採購，使本縣損失很多稅收。

三、代扣工資所得登記卡，請分開廠商欄，以便識別某廠代扣。現有登記卡，代扣廠商混在一起，頗難查。往往需請稅捐處逐條調查。不但費處麻煩，廠商亦相當麻煩費時。請處長變更登記卡格式，將廠商分開，比較容易處理。

答：

一、木器商戶，本縣共有十三戶，因每月所開交易金額過少，未能符合使用統一發票規定，才予以吊銷。如確有需要者請提

出申請，當為考慮。

二、關於建議各機關在澎湖購木器問題，兄弟樂意去作。不過請陳議員轉達木器公會，本縣木器價錢，比較本島售價高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希望他們酌予降低，以挽各機關跑到本島採購。

三、今後參照陳議員意見辦理。

高議員宗萬：

房捐課征不公允情事迭有所聞。據說市區房屋課征額却比郊外房屋課輕。某々里長向本席提供單據，請本席代為反映。若是疎忽錯誤請處長予以改善。

答：

對房捐課征問題，本處很慎重。明年一月起全縣要開始普查，以盡力求公平，論課征房捐應以構造如何，為基本要件。

陳議員伊鋒：

應開發票商戶，最近幾個月來，減少幾家？未減少前與減少後，稅收比較如何。

答：

九月開始吊銷，共五十四家。每月可增稅收五千元。

陳議員伊鋒：

一、稅捐處成立後，商民叫苦連天。自從郭省議員逝世後，稅捐處立即成立。若不然，可能尚未成立。貴處為了提高稅收，營業金額作不到三萬元者均被吊銷統一發票。然後對免開發票商戶，高估營業金額以求增加稅收之目的。納稅雖然是國民應盡之義務。但是也不該一時增課加倍。市面商人煩言噴噴說「稅捐處吊銷發票，就是要提高稅款」。現在商況非常蕭條，尤其在貴處成立不久，即給民衆埋怨，影響貴處的名譽。

二、本島批發商來信說，警局派員在碼頭檢查貨物，要求發票隨

答：

貨，否則當作漏開發票處罰，是否與貴處配合調查。

一、陳議員剛說稅捐處成立後，營業稅普遍提高一節，並非完全事實，兄弟很誠懇的報告各位議員先生，去年營業稅核定二〇〇萬元，今年核定一八〇萬元，並無提高。爲了政府需要以及我們本身職責關係必須整理營業稅收。到目前爲止，尚未達到預算。對於大小店戶均有注意，不斷搜集資料加以衡量課征。絕對憑良心公平處理。

二、爲求公平合理課征起見，不得不請警察局協助、調查進貨資料。然後根據資料，加以衡量課征，方能得到公平。目前馬公小店戶，營業稅已經相當高惟有大店戶，尚低一點，今後大店戶有資料依據，可能會再提高一點。

陳議員伊鋒：

發票隨貨寄發，事實有很多困難存在。譬如這批是試銷貨，銷路如何尚不敢預測若是開出發票，等於售出。或者本地商戶對他的貨色是否滿意，退貨，不退貨，還有擔心。怎能先開發票。不過以調查警員而言，不管你有什麼困難當作未開發票移送貴處照罰。如果是這樣，追根問底，將來台灣批發商，可能不敢寄貨給澎湖銷售，終于打擊澎湖商人。自絕稅源。

答：

請陳議員放心。我們僅作資料參考而已。如果影响到批發商，我們等於自毀稅源，何來稅收。我們亦有考慮到此點。謝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

陳議員伊鋒：

機關福利社林立、掛起免稅牌，美其名曰「對外不營業」却均是陽奉陰違。全省普遍成爲嚴重問題。未悉處長有什麼妙計可施否

答：

現在這個問題，不但中央重視，監察院也開始調查。聞有搜集很

多資料，刻已送交行政院處理中。諒不久就有個妥善的解決辦法
藍議員丁貴：

一、請貴處課稅，勿以上級要求額，作爲課征標準。應該依據本縣營業好壞實況爲課征基準，並反映上級衡量減少或增加。對統一發票使用基準，應按照地區分等級，勿一律劃規營業金額三萬元。這是很不合理的。請處長建議。還有一點是，商人使用統一發票乎，逕行決定乎，請處長讓他們任意選擇，才會養成經商稅收的原理。

二、目前政府所訂房租稅率過於昂貴。自用房租每年稅率1—10出租稅率2—10比較營業稅率6—10確實相當高。不妨依稅則來研究一下營業稅是活的，有很大的流動性。房租呢？房子是個定死的。如果房租課征過高即對營業稅收，影响很大。在今天的房租均附帶在房租。使承租者加重負擔。這在台灣本島也是如此。因此經商者被昂貴的房租所逼要足不前，無營業。以致影响營業稅收。如欲提高營業稅收，必須將房租降低方有效果。

三、請貴處建議電力公司，未領商業登記證之小攤販，免徵收營業用電費，因小攤販利純甚微准予徵收自用電費。

答：

一、統一發票制度，仍是見仁見智。依我們來說，此一制度是好的。到月底共吊銷六十多家。不過本處尊重商戶意見，如有需要，提出申請恢復者，准予以繼續使用。至於分別地區核減統一發票使用基準額，再反映上峯採納，關於營業稅，每年都是參照本縣實際經濟狀態，報告上峯並一再請求核減。二、房租不合理現象實在很多。省方有鑑於此，所以從明年起房租課征條例已決定修改。

三、建議電力公司，憑營業執照，徵收營業用電費一節，以兄弟想法，相信電力公司大致樂意接受。

許周議員素雲：

一、稅捐處成立後，稅務員對查征工作過度認真，常聞埋怨，例如車管處攤販部，過去未課征營業稅，貴處成立後即時列入課征範圍，查其小販部利純甚微，請處長准予寬免。

二、稅捐處港口檢查人員，逐一發票對照現貨，未免刁難，常聞布商埋怨，希請處長酌予改善。

三、人事問題，貴處僱請臨時人員、工友、處長有權處理，請處長盡量起用本地青年，不應處處聽命于縣長受其控制。

答：

一、經我們研討後，從本月起已停征。

二、盡量改為方便方法。

三、錄用臨時人員均經採用考試制度，以求公平而發掘人才，今後亦朝此方向去辦理。

尹議員楚琳：

將來稅捐處辦公廳新廈，應設寬大服務台，以符便民之實。

答：

謝謝尹議員，我們周廳長在檢討會上亦一再強調便民，將來新廈落成後一定成立服務室。

陳議員伊鋒：

代售愛國獎券如是我聞，台灣各縣市均免付稅，惟獨澎湖要繳稅，這是很不合理的，澎湖也是台灣省的一個縣，為何有此差別，請處長研查一下。

答：

本島各縣市稅源豐富，可能因此沒有課征，本縣稅源枯竭稍有不同，會後容我們研究一下。

陳議員明廷：

戶稅改為資產稅後，可說最不公平的，田賦、房租、課征後，再來一次資產稅，是不是重複？可比一條牛抽二條皮，政府顯要官

答：

員，概課征不到，是否合情合理可想而知，本會同仁一再建議，均未被重視，盼望處長，科長有機會時，反映上峯加以修正。戶稅以我們辦稅人員來說，是不合理的，明年將可廢止，在未廢止以前，我們繼續反映上級早日廢止。

蔡議員團圓：

一、對稽征人員，百姓為何抱持反感原因不外兩點①課征不公平②不近人情，動輒罰款，移送法院，貴處成立伊始，盼望樹立良好作風，挽回百姓印象與信賴，此點建議處長參考。

二、漁船課稅問題，為了免征一時所得稅，行商稅本縣一概登記為住商戶，所以在本縣交易，均免課營業稅，然而根據在他縣市交易資料，竟賦課營業稅，這是很不合理的，同一漁船在本縣交易概免繳營業稅，在他縣市交易亦理應免除才合理，此點建議貴處改善。

答：

一、謝謝蔡議員，看法正確，以後我們決以勸導為先，絕不吹毛求疵，動輒罰款。

二、漁船課稅問題，正在搜集資料，候資料整妥後，再請各位議員地方人士，共同研究，應如何改善，比較合理。

四、建設部門

答復人：呂局長安德

許議員等爵：

一、中山路一巷四號，林認申請修建房屋許可，貴局謂需具農工企業公司同意書。奈因同意書不易獲，而且該屋將近倒塌，頗為危險，毘鄰房主聯名促其早日修建。可否免具同意書，按照原形准予修建。

二、觀音亭前貯水池竣工後，爲何不貯水。晚間任其在池內便糞。該地乃以配合觀光事業而設，一般市民要求本席反映。請局長考慮貯水。

三、青螺線於已通車，該村應領補助費三〇〇〇余元，爲何迄今未發給。

答：

一、詳情未悉。如小修不必許可。不一定要地主同意書。週租地租約亦可申請。在未明瞭情況以前，恕無法作肯定答復。

二、目前水池放水即乾，無法保存貯水。損失水費諒達幾千元，因此不值得嘗試。如貴會仍囑兄弟不妨一試者，願意簽辦。

三、補助費三千餘元，本局已簽撥，諒必係縣庫無款撥給。容會後再查。

許議員等辭：

一、查該屋乃屬復舊工程，申請後，接獲貴局通知，需要添付業主同意書。依本席看法可不必如此。請貴局實地查勘准其修建。

二、損失水費可惜，未免欺人。施設之被破壞比水費損失孰爲大荒地種植麻黃，明知成功機會渺小，不算可惜嗎？盼望局長放水保護施設。節省水費要緊乎？抑或保護施設要緊乎？相信局長不難衡量比較才對。

陳議員明延：

鄉村漁民加入漁民保險問題：居住鄉村漁民，每日所釣魚量無幾，且無法送到漁市場代售。於是無法得到漁會證明。故不能參加漁民保險。本縣離島星散，居住鄉村漁民甚多，均無法沾惠漁保之好處。請局長研究妥善辦法，使鄉村漁民早日參加漁民保險，以示政府一視同仁。

答：

會後與民政局研討一下。

藍議員添福：

一、離島飲水今年比去年更缺乏。在末鑿深水井以前，請在每村里，加深淺水井二二三口，以濟燃眉之急。

二、過去經本席建議事項，貴局均以委託鄉公所代爲調查具報。不過鄉公所限於經費無着，均未曾照辦。因此希望局長直接派人勘查。

三、幾個月前，離島運猪隻至馬公出售。遭受貴局獸醫扣押，達一星期之久，據聞猪販損失幾千元。實值得同情。希請局長今後對檢查手續有所改善。

答：

一、水井加深問題：今年予定加深三〇口。已令鄉公所調查，以對嚴重地方先行着手。

二、鄉公所拖辦，甚感遺憾。蓋因本局人員有限，未能調派。當再以公署與鄉公所連繫。

三、本年四月起，發現猪瘟及猪丹毒，迄未能撲滅。爲防患猪疫蔓延，這仍是不得已的措施。因爲檢查猪疫，需要經過一星期之反應，方能知曉有無疫菌。對處理離島方面猪隻，再與畜產課研究比較妥善方法。

藍議員丁貴：

局長主持本縣建設，太沒有意思。本席要出白糾正。漁港建設工程本縣應列爲最重要。然而主辦技士，竟全縣僅編一人。既要測量，設計監工焉能應付全縣漁港建設？另一建築工程，反編有技士三、四人使其尚有餘剩時間，接受機關團體，私人之委託設計。完全變成委託設計機關。再說漁港用儀器，獨僅設一組，如在七美工作，其他漁港，需候七美完工方能測量設計。且凡是建築工程，需要看誰的建議，方肯着手。在此本席不願指名。由貴局工作報告中，不難看出痕跡。請局長自爲檢討一下。

答：

剛才受到藍議員指責，人員編制問題。本局設土木技士一人，建築技士三人，這是編制規定。建築分建築管理一人，公共建築二人漁港工程技士一人，雇員一人，確實不夠應付。本縣漁港大小共有三十三處，需要設立專辦課。對漁港工程人員之不足，本局已經屢次要求增編，均未蒙核准。此現象不啻土木課，畜產課，農會輔導課，均是僅編課長一人，無下屬，實情如此，請各位諒。

藍議員丁貴：

今年漁港建設費七七萬元，請說明擬定計劃。

答：

吉貝，風櫃，二處四〇萬元、七美一〇五萬元，配合漁管處補助二二〇萬元。第一、二期工程已在開工中，內垵、大倉、時裡、桶盤、烏坎等碼頭擬配合天主教以工代賑，部份修建或者勘測。

藍議員丁貴：

做不到的事情，在此報告那樣多，有什麼用。唯祇用技士一人，怎麼能够作到這麼多的事情，本席才不相信。請局長報告七七萬元究竟，要作什麼。老老實實地說明一下。

答：

吉貝，風櫃兩處以外，內垵，大倉，時裡部份修建。以及勘測烏坎。

藍議員丁貴：

過去山水造林，據聞是由湖西方面僱用工人，使與本席懷疑。自從湖西跑到山水做工，一為路途遙遠，二為所賺工錢無幾，不無耐人尋味之處，請局長調查。

二車管處對各機關承辦代修車輛，營利收入有無列帳。請報告。

答：

一、(無答)

二、行政上由本局管理。但是會計監督，分由財政科，主計室與

本局共同負責。代修車輛收入，俟會後會同財政，主計各單位再勘查。

藍議員丁貴：

既然行政上有監督權，請問過去車管處購入一批軍油，軍用輪胎，貴局知悉否。

答：

本局未悉此情。

高議員宗萬：

一、中正路裝設路燈，今年有無計劃。

二、中正路地點乃屬本縣玄關，且有總統銅像。請局長關心計劃加寬以利繁榮市區。

答：

一、路燈業務應由鎮公所主辦。不過鎮公所之路燈施設費，概仰賴縣府補助。因此每年不斷增加維持費，縣府亦頗感不堪負荷所以無法比照過去年年增設。

二、關寬中正路一節，以本縣財政，尚無法辦理。

尹議員楚琳：

請問局長本縣五三年度漁港勘測經費編列多少預算。

答：

三萬五仟元

尹議員楚琳：

一、建議局長把握時機，利用漁民漁閑期前勘測。以便配合天主教以工代賑。天主堂撥給救濟物資有時間性，如讓其過期，改撥給貧民，即無法配合東吉，烏坎，內垵，大倉等碼頭之興建。

二、請問局長，虎頭山煤礦究竟有無開採價值。

答：

一、漁港勘測問題，縱令有儀器，也有人員不易調派之困難。其

中內按，大倉不需要勘測。需要勘測漁港有烏炭、崩裡、東吉，今年如有經費，年內即可開始勘測，至於配合物資已領到二、因兄弟是外行，不敢作斷。

尹議員楚琳：

記得第一次局長說「沒有開採價值」。且在軍政聯席會議席上又是說「沒有開採價值」。等到人家挖出煤炭，看過以後還是說「沒有價值」。請問局長為何破壞這個事業？何不早告訴他們說你是外行。縣府也沒有煤礦技術人材指導，貸款將來議會不通過，我們也有困難何不早明白告訴他們。過去局長所做事情，如民福路通巷問題，局長要負很大的責任，現在虎頭山煤礦又一再破壞，使他們化掉十幾萬元，有無盡到輔導之責。雖時間已過請局長答覆一下。

答：

這個資料未悉從何而來，很不明白。甚至說兄弟破壞煤礦事業使兄弟甚感恐慌。還好有協調會議兄弟發言記錄可查，有無破壞言論關於貸款事宜屬財政科經辦。虎頭山煤礦係遵照最高當局指示開採的。後經會同煤調會化驗結果，炭質不夠理想，但是民間燃料尚勉強可用。其後經美援會，煤調會再進一步調查，獲悉埋藏量約有兩萬噸。我們根據會同調查報告，方擬貸放生產貸款。財政廳要求縣府作保。至於貸款担保，不在本局範圍之內，應由財政科辦理，因為財政科不同意担保，因此本人提出拆衷辦法，即是請煤調會，貸放機器給與縣府，再由縣府轉貸虎頭山。將以按月攤還機器價款，再候價款攤還清楚後，縣府方准移轉所有權萬一中途礦方無力償還時，縣府亦可隨時收回機器。所以只要有機器，問題即可解決，詎料此辦法遭到財政廳反對至此本局已無法可施，可說已盡本局之力量，想不到尹議員却說兄弟破壞，使兄弟甚感難過。

尹議員楚琳：

本席非談貸款問題，就是你做不到的事情，不要答應礦商，既然貸款沒有希望，担保沒有人，也沒有技術人員指導，局長不該答應他，使百姓遭受損失，本席要說的，也就是這一點。

答：

尹議員說這種話，使兄弟感覺遺憾，當召開協調會，美援會煤調會，礦商均在場。這些條件均經過承諾後，方作成決議，並非兄弟騙他，或答應他，有什麼作不到的事情，尹議員的消息，從何而來，使我莫名其妙，當時聶子恭先生亦在場，要求縣府協助，因埋藏量無多，如果僱請專家恐經費不容，經美援會，煤調會，要求本局派出一位工程人員，到本島礦場學習二、三個月以便協助，兄弟爲了協助礦商，也不計人手不足，勉強答應其要求在當時兄弟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沒有專才，祇屬輔導性質，以上經過均經礦主聶先生同意，方將此案呈送財政廳，想不到此案在財政發生變卦，但是所經波折並非兄弟害了他，職權也不在兄弟，請尹議員有所諒解。

尹議員楚琳：

這不是諒解不諒解的問題，本席有代表百姓嘆舌之義務，現在事情已過去了，百姓吃虧，投資十五萬元，等於丟掉海裡，況且這個事業是政府要他去做，並非自動的爲了綠化澎湖，解決民間燃料，局長應有責任，既然局長解說「不是破壞」，那麼有無促成他成功的計劃。

答：

關於聶先生，每次會均有列席，兄弟如何幫助他，祇有他自己明瞭，不料今天聽到尹議員說話，與事實脫離很多，所以一再想不出資料從何而來。

尹議員楚琳：

這個資料是局長告訴我的，局長你不是說「虎頭山的百姓反對挖虎頭山，恐怕挖跑風水，最好不要挖」。

答：

煤礦開採進行中難免有所變化，這是事實，本局亦曾向煤調會坦白說過沒有人材，希望煤調會指導，而聶先生也很需要縣府幫忙，其實本局沒有人材之下，究竟能够幫助到那裡兄弟也不無疑問，只有貸款給他，方能幫助一點，現在候看經濟部如何答覆，再作處理。

許議員等僑：

一、民福路通巷拆除補償費，局長有意補償否？

二、五噸以下漁船檢丈業務，不可讓其收歸港務局，應力爭爲縣府代辦。

答：

一、補償要求一部份值得考慮，另一部份却無標準，比如精神損失費計列其高，無什麼基準，此案以呈簽上方，並轉告業主依司法途徑而解決，比較容易。

二、自接到貴會決議後即轉呈交通處，但迄未接核示，當遵照貴會意見爭取。

鄧副議長春滿：

一、自從前幾年即有人造雨之傳說：人造雨：究竟可否利用，請局長說明，本縣早災年甚一年，如果人造雨可以應用者應該一試，不然長此以往澎湖百姓恐無法生存，請局長尋覓有效的補救辦法。

二、漁船從業人員限制三噸以下五人，三—五噸八人，一〇—二〇噸十二人，究其限制原意何在？使我無法了解。請貴局研究或建議放寬。

三、五噸以下，漁船之檢丈業務，幾年來均委縣府代辦頗爲順利查澎湖漁船已增到八百餘條，五噸以下由縣府檢丈。除星期例假日不等，平均日有四條檢丈，此數恐將是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有限制人員應付不了的業務，以目前之五噸以上漁船由

答：

港務局檢丈，尚且無法應付，何況全數撥歸港務局。將來如因檢丈影響出海作業，可能引起百姓埋怨。有此利害相關，不需民意反映，貴局應向上峯自動建議才對。

四、漁船甲種油價降低問題，經過議會，漁會一再反映，在漲價當時一般百姓認爲是附加國防特別捐，嗣後特別捐廢止，遞變爲貨物稅，百姓至此方大起恐慌，開始反映，根據工作報告，甲種油價，僅降減一五〇元，幅度過低，且乙種油價並無降低，至於貨物稅絲毫不減，本席認爲應由縣府主動向有關上峯積極建議再予降低售價。

五、農村灌溉電化設施，是否依照農村電化可申請。

六、挖泥船在冬眠中，所需經費無多，應利用此机，加寬加深各漁港航道之用。

答：

一、科學上有可能，但實際運用人造雨並不簡單，尚有經費上之經濟價值問題之存在，況且澎湖小島星散技術上恐有其多困難，尚未達實用化。

二、漁船從業人員限制問題，依本人推測可能與國防有關，會後再請示漁管處。

三、行政上自動爭取有所不便，祇有遵縣命令辦理貴會決議案經已轉呈交通處。正在靜候批示。

四、甲種油價已降低一五〇元貨物稅亦減四一、五〇元，共每公秉減少一九一、五〇元。

五、灌溉電化設施無法比照農村電化申請，因本縣經已實施農村電化，無法適用。

六、挖泥船有兩條，一條正在七美工作，另一條在七美漁港二三期工程亦需用，況本縣港口需要清港者甚多。又是項經費在年度預算無法編入，在此情形之下，要編入挖泥船之工作實感困難。

鄭副議長春滿：

請局長不要推說預算，凡是要做一件事，祇要有決心相信不成問題，現在乃是最好機會。如果其他縣市需要而被調走，即希望甚渺。也可說等於零。所以目前趁挖泥船在這裡，應向縣長連繫研究，以極少預算即可做出很多事情，不但事半功倍，可期事半功十幾倍，遇此千載難逢的機會，倘不利用更待何時。況事屬建設澎湖，對漁港裨益無可限量，請局長排除萬難在今年追加預算時列入是項經費。

答：

會後注意此事，再研究簽辦，可否列入追加預算，請貴會支持。

陳議員伊鋒：

對農村灌溉電化問題，本席曾有提案，擬開電力公司方面亦甚感興趣，有意促成，願意負擔 70 100 請農戶負擔 30 100 倘能依此規定者，擬准予申請，然而本縣農戶普遍貧窮，可否由縣府分攤負擔 10 100 俾使農戶減輕負擔 20 100 請局長考慮。

答：

政府負擔 10 100 值得考慮，且應予獎勵，不過與預算有關，在此不敢作肯定答復，會後再作進一步研究。

高議員宗萬：

一、稅捐處要興建在師部空地，未免地點不妥，希另找地皮興建
二、縣中校舍興建工程，何時可動工。

答：

一、稅捐處如在師部空地興建，恐影響地價，若是無法收回予定地價縣府還要賠貼差額，地點決定因非本局權限，請轉向縣長建議。

二、縣中校舍設計工作已妥備。在十二月中旬或可招標，且師部地皮一年之內必須標售，將售款繳還省府。

蔡議員福田：

一、五噸以下漁船檢丈業務，應爭為縣府辦理。請以為地方便民着想，而為地方服務。

二、農村灌溉電化問題，在台灣本島皆由電力公司暨農復會負擔農民均免負擔，獨本縣農民要負擔 30 100 不無厚彼薄此，況且澎湖靠農生活之百姓為數亦不少，剛听局長報告，縣府補助 10 100 尚且有問題，本席建議局長應比照台灣本島請省府補助 30 100 以示一視同仁。

答：

一、照辦。

二、請省府補助，必須另想辦法，容後再研究。

蔡議員團圓：

一、舊市區（中央里）都市計劃，為何不實施。雖有許多困難，但為繁榮市區乃是百年大計，本席建議局長、將中央街商場遷移漁港新填地亦是一個解決辦法。

二、五噸以下漁船出海時間，應請三日，過予短促不符實際需要，請放寬到一星期。

三、離島貨運問題，過去大多依靠軍差船，不過最近軍差船更改，祇准帶客不准帶貨，因此一般漁民甚感不便，例如加工魚曬乾後，不能放久（過久即腐壞），可否准離島漁船自運到馬公轉運，未悉局長意下如何？

答：

一、中央街都市計劃亦需要做，不過依政府立場而言，確實有許多困難，新社區都市計劃已略具規模，但是尚缺下水溝，無力完成，最為迫切之下水溝工程尚且如此，所以更談不到，其他紛辦都市計劃，中央街商場遷移漁港新填地一案值得考慮。

二、出海作業放寬日期，已呈轉漁管處請示中。

三、漁船運貨必須確係自己貨物，不過這是最不易分辨的，兄弟

爲徹底解決離島交通，已作成專案建議交通處，即是倘有意經營馬公——望安——七美——高雄再經——七美望安——返抵馬公航線者盡量放寬准其所請，若能開闢此航線即可解決一切問題

紫議員團函：

剛聽局長報告，確實理想，但是實現遙遙無期不切實際，最主要問題，仍在漁期，如何將離島生產之大量魚脯迅速運出，避免腐敗損失，這是切實問題。請局長針對實際情況，反映而爭取有效

措施。

吳議員文義：

一、請局長轉請糧食局舉辦高梁貸款，過去辦理花生貸款頗有成績可觀，請依援花生貸款辦法辦理，盼請貴局積極爭取。

二、對於離島交通航線，本縣有無設定航線權？據聞須要鄉公所之同意，是否事實，或有此法令依據，就是內坡、外坡航線，前曾有人經營該線，但現已停駛，最近有人擬申請該航線，據悉需要行駛該線之前申請者同意，否則不准行駛，假如此情屬實即是等於斷斷，很不合情理，請局長解說。

三、西嶼電化案到最近經已不了了之，使與西嶼百姓非常痛心，據電力公司說明「由通梁埋設電柱不比設廠需費鉅，且保養無困難」。雖有此捷徑，僅靠地方反映，力量微薄仍然無濟于事，如上級方面無積極支持，恐怕將來仍然不了了之，盼請局長研究有效辦法，使其早日實施。

四、內坡碼頭前裝搬水泥二千包業經完工，按原設計百尺長，結果發現低潮無法靠船，失去碼頭作用。經過檢討後，確認如能再加長二〇公尺，低潮即可靠船。經估價此段工程費需用工資六萬元，石料水泥三萬二千元。

內坡村民很熱心願負工資六萬元。請縣府追加補助三萬二千元，以促成加長工程。

答：

一、再轉請糧食，公賣兩局設法舉辦。

二、本縣航線權可說尚未設定，由縣府衡量需要與否而核定。

三、縣府已重新擬案向上峰請示中，俟核定後再轉請辦理。

四、已接內坡村公函，由主辦人員簽辦請示中，本局擬准符合內坡村要求，不過需要縣長批准。

五、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陳議員明廷：

一、提問、東衛國校對於校方交付學生之家庭作業，未能作完者以中午不准回家爲處罰條件，此種作法未免太過苛刻，希望督飭改變處罰方式，以免影響學童健康。

二、國校選舉家長會委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委員人選希望盡量應由校外家長担任，以期在集思廣益的要求下協助校方更求發展。一點提供參考。

三、石泉國校是本縣輔導中心的學校，惟迄無教職員宿舍今年度希望給予要求省福利基金委員會以偏僻地區條件給予石泉國校興建宿舍一棟，以利教學。

四、石泉國校既是輔導中心的學校，應請派遣優秀人員執教，五年級以上級任導師尤盼調派男性教員担任，石泉教員在就地取材的原則下亦請能予派回母校服務相信非但有利地方教育，在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大量興蓋教職員宿舍的情況下，當可因其在地人員無需宿舍而協助政府解決部份教職員住宿問題。

答：

一、會後調查一下。

二、家長委員儘量選舉校外人員可告知校方儘量做到。

三、教職員宿舍本府計劃與鄉鎮方面共同研究解決，對其經費仍望各位議員多多協助。

四、師範畢業生調回原籍地服務，因有任期制度恐有困難。

許議員等辭：

一、請問科長縣中何時遷移，據我所知縣中現址祇不過是一學期之臨時性而已，既是臨時性校門又建得頗為堂皇未免過於浪費，何不將其經費移作衛生設備，或購買運動器材之用。

二、十一月十三日縣中老師體罰學生使用四角木材料撻打學生被向外發表。此外又有一位錢老師體罰一個劉姓學生，其家長曾經要求校方將其處理情形有所說明。請問此等案件科長是否知道，據外界傳說縣中校長與科長是同鄉又同學，因有裙帶關係，縣中所有發生案件科長一概充耳不聞，以致他們橫行肆志，是否事實，希望能予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給我書面答覆。

三、報載馬校一位學生玩平梯跌死，請問科長對死者家屬有何表示。

四、代課教員以前必須高中程度並參加考試及格始得任用，據說最近初中畢業生亦可參加任用考試請問是否事實。

答：

一、縣中借用師部上課是臨時性，因此我們對房舍之修理儘量予以修飾，校門因為是在市區交通要道為了學生安全以及管理方便起見，特予化費三千多元加以興建但將來遷建時仍可利用。

二、會後調查適當處理。

三、馬校學生運動場上跌斃案，已經飭令飾校長將其詳細情形呈報後再由本府作適當處理。

四、經與人事室協調結果，初中畢業具有服務經驗二年以上均可參加考試。

許議員等辭：

有人說，縣中校長與你是同鄉又同學，因此科長特別提拔他。例如校門三千元即是臨時性實在不應再破費建築，站在科長立場應該要有公平態度。

答：

本人的工作態度對於任何人一向都是一視同仁，教育工作面我們有幾個目標：第一要求教學正常發展。第二設備要達到標準。第三要求教育人事制度化。第四教學法更求改進。幾年來我們為了建立人事制度，教育科對於任何人都是依照規定辦理，至於談到有關縣中問題可將許議員意見告知校長多多注意改善。

藍議員丁貴：

一、本縣教員調動辦法自從實施以來果然好處很多，但其短處亦復不少。比如石泉國校因為大家的目標是在馬校故在石泉執教期間莫不抱著二年換過即要他走的心理無法熱心教學，吃虧還是石泉國校的學生。又如馬校教員一旦調入無論其服務成績好壞，永無調出機會。再如擔任校長條件，必須先到離島服務幾年，始有資格，此項辦法雖說是獎勵人才下鄉，但因部份老師在生活環境上不願前往離島服務，影響到優秀人員永遠無法擔任校長的機會。此等缺點未知科長以為如何，如果有修改的必要也希望能夠再作研究改進。一點貢獻科長參考。

二、整頓石泉國校問題，就全縣來說目前石泉國校是最差的一所，第一位老師視為調動的跳板，不能專心教學。第二環境與部隊混在一起，不像一所學校，教學之不理想是為必然的事。下學期希望能有整頓計劃，最少限度學校與部隊必須分開。

三、省中與馬校換校問題因為土地未能解決已經拖延二、三年了，據說最近教育廳將派一位科長前來協調情形如何我們暫且不談，但我認為馬校三年級學生已經因此而犧牲很多，無論

如何明年度科長應保障四年級以上全日上課。又學生數每班七十多人，管理上非但頗有困難對於學生作業的修改自然更談不上要求周到，下學期起學生數也希望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四、去年和今年本縣高中畢業生不參加大專聯考者很多，究其原因乃家長沒法負擔其子弟在台北膳宿費，除了升讀師大者享受公費外，就讀其他大專者每月必須負擔六、七百元，實非一般民衆所能負荷，對此本人覺得縣府如果能在台北購置一棟宿舍專供澎湖籍大專學生住宿相信當可減少彼等很多負擔，可能的話也不妨設法供給便餐。這點希望科長研究一下。

五、目前各方面都在要求取締補習，對此本人認為祇要不超過程度，有正當的老師每天作一、二小時犧牲性的指導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相信對學童課業當有裨益，但不宜予取締還應該加以鼓勵，是非必須分明。

答：

一、目前教員調動辦法雖然不能面面俱到，但尚能符合多數人的要求，對本縣教育人事的安定可說貢獻很大。至於調入馬校後服務成績不佳者均有他調。校長條件必須先到離島服務，限於現實的環境不得不這麼做，將來我們計劃儘量培養當地師範生担任，這是過渡時機。總之此一辦法不盡理想的地方將再作詳細的研究與改進。

二、石泉國校限於財力祇好每年將自然增班教室興建在分部，設法逐漸解決。

三、馬校與省馬中換校問題，關鍵在七筆土地不能解決，我們在不使地主吃虧的原則下提高到一坪七十元的價格，並請鎮公所，議長、馬校家長會主任委員、黨部主任委員、省議員等出面幫助協調，結果四筆土地協議成功，同時湯校長也同意利用這四筆土地先蓋教室，其餘三筆再慢慢解決，後來本人

自教育廳返縣，其中一筆又變卦要求提高為一百元，影響到本案再度擱淺。本案教育廳主辦科長最近將來本縣協調，相信不久當可解決，仍望各位地方人士以及各位議員先生多多協助促其早日完成。

四、在台北購置宿舍供給本縣籍大專學生住宿意見會後轉請縣長斟酌辦理。

五、補習問題見仁見智，各有各的看法。目前教育廳已經發出調查表廣徵社會各界的意見，相信將來當有適當的措施，至於目前的課程如能按照規定按部就班地執教本人相信並無補習的必要。在本縣來說，可說都是免試升學，今天之所有補習乃大家都擠向省立中學升學所使然，對此本府計劃縣中遷校後無論就建築或設備或教學方面將儘量設法加以充實，務求各方面都能達到標準化，使大家都踴躍投考縣立中學，而緩和競向省中升學現象，進而消弭補習於無形。

蔡議員團圓：

一、據說此次縣立馬公中學湖西分部博物月考，二班學生數一百多人中祇有十九人及格，本部一年級史地考試四、五百人中祇有幾十名及格，是否事實，這是學生素質差或者老師教學不善，抑或惡性補習導致的後果，實在值得教育當局深深檢討，既經考試合格入學，何以月考大多不能及格，科長應該再作深澈的研究謀求改進。

二、縣中換校問題，據我了解縣府不太熱忱，開會派進一位科員參加，既不賦予決定權焉能有所主張。幾年來馬校三年級學生所受的影響不謂不大，三年了迄今祇能解決三筆土地未免說不過去，科長說要求幾位長官出面協調據我所知除了議長外並無任何人實際參加協調工作，本案本人希望縣府方面要有積極的態度儘速促其早日完成。

答：

一、縣中學生程度問題，幾年來縣府對於師資的聘任可說非常嚴格，除非合格人員我們絕不隨便聘請，當然教學方面需要改進的地方在所難免，但在學生本身素質較差也不無原因，這點我們應該要求各位老師在教學方面澈底加強。

二、省中馬校換校案，拖得很久，不能預期完成縣府應該承擔此一責任，我們希望各方面都能協助我們早日解決。至於說縣府不夠熱忱，除了縣長出面外我們還要求幾位地方首長以及教育廳主辦科長前來協調，目的莫不希望本案早日完成。總之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够給予本案的重視與關懷協助我們儘速完成此一歷史性的任務。

許周議員素雲：

一、爲了學童的健康，每次大會同仁間都有要求體育課程必須照常舉行，體育器材應求充實，教育科方面可說也有按照我們的意見督飭校方遵照去做，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感遺憾者，對於場地之安全尙不能注意及此，導致最近馬校發生學生玩平梯跌斃事件發生，當然家庭方面很感悲傷，教育科方面相信也不是一件好受的事，這是本縣教育的恥辱。據說，跌倒當天平梯下面沒有鋪砂設備，雖說該學生比較頑皮，一次提二、三支不慎失手落地，但如有砂坑相信也不致嚴重到死亡，學校當局不無責任。今後各校之安全設備科長應予重視以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

二、工作報告中談到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公民道德，編訂學生手冊，印發各校學生實施乙節本人認爲這是加添老師的麻煩，毫無效果可言，倒不如利用課餘時間講些具有人情味可以啓發國民道德的故事，或者找些實際資料加以誘導比較理想，同時課外活動時間儘量利用電化器材經常奏放音樂予以陶冶身心，校諸書本上呆板的指導相信有良好的效果，科長不妨研究實施，形式上的造作希望儘量避免。

三、西興內安國校現有二名女教員，實際上祇有一名在校服務，而她家住馬公，調往離島未免諸多不便，據說有人希望與其互調，下學期希望科長能予調返本島並儘量安排在有女伴的學校服務。

答：

一、馬校學生跌斃案，本人深引爲憾。今後當要求各校加強安全設備。

二、學校道德教育的訓練，我們希望各學生在老師講解後能够實際去做，同時也希望各位家長與我們合作加強督促。至於利用現有器材加強道德教育，許周議員意見我們應該轉達學校當局注意去做。

三、內安國校女教員調動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許周議員素雲：
體育課跳箱運動，據說老師任由學生隨便搶跳，毫無距離限制，不無危險，希望糾正一下。

答：
好的。

陳議員伊鋒：

一、有關提倡體育活動，據說此次本縣省選籃球代表隊集训費祇撥一百五十元，不要說營養補給，光就茶水費相信已經不足開支，所謂提倡體育活動還嘴空談未免令人失望。同時運動員毫無體育精神也是一件憾事，比如此次省選會籃球賽，本縣第一場抽籤與台北市比賽，隊員在澎湖閒訊後，球未打即先洩氣，抱着到新竹玩玩又回來的態度不能專心練習，此種觀念殊爲不該。要知道運動的目的並不在於爭奪錦標，而是在於發揚體育精神，培養體育風氣，運動員而無運動精神，我們深感遺憾。

二、自費參加省運人員，據說每人繳費二〇〇元，但無發給服裝

，也不參加開幕典禮，雖說是自費，但是既然代表本縣參加省運，無論其自費與否行動應該要求一致以免影响到本縣團體名譽，今後希望多加注意。

三、加強國民道德教育問題，請問目前學生在路上相遇是否互相敬禮，看見老師是否都有敬禮，相信毫無，或許鄉下學生比較禮貌，記得有一次本人前往白沙某一國校，一進門學生就很禮貌地鞠躬，此種看了長輩就敬禮的舉動頗宜養成風氣，如能從低年級加以培養相信當有良好的效果，校長會後希望交代一下。

四、據悉最近教育廳撥款四百萬元，補助缺水學校興建水塔以解決各校飲水問題，據聞西嶼鄉提出申請後教育廳派員前來勸導結果，認為西嶼地下水不修未獲同意，對此本人認為白沙鄉水源既然充足，是否可請科長考慮給予爭取裝設。

答：

一、省運籃球代表隊集訓費一五〇元，限於縣府財政，這是不得已的措施。

二、自費參加省運，在不增加政府負擔的原則下我們希望儘量給予觀摩學習的機會，至於須待改進的地方，今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

三、學生禮貌風氣的養成，今後督學視導時一定要求校方特別注意。

四、解決國校飲水與建水塔問題，陳議員可能是針對後寮國校而言，該校已經提出申請，祇要符合省府的要求：①水質化驗合格。②出水量足夠。③可以籌措配合款等條件，我也希望能早日興建。

陳議員伊鋒：

有關籃球隊集訓費一百五十元，科長答覆限於經費這是不得已的措施，對此本人並不以為然，祇要化得有價值，應請設法多予核

撥。比如，照相費二千多元，不無嫌有過多，應該可以樽節移用。又如抽籤與合北市比賽，隊員們聞訊後就感心灰意冷，抱著玩完又回來的態度未免太不應該。（無答）

蔡議員福田：

一、校方與家長希望時常取得密切連繫，本人時常看到兒童早上帶著書包出去後，結果並未上學，到處去玩，中午放學時間又與一般學同樣回去，家庭以為他有上學，校方認為他可能家庭有事不能上學，這樣日復一日，等到家長發覺後學生已經養成習慣，不敢再上學，不得已唯有退學，無形中學生前途就此斷送，這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因此本人建議科長，今後對於學生，如果一天不請假即應馬上通知家長注意，避免學生逃學情事發生。希望令飭各校遵照。

二、學生課外讀物，無論是學校或家庭應該設法避免閱讀有關魔術或者其他古怪書籍，以免影響學童心理衛生。

三、目前學生無論是寫字、走路、或者坐椅姿勢，覺得頗為難看，希望通知校方注意矯正。

四、校方給予學生家庭作業都在課本範圍以內，這樣一來學生可以毫不費力利用參考書作答，即作業等於是一種寫字的練習，完全無法收到效果，希望多少應以課外題目加以訓練。

五、學校方面如果戲院放映科學片或者教育價值影片就帶學生去看，這點本人並不反對，但在片中為了吸收觀眾的興趣未免多少帶有不良風氣的色彩，而學生都很幼稚，甚易學壞，無形中難免受到影響，因此本人希望最好能够要求上面撥配專題影片選過各校放映。

六、學生健康問題，本人覺得目前各國校教學方面都競有爭，如能以此種精神注意到學童健康，相信效果當可預期科長不妨採用比賽方式要求各校加強注意，並將各班級成績列為導師年終考績分數。

七、風櫃國校四年級學生目前仍然半日制上課，影響學生課業至大，希望特別重視，儘早給予興蓋教室。

答：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注意學童讀物，學生生活習慣讀書姿勢，學生課業的改變，放映有利兒童心身影片以及健康問題，我們一定遵照蔡議員意見去做。

七、風櫃國校今年已經申請一間對等教室。至於目前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並無問題。

李許議員春蘭：

一、中學入學考試報名費問題，家長爲了彼等子弟能够繼續升學，都要報名幾所學校，因而增加負擔不貲，縣中報考日期是否可請儘量延後，俾考中省中者不再報考縣中而減輕家長負擔。

二、學生作業常聞改錯情事發生，相信這是班級學生數過多所受的影響，希望有所改善。

三、體育活動希望經常提倡，不要臨屆比賽才叫幾位選手湊熱鬧，這是無補于事的。

四、國民道德教育，應就學生時代加以培養。例如公車上讓位老人家，上下學向父母道安等等，應該從小養成習慣。

答：

一、爲減輕家長負擔報名費，最好採取聯考辦法，但是聯考牽涉問題很廣，需要慎重研究。

二、四、班級學生數的減少，國民道德的培養意見實貴，一定朝這方向去做。

三、體育活動經常提倡本人具有同感。希望社會愛好体育人士能够從旁協助政府推行。

吳議員文義：

據說目前湖西分部校舍以及各種設備，因爲地皮未能解決尚未着

手興建，對此本人認爲短期內如果不能興工是否可請將其款項移用於西嶼分部，興建一棟特別教室，未知科長意見如何。

答：

西嶼分部特別教室已經報請省府補助，爲了爭取省方補助款，還是希望核准後興建比較妥當。

六、兵役部門

答覆人：兵役科長梁裕五

許議員等俯：

一、關於教育召集問題，請科長體恤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如在農忙期，或漁汛期舉辦者，頗多影響百姓全年生計。蓋他們全年之生活，無不靠此時期之收穫，方可維持。請科長如有機會，將此實情反映，並要求援照征兵辦法，分批實施緩召。予以調節時間，提早或是延後召集。務應兼顧後備軍人之生計。此點拜托科長轉請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二、發放役男眷屬優待金問題。因役男無一不是爲國家効勞，應或多或少有所分發優待金才合理。比如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發放安家費。有些役男享受甚多，而有些役男却絲毫領不到。雖然是家庭環境好，是故政府不發給。不過本席依據一般反映，要求應視同一待遇發放優待金。凡是國民均有，服兵役與及納稅之義務，所以不消說待遇拉平，亦須或多或少，發給一點。使他們同爲國家効勞，在精神上比較舒適。本席經常針對此點強調。請科長研究更好辦法，建議上峰。

答：

一、今年這個教育召集，爲期一個月。關於召集時間，經與團管區協調，因爲召集人數頗多，若不分期召集，部隊仍然無法無容納。因此洽定自九月起十二月止分四批召集。按九月開

始本縣風季，也差不多到了。至於調節適當時機召集一節團管區亦很注意。他們之困難，我們也了解。以後盡量安排於風季召集。

二、自上次大會，許議員提此案後我們逕與省府研究。奈因此辦法係經由省議會通過在案，不便遽然改變。不過目前，一般意見要求修改者佔多。據聞省方擬再提修改辦法。我們即建議省府採納反映盡量修改。

許議員等爵：

本府還有一點。對征屬生活困難情況，兵役協會必須關懷。經常下鄉訪問，調查，征屬家庭生活狀態，如查到確實生活困難者必須代為想辦法加以解決，發揮兵役協會之效能。此點請科長重視並切實督促。

答：

照辦。

陳議員伊鋒：

教育召集內容如何，目的何在，請科長簡單說明。

答：

教育召集之意義，乃是因後備軍人，離開部隊時間長久，對現在使用的科學兵器常有變換，恐怕他們生疎，需要他們到部隊溫習溫習。

陳議員伊鋒：

一、科長的說明，本席了解。本縣教育召集已辦四期，究竟他們到隊溫習到什麼？大概情況諒科長亦知悉。對此一般反應很差。本來召集意義很好。但是他們到部隊，搬石頭、搬米，搬貨。這個有什麼意義？勞役根本失却教育召集的意義，雖然短短一個月也不該如此。假如需要勞役可以改變名稱召集他們。希望科長如有機會到國防部或者陸軍總部或者團管區，將此情況反映，並請其改進。

答：

還有一點，省府撥補我們的，征屬施醫費是否有減少？

關於這個問題，容本人報告一下。去年省府編列一億七千餘萬元今年編列一億九千餘萬元，經財政廳核減為一億五千餘萬元。共計減少三千餘萬元。核減數字過多，事實工作無法推行。此款係包括征屬施醫費，優待金，各縣市入營補助款。為此問題，我們在高雄開了一次討論會議。據財政廳解說，因為烟酒價格調整所致此數非減不可的。他縣市情形本人不清楚，如依本縣而言，實在沒有辦法辦理。本縣征屬比他縣市貧窮甚多。過去每月約有三萬元，現減成五千元，相差懸殊，頗感苦惱。因此對此問題，曾與鄉省議員連繫。已蒙答允提出省議會反映。

陳議員伊鋒：

對此案我們地方亦要反映。請科長也一並反映爭取。

答：

照辦。最好這一次請貴會作成反映案，俾便我們好說話。

葉議員開佛：

對於教育召集問題。我們離島百姓，均是靠海為生，每年冬季轉地在新竹，淡水作業。如遇有教育召集，需要從淡水、新竹趕回不但如此，每一條船，必需一定人員方能作業。於是每條船召集三人，五人不等，即影響他們各船無法出海作業。且需要在淡水新竹候待召集船員期滿，方有定數船員出海作業。實情如此担誤船隻作業，影響百姓收入，莫此為甚。此為離島漁民最感苦惱的問題。建議科長轉請有關上級，能够准他們逕由所在地漁會出具證明者，准予改期緩召，如能准予九月或十月應召者最妥，請科長研討更好辦法。

答：

容後與團管區協調，研究這個問題。

蔡議員團圓：

征兵增加，經費反為減少。在此情形之下我們需要注意役男福利問題。目前國家乃是軍事第一，所以留守業務，需待再加強，使役男，無後顧之憂，否則役男在部隊，擔憂家屬生活，精神分散，無法為國家，統一精神而盡力。影響戰鬥力量，此點有機會請科長強調。另外一點是安家費問題。本縣征屬普遍貧窮，希望不要分甲、乙、丙級，普遍發給，雖有等級之分別，但是相差有限。

答：

據聞省方正正在修改，優待金發放辦法，我們再作建議能够普遍。使他們能够多少獲有一點。

七、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津

蔡議員團圓：

望安鄉衛生所護士缺額問題，據說縣長全權委任主秘處理，請問是否事實。王淑宜之調回馬公已是一個老問題，記得上次臨時大會藍添福議員曾經提案要求調派一位望安籍許姓助產士，希望主秘能作妥善處理。

答：

本案刻在處理中。

八、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許議員等爵：

一、朝陽里省中分部地皮，早為校方收購，為何尚在徵收地價稅，請問未辦變更手續者共有幾筆，地主要求分劃，貴科為何不分劃，列如蘇清羽，已在高雄去世，被征收土地迄未分劃。

業主一旦死亡，所有權應由其子女相繼，請問此種損失，將要如何補償？地主未曾要求，地地變更建築用地，貴科與教育科。為何擅自代為變更。因此地價稅去年一三一元五角，今年竟變為五四元八角。請問地價稅增課額，應由誰負擔，至於擅專變更地目，不無構成偽造文書之嫌。幾點請先說明。

答：

一、關於省立馬中分部徵收土地之地目變更乃是校方辦理的。因為辦理地目變更更於前辦理分劃於後，致使發生增課地價稅之複雜問題，如果相反地，先辦分劃然後變更地目，即無此麻煩。不過類似案件可能不在少數，俟地目查明後，再發還地價稅超征部份。

許議員等爵：

徵收剩餘土地，永遠仍是烟地，不應當作建築用地，征收地價稅，使百姓嘗受無謂吃虧。因此噴有煩言，埋怨政府作事低能。

答：

地價稅錯誤部份，政府絕對負責辦理歸還。

許議員等爵：

被征收土地，未辦變更手續，而繼續征收地價稅者，尚有幾筆。

答：

此案需候查明。如屬錯誤，勿論如何，政府負責，賠償其損失。許議員等爵：

再有一點，買賣發生當時，不辦過戶手續，現當事人已死，政府方要老百姓辦理，此點損失叫誰負擔。

答：

他們這塊土地最複雜，因有三人死亡。當事人死亡後，依照民法規定之戶籍法，雖持有現有人戶籍謄本，還是無法辦理變更的，必須再附日據時期全戶謄本，死亡者除戶謄本與及親屬證明，方

能辦理這個手續，並非我們故找麻煩。經有貴會屢次建議與及我們一再反映簡化，惟內政部，碍於法令規定，無法核准。

許議員等爵：

這塊土地征收很久了，蘇清羽今年才去世，在幾年前何不辦理手續，何故拖延到他死亡，繼承子女又分散在臺灣各地，此種損失政府應為之考慮。對於擅自變更地目，增加百姓損失地價稅問題，繳納期限在本月底，日期已迫近，請科長採取緊急步驟，以免被查封。這不是開玩笑的。如被查封本席決找貴處負責。

答：

馬上着手調查。

許議員等爵：

請科長答覆。本月三十日到期，如老百姓抗繳或打官司，責任由貴科負責。並請趕快與稽征處協調。

答：

一定負責辦理，並處理調查人員。

許議員等爵：

公路兩旁種植木麻黃，侵佔地地面積好幾尺，百姓損失不說，尚要課征地價稅。貴科對此有無研究。本席相信沒有。

答：

依本科立場加以說明。這一次行政會議，貴會也有高主任秘書參加，席上討論到應依據何種法令，請人民捐獻植樹土地。本科即建議以使用道路辦法請百姓捐獻。並且應該對老百姓詳細解釋。現在老百姓不了解情況，漫罵地政科。地政科經編預算不敢決定將該面積捐獻。依照土地法，人民棄用才可捐獻。本科不敢隨便強其捐獻。請許議員再向縣長總詢時提出。

許議員等爵：

本席強調之意，也就是說，政府不應該佔老百姓之便宜。如果老百姓佔政府便宜者，嚴辦不貸，甚至移送法院。如今政府佔老百姓便宜，

姓便宜，老百姓宛如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再有一點，太武計劃徵收土地，有些地主未能辦理手續，以致迄未領補償款。該未發放補償款，存在銀行共有好多利息。

答：

還有五萬餘元未領，銀行不計利息。

許議員等爵：

軍方撥出幾百萬元與貴科代發，當有手續發生問題，存放銀行。怎麼說沒有利息。

答：

對於發放補償款，因非本科職權。所以沒有資料，請向縣長提出質詢。

許議員等爵：

這是貴科經辦，為何沒有資料，本席要求未發放部份補償款，應該計算在銀行所生利息予以發放，因為拖辦責任在貴科，所以利息應歸還老百姓才是合理。

答：

委託土地銀行，辦理國家土地者，台灣其他縣市亦莫不如此，不計利息。

許議員等爵：

豈有此理？存放幾百萬元，沒有利息，應向土地銀行索取

答：

此點請許議員在縣長總詢時，提出研究。

吳議員文義：

西嶼鄉縱貫公路地價補償以及換發所有權之問題，一拖六、七年，竟變成懸案。據聞科長將要退休。本席請科長不要再推下去，公路拓寬既完工。且所有權狀均收集在地政科，七年懸案不辦，科長却想一走了之，本席看你走到那裡去，希望科長離開之前辦理清楚，所有權狀又是科長經收的，經已七年了，有七年的時間

，無論任何理由，均說不開的，請科長答覆，何時開始辦理，多久時間方能辦公，不能以為現在乃是議會屆末，我們將要卸任，隨便應付應付，到時不許拖賴，一定要兌現。

答：

關於西嶼縱貫公路補償，我們已發了幾次通知，都是因為死亡的，他遷的，並不是我們政府耽誤他們，大多老百姓看這土地，非常輕微，都是幾厘，幾毫的，有些不想辦，有些已經死亡了。而且沒有辦理徵收手續，無從着手。辦理徵收核准後，方能辦理變更，尚且需要保證繼承人方可。此點向吳議員說明，並請諒解。

吳議員文義：

科長說一部份原有幾厘、幾毫，不願辦理也許事實。但是辦理徵收手續乃是必須要辦的。怎麼七年之間，不辦理徵收工作。任你手續如何麻煩，也講不開，中央政府設在南京亦不要七年，何況在台北，這是非辦不可的，假使不辦，所有權狀亦要歸還老百姓，自從七年前，集在貴科，有無遺失，科長知悉否，本席相信有遺失，已不齊全，徵收既不辦，所有權狀又不發還，究竟科長將如何解決此案，何時方能結束。本席担當十一年議員，經受欺騙七年，雖屆屆末，短短二個月，請科長解決此案，不然下屆找不到科長了。

答：

現在征收未奉准，先將所有權狀發還，俟奉准後，我們即時辦理變更登記，未悉，吳議員意下如何。

吳議員文義：

經過七年，尚且無法奉准，究竟需要好久？請科長估計一下，本席才不相信七年無法奉准。是不是言而無信。

答：

本人亦希望早日辦公，奉准之後隨時，盡量起辦。

吳議員文義：

應有期限，一年、二年或者三年，祇說盡量，不修切實。莊議長東：

沒有辦，或者不能辦，有什麼困難，請說明一下。

答：

在過去均未報准即先用，好幾條路均如此，依照土地法，乃是不可以的，凡是使用人民土地，應依土地法二〇八條程序，俟核准後方能辦理，此案不按程序辦妥手續，即交給我們，在此情形之下，我們的主辦人員，確無能為其辦理變更手續，吳議員的意見是很對的，尤其這個現象是不應該有的，本人近日擬赴省，將本縣困難情形中復，請求省方了解，准免事事依據法令，使本縣難於處理，所以本人不敢隨便答覆某時、不過奉准一定即辦。

吳議員文義：

七年來科長是否沒有處理，需要好多時間，都不敢肯定說，一年或者二年怎麼無法估計，祇說奉准、奉准，還不是無期限。

答：

接到公事立刻辦理。

吳議員文義：

那有七年間，無法奉准，今後科長退休，一走了之。後任誰願意負擔你的責任，科長到任澎湖十多年，耗盡老澎湖，應負道義上之責，不該以退休在即，一切責任推卸給後任。

答：

報告吳議員，我們可以查閱案底。我們曾呈報幾次，因與規定未合，而打下來。經申復再申復，補辦再補辦，還是未蒙批准，在此段時間，也有所有權之變動，地主之死亡，總之在議會結束前，本人退休以前，有關地政應辦而未辦的新舊案件，準備來一次總了結，以免擱誤人民，此點可將本人之人格作擔保。

吳議員文義：

說來說去還是奉准，一部份老百姓要求發還所有權狀，並要挖開

公路，收回烟地，重新耕種，既然徵收不辦，補償不發，他惟有需要恢復原有烟地一途，試問七年來地租損失多少？

答：

吳議員說的很對，可否請他們，具摺先領回所有權狀，候核准後再來辦理變更登記。

陳議員伊鋒：

假如無法核准時，又怎麼辦？

答：

等到核准。

吳議員文義：

這個不是辦法。

莊議長東：

是不是你們經辦公事不符，那一個機關不符，或者那一號文件不符，由我們議會幫你們想辦法催促，尚有一點所有權狀，會不會丟掉。

答：

所有權狀遵照吳議員意見請他們先領回去，我們再把這個案件抄送議會參辦。

吳議員文義：

這個不行，七年來的地租損失怎麼辦？補償款又不發給，真是豈有此理，是否要他們繼續當冤大頭，該有明確之處理，不然百姓吃虧，無法估計，科長說發還所有權狀需要收據，難免亂糟糟，鄉村老百姓不懂手續者很多，科長應有責任，不許拖下去。

答：

吳議員，可否先還所有權狀，然後再作打算。

許議員等爵：

本席補充一點，是否地政科沒有地政人才，本席不客氣，大膽指責。省中徵收地皮案，地目變更案，造林佔用烟地案，太武計劃

補償案，西康公路徵收案等，無一不糟，尤其朝陽里擅自變更地目，提高地價稅。最後可能需要打官司，向法院哭求，三十日繳納期限，快到了，科長已答應本席，如果到期，因不繳地價稅被查封者，一定找科長去。請科長留意。

答：

這一點，許議員說的很合理，不過省中分校地皮，係校方自己辦的，補償由校方開支。因為有些地主，在台灣本島，或者在日本，所以無法補到證件。

許議員等爵：

這個原因，本席知悉，校方尚要收購二千坪烟地。一部份地主不願出售，因有省立水產，收購地皮每坪多少？省中收購地皮每坪多少？不無比較。政府向老百姓賤價徵收，然而國有財產局出售地皮，每坪需要幾千元。政府辦事不得處處佔老百姓之便宜，如省中已徵地皮，不求老百姓同意再經貴科把地目變更，增加老百姓之負擔，當然老百姓不甘願。

答：

這個案子經已答應，查明之後予以賠償。

吳議員文義：

近年來，地籍變更頗多，譬如烟地變更建築用地，或者烟地被徵收，或者公地放租等等，有變更業主必有異動，過去貴科與課稅單位連繫不夠，往往繳稅業主，仍然照舊者為數不少，因此請貴科舉辦一次地籍總校正，徹底整理一下，不得再拖下去。

答：

此點可以遵照吳議員的意見辦理。

許議員等爵：

此案與本席有關，本來不該在議壇提出，在幾年前黃柏奇先生，將其所有，中央里一塊土地，手續歸還本席，然而貴科再三再四勒馬催繳追繳增稅一千五百餘元，因本席不服，拖延年餘，即

被貴科移送法院，後來再請補發稅單繳清，迄今年餘，增值稅業已繳清，為何不變更本席名義？還是黃柏奇名義。請教一下。

答：

此案因當時，兩方面不同意，所以自然撤消。經撤消後，此案從未送來。

許議員等爵：

撤消有無根據本人同意。否則本人要提出控告。

答：

此案在當時辦理移轉登記，雙方對增值稅發生意見，所以決定暫時將案帶返，俟雙方議妥後，再提此案，後來增值稅繳清，當可認為此案有進行，但是因申請案，未送達地政事務所，所以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森輝作答）

許議員等爵：

既然無法移轉，請退還增值稅。

答：

請將登記案及稅款收據，送交地政事務所者即時辦理。

許議員等爵：

什麼登記案？本席未接到登記案，不能辦退稅好了。

答：

查一下看看。

許議員等爵：

對民意代表，尚且如此拖賴，何況對一般老百姓。

答：

許議員再向黃柏奇先生查一下。也許在黃先生那裡。

許議員等爵：

這個案子，實不該在此提出，惟有憤慨，稅款繳完，却置之不理

鄭副議長春滿：

本席貢獻一個總統建議，老百姓被徵用土地，相信不只如吳議員

所說的，其他諒必尚多，邇來辦理地政業務，多多少少似嫌過慢

，據說係科長近將退休，對一般業務，缺少積極推行，本席是認為決無此理才對，本席建議科長：在退休以前，所有積壓征用土地，其他比較困難，需要從速解決不應置之久懸案請科長趕辦完成，在科長任期內，倘未辦理清楚的，或者未辦理，在退休以前一概辦妥，俾便有好的交代，免使後任者，摸不到頭緒。

答：

謝謝副議長指教，本人亦有此意思，一定遵照貴見，全盤整理。

蔡議員國圖：

本席建議有關軍方用地問題，在鄉村各地方，均有興建營房，至於興建營房之前，均無辦理征用手續，使用公地又無辦借手續隨便就地興建，近日在東衛發生一件，佔用民地案件，經過老百姓陳情方得制止，至於公地，縣府却採取不問不問希望縣府與軍方協調，請按照借用或征用手續，透過縣府，以免發生軍民糾紛。

答：

蔡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惟有東衛發生一件，其他均是利用荒蕪土地征用的。

蔡議員國圖：

縣府公地，被人家蓋了房子，不能說不知悉、有些交通要道，也遭受影響，請科長與縣長，與軍方保持密切聯繫。

答：

遵照貴見，建議縣長注意辦理。

九、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許議員等爵：

一、前主計室錄用一位花蓮籍青年。據本席所悉，確係經過公正

考試錄取的。不過因他係縣府某要之妻舅，引起外界甚多誤會。本席以民意代表要求主任，顧全澎湖大局，今後需要為澎湖在地失業青年出路着想，凡是錄取考試，必須加以限制，在澎湖籍者為限，否則，本地青年失了機會。此點特別要求主任採納。

二、實物配給問題：目前中央級、省級、縣級有頗有懸殊。五二年八月二七日省令修改台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品配給辦法(1)父母年在六十歲以上，或未滿六十歲，確因殘廢，不能自謀生活，經查明屬實者(2)配偶。(3)子女十八歲以下或十八歲以上確因殘廢，不能自謀生活，經查明屬實者。這幾點比較嚴格。貧窮公務員均期待政府，配給多少眷糧，查男性六十歲以上者，多屬不能自謀生活。不過六十歲以下規定，確因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未免不近情理，吃虧甚大，據聞中央級仍在依照舊辦法請領配給。請主任向上舉爭取，不應對中央級、省級、縣級有所差別。為休恤下級公務人員，需要一視同仁。

答：

一、今後照辦。

二、本人與許議員同感。曾建議省方恢復照舊配給。但未蒙省方府准。請貴會作成決議，以便再向省方反映。

陳議員伊鋒：

一、公務人員被司法機關起訴，貴室要否報省府，是否需要停職
二、判徒刑以後要否停職。以上兩點請主任解說。

答：

一、依照規定，起訴必須報省府。本府的案子，已經報上。

二、判徒刑亦要報省府。至於停職需候一審，二審，三審，最後確定罪名以後方能停職，或免職。

陳議員伊鋒：

外界百姓有一個議論。澎湖縣長徐詠黎起訴，高雄縣長余登發同樣起訴，然而高雄縣長即時停職。本縣縣長為何沒有停職。這並非本席希望縣長停職，因這乃是澎湖不名譽的事情，既然百姓有此疑問，要本席代向主任提出請教。

答：

因縣長係人事處主管，停職權限需由民政廳主動。

陳議員伊鋒：

一般百姓無法了解，請本席解說，本席又不明瞭，主任如此解說本席難予交待。公務員同為起訴，亦有停職亦有不停職，分別原因何在。請主任比較詳細的解說一下。

答：

起訴如遭拘押即可停職。

陳議員伊鋒：

本人今天非針對一個人的問題提出請教，也許以後什麼單位發生事情。根據解說，被司法機關拘押者一概停職，本席請問主任，本府有無被拘押，而無停職？是否因拘押期間不同而有所分別。否則，即是處理不公平，應該停職大家停職，免停者大家免停。我們政府做事都是矛盾。主任看法怎麼樣？是不是矛盾，請主任答覆一下。

答：

對上級處理，不便批評。

許議員等爵：

財政科編制員額二十餘人，如蒙省方批准，請主任慎重考慮起用本地青年。不應沒有銓敘合格，即不起用，請採取考試辦法起用若不然公務員後繼無人。

答：

對公務員錄取辦法，中央規定：雇員初中畢業即可使用。不過辦事員科員以上者，必須依照公務員錄取辦法處理。

蔡議員團圓：

查公務員與教員之退休辦法，業已完成立法程序，並已頒佈實施。祇是可惜未能發生效能。該辦法旨在新陳代謝，使年青的一代有充分的就職機會。同時使年老公務員，有退休機會。不過到目前，本席感覺效能很少。雖然政府有此好辦法，可惜事先未考慮實施後的財源問題。應在辦法頒佈同時籌足退休經費，使退休人員，退休時獲得退休金。比如今年本縣應退休教職員，共有幾十位，惟能編列退休預算者，僅十位。如依今年比例辦理退休者，需要十年方能辦清。但在今後十年間尚不知還要增加多少退休人員。恐怕一輩子，沒有辦法，將此新陳代謝工作辦好。再提縣府退休人員亦不例外。每年僅編列一、二人而已，尤其是鄉鎮更慘。符合退休人員，政府只管命令退休，竟無法即付退休金。有些退休後一年，尚且領不到退休金。退休即無薪，又免上班，然而退休金又不發給。這樣豈不是矛盾。貴室掌管人事，應針對此毛病加以研究。惟獨縣府退休人員，近水樓台先得月，有經費辦理退休。其他教職員，鄉鎮人員，雖然符合退休年限，亦難如願，為了公平起見，大家同為國家，地方服務，豈可差別。如縣府有預算，應該合理分配才對。以上幾點，請貴室建議銓敘部籌備財源。請銓敘部轉請行政院，立法院經由公營事業盈利，或者其他單位撥補退休財源。如能將此工作做好，可以解決失業問題。請貴室極力反映。

答：

蔡議員的意見很好。本室會錄下來建議上級。本室在每年六月將縣府所屬各機關退休人員彙集作成名冊，會同財政科主計室，然後呈送縣長，請准在下年度預算盡量列入。不過本縣限于財力未能作到澈底，本縣需要二〇〇萬元方能辦理。本縣祇編十幾萬元實在不夠。

蔡議員團圓：

對命令退休人員，勿論如何請即付退休金，否則不得命令退休。

答：
因牽涉總預算，容再與有關單位協調。
監議員丁貴：

一、本席此點建議恐怕貴室做不到的，不過請反映上峯，目前公務員資格必須經過考試制度。本來此一制度是很好的。但是看起來似乎不大公平。何謂不公平？本縣處在偏僻地區，就職機會不高，況且大專、高中畢業仍然無法取得公務員資格。必需經過高等考試。惟高等錄取名額亦有所限制。乃以按照省份分配名額。所以本省人口眾多，非常不利。內地同胞在本省人口少，也是按照省份保障名額。此點顯有不公之處。此辦法過去在大陸，為保障偏僻落後地區乃是很好。不過目前在台灣，情況不同，本省保障限制應予取消。高考，考試仍是考取資格，並非保障職業，投考者能考取及格分數，理應給與合格資格，將來是否有缺安插，還是另一個問題。

二、

雖然規定必須經過高考，方能取得公務員之資格。不過以現在而言，縣府亦可，鄉公所亦可，遭遇編制有缺時，却找不到有資格的公務員，所以變成有資格當公務員的，很容易免職。並且可以選擇比較好的職位。其餘大多沒有資格的，祇好當臨時雇員。雖是小小臨時雇員，却變成多數人爭取之目標。因此想當一個臨時雇員也不簡單。曾有一次本席介紹一個人到某機關，即說「如有資格馬上簽報」。誰不曉，學校剛畢業，那來有資格。但是財政廳却可以，擬一套財政人員考試辦法，錄取人員不必經過考試院主辦的考試制度。建設廳也是效法財政廳，自擬考試辦法。這樣作法，本席感覺，很不公平。既然各廳處可以草擬考試辦法，錄取人員，本縣何不建議上峯，在本縣每年舉辦一次考試。尤其是本縣屬於偏

僻地區。常因發生空缺，而被資格限制，無法錄用，請主任反映上峰極力爭取。由本縣人事室舉辦考試。在過去接受反映，曾舉辦一次。

答：

藍議員提出很多保貴意見。本人亦有此意。不過爭取在澎湖考試，需要四萬元經費。因要請考試院，監察院，派人監考。

藍議員丁貴：

本席的意思係，先調查，每年本縣空缺多少，然後請他們舉辦。至於經費三、四萬元不算多。爲了救濟一部份失業青年，我們值得一試。

答：

本人記得一次編列預算，即被刪除。請貴會支持能够在下年度舉辦。

藍議員丁貴：

目前大專畢業，還是沒有資格，這不是太過矛盾嗎？大專畢業尚且無雇員資格。我們的教育制度，有矛盾沒有。

答：

我們部長對此問題，很重視，平常不斷地徵求我們意見，比如很多，沒有具備公務員的資格。但是他們有專長，有專才是不是，研究一種特別的應用法，俾使他們有所發揮之機會。銓敘部現在很顧慮到，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斷在研究中。下年度二月省府要舉辦村里幹事考試。希望本縣青年盡量投考，至於在本縣舉辦考試一節，在三年前，就有提倡。爲期萬全之準備，特地跑到台北參觀考試，作爲我們舉辦時之參考。但是最重要的經費，籌不出，變成心有餘而力不足，如各位如有意舉辦者，請多多支持。

藍議員丁貴：

過去似乎在鄉主任時期，本縣缺少幾十位公務員，向台灣本島雇請，沒有人願意來，在本縣也無人有資格。因此上級特准本縣臨

時舉辦考試。記得那一次的確，對澎湖失業青年幫助很大。本席盼望主任採取一個補救辦法。

答：

遵辦。

鄭副議長春滿：

本席有一點小意見，貢獻主任參考。主任係辦理人事的主管。在政府單位當中，似乎不甚重要。其實對整個社會，乃是很重要的工作。雖然祇是政府方面之人事調動，人事採用與其他有關人事問題交與人事室安排。但是此工作，影響社會治安，安寧，秩序甚大。爲何本席如此說？現在社會風氣，日甚一日變壞。原因常有各種因素之存在。依本席認為失業青年過多。因多數青年無出路，才造成社會風氣之惡劣。目前有一句話說「畢業即是失業」。畢業後父兄與他們各有一種期待，期待能覓到一職半工。俾便安居樂業，但是結果，都是失業。因失業不免淪落與不良青年爲伍。以致走上岐途者常有所聞。所以本席認為，人事工作，影響整個社會甚大，剛才有幾位同仁說及新陳代謝，必須作到澈底。這是切合時弊之建議。這說社會之進步亦可，相反地說，社會之退步亦無不可。怎麼說社會之進步也就是人口增加，教育發展，養成出來的子弟，均是人才。再論社會之退步也者，即是畢業等於失業。無所事事，每日閒居不善。所以今天欲要解決這些問題，應該由辦理人事者，負擔一部份之責任。新陳代謝退休工作無法做到澈底。因此雖達到相當年齡，也未能獲得工作。且不能與時勢之潮流充分配合。一方面退休人員，在無法退休之下，不得不再拖下去。事實上對希望退休人員本身，也是很不利。有些青年，他們所學之學識，希望爲社會做出一番事業。以他們所抱熱血與及所學，準備貢獻國家地方。但是並無貢獻機會。所以社會風氣，免不了就變壞本席希望主任新陳代謝退休工作，需要辦得好，無論如何澎湖乃是環境特殊，地方小且無生產工廠，容易

有限，畢業沒有去處，偶有志氣青年，擬對外發展，但所帶路費無多，不需幾天便是失望而返。總之在此環境之下，新陳代謝工作，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本席特向主任強調，向上峯極力爭取退休經費。若能將新陳代謝工作辦好，社會治安與及人事社會風氣問題，自然而然的若改善。

答：

剛才副議長所提幾點，非常寶貴。我們上級省府與及中央一再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提出很多有關此題的案子。今後會同財政科盡量爭取編列。

十、業務檢查部門

答覆人：汪主任鴻賓

許議員等爵：

鄉村由鄉公所轉達縣府申請案件，縣府公文通知其具條領款後，迄今一、二個月尚未發給，此種情形請問是否業務檢查室查詢範圍。

答：

本案是否申請救濟。凡是在本府收發室登記過的，我們每月查詢都會知道，如果沒有經過總收發，收文，我們很難得知道。

許議員等爵：

青螺線的開通車管處要求村內轉彎處有個設備，村方申請鄉公所轉報縣府後，縣府通知領款，迄今將近二個月尚未能領到，似此情形，貴室是否可以催促速辦。

答：

可能牽涉到經費問題，如果是經費在本室祇有建議權，這問題，記下來回去查問一下。

鄭副議長春滿：

答：

請問業務檢查職權範圍如何，昨天吳議員談到七年前開闢征用土地迄今尚未能發給補償費，對此本人相信不但是西嶼就是其他地區亦有很多，如果說是業務檢查室檢查範圍，祇是公文收發的檢查，即我認為範圍未免太狹，所謂業務檢查應該是政府所辦的業務都要檢查才是，本案本人認為業務檢查室應該負其最大的責任。請問主任對此有何感想。希望將各科室應辦未辦案件列出來開會檢討並要求各科室限定期間辦理清楚，以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謝謝副議長的愛護與鼓勵。最近期間我們已經將貴會第五屆第一次至第八次大會所有應辦未辦案件全部清理完畢並將未了案件提交各科室積極辦理。

在我們業務檢查室來說，我們是純幕僚單位，負擔的工作首先是中心工作的掌握與推行。第二，重要案件的交辦。（包括人民申請案件）。第三公文查詢。第四資料搜集。今天我個人並不是向各位議員先生訴苦，事實上目前我們一個人都承辦二項業務，我們工作同仁共有三人，現在一位公出，一位前往省訓團受訓，祇剩我一人，但我可以報告各位祇要辦得到，在我個人絕不敢有所疏忽，仍望各位隨時多多指教。

蔡議員團圓：

八月二十二日漁會公文對漁民米承辦事有所要求，照說縣府接到公文後應該要有處理，但迄今未見任何下文，我的看法可能公文上處理不當引起的誤會，希望回去後調查一下。

答：

回去一定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向蔡議員提出報告。

十一、警政部門

答覆人：張局長周天

尹議員楚琳：

- 一、關於腳踏車夜行不設燈的取締，若按規定應予罰鍰，但若若干縣市對於是項取締是不罰鍰的，本席建議局長訂定一種變通辦法，大凡不設燈被取締的即予扣車子，但不罰款，俟車主確實購置車燈，並出示發票後始予放行未悉可否辦到。
- 二、建議局長，在本縣能不能成立福利社之類組織，以增進警察同仁的福利。

答：

- 一、關於腳踏車夜行不設燈的取締問題，我們採納尹議員的建議，可以照辦。
- 二、第二點是我們警察本身的事情，會後研究辦理，謝謝尹議員陳議員明廷：

- 一、機場旅客檢查，希望值勤的警員辛勞一點，依序至各旅客處檢查，勿站在服務台裡面不動，由旅客爭先恐後圍繞在台下週圍，不但耽誤時間，秩序也不好，這點希望能稍加改善。
- 二、東吉派出所的警員與村長之間不甚合作，希予調整以利該村治安。

答：

- 一、關於機場旅客檢查問題，由於牽涉到聯檢處，會後與聯檢處商量改善。
- 二、我記得上次大會陳議員曾經私下提過這件事情，之後我即交督察室調查以便作適當處理，因為最近風強，交通不便，一直沒有船去東吉，所以我們還沒有調查清楚，一俟調查完畢後即作適當處理。

許議員等：

- 一、建議局長，警察人員應多負責任，人民犯了法應盡可能在警察方面解決，切勿動輒移送法院。
- 二、為增進警民情感，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建議局長每隔三兩個

答：

月宜召開警民座談會或檢討會，以消弭警民間之隔閡，加強警民合作，裨益警政工作。

- 一、警察人員亦兼有司法警察的身份，凡是有刑事責任的案子，我們必須移送法院，其他案情較輕者，今後當盡量避免移送法院。

- 二、現在分局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警民座談會，本局則每半年召開一次，假如許議員認為時間相隔太長，或次數不夠，我們可以考慮隨時增加次數。最近我們準備在老分局對面設一玻璃棚，名「警民之間」，老百姓有什麼意見，或本局要請老百姓合作的事情，均可在這裡面發表。總之，我們希望老百姓多予警察合作，彼此間的意見，能够溝通。

許議員等：

據我所知，最近有幾個村里曾發生打架情事，刑警隊無法解決而移送法院，但法院的裁決，也不過是罰鍰而已，今後類似案件，希望盡量勸導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或予以和解了事。

答：

關於老百姓打架，假如輕傷害而願意和解的話，當可讓其和解，假如有一方不願和解那就沒有辦法了。許議員提的事情，我們會後再查一查，如果雙方願意和解，我們就讓他們和解。

藍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人民在離島未登錄地植樹，然後自己砍伐，是不是有竊盜行為。

答：

自己種的樹木自己砍伐當然不違法，不過問題恐在土地使用權上面。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西安村民陳煌，在家裏後面約一公尺地方種植少許雜木自

已砍伐，已有廿年之久，但最近陳煥因與衛生所保健員發生私人恩怨，遂被保健員檢舉調陳某盜伐樹木，經派出所查明事實後以違警論轉報分局，經分局派員調查後也未查出確實為盜伐，但分局長堅決要移送法院，結果案移送法院後經判決不起訴處分。從這件事情看來，望安的分局長未免小題大做，不但是這次，過去高分局長也曾經小題大做，將案移送法院而被宣判不起訴處分五、六起，使人民吃虧不少。

另有一件賭博違警案，一日，分局據報前往某處抓賭，但結果只發現桌上有一副麻雀牌，結果該屋之夫婦以賭博違警論，各被罰鍰一百五十元。又，高分局長到任年餘，現在炸魚有時炸到分局前面，却根本未採取行動取締，所謂治安，就是「治」些安分守己的人，像這些不必要的事情也硬移送法院，對於這一點，希望局長調查，替老百姓解決。

二、花與未設檢查哨，漁船出入登記由派出所代辦，但派出所萬巡佐或許是初辦這件事情，似未予漁民太多的方便，漁民一致希望他能改善，多為漁民服務，以利漁業生產。

答：

一、關於望安分局有許多不應該移送法院的刑事案件而移送出去乙事，交督察室澈底調查。在未調查以前，我認為假定某一件案子警察分局明明知道不會起訴而予以移送法院，是沒有太大的作用，至於警察機關移送法院的案件有時不起訴處分，那是因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的觀點不同。關於砍樹的事情，容調查後以書面答覆。其次關於賭博違警的案子，我們也要調查，假如真正沒有賭博而警察故意騷擾的話，我們決予嚴格辦理。

二、我們可以轉告花與的高巡佐，盡量予老百姓方便。

藍議員添福：
這次義勇消防隊成立，各級幹部是否由貴局聘派。

答：

最近義勇消防隊擴大成立，我們聘請兩位區隊附，一位在馬公，一位在望安，望安方面可能是聘請藍議員。按照規定，這是聘請熱心公益地方人士担任，如果不願意，可將聘書退還，並不勉強藍議員添福：

本人屢蒙上面愛顧，被聘為望安區隊附，至感。不過，由於高分局長的作風向來獨裁，很少和別人連繫，將來唯恐難以配合，同時我自己也常因事業的關係離家，擬請另聘高明者。（無答覆）

業議員開佛：

南天派出所原有警員宿舍三間，因其中一間被檢查哨人借用，警員不得不租民房居住，事事易被民衆誤解。該檢查哨工作人員不多，可供原保甲書記的房子即足居住，希洽請騰讓原宿舍以便警員住宿。

答：

儘量交涉辦理。

藍議員丁貴：

一、我雖非望安人，但曾經聽過許多望安人說分局長有時太過於嚴格，關於炸魚我也聽說過，明明知道而不加取締。現在非法炸魚已成爲本縣的嚴重問題之一，警檢單位都很重視這件事情，以分局長的身份來說，明知其非法炸魚而不取締的話，那問題就比較嚴重了，希望局長對此有所交代。

二、據聞，最近警察取締文康中心的攤販違警案非常之嚴，據統計，在不滿一個月之中有廿餘起之多，而且取締的時間多在上午八點左右。局長請您想一想，上午八點鐘是菜市場人最多的時候，那麼多的人在那麼小的地方擠來擠去，那怕不違警，如果警察要認真嚴格取締，相信沒有一個人能夠逃脫得了，這樣老百姓還能做生意嗎？還能維生嗎？因此取締，維

持秩序固然要緊，但要看情形，同時亦不應在交易最頻繁，軍民最多的時候取締。其次，文康中心原本即未按照公有市場的規定設立，經營人爲了吸收更多的租金，任何一塊小空地都出租，這也是形成擁擠不堪妨害交通的原因之一。按說，警局方面應事先規定市場攤位的大小，與道路的寬度，如未照辦應不准許開業，現在既未採取這種步驟，致以形成混亂不堪的局面，要取締應取締市場經營者，而不應取締攤販始合理。我們並不反對警察取締，但願注意技術問題與顧慮人民生活，尤其不宜在上午人最多的時候執行，這點希望局長加以研究。

答：

一、關於炸魚，明知而不取締之說，倘經查屬實，應予嚴厲處分，我們交督察室調查。

二、我們取締違警有一原則，多半都是經過幾次勸導後才處罰，並非隨便處罰的，至於最近關於交通，市容方面的取締案件較多的原因，我想各位議員先生都在報紙上看到過，最近防衛部曾召集一個會，決定加強整頓市容與環境衛生，幾個市場也列入重點之一，因此市場方面的取締比較比嚴格，關於取締的技術問題，將交代分局再加研究，儘可能減少處罰，多勸導。

藍議員丁貴：

市區的噪音管制雖較前大有改善，但仍待加強管制，雖然這項工作在執行上比較困難，但仍希望貴局多下一番功夫。

答：

依照規定噪音是要取締的，我們一方面加強管制，一方面願請各位議員先生合作，因爲各位議員先生是地方上的領導人物，最好能影響他們，多勸導他們。

蔡議員國圓：

答：

一、關於炸魚的取締，本席提供一點參考資料，局長以後可交代各警區注意。第一、企圖炸魚的漁船要出海時，通常都不帶網具或其他漁撈器具。第二、注意漁獲物，視魚的種類當可判斷其來源。這雖是簡單的例子，但如要認真執行，只要看魚即可了解炸來的與否，今後不妨請各警區各警員事先多加研究與留意。

二、關於文康中心的秩序問題，本席反對警察取締攤販，爲什麼呢，因爲攤販是繳納管理費的，你們要取締應該取締文康中心的負責人，憑什麼他要出和不合規定的攤位，使承租的人違警，如果警察局處罰負責人，以後他便不敢再出租不合規定的攤位了，你們不敢惹文康中心的負責人而欺負小小的攤販，本席覺得很不公平。本席建議局長查一查文康中心的設備，是否合乎市場的規定，如果沒有，應促其改善。其次，現在文康中心已變成馬公鎮環境衛生最差的地方，這點也請局長研究改善。

一、我們承認，目前對於炸魚的取締技術方面尚有許多欠缺的地方，蔡議員提供的方法非常之好，我們照建議加以研究。

二、關於文康中心的問題，剛才藍議員提出來時我也報告過，我們感覺是非常困擾的一樁事情。警察本身職權本有一定的範圍，外界往往對警察本身的職權不一定太明瞭，譬如排水溝是屬於衛生工程方面，是建設局的責任，環境衛生主要由衛生局管理，警察局只是協助。關於文康中心的攤販問題，因爲這裡是重點之一，上面要求很嚴，不得不嚴格取締，不過，凡是正式向文康中心承租的攤位，絕不會無故取締，一定是臨時攤販擺到交通要道上去。

翟分局長建章補充說明：

關於這方面的詳情，翟分局長比我清楚，由他來報告一下。

關於文康中心的問題，由於早市很早，一部份外面的攤販趕來應市，以致搗亂的秩序。我因受訓剛回來，最近的情形不大了解，不過一個月以前的情形是如此。最近防衛部召開一次會議，決議頓市容與環境衛生，因文康市被列為整頓重點，所以近來取締方面比較加強，可是取締的都是外面來的臨時攤販，不按規定，有時亂得市場都無法走進去，所以如果警察不予取締，反映就更熾烈了。關於腳踏車的停放地點，我已令飭光明派出所臨時劃分一個地點，將來該市場的秩序，環境衛生等問題，我們當逐步改善，使其合乎要求。

陳議員伊鋒：

一、本席建議，請貴局與文康中心負責人商量一下，能將市場的適當位置劃出一個區域，並限定時間，專供趕早市出售蔬菜的農民及批發商擺攤，以維持市場秩序。

二、最近警察人員經常到各商店檢查由台灣運來的貨物有沒有發票，商界對此頗有煩言，因為由台灣運來的貨物，往往都是貨先到，發票隨後另郵寄達，因此咸盼應予放寬，准予三日內或一週內出示發票即可。同時，商人又表示這項工作似不必由警察來執行，是不是可以換一種方式檢查。

答：

陳議員所提的兩點意見，我們都可以研究改善，盡量予老百姓方便。

鄭副議長春滿：

一、建議局長，如有時間應巡視一下貴局員警的宿舍。就我所知，大部份宿舍都破破爛爛，亟待整修，希望局長考慮整修。

二、警局最近訂頒一種檢舉非法炸藥獎勵辦法，未知該辦法實施以來有何效果？關於炸藥的事情，已有多位同仁發表過高見，我再補充若干意見供局長參考。

我想，要徹底取締非法炸藥恐怕是很困難的一件事，因為，

答：

據聞有部份監視海岸的人員對此是不太關心的，假定傳聞屬實，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但願局長留意。

一、謝謝副議長關切警察同仁的生活，現在我們的宿舍的確是破爛不堪，不但是破爛不堪，還有很多很多警察人員是沒有宿舍可住的，據我們調查，僅市區即尚欠五十多戶宿舍。最近我們在婦聯會旁邊蓋了四戶，將來縣立圖書館遷移後，原址將撥給本局，預定將之改造成八戶宿舍。本月上旬，警務處督辦吳主任蒞澎時，也發現本縣的宿舍問題非常嚴重，他曾表示，返處後決報告處長設法向省府爭取一部份錢來解決這個問題。本來警察人員的宿舍問題是由警民協會籌募特別捐款興建，但本縣情形特殊，一般民衆普遍窮困，我們根本沒有打算從這方面解決問題，現在仍繼續向省府爭取當中。

二、關於這件事情正由刑警隊調查中，還沒有結果。

十二、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許議員等問：

幾點意見請局長轉達澎湖醫院院長參考改進。

此次省方調派劉院長接任澎湖醫院院長職務在偏僻的澎湖調動一位不會看病的人可說是一個破例，但能辦好行政工作還是很好的。據聞自從劉院長到任後院內變化甚為厲害，一位炊事，一家洗衣店契約未滿隨便解約，半夜二、三點走動病房訪問病患，病房不能開燈，房門不准開，院內所需物品必須前往本島購買等等，我想病患也應該邀請本島人員前來住院了。據說一批患者不堪其擾已經紛紛退院走避。此外人事方面也整頓得甚為厲害，有的高就，有的降格，為了維持秩序人事上適當的調整，應該無可厚非，但

過分的安排難免引起職員間的恐慌，這是我的意見，希望轉達一下，盼能有所改進。對於購買物品也希望能夠稍為擁護本縣商人，切勿前往本島購買。記得有一次本縣某人民團體前往本島估價一批物品，幾次催促都無法估價，後來經詢其究竟才說回扣成數沒有確定不敢估價，本人雖然不敢說院長有何用意，但回扣在臺灣本島已經成例，未免予人誤會。幾點意見請能轉達。

答：

一定轉達

陳議員伊鋒：

一、本人要補充許議員幾點意見，希望局長同時轉達。劉院長調來馬公剛剛滿一個月，在這期間整個馬公街上議論紛紛，對劉院長頗多批評。院長到任後聲明要整頓澎湖醫院，改進服務態度，當初報紙也大加捧場，結果事實證明祇不過是一種賣膏藥的氣派而已。照說整頓應該從醫師的充實以及服務方面的改進做起才是，但據本人所知院長一個月來的工作，除了私人借款一萬四千多元外就是院長宿舍的整理，院內幾十年大樹的砍伐，在上舉要求我們綠化環境的呼聲中不啻給予一個很大的諷刺。希望局長轉達一下，整頓應該是醫院內部而不是澎湖的樹林，否則不妨請他到農林股兼任股長好了病房不准開燈，不能關門，請問對於患者是否會有舒服感，這在醫學上是否允許不無疑問，又病房出租契約未到就解約，廚房設在傳染病室實在值得檢討改進，最近又據附近民衆訴苦稱，院內時常燃燒垃圾，甚至半夜也燒，到底這是衛生局還是澎湖醫院燃的火，是否會有火警危險，附近居民莫不提心吊膽。以上幾點是本人所聽到老百姓的反應，雖然劉院長我們管不着，但盼能轉達，希望有所改進。

二、小兒麻痺症，最近白沙發現很多，請問局長是否採取措施加以治療。

三、請問近四個月來本縣環境衛生，局長認為是進步還是退步？

一、澎湖醫院方面的意見一定轉達。至於燃燒垃圾有一次因為醫院內部大掃除，清除出來的垃圾很多，曾經燃燒很長的時間，以後可能不會再燒的。

二、通梁村發現小兒麻痺症後我們曾經派員攜帶口服疫苗去給三歲以下小孩服用，全部七十七人可說都已接受服藥，此外後寮村也給予預防打針，但是因為預防接受打針的人不甚踴躍，祇有十幾名，現在我們準備大赤崁也實施預防打針，並加強宣傳與勸導，希望所有的小孩都接受打針。上個月我們發現烏坵一人感染後，經過我們將三歲以下小孩全部打針結果再也沒有發生，這點請陳議員放心。

三、環境衛生最近實實在在比以前進步很多，當然不理想的地方還是有的，我們應該再求改進。

陳議員伊鋒：

貴局每個月都要會同警察局到各藥店抽查藥品，照說藥房要有藥劑師才能開業，請問福利社既無藥劑師是否應該取締。

答：

檢查後儘量勸導。

陳議員伊鋒：

希望設法加以解決，俾保障商人正當利益。

答：

會後令飭主辦人員要求福利社絕對禁止對外營業。

藍議員添福：

望安衛生所霍亂預防經費尚差二千多元，前次大會本人要求局長撥發，局長答覆希望鄉長在鄉鎮長例會提出請求局長將協助鄉長向縣長解釋，迄今已經四個月了，經過鄉長提出後仍然未見核撥，這是上面交辦的案件希望能夠早日加以解決。

答：

鄉鎮長例會王鄉長已經提出收支報告，詳細情形經過審核後當可撥發，不過目前縣府經費比較困難，可能要拖一點時間。

許議員等：答：

一、目前馬公市區環境衛生可說一日不如一日，原因是鎮公所大卡車時常故障，無法照常輸運垃圾，而過去小巷均由小垃圾車清除，自從設置大卡車後即減少小型垃圾車的運搬，影響到小巷部份已不再有往日的清潔，因此本人認為環境衛生如要辦得好必須增加小型垃圾車加強小巷清除工作，相信本縣環境衛生當可改觀，希望局長爭取一下。

二、水溝的清理，比如本人店舖的後面水溝，從來不見清道夫清理蚊蠅叢生，有空不妨勞駕巡視一下，並派員稍加清除，祇要水溝與垃圾能够澈底清理，本縣環境衛生相信當有良好成績表現。

答：

一、儘量爭取。

二、儘量出去多看。

蔡議員團：答：

一、工作報告中對於實施帶菌者霍亂追加免疫注射人數有三里民衆，請問這是否說明前年霍亂流行時期，本縣在此三里間發現有帶菌者之故。

二、記得去年度本會曾經同意貴局編列水質檢驗儀器購置費四千元，據說貴局儀器已經購妥，請問何時成立檢驗中心。

三、望安護士案希望局長早日解決。

答：

一、正如蔡議員所說，去年度我們在這些地區曾經發現過有帶菌者，今年爲提高警覺故特再予以追加注射。

二、水質檢驗儀器本縣自籌部份已經由省環境衛生所代爲購妥，

將來國外部份進口撥到後馬上即可成立。

三、望安護士問題已經簽呈上去，迄未批示下來。

蔡議員團：答：

水質檢驗中心希望早日成立，目前本縣除了馬公鎮使用自來水外各鄉鎮居民都是飲用井水，這些都是最易傳染疾病的根源，應請爭取早日成立。又如環境衛生所代辦藥品很多，是否可以長期使用，保管上是否有困難，局長應該加以注意。

答：

藥品方面主辦人員可能不大了解，他現在在本島出差，回來後，我想麻煩蔡議員看一下，並指導好好保管。

陳議員明廷：答：

目前雖屆秋季蚊子仍然很多，前次大會本人曾經要求局再請求上級補助DDT普遍消毒溝渠，奈因政府預算不許無法全面實施，今年因爲久旱不雨蚊子特別多，既無法使用藥劑消毒，本人建議局長不妨聯絡警察利用消防車將市區大水溝，作一個月或二個月一次的沖洗。

答：

今年夏天本人因爲注重在防止霍亂工作，故對消滅蒼蠅比較重視，秋天後即着重蚊蟲的消除，曾經找過幾處蚊子比較多的地方施行藥劑消毒，結果成績還算不錯。至於要求消防隊用水沖，不但需要油錢，還要人員的配合，水廠水量是否足夠應付，都值得考慮，我想如果有人發現蚊蠅的死角，不妨馬上通知我，由我們以藥品毒殺比較經濟。

陳議員明廷：答：

水溝清理必須老百姓全体的合作始能有成，假如溝尾民衆要清理，溝頭不清理，我想仍然不會有效果的，因此還是要有定期性使用大量的水來沖比較理想。

答：

會後儘量與警察局聯繫一下。

陳議員伊鋒：

- 一、小兒麻痺症希望能夠全面預防，澈底遏止感染。
- 二、近來馬公市區蚊蟲的確很多，希望無論是陰溝或者垃圾堆都能普遍消毒。剛才陳明廷議員談到利用消防車沖洗，我想這是理想的措施，相信所需水量與汽油不多，希望局長能夠設法補貼，人員方面即不妨請求周局長幫忙一下。
- 三、離島藥箱最近是否仍然按期補充藥品，請說明一下。
- 四、七美望安目前是否已有醫師，請說明一下。

答：

- 一、小兒麻痺我們也希望都能普遍打針或口服疫苗，但需收費我們雖然為減輕民衆負擔在成本費二十二元中由政府補貼五元，實際祇收十七元，結果民衆仍然不願接受打針。明年度我們計劃再提高補助金額，俾吸收更多民衆接受預防打針，希望各位左審查預算時多加支持。
- 二、全面消毒，以目前的季節不大需要，明年度一定遵照各位意見去做。至於用水沖會後與警察局聯繫一下。
- 三、離島藥箱在這次貴會大會前紅十字會曾經轉來一批藥品已經分發下去。
- 四、離島醫師，日前曾經函請縣府轉請省府早派來，前此衛生處長澄澎時口頭上也提出要求，並獲答應回去後儘速派來，相信不久就可解決。

陳議員伊鋒：

- 一、小兒麻痺症的預防希望加強宣傳，俾民衆了解利害得失，踴躍接受預防工作。
- 二、據說高雄醫學院畢業生有的已經服役屆滿，應請爭取返縣服務。

二、這是省府分發的，不是我們權限所能企及。

陳議員伊鋒：

局長時常督署、應請順便爭取。

答：

好的。

尹議員楚琳：

- 一、有關小兒麻痺症本人提供幾點意見希望局長計劃一下。
 - ①全縣到底有多少兒童需要注射沙克疫苗，需要多少口服疫苗，所需款要多少，除了縣府預算外是否可以爭取到省方補助，如果不能全部補助是否應該設法追加預算或要求地方慈善事業機構、協助支援等等希望策劃一下。這是基本辦法。
 - ②發現感染地區應請即刻全面注射預防針，這是治標辦法。
 - ③利用廣播電台經常宣傳，希望所有六歲以下兒童都能接受免費注射，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二、請問目前是兒童基金會配給本縣營養不良兒童的魚肝油及奶粉其數量是否根據我們人口比例，是定期性或祇這一次而已請說明一下。

答：

- 一、全縣需要接受打針的兒童有多少，要多少錢，本局早有統計與估價，最少要一萬人，預防針一劑二十二元，一人三劑要六十六元，一共需費六十六萬元，曾經要求省衛生處幫忙補助，無奈限於財源無着未獲採納。治標方面星期六我們得獲消息後即刻派員攜帶藥品前往治療，至於免費治療以本縣經費之短絀恐難辦到，尹議員意見我們應該從長研究。
- 二、兒童基金會補助的魚肝油與奶粉，其數量是以人口比例為依據，對象必須是孕婦，或產婦以及六歲以下的小孩才能分配到。

尹議員楚琳：

兒童基金委員會撥助的物品，分配對象是否可請找個機會說明一下，讓民衆有所了解，免得誤會（無答）

藍議員丁貴：

自從局長到任以來，貴局人事糾紛常常發生，過去衛生處派來的護士以及調往望安的情形，最初本人以為可能局長也有你的苦衷，本人不大關心，直至最近本人得到二個明顯的例子，研究結果才知道局長不無責任。例如馬公衛生所主任，他自山地訓練班畢業後接奉省令派在馬公服務，按照規定業務屬於局長管理，人事歸由馬公鎮公所管理這是毫無疑問的，據說他因為剛從學校畢業業務檢討會上時常提出很多改進意見，局長不但毫不採納，反而覺得很不舒服，認為與你不合，不經過鎮公所會稿遽作簽呈調動望安，幸好縣長認為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但開局長心猶未甘，再予簽呈，此種作風不難使我聯想到過去二、三名護士的糾紛，可能也是同樣情形，無法百分之百聽從局長個人的意見而調動的。對此本人希望拍馬屁與聽從意見必須分開，聽從意見必須在組織規程範圍以內，私人的意見並不一定要完全聽從，這才是民主作風，如果私人的意見不管是合理與否也要盲目服從那是大錯特錯的，現在就請局長不妨將馬公衛生所主任調動的原因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秘密簽調。

答：

目前本局並無人事糾紛，至於馬公衛生所主任簽調七美原因乃在各位每次大會都要求充實離島醫師人員以及縣長的條令下不得已簽請暫調服務，因為馬公比較近衛生所業務可由本人或衛生局另一位醫師經常去看，至於說沒有會稿鎮公所我也覺得不對，但最後縣長沒有採納。

藍議員丁貴：

局長要簽調當然要找理由解釋，這也難怪，不過最初何以不派往

七美而在馬公，局長說我們要求解決離島醫師問題，不得已祇好簽調他，既是不得已第一次尚可說得過去，何以又簽第二次。

答：

沒有

藍議員丁貴：

據說局長第二次要再簽，後來因為縣長不同意才沒有簽。

答：

沒有

藍議員丁貴：

局長說明為解決離島醫師，祇好派他去，請問何以最初不派他去七美，當然我們常常要求充實望安七美醫事人員，這是事實，但在我們要求當初即應派往七美，不應該派在馬公後又要調往七美，祇要最初能够要求省方派往七美，相信並不一定會派在馬公，我們的要求你不做，先派在馬公，後來不能百分之百聽從你的意見，就威脅他調往七美，從先來說你已經有矛盾，從後來說你也有矛盾，過去幾位護士常鬧糾紛可能也是這樣情形。

答：

當初派來衛生局事前完全不知道，這是衛生處直接派來的。

藍議員丁貴：

衛生處要派來以前貴局事先應該都會知道，局長應該事先提出建議才對。

答：

對於本縣偏遠地區醫事人員的充實，本人無時不在關心，希望上峰能够早日解決。

藍議員丁貴：

局長最初不要求派往七美，等他派來馬公後又找理由調往七美，不無矛盾。

答：

當時衛生處要派來本縣，曾經來函問及本縣缺額，是時本縣祇有馬公及七美有缺，我們即將情形報上去，後來衛生處何以派在馬公衛生所，本人不得而知。

藍議員丁貴：

當時既有二位空缺，公文上應該加註意見要求優先調往七美局長不表示意見，事後才調他去不無疏于職守，再說七美有密醫，如果派去一位衛生所主任，對他將是一個很大的威脅，或許局長爲了包庇密醫公文上不便加註意見任由省方決定。

答：

請問藍議員有什麼證據說我包庇密醫，如果本人有任何包庇本人絕對負法律上刑事責任。

藍議員丁貴：

你不如語本人就聯想到可能會有這麼一回事，你是澎湖衛生局長至少有權建議上峯。

答：

沒有加語就認爲包庇密醫否？

藍議員丁貴：

沒有加語我認爲不無失職。

答：

藍議員認爲我失職我有什麼辦法，今後努力改善。

李許議員春蘭：

一、馬公市區自來水消毒是否局長負責督導範圍。最近自來水不但味道壞且有不清潔之嫌，希望能夠加強消毒工作。

二、據悉水質化驗儀器即將撥到本縣，將來對於化驗工作希望加強。

三、市區環境衛生，今年入秋以後蚊子仍然很多，下水溝希望能作一次澈底的清理。

答：

一自來水消毒本縣每次報到台南化驗後都有副本到本局成績都在中等，還算不錯。

二、水質檢驗中心成立後，水質化驗工作就可普遍展開。

三、儘量與鎮公所建設局協調。

許周議員素雲：

一、砂眼防治工作現在部份地區已經完成，請問國校部份治療後是否舉行總檢查，成績如何，有否統計表，請說明一下。

二、婦幼衛生，對於產婦的檢查工作報告，寫得至爲週密，但據民政統計七至九月間出生死亡率將近二成，究竟原因何在，貴局是否作過統計與分析，請說明一下。

三、改善環境衛生問題，同仁間已經發表很多意見，不但是貴局就是警察局也是同樣作風，祇知道大路的清潔，小巷部份從不加關心。比如有一次本人經過民權路，適逢二、三位小孩喫着甘蔗，被一位警察看到後就責令他們檢拾蔗屑，執行任務可說甚爲認真，但對小巷即嫌毫無興趣過問，希望小巷也能同樣加強管理，有暇亦盼能勞駕出去看看。

四、據說衛生局護士派在澎湖醫院服務是否事實，請說明一下。

答：

一、學校方面大部份都有檢查統計，成績大致不錯。

二、會後查一查民政局資料，提出書面報告。

三、環境衛生工作的改善，現在衛生局、警察局、鎮公所、建設局、防衛部已經共同組織一個團休開始工作，許周議員意見今後在開會時當予提出，希望小巷也能特別注意。

四、護士調往澎湖醫院服務，因爲過去在防止霍亂工作時常常要求澎湖醫院派員幫忙，最近因爲該院比較忙，院長來函要求借調，故予答應暫借一個月。

許周議員素雲：

婦幼衛生出生死亡率，貴局應該要有統計並作分析的資料，今後

婦幼衛生出生死亡率，貴局應該要有統計並作分析的資料，今後

婦幼衛生出生死亡率，貴局應該要有統計並作分析的資料，今後

希望有所報告。

答：

會後準備資料補充報告。

葉議員開俾：

目前望安鄉雖有衛生所主任負責全鄉醫療工作，惟將軍村與望安木島海水為隔，每次邀其前往看病不但諸多不便，且有顧此失彼之虞，希望將軍村能够設立分駐所以利村民醫療工作。

答：

為解決本縣離島醫療問題，本局曾經一再要求省方設立三所離島衛生室，將軍村即是其中之一。最近處長蒞澎時本人亦再提出，據其答覆以目前財政狀況恐有困難。因此處長正在研究利用當地人，給予適當訓練後派任，不過這祇是構想，尚未至成熟階段。

許議員等爵：

一、工作報告中對於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可說寫得甚為理想。現在本人不妨將一個事實報告局長參考，前次大掃除，衛生督導團到我家來，通知我清掃，當時本人毫不客氣隨即加以拒絕，原因是本人住家後面一條水溝從來不見有人清理，四圍環境即使再好也是無補於事的，後來督導團固真僱用二位女工清理一段，但因為祇是一段前後仍然淤塞不通，結果更糟，祇有贏得污水滿溢，蚊蟲更多。又清除的泥土又不搬走後來祇好由我僱工運走。對於此種形式的工作今後希望儘量不做，有機會亦請多出去看看，並予處理。

二、目前自來水味道覺得很澀，請問漂白粉是否可以酌減。

答：

一、會後去看一下。

二、這是省方規定的。

十三、民防部門

答覆人：林參謀主任

許議員等爵：

一、儘管戰時時刻在加強民防措施，但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似乎沒有一點戰時生活的氣氛。一旦有急，後果真不堪設想。請問參謀主任，現階段究竟要不要勵行戰時生活。

二、自從開始檢驗血型以來，於今已逾數年，為何尚未全部完成，仍在零零碎碎繼續，是不是要擬具通盤計劃，限定時間一次檢驗完畢始為合理。同時，國民既有服兵役及納稅的義務，其生命財產的安全應由國家予以保障，為什麼一點點血型檢驗費還要人民負擔？

答：

一、現在的社會沒有實行戰時生活是事實，這個問題不但我們這樣要求，總統也是一再提倡戰時生活的。在民防指揮部的立場，我們準備和防衛部相配合，朝此方向去努力。

二、關於血型檢驗，本年度有一計劃，湖西鄉業經開始，白沙鄉也自十二月份開始，截至目前為止，全縣已完成百分之七十，餘百分之三十準備於本年內予以完成。這件工作主要靠衛生局配合，他們派出的人必須支付差旅費，所以收取兩塊錢檢驗費，但貧民是免費的，尚請各議員先生支持與指教。

許議員等爵：

一、關於血型檢驗，本席再度強調必須爭取免費，並且力求早日完成。

二、既然要勵行戰時生活，則必須時時刻刻有戰時的準備，現在各地的防空洞都非常不潔，有的積水，有的堆滿垃圾，希望即刻加以清理，以備萬一並利公共衛生。

答：

一、關於免費一節，尚須與衛生局研究，現在無法答覆。

二、遵辦。

陳議員明廷：

民防搶修隊隊員大多由承包商組成，由於他們必須赴工地分配工作，故遇有召集時難免有遲到情事，今後如有這類事情，希貴部准免要求太嚴。

答：

好的，我們將注意到這點。

十四、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許周議員素雲：

一、本人對趙主任作風有一點感想。車管處是一個營利事業機構，受縣府指揮監督，主任是一位政府官員，也可說是一個生意人，接觸對象都是搭客，態度當然要親切誠懇，這是毫無疑問的，同時主任對外的作風確已做到了以上的要求完全脫離官僚習氣，很有民主風度，這點本人可以保證。不過外表雖然予人很好的印象，但其內心本人始終不能了解。本人與主任接觸幾次覺得主任是一個一場應付過一場的人，很會騙人，主任雖然是一位達官，我想實無騙人的必要。記得有一次本人因為一件小事情與蔣處長接觸，他對我表示他的態度是非絕對分明，祇要職權所及一定給予方便，其親切坦率的態度，本人深為感佩，反看主任恰恰相反，寧願以花言巧語應付，抱着得過且過的作風未免令人失望。主任來到澎湖已有多年了，可說是個老澎湖，對澎湖的環境當然都很熟悉，以上本人所講的話希望能夠反省一下，今後無論是對內、對外，總希望能有誠懇篤實的態度款待人家。不要答覆。

二、貴處車輛的分配，據說部份老司機分配舊車，新司機即配給新車，不無失當，希望有所改善，如果分配上有困難，不妨

採用輪流制度。

三、貴處對外保養車輛，過去美軍招待所，民航公司等托修車輛工資請問是否具有收支明細表，希望將主任接管車管處後所有對外保養車輛收支詳細情形於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代售車票者之課征所得稅，本人已經要求稽征處蔣處長特別寬免，據說主任亦已提出建議，希望能夠極力爭取豁免。

答：

一、謝謝許周議員的指教，我個人如有欠缺的地方自當加以檢討改進。

二、車輛的分配我們係以年資深開新車，年資淺開舊車為原則，車管處二十位司機中祇有二位年資比較深，一位是顏廣本來他已申請退休經我批准後又要求不退休，但車輛已經分配完竣，故分配較舊的車輛。另一位是呂皆的，他願意駕駛現有的車，而不希望分配新車，因此目前仍然開着舊車。本人負責車管處業務，對於工作同仁向來都是一視同仁，絕無輕重之分，這點敢向許周議員保證。

三、二年來總收入一七二、四五七、五〇元，支出一四三、三五八、七〇元，盈餘二九、〇九八、八〇元，對此去年審計處派員前來查帳時除了指出應以營業外收入不能以營業收入外，對外修車是否可以並無表示任何意見。許周議員要求收支詳細資料，當令飭主辦人員造表於十天前提出報告。

四、第一期已經告知他們繳納。今後的稅款現已要求蔣處長豁免，並獲蔣處長同意下次開始不再征收。

許周議員素雲：

一、司機退休，主任說是幫忙他自動退休，其實據說是用強迫手段要他退休，主任說一視同仁，未免不大符合。

二、車掌招考固然很好，但盼售票小姐也能以招考方式僱用。

三、爲了二部車輛的運回，主任化去三星期時間出差本島三次當

答：

然爲了節省運金前往交涉這是很好的，不過似無分三次前往的必要，過去既不是沒有辦過，不無浪費之嫌，又預定八月間運回却延後二個月才到，今後希望有所改善。

一、顏廣先生他是我們車管處的一位標準司機，他以身體有病爲由自動要求退休經我批准後又以家庭負擔爲由要求不退休，本人亦予同意，絕無強迫情事。

二、將來本處凡是需要用人將完全以招考方式僱用。

三、有關出差事，第一次本人去檢車，這是公路局要我去的，順便並到國防部交涉托運工作。第二次公路局要我去談價錢，因爲公路局最近虧本很多，每台要以三萬元價售，但我沒有去公路局直接前往交通處要求仍照過去每台六千元的價格讓我們，結果獲得交通處同意，下令公路局仍以舊價賣給我們，到目前爲止已經運回二部。關於出差，一天五、六十元整天多在外面跑，並不是一件好差使，本處同仁並不希望往台出差。至於托運車輛過去都是由船公司運回，我到差後，建議當時鄭主任利用軍船，後來他派我以私人關係前往交涉，結果經我交涉運回車輛有二十五部，這次因爲情形不同，必須公文經過參謀總長批准才行，故稍延時間。當然我是一個公務員，是車管處的負責人應儘我的職責完成爲大眾服務的責任，這點本人無時或釋，謝謝指教。

許周議員案云：

一、出差當然不是一件好差使，這是事實，但我覺得祇要一次可以完成的工作即不宜再有第二次交涉，爲公家節省一點經費，並不是說出差就有好處，請主任不要誤會。

二、司機退休，主任說是有病，當然如果是事實應該要求其退休，不過據我所知他向來都很健康，而且也很能幹，主任雖然沒有使用強迫手段，但據說從外面加以包圍，暗示他要退

體，此種作風未免不應該。（無答）

藍議員丁貴：

一、前天呂清水議員拿著一份陳情書，內容據說某一天省立馬公中學二位學生因爲學校公事趕不上學生專車，改搭班車回家，然而車輾經過學校後舉手叫停司機却不予停車（其時車內空位很多）不得已祇好步行回家，回到家裡已是七點多鐘，想想二位弱小的女孩在路上接受將近二小時黑暗的煎熬其驚駭痛苦，爲人父母者於心何忍。

二、記得過去主任在議會答應學生如果搭不上專車可以搭乘班車三次，如今據說並不執行，必須一塊錢買票上車，是否事實請說明一下。

答：

一、回去馬上查一下。

二、學生搭乘班車規定三次不要補票，本人始終沒有忘記，祇要調度上許可，我們也希望儘量給予學生們方便。

藍議員丁貴：

一、每次大會我們議員同仁都有意見提出，主任也是同樣答覆儘量方便，其實並不方便，根據他們的訴願以及很多學生的反應都說，往往車輛到了校門口雖然空位很多都不停車，這不但是車管處，以一個司機的身份都不是應該有的服務精神，過去主任答應可以在校門口停車，結果並沒有，是否主任命令不能發生效果，希望主任再作研究改進。

二、貴處車掌係用招考方式僱用，但據說補缺並不按照順序遞補，應請糾正。

三、車掌如有貪污即予免職，這點本人贊成，但須列出事實證明據說有一次某校學生遠足，因爲學生過多，司機爲趕時間吩咐，車掌三人算一人，結果他真的三人算一人，但卻被貴處認爲貪污予以免職，當然如果是事實免職並無不對，但問貴

處毫不調查遽作免職處分未免太過武斷，據說本案是主任不在期間發生的，今天是否可請主任將其事實說明一下。

答：

二、車掌按照順序錄用本人敢向監議員保證。

三、李正成車掌服務車管處二年期間曾經發生過二次事件，一次是要數不對，但數字很少，本人以找錢錯誤處分。此次學生遠足，本人曾詢問司機，據其答覆並無喝其三人算一人情事，即使三人算一人九十名學生也應該要有三十元收入，事實上九十人祇賣出十一張票，即他淨得十九元已無疑問。

藍議員丁貴：

車掌錄用如果不按順序主任應該負什麼責任。

答：

行政上，法律上的責任絕對負責。

藍議員丁貴：

是否可以負責主任不做。

答：

可以。

藍議員丁貴：

他淨得十九元主任是否當場看到，本案並不是當天捉到，而是經人告密後才查的，當然貪污要免職這是應該的，但須具有確鑿的證據，我們不難想見當天九十個學生的秩序一個車掌是否可以加以維持，所以我說必須要有證據，現在司機推說沒有吩咐，當然他也有他的責任，但是既沒有吩咐，何不當日回來就提出報告，據說貴處對本案的處理頗有成見，因此本人還是希望必須要有證據加以證明他貪污。（無答）

許周議員素雲：

一、車管處招考車掌，有一次本人曾就應考資格請教主任，據主任表示，要有儀表端正，而貌漂亮者，對此本人認為目前台

灣本島除了金馬號外，台北、高雄等地車掌小姐既不怎麼漂亮，本縣自不應有何苛求，因此外表方面還是希望不要太過注重。

二、車掌訓練問題，有一次本人在光復站上車，車掌却不准搭乘，但我認為既有下車自有上車，因此本人堅持要上車，後來固真讓我搭上，但使我連想到主任平素對車掌的訓練頗有疑問。照說，路途雖短，顧客要乘車應該好好說明希望乘客買票上車才對，實不能說不能搭即將車輛開走。這點希望主任糾正一下。

三、車管處前欠永隆行一千多元，現在該行已經宣告倒閉，其經紀人目前生活甚苦，盼能早日還給他們。

答：

一、車掌條件本人並不要求漂亮，祇要服務態度良好，工作能够勝任，在儀表方面並不太重視，至於須要改進的地方本處每次招考都有要求公路局及其他縣市提供招考辦法參考改進。

謝謝許周議員關心。

二、車掌服務不週，許周議員告知我後已經加以糾正。

三、已經撥與。

藍議員丁貴：

貴處暫付款二、三萬元，形式上雖說移送法院追討，據說，法院都是調解每月攤還五十元，但還不還你們不管。照說事先應該調查其有無財產請求法院查封才對，如果沒有才准其按月攤還，這手續你們不做，一開始即准其每月繳還五十元，請問二、三萬元幾年才能還清，此項決定主任是否盡了責任。

答：

這些借款都是我的前任人員遺留下來的帳，他們都是過去我的長官，本人到任後破除情面，破除私人關係到法院追討，經過法院調解每月攤還一百元，在我的立場可說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

藍議員丁貴：

外界對於車管處購買零件頗多議論，認為車管處每年購買零件數字非常龐大，從來不見招標，都是以估價方式購買，同時車管處對面一家五金行每次估價都有中標機會，請問是否事實。

答：

公開招標事實上頗有困難。澎湖本身既沒有材料行，本島商人又限於數量過少不願前來參加投標，祇好採用通信估價方式購買。至於車管處前面的一家商店是一位高雄人經營的，經紀人本人不認識現已關門。

藍議員丁貴：

我們執行預算，在年頭既有金額即應整批購買，有的人却不這麼做，寧願分做幾次購買，因而引起外界誤會，這點請主任注意一下。（無答）

蔡議員福田：

一、主任答覆我們議員同仁無論對人對事都說一視同仁，請問業務上是否已經做到一視同仁的同等待遇。風櫃里是本縣的一個村里，學生已有不少，請問風櫃里何以尚無按排學生專車，主任是否有意讓風櫃民衆的教育落後。

二、風櫃里尾班車是在時裡停車，早上也是從時裡發車，影响到學生無法搭上早班車，這點請主任有所說明。

三、風櫃線班車返程不經過山水、鎖港，對於前往鎖港檢查所辦理手續者實有頗多不便，希望考慮予以繞行。

四、近來貴處車禍較之過去為多，究其原因為司機服務時間過長，值班司機一天必須服務十個鐘頭以上，須知一個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如果由於過份的勞動影响到車禍的發生，這是得不償失的，希望注意及此。

五、工作報告表中消耗油料情形愈來愈多，其原因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六、此次貴處招考車掌可說甚為慎重，錄取十多人，試用十多天，後再舉行複試，結果又不全部採用，祇是通知另候僱用，因此他們既獲通知祇好期待不再另找工作，但其僱用日期却日復一日遙遙無期，影响到他們的生活不謂不諒，這點主任應該加以考慮。

一、截至目前為止從無風櫃學生要求購買月票，如有人提出申請我們當予派車加以輸運，使他們不致影響學業。

二、三、上行不經過鎖港是時裡和櫃風民衆的要求，但其返程都有經過鎖港。

四、有關車禍問題，自從五十年本人接任後並無發生過任何一件車禍，我們對於各位駕駛員要求甚為嚴格，就是多化一點油我們並不希望開快車，萬一發生車禍不但我們良心上過不去，在車管處方面還要增加一筆負擔，實不是我們所樂聞的。至於駕駛員的工作時間，勞工法規定每天工作八小時外一個月不能超過三十七小時，事實上我們的駕駛員每人每天都要加班六小時，當然負擔不免稍重，但為節省公家一點費用，這是不得已的措施。

五、車輛耗油，氣候與車輛本身都有關係，新車或剛修好的比較省油，這是必然的現象。至於不正當的省油，比如下坡開油門，平道開快車，我們不但不要求，駕駛員還要受到處分。

六、車掌招考我們願意力求改善，自當隨時注意改進。

蔡議員福田：

一、風櫃沒有學生要求購買月票，這是事實，不過，過去曾有三十多人，後來因為交通的不便不得不退學很多，部份不退學者即改寄往馬公，不再通學，主任說如果有人要求買月票將派車輸運，這點本人應該感謝，今後如果有人申請希望主任幫忙給予通車。

二、尾班車不經過鎮港、山水仍望主任考慮，因為檢查所設在鎮港前往辦理手續者每天都有很多人，據說鎮民代表會已經提出要求，仍望給予繞行。

三、主任說車禍沒有發生過，當然我也希望不要發生，不過雙十節那天，本人在車上，車輛經過西文里的一個轉彎處險些壓斃一個小孩，原因據說仍駕駛員例假日更忙，整天不停地開車，精神上的負擔重我們不難想見，其勞累面引起的危險雖然值得我們同情，但在司機本身如果一旦發生事件，不免負有刑事責任，對此本人希望主任對於司機的服務時間應予考慮減少，俾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四、消耗油量舊車比較多，這是事實，但如平均消耗量增加即非正常現象，應請研究其原因謀求改進。

答：

三、謝謝葉議員，車輛我們將儘量加以防止。

四、車輛的耗油我們也是時常注意，在今年萬樂禮颱風的幾天消耗量相當大，甚至於連最低標準都沒有跑到，經過研究結果天氣刮風，下雨路滑，車輛跑不快都有原因，這點我們時常都在注意，此外材料以及其他方面我們也莫不隨時都在要求節省，總希望車管處能够維持下去，為本縣民衆服務。

藍議員丁貴：

消耗油料標準是誰規定的。

答：

根據公路局的機務手冊。

藍議員丁貴：

節省的油怎樣分配。

答：

歸公家。

藍議員丁貴：

記得過去主任曾說是你們自己規定的。

答：

沒有。

藍議員丁貴：

剛才主任報告買舊車比較便宜，即今後新車是否不再購買，本島各縣市車管處經營大都虧本，請問何以不買舊車經營。

答：

有的。

藍議員丁貴：

既然尚可利用，公路局何以還要賣給各縣市，這點我們不難想見舊車並不一定便宜，修理費，零件費以及耗油量等等，相信經過一段時間後所化的錢要比新車多，因此本人建議如果不合算即應計劃購買新車，如果主任認為還是買舊車好，本人不反對，但須詳細提出報告，每年應該購買幾部，修理費需要多少，與新車比較到底可以節省多少，希望要有詳細對照表提出。

答：

公路局報廢的車輛不但是本縣，就是其他縣市也希望能夠購買，本縣因為環境比較特殊，特別優先每部以六千元讓給我們。

藍議員丁貴：

主任認為購買舊車比較節省，但其事實資料我們看不到，下次會希望能將最近將來的二部車的資料提出報告。

答：

好的。

鄭副議長春滿：

一、剛剛有多方面的反應，要求學生專車時間必須調整，主任答覆是具有同感，將儘量研究於短期內實現，這是一個老問題記得在七、八年以前議會開會席上如果談到這問題，主任答覆就是新車到達後即予調整，每次都是同樣答覆，到今七、

八年後了，新車每年都到，問題却依然存在始終無法解決。有人說主任住在馬公沒有子弟須要搭車上學，因此不大關心，不過，本人並不以為然，我想主任是一位負責維持全縣陸上交通的人，對此事當然充分瞭解的，而是肯做與不肯做的問題，當然困難在所難免，但如有決心辦好，相信也不是永難解決的問題。試想他們很早就起床，六點鐘左右到達馬公後還要等上二個鐘頭才能上課，對於彼等的健康以及精神上所受的影響，我們不難想見，幾年來鄉村子弟前來馬公求學成績不如理想，對車輛之未能有良好的配合主任不無責任。目前省立馬公中學家長委員會開會席上曾經也有人談到這一問題主任答覆也是同樣新車到達後即可解決，事實上新車已經到達幾十輛，問題依然不能解決，往壞的方面說每一次大會主任抵不過是應付應付敷衍一下而已。要知道，今日主任有豐富的學識，聰明的理智，對各方面能够應付裕如，也就是從求學所得來的，試想主任如果早年不求學，即使天資如何聰明，相信還是依然故我，當不致有今日之地位，因此本人希望主任放大眼光，彼等既不是乘車遊覽，而是為求學而來即對其時間上要有良好的配合主任應該加以考慮，希望儘可能於短期內予以解決。

二、剛才蓋議員談到議會接到一份訴願書，對於班車不給學生搭乘有所訴苦，其內容本人不再說明，這一問題過去在議會已是一再提出，學生專車以外可以搭乘班車三次是主任規定的，為何主任不能飭令部屬履行，實在值得檢討，是否貴處員工也是效法主任，對議會應付應付而後不了了之嗎？如果這樣是太不應該的本人建議主任，今後作風應有改變，做得到的地方應該決心做好，做不到或者不想做的即希望不要隨便答應。以上二點意見建議主任參考改進。

答：

本人服務車管處五年多來，在我精神上負擔最重，最傷腦筋的就是學生專車問題。的確，本人在議會席上一再強調新車到達後即予調整，事實上新車的增加並不能趕上學生數的增加，雖然想盡辦法希望早日解決，無奈限於客觀條件深感心有餘而力不足。

蓋議員丁貴：

主任答覆與鄧副議長質詢完全不同，副議長是說二位學生回家、車子不停給她們搭乘，與主任所說車輛調配完全無關。副議長說學生專車以外可以搭乘班車三次是主任提經議會通過後實行的，主任的部屬却不予遵從，是否主任命令不能發生作用，即是本人希望主任再提出一個議案來，由我們作成決議支持主任執行，同時部屬如果不能執行主任命令，人事方面是否有作適當調整的必要，以免導致主任一再在議會敷衍，這點主任應該要有考慮。

答：

二位學生沒有搭上班車回去後馬上查辦。學生搭乘班車三次我們絕對徹底執行。至於部屬執行本人命令今後自當約束各位工作同仁徹底遵從。

蔡議員國圓：

一、希望車管處考慮開闢五德省立馬公中學分部班車，於學生上下學時間來回通車一次以利五德學生上學。
二、聽說國際銀行將貸給我們三十萬元美金，希望主任爭取，俾利添購新車為本縣民衆作更大的服務。

答：

一、已有通車。
二、國際銀行本來分配本縣一、二五〇萬元購買二十五部車輛，利息雖然很少，但因款項過多，本人不敢作主。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陳議員伊鋒：

- 一、關於灌溉電化乙案，據本席所知電力公司即將在本縣辦理，該公司將負擔百分之七十經費，餘百分之三十由用戶負擔。本席建議縣長重視這個問題，能比照農村電化辦法，由政府負擔一部份經費，以減輕農民負擔。
- 二、都市計劃委員會對於都市計劃路線應作審慎決定，不得任意變更。縣長是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關於電力公司附近的都市計劃路線，究竟是怎樣變更的，請詳細說明經過情形。
- 三、據悉，教育廳最近核撥四百萬元供全省各國校興建水塔，希望縣長致力爭取，使鄉區每一學校均有一水塔，以解決兒童飲水問題。
- 四、關於離島交通問題，本席於上次大會曾經提案建議貴府計劃改善，同時我知道白沙鄉公所已有計劃案送到貴府，未悉作何處理，有何其他計劃沒有。
- 五、離島缺乏醫師，亟待補充。縣長曾經答應一俟高雄醫學院畢業生返澎即優先派遣離島服務，但本年度該學院畢業生迄仍未返縣報到，如果縣長重視這項事情，請着即解決。
- 六、貧民施醫非常不公平，致使每月一號全部施醫費即告用罄，許多貧民病患向隅，務請縣長設法妥善計劃，使能公平分配，並嘉惠真正的貧民。
- 七、據梁科長告知本席，本縣本年度的貧困征屬醫療費銳減百分之九十僅剩五千元，希望縣長向省府爭取，能恢復以往的預算額。
- 八、關於漁民米，最近各方面都鬧得很厲害，請問，就縣長的立場，縣長以為這項平糶米應由那一單位承辦？
- 九、省立澎湖醫院劉院長接任後，到昨天為止正正滿一個月，我

答：

- 們深慶得有劉院長接長澎湖醫院，並致力整頓使其起死回生，但迄今劉院長所表現的，頗使老百姓失望，因為他到任以來，已經私人向公家暫借一萬四千餘元，他有預支多薪津是他自己的事情，但不希望因此影響員工的薪津，或拖欠商人的錢其次，最高當局一再指示要錄化澎湖，但劉院長到任後首先把院長宿舍的三十幾年老樹予以鋸掉，未免太可惜了，第三該院現在把廚房設在傳染病室，實在太不應該，並且對住院患者種種約束過於苛刻，民間頗多怨言。希望縣長有機會時能向劉院長建議，要改革整頓澎湖醫院，應先解決醫師問題，否則縱令再整飭行政問題也是徒勞無功的。
- 一、農村灌溉用電，要比照農村電化由政府負擔百分之卅的經費乙節，在鼓勵生產增加生產的前提下，地方政府的財力如能允許，自應照辦，但目前本縣的財政相當困難，不過您的意見仍相當寶貴，我們記下來交建設局及財政科研究可行辦法
 - 二、本人雖為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但有關各項問題的最後裁決仍以大多數意見為依據，主席僅僅是宣佈表決的結果而已，我祇能這樣答覆。至於該路線變更與否等問題，是應付實際上的需要，縣府派蔡股長督省，將此問題列為討論事項之一，相信政府必會慎重處理這個問題。
 - 三、解決國校飲水問題，我們自不能放鬆一切機會，教育科應當特別重視。
 - 四、離島交通問題，上次陳處長蒞澎時曾經交換過很多意見，我希望建設局應當重視這個問題，策擬妥善辦法向省政府建議
 - 五、離島醫師問題，即令衛生局再促請省府早日分發高雄醫學院畢業生來澎。
 - 六、貧民施醫應公平合理乙節，當令交承辦單位詳細研究妥擬辦法。

七、貧困征屬施醫費之核減係遵照省令規定辦理，政府應不遺餘力向上級爭取增加。

八、漁民米、十多年來均由漁會承辦，本年度辦法修改，授權鄉鎮公所就農會、漁會、合作社或合法糧商選擇指定承辦。現在地方有許多意見，縣府均已綜合呈報省府核示，唯有遵照省政府的指示辦理，預料最近期間省府當有明確指示。

九、有關澎湖醫院內部行政問題，兄弟不便過問，不過以私人的立場可將陳議員的寶貴意見轉達劉院長參考。

陳議員伊鋒：

一、關於都市計劃問題本席再補充一點意見。剛才縣長說，都市計劃委員會是依大多數意見為依據，經過開會決定的，當然這是不錯的，本會同仁有幾位也是該會委員，但本席很不客氣的講，希望他們提出良心來做事情，我認為電力公司這條路線根本不應該改變。縣長知道，我們建造第二漁港已經投資幾千萬元，豈可祇因為一個電力公司而影響本縣整個都市計劃，這太不應該了。大家知道，現在台灣本島的電力公司

大多都在山上或郊外，我們的電力公司却在市區，一旦有戰事發生，是不是影響民衆的安全問題。所以我說，希望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要提出良心來慎重考慮，據悉該案已呈送建設廳，建設廳內政部均尚未核准，為什麼縣府核發建築執照，讓電力公司在該處大興土木蓋房子，這尙更加不應該了，本席僅就所知的上述幾點提供給縣長作參考，希望縣長各位委員，今後對於都市計劃路線之變更，應當特別慎重。

二、關於離島的交通問題，白沙鄉公所最近已呈送計劃到縣府來，也許縣長還沒有看到，未悉該計劃有沒有值得考慮的地方

三、關於漁民米的事情，我是問以縣長個人的看法，應該由農會承辦或應由漁會承辦。

呂局長安德補充說明：

一、關於都市計劃路線變更案，本府呈報建設廳後該廳派員來澎實地勘察，並於十一月廿一日假該廳召開省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該五五號路線相當重要，為配合港區不能作廢，批駁應予修正，公文不日可抵達本府，屆時將另擬新計劃交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

至於建築執照的事情，因為澎湖和別的地方不同，須配合軍事需要，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先准予增建廠房，不過，我們取得保證書，謂將來如要開闢路線時應予無條件拆除。這件事本席來不十分適當，但我們不得不考慮目前的軍事狀態。二、關於白沙鄉公所呈報的離島交通船設置計劃，經轉交通處審核結果，業經批駁，漁船兼營交通船因於規定未合碍照准，並謂應造廿噸以上之船隻專為交通之用。有關離島交通問題，縣府本已擬具乙項計劃，擬爭取建造與郵勝輪同等的船隻來維持，但該案迄未獲批復，為本縣的離島交通設想，宜應同一步驟全力爭取實現該案，似不宜另呈爭取，以免影響本案，這一點附帶報告各位作參考。

陳議員伊鋒：

本席原來的意思也是希望有較大的船來維持離島交通，但縣長應該知道，郵政管理局曾經要將郵勝輪無條件退給本縣，可是縣長不敢接受，就是因為養不起。所以本席才建議讓各鄉鎮經營小型交通船，關於這個問題，仍請縣長及呂局長多加研究。

藍議員丁貴：

一、本縣各鄉村常常普遍缺水，尤以近年來最為嚴重，其原因雖和雨量缺少有關，但主要還是鄉村的駐軍太多所影響，雖然縣府也不斷在向省府建議開鑿深水井，但這種辦法永遠解決不了本縣的水荒，本席自從第四、五次大會即屢次建議，本縣應自行成立一個鑿井隊，以最小的經費來發揮最大的力量，希望縣長加以研究。

二、五十二年度鄉鎮公所決算，係根據縣府原核定包括省府再追加一二〇萬元補助款的數字予以辦理決算，孰知決算後縣府又通知補助款僅為八十萬元，不但使其發生差額四十萬元，且勢必影響到本年度的開支，務請縣長設法予以補足。

三、本縣是以海為田的縣分，全縣九十三個村里，有漁港的地方約佔三分之二以上，新建的或待修的都很多，但編制上漁港工程人員僅有一名，測量儀器亦僅備一部，無法應付實際需要，希望縣長從速充實人員與儀器以解決此問題，無論任何人當縣長，只要民生問題解決了，他就是成功的縣長，而漁港的建設以及農漁民生活的安定，均足以代表縣長的施政，如果這兩個問題不能解決，無論誰當縣長，當他卸任時，勢必得不到好的評論，因此無論就公的立場，或就縣長個人成績的表現來說都應該這樣做，希望縣長會後即刻積極設法解決，使漁港建設能配合預算辦理。

四、昨天許等僑議員透露：本縣有人發動向經濟部申請馬公港裝卸有限公司，要替代現有的馬公港裝卸勞動合作社。照一般理論來說，在營業自由競爭的原則下，應該任何人可以申請，但本席認定不以為然，因為營業自由的原則是指一般性質的營業，譬如生產事業，買賣事業等而言。但碼頭裝卸工作是一種特種事業，須要維持某種程度的秩序，應由政府監督下始能設立，現在我們需要研究，照目前的狀況馬公港需不需要再設立一個裝卸公司，因為該公司如成立，可能雇用很多辦事人員，其經費來源除非給高運費就是剝削工人工資，如果碼頭工會同意，或者裝卸勞動合作社同意再設立一個裝卸公司的話，當然沒有話說，否則我以一個澎湖人的立場，尤其以議員的立場反對其成立，我剛才已說過，這是特種事業，縣政府有權指揮監督其成立，希望縣長重新加以考慮。

五、漁民米的事不需再提出討論，但我站在鎮農會總幹事的立

答：

場不得不發表意見。方才陳議員要求縣長發表個人對該案的看法，現在我要反問縣長，依據今年的省政府公報，鄉鎮公所指定農會承辦，是不是有違法之處，請問縣長就公的立場有何意見。

一、鄉村的飲水問題是個嚴重而亟待解決的問題，我個人以為非根本解決不可，但由於其他應辦事情也很多，且限於財力，今年預算只編列一個深水井，並擬核定在虎井開鑿，至於組織整井除乙節意見不佳，惟編制，維持等均須從長計議，可交建設局加以研究。

二、現在各級政府，包括省政府、行政院在內，都遭遇到財務上的困擾，而鄉鎮公所的情形尤其嚴重，關於鄉鎮補助款核減乙事，業經縣務會議決議暫時不扣，縣府當再向省府爭取。

三、關於漁港建設充實人員與器材乙節，建設局應予靈活運用，以應付實際需要。

四、關於松茂裝卸有限公司的事情，因為它初步申請係直接經向建設廳辦理，在法令的立場縣府無權阻止，監議員所說縣府可否應採適當措施乙節，政府必須有依據，故本人企求貴會作成決議案，以便向上級政府反映參考。

五、漁民米的事情，在我的立場言，都是為民謀福利的。

監議員丁貴：

關於松茂裝卸有限公司的問題，依照公司法規定，最初登記可能不經過縣府，但我方才已經說過，它可能引起很大的糾紛，影響到治安問題，本會本次大會可能提出積極的議案送縣府轉呈省府，請縣長重視這個問題，以積極的方式和本會同一步驟建議到上面去。

許議員等附：

一、馬公港松茂裝卸承攬有限公司的事情，縣長須知過去高雄港

制制工資受到法律制裁的事實，尤須知道一個公司要有董事長、經理、好多職員，這筆人事費自然要從工人辛勞所得工資內開支，實不應該，應考慮勞工生活困苦，我特別要求縣長，無論如何要為勞工設想，勿准松茂公司成立。

二、開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協助公立中小學校興建教職員宿舍，經訂辦法三種，以對等方式每幢補助或貸借一萬五千元，餘差額由各校自籌，希望極力爭取，勿失去良好機會。

三、據聞縣長頃准稅捐稽征處，在台灣銀行宿舍南方撥四百坪土地興建辦公廳，首先聲明我並不反對，事實上稅捐稽征處也需要在市區比較便民，但那一帶早有建設中央商場之計劃，縣長居心何在豈可破壞這個計劃，我特別強調，希望縣長另覓適當地址，以免影響商場建設計劃。

四、縣長所講話都是騙人，政府也欺騙老百姓，為什麼說欺騙老百姓呢？草仔尾的公墓地快被海水淹沒了，我一再建議速加整頓，兩年多來政府始終「按兵不動」，請問於心何忍。

五、林投村半村幹事被撤職後生活問題堪虞。他是外省籍同胞，隻身在前無救兵，後無娘草，你說叫他怎麼辦，縣長應替他考慮今後的生活問題才好。

六、據我所知，貧民施醫費每月一號即告用罄，二號起若有貧民突患急症時該怎麼辦？縣長您一定得想辦法補救。我在民政局詢問時說過，局長是否有包庇或有厚此薄彼之處，否則為什麼一個月的貧民施醫費竟於一天內全部發完。

七、漁民保險投保資格規定每年須在魚市場交易六千元以上始能參加保險，未免限制過嚴。鄉村的漁民自己生產的魚貨在村中銷售尚感不足，那裡還有多餘的運來魚市場出售，這一點也請縣長考慮。

八、縣中新址僅是一學期臨時性的，為什麼校門做得那樣堂皇，

何不將這筆錢拿來補充體育器材或添置醫藥品，豈不太浪費九、七美衛生所的人事問題，當時調派既經縣長一道命令即可派遣，現在要調回來為什麼要鄉鎮長的同意？縣長夫人原在宜蘭服務，為什麼可以調來馬公，縣府各科室的太太們也可以在縣府裏面辦公，為什麼要別人拋夫離子，兩三年來老在七美服務，你們於心何忍，教員們且採取輪調制，為什麼這個人就偏偏不能輪調，縣長您太不該了。

十、觀音亭的水池，一、二十萬工程費都耗費了，何以沒有區區數千元水費來放水？須知水池不放水非但未能配合觀光事業，現在水池竟變成大便池，而且水管、噴水器等等也被弄壞了，如再不放水，將來可能損毀的必超過水費的價值，水池既做成了，無論如何得放水，否則功虧一簣太可惜了。

十一、省中收購民地，縣府擅自將地變更為建地，致使原僅一百餘元的地價稅，今年一變為五百餘元，這個責任將由誰負。十二、湖西鄉擬籌建魚市場，計劃已呈送縣府，請問為什麼不給？十三、請建議有關方面，如於漁汛期或農忙期奉召教育召集（一個月期），希能特准申請緩召，以免影響生計。

十四、財政科編制人員，聞呈報省府後尚未接下來，將來省府核示，請問縣長將如何派用人員，希詳細答覆。

十五、十一月中旬，縣中發生老師體罰學生情事，據說打得相當厲害，未悉教育當局如何處理。

答：

一、關於松茂裝卸公司的事情，本人非常重視，將一併反映上級參酌。

二、教職員宿舍的興建，既有補助辦法，我們自不會輕易放過，決盡力予以爭取。

三、稅捐稽征處新建辦公廳的地址係初步腹案，目前尚未定案。四、關於牽頭火燒坪公路，興築防波堤以免沖失土地乙案，將交

民政局會同有關科室研究處理。

五、林投村幹事李方鈞因行政上的過失被省政府免職，縣府已前後四次申覆均未蒙准，他來自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最可靠的辦法還是請他回到該委員會去，我個人已向李本人說過幾次，至於目前的生活問題已飭民政局代為安排。

六、貧民施醫的問題，我一定交承辦單位盡速研究公平合理的辦法。

七、有關漁民保險的改進意見，將由承辦單位轉達上級主辦單位改進參考，以便本縣漁民獲得合法權益。

八、關於縣中的遷移，省府核定遷移修理費等廿萬元，本府已顧慮到防止浪費故一再予以控制，目前該校所用尚不及半數，至於校門，在管理上非設不可，將來再遷新址時仍可拆下來利用。

九、各鄉鎮衛生所原直屬衛生局，現在則已隸屬鄉鎮公所。關於七美衛生所的人事問題，交由衛生局與有關鄉鎮公所研究妥善的可行辦法解決。

十、觀音亭的水池放水問題是小事，會後交承辦單位研究處理。

十一、省中使用民地尚未轉移乙案，希地政科於會後立即會同省中委予解決。

十二、依照規定，市場不能算是公共造產，希望湖西鄉公所再與承辦單位聯繫。

十三、有關後備軍人召集時間，可以反映國管區參考改進。

十四、財政科的新編制尚未核准，至於用人問題，屆時當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十五、縣中教員休罰學生案，教育科當迅速調查處理，如有違背一切規定情事，當事人當受法律嚴厲制裁。

蔡議員福田：

一、本縣的海產品加工問題，向來為地方人士一致所關心，但迄

至現在，始終是議論一陣之後即過去，從未得到結果。本縣由於地處偏僻，一切加工材料均賴外地補給，致使成本提高，無人敢投資設廠大規模之加工廠，漁獲物除了鯧魚用土法加工外，也別無其他加工方法。本席認為本縣大可參照澎湖海外華僑回國投資辦法，研擬優待辦法鼓勵台灣本島的資本家來澎投資設廠，若縣長對此尚感興趣，希詳加研究積極爭取。

二、政府收購民地價格應該公道，勿使民衆太吃虧。據教育科長報告，換校案中省中擬收購四筆民地，中三筆已取得協議，僅餘一筆因價格意見不一，致使整個換校案懸而不決，影響至鉅。希望縣長注意及此，勿存有賣者是金，買者是土的觀念，使民衆吃虧。

三、遺產移轉登記手續不切實際，非常不便民，譬如有一筆土地是三代前的曾祖遺下來的，其曾孫要辦理移轉登記時必須取得原所有權人的印鑑方可辦理手續，這明明不可能的事情却規定非如此辦不行，豈非太矛盾。希望縣長從速研究變通辦法，以示便民。

四、縣長在施政總報告中提到，本年度的經費若干不足部份將由增加稅收以資彌補。本席認為萬不可如此，因為本縣民衆原本窮苦，加之今年農產歉收，生活更加困苦，希望縣長多多考慮。

五、鄉鎮公所財政拮据，拖欠商人款項甚多，縣長施政總報告中亦提到鄉鎮財政困難，正在研究處理辦法云，縣長，您任期僅四、五個月，而辦法仍在研究中似不切實際，請問迄止目前研究的結果如何。

六、五噸級以下漁船註冊檢丈業務聞得將由港務局收歸辦理，漁民盼仍由縣府辦理。因為本縣漁船已達九百艘，港務局人手有餘，若將九百艘漁船的檢丈工作全部歸由該局辦理，則恐

有應付不及而致耽誤漁船出海時間之虞，爲爭取出海時間，便利漁民作業，這點也請縣長多加考慮。

七、昨天吉貝補獲一頭鯨魚約一萬斤，運來馬公後因過於笨重無法上岸，後來由縣府李秘書及蔡團圓議員洽請軍方商借起重機，始將之吊上岸來。由此事使人連想到港區裝卸配合工具之亟待補充。馬公港原有港務所屬起重機一部，最近不知何故調去高雄港，請縣長與該局連繫，將原機調回馬公使用以利笨重貨物起卸工作。

答：

一、鼓勵投資，增加海產物加工事業乙節，交水產課及有關單位擬具妥善計劃力加爭取。

二、省中收購土地價格要公道乙節，正由政府、校方及業主雙方面研究中，至於轉移手續未辦妥者，即由地政科會同省中速予辦理。

三、關於遺產轉移登記手續，應由主辦單位妥善予以輔導。

四、預算不足由增加稅課彌補乙節，原則上可以說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而且稅收之增加，也正反映地方之富庶與繁榮。至於鄉鎮公所財政困難，已責成財稅單位盡力向財政廳爭取。

五、五噸級以下船隻之檢丈問題，由本府馬上向上級建議，希按照過去仍由地方政府辦理。

六、着即函高雄港務局採納辦理。

藍議員添福：

一、軍差船可附搭旅客雖便利離島居民甚多，但軍方限制每一旅客攜帶行李不得超過五十公斤，對離島居民而言仍有許多不便，與困難，譬如一包食米的重量是六十公斤，因超過規定無法帶上船，希望縣長與有關機關連繫准予放寬。

又望安居民來往馬公須登記檢驗身份證乙事，經本席建議放寬後蒙有關單位採納實施一時，但最近已再恢復登記檢驗，

民衆噴有煩言。也請縣長一併建議有關單位准免登記，以示便民。

二、上次大會業議員曾經提案，建議縣府購買將軍村漁會房屋，改建充爲將軍國校教室，後來因該屋地皮產權未問題未解決，迄今仍未購買，若拖延太久恐影響該校兒童上課，請將該筆預算先行撥充興建自然增班教室，待地皮問題解決後，再將之另行購買改充爲教員宿舍。

三、戶稅課征辦法至爲不合情理，亟待改善，在離島有端賴政府救濟過日子的一級貧民，只因爲擁有一棟破房子而必須納戶稅，雖然這棟房子價值若干，達到課征戶稅標準，但實際上這個人是靠救濟過日子的，如果政府不能准予免稅，則應予救濟相當款項，以便納稅。

四、離島頃已發生飲水困難現象，在未能開鑿深水井以前，請政府就目前各水井予以加深若干公尺，使能增加水源，緩和荒荒。

五、據聞公教之家多爲來自台灣本島之來賓佔用，致失去該家「」原旨，倘若傳聞屬實，應請縣長飭令改善。

六、望安原有碼頭，中央部份陷塌約五、六公分，本席曾於上次大會建議修復，惟迄仍未見動靜，應請早日予以修復。

七、教育召集要配合漁民的需要，避免漁汛期顯然是不可能的，不過如有兄弟兩人以上均爲後備軍人時，應避免同時召集，這點請縣長向有關單位建議分批召集以免影響生計。

答：

一、二、旅客往還馬公望安的攜帶行李限制與登記手續，本府將再函請有關單位放寬。

三、購買將軍村漁會房舍乙案，本府原已編列預算十萬元，嗣因地皮產權轉移手續未妥而拖延，藍議員建議將該十萬元先移用興建教室乙節，原意至佳，惟與貴會決議案略有出入，待與教育科研究後再行處理。

四、貧民課戶稅的問題，飭由財政科及稅捐處研究改進。

五、加深原有水井乙節，本府已擬有計劃。

六、公教之家在寒暑假期間當盡量控制，以便離島公教人員住宿，上次係因來賓較多，第二賓館容納不下，故部份住到公教之家去。

七、望安碼頭修復問題，請藍議員轉知鄉公所速將損毀情形詳為具報，以憑核辦。

八、有關教育召集的困難問題，責由兵役科與團管區連繫。

陳議員伊錄：

教育召集，顧名思義應以教育為主，但本縣的後備軍人參加教育召集，盡是搬石頭運水泥，是做工而非教育，希望縣長向有關單位建議改善。

葉議員開佛：

一、縣長在施政總報告提到開發珊瑚計劃，應有完善詳盡的妥善計劃未悉縣長對此有何高見，何時着手開發。

二、將軍村迄今尚無碼頭，來往軍民上下船均須跳水，極為不便，尤其最近本村屢蒙高階層關切，常有高級長官蒞村巡視，尤感碼頭建設之迫切，希望縣長能予從速着手興建。

三、最近司令官蒞將軍村巡視時曾指示本村電化問題，民衆聞悉至為興奮，這件事情當時縣長亦在場親眼聽到，未悉何時能够實現。

四、將軍國校目前有兒童三百餘名，設班七班，尚欠教室二間，原擬購買漁會房舍改建教室乙案業已拖延年餘，可否將該筆預算先動支興建教室，俟房屋購妥後另作適當安排。

答：

一、開發珊瑚計劃，水產課與區漁會當密切聯繫，屆時必予通知。

二、建設小型碼頭乙節，將派建設人員勘測。

三、電化問題司令官很熱誠，自從離島回來後即令有關單位設計。

，據初步估計，在將軍、虎井及青貝三地的電化需款約七十五萬元，澎防部自然沒有這筆錢，所以司令官除了由防衛部正式具文請省政府專款補助外，並親向資主主席懇請鼎力協助現在司令官因公赴台，一俟返澎後我再專程去拜訪，請司令官繼續協助，使能早日電化。

四、將軍國校的問題，方才已答覆藍議員，如房子買不成，可以用這筆錢蓋自然增進教室。

吳議員文義：

一、今年貸放的旱災公債米，按照規定應於年底收回借款，但由於旱災嚴重，農民生活確實困苦，感盼縣府能與糧食局交涉，將還款期限延至明年六月底。

二、上午有幾位議員提到公教之家似乎變成了第三賓館，使離島公教人員來馬後往的問題無法解決。此事使我連想到，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正在各縣市籌建教師會館，其辦法規定該委員會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地方政府配合二分之一，希望縣長能爭取在本縣興建一所教師會館，同時本縣由於財政拮据，恐難負擔較多的配合款，所以也希望爭取提高補助款，以減輕本縣負擔。依照本縣目前實際狀況，本席認為頂多只能配合廿萬元，希望該委員會補助六十萬至八十萬元。

三、最近市面上有許多食品的衛生問題發生嚴重後果，譬如色素糖精等都對國民健康有大的關係，尤其小孩子喜歡吃零食，更受重大的影響，因為最近的商人是沒有商德，爲了圖利是不擇手段的，因此希望縣長下決心，加取取締。

四、非法炸魚嚴重影響到近海漁業，本席提供幾項取締辦法希望縣長下決心令飭有關單位執行以期根絕。第一是提高獎金，縣府最近訂頒的取締辦法規定檢舉獎金爲二百元，本席認為數目太少，應該再提高，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無論如何

要多撥一點錢來配合。第二是加強警區警員的責任。就是說那一警區發生炸魚案，該區警員應受連帶處分，這樣當可加重警員的責任感，促其提高警覺。第三是利用警艇巡邏。事在人為，只要有決心相信可以根絕的。

五、福利社對外營業雖屬老問題，但至今仍無法取締，本來這個問題是很容易取締的，却基於面子問題，始終是不了了之。希望縣長責令稅捐處或鄉鎮公所財政課派員配合，嚴格取締。

答：

一、展延平糶米儲還期限乙節，當飭民、財二單位向糧食局申請。
二、吳議員建議爭取興建教師會館，意見甚佳，將由教育科及有關單位共同研究。

三、食品檢查，由衛生局按照規定認真徹底執行，以確保國民健康。

四、炸魚的取締是雙方面的，事後的處罰並非上策，最好還是加強宣傳，使每一個人都知道炸魚之非法不可為，不過吳議員建議提高獎金乙節，仍然有價值我們可以考慮研究，其他加重責任與巡邏等建議，有關單位均應予重視。

五、福利社對外營業影響正常商人的權益是事實，財稅單位應取得連繫妥善研究適當取締辦法，與維護正常商人的合法權益。
許議員等語：

一、要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尚須下一番苦心，目前，在許多人的心目中，澎湖被看成如同綠島蘭嶼般荒涼，但本縣有的是名勝古蹟，堪稱觀光勝地，政府應多加宣傳，最好編印導遊小冊子之類分發全省各地。本人所提不過一例，希望縣府擬具詳盡計劃，廣為宣傳。

二、政府對於地方正當娛樂應多予鼓勵，並善加輔導，必要時更應予以資助，免使正當娛樂變相誤入歧途。

三、七美的護士問題本不宜重複瞻索，但縣長必須同情其家庭狀

答：

況，她離開家庭已經兩三年必須設法以予調回，現在縣長、局長均在場，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够切實辦理，並給我具體的答覆。
四、昨天我在衛生局詢問時，曾就省立澎湖醫院院長的作風有許多地方不為縣民所諒解，要求局長代為轉達，期有所改善，詎料院長問悉後甚為生氣，竟遷怒職員，謂誰將內情透露給議員，聲言調查嚴辦云云。我們的建議，不過是希望他改善並無他意，何必要嚴辦職員，這一點希望縣長代為轉達。
又悉，該院前與某洗衣店訂有合約，現在合約尚未期滿，院長竟令其解約，未免使業者吃虧太甚。再如該院新近規定用品須向台灣本島採購等，我頗為商界不平，也請縣長一併轉達。

五、建議縣府及所屬單位應儘可能就地購貨。據悉縣府以下有很多單位不願就地購貨，特向台灣本島採購，不無可疑之處。本縣的商況原來不景氣，我願請縣府應儘可能就地購貨，以維本縣商人權益。

一、許議員對發展觀光事業的意見很好，將交由有關小組研究加強宣傳。

二、提倡正當娛樂問題，交社會教育科切實研究。

三、調整七美護士人員問題，上午已經說過，由衛生局及鄉鎮公所研究處理。

四、關於澎湖醫院的種種問題，當可代為轉達。
高議員宗萬：

一、師部遷移案經縣長努力奔走後業經實現，惟今後的建設正待積極辦理，剛才有幾位同仁提到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似此均須與復心地之迅速建設配合，方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希望縣長重視這一點，積極切實進行，切勿敷衍以過。

二、中山路及中正路均為市區重要道路之一，亟待開闢以配合中

中央商場繁榮市區。

三、迄至目前為止，市區差不多均已有了路燈，唯獨中正路尚未裝設，實為美中不足，希望早日設法裝設。

四、縣府錄用新人，應公平合理，以免引起誤解。

答：

一、高議員每次大會都特別關心中央商場，現在本案正進行中，將來要徵售土地時尚希望高議員多買幾塊。

二、中山路及中正路開闢問題，因需費龐大，須與公共工程局配合，但該局幾年來爭取得到的僅一部份第二漁港都市建設配合款項且移去師部遷移案，所以本案短期恐較難以實施。

三、中正路的路燈問題，應由鎮公所負責策劃。

四、有關錄用人材問題，本人保證絕對公平。

許周議員素雲

一、建議縣長在出席總質詢以前，希就各單位較重要問題預先作一番調查與研究，以免備詢時一面要聽翻譯，一面又要調主管作耳語，本席誠懇要求縣長採納改善。

二、剛才有位同仁已經提到觀音亭的水池已變成了死池。記得本席於中秋翌晚曾去過觀音亭，幸遇縣長偕夫人同遊，得以目睹燈光齊放光明盛景，及噴水，那天倘非幸會縣長夫婦，恐怕沒有這眼福了。不過本席以為水池既經建成，則應讓它發揮其使命，否則不如將之填埋，種植花草供人欣賞反而為佳。

三、縣府的人事與輔導本縣青年就業問題。縣長就任以來，不但未能輔導本縣青年就業，甚至將本縣青年的出路為之斷送。這句話怎麼說呢？因為縣長曾經諭用人必須錄用具有公務員資格者。就目前的狀況來說，社會上具有公務員資格的人實在很少，即使具有這種資格，其辦事能力也未必很強，就縣府的情況來說，本來可以僱用臨時人員的，祇因為縣長有

令在先，使本縣青年就業機會為之大減，如果縣長能够改變作風，相信對於本縣青年的出路是很有幫助的。

四、縣府員工住的問題，仍希切實公平處理。據財政科長報告，縣府頃已訂定一種辦法，可以按各級標準租房供員工居住不過據本席所悉，縣府員工住的問題仍舊不公平，關係搞的較好的可以住月租五百元的房子，有的則僅領一個月四十元的房租津貼，還有一部分人自己已有房子租給別人，再分配公家的宿舍住，實在太不合情理，未悉縣長知不知道有此事實希望向事務股查明。本席強調，住的問題，應力求公平，對於住自己的房子而月領四十元房租津貼的人，縣長應予體貼，多少予以補助修繕費以示公平。

五、本席在第六次大會曾建議保障太武計劃被征收土地業主的生計問題，縣長雖誠懇接受建議，並曾訂定輔導計劃，但事實上縣長不但未予幫助反而會加業主的負擔，現在我舉兩個例子說明：第一、今年列有預算卅五萬元，擬新建漁港四處，這四個新建的漁港究竟要安排在什麼地方，據我向主計室林股長打聽烏炭有無希望時，他說只要該里能够自籌多少，縣府即對等配合多少，聽來頗有幾分實現希望，但據呂局長表示則情形又完全不同，照他的說法，烏炭今年不過是勘測而已，縣長既然有誠意要幫助這些村里的話，希望擬具確確實實的計劃，免得主計室方面說可以應付，而建設計劃則說僅為勘測，步調不一，瞞騙老百姓。第二是烏炭農民利用若干公有空地晒地瓜絲，縣府居然也發稅單要課稅，縣長請您想想，這是幫助他們還是曾加他們的負擔，希望縣長能將這一份已發出的稅單立刻收回，絕對不要課征，不知縣長可否採納。

答：

一、輔導青年就業，在政府的立場，除委任級以上必須具有公務

員資格，地方政府無能為力以外，臨時人員或代課教員百分之百都是本地籍青年，其他如限於人事任用規定的就沒有辦法了。總之，輔導青年就業，政府有一分力量應盡一分力量，好在這都有事實俱在。

二、關於房租津貼的問題，本府擬訂辦法就是旨在於求取公平合理，只因限於財源，目前尚未能付諸實施，政府當照許議員說的，朝公平合理的方向去做。

三、輔導太武計劃被征土地業主生活問題本府訂有計劃並呈報省府及國防部，惟須俟太武計劃完成後方能獲得實施，政府當在盡可能範圍予以輔導。關於烏炭的碼頭建設是屬於技術工程，因為係外海，風浪較大必須用沉箱，工程較為浩大，詳情等一下請呂局長再加補充說明。至於臨時利用公地，除非有契約行為，否則不收租用費用，假如有這種情形，希望諸位議員提供事實，我們要調查。

另外關於觀音亭的水池灌水問題，會後再交承辦局研究。

呂局長安德補充說明：
烏炭漁港因面臨外海，且為直線沒有灣，受風浪沖擊的角度較大，因此工程必須堅固，工程費也自然比較龐大，所以村里方面的負擔恐怕也有困難，因為該港迄止目前尚無一艘機漁船，我想一時要籌措相當的配合款恐非易事，同時也必須先行測量設計，然後才知究竟需要多少工程費，進而再做下一步計劃，這一點尚請周議員諒解。

李許議員春蘭：

一、本縣有很多失業的退役軍人，本府建議縣長能將這些退役軍人造名冊送輔導委員會代為安排，以免因生活問題而影響社會治安。

二、本縣失業青年尤多，地方政府應當盡量採用地方青年。

三、貧民施醫費的策發有欠公平，且每月一日即告用罄，使很多

真正貧民無法得到德政恩惠，希望縣長多加考慮。

四、省中與馬校換校問題，既然有此計劃，希望積極進行促成早日實現。

五、開發珊瑚，發展漁業提高售價，均係有益本縣漁民生活，希望縣長認真考慮，切實計劃。

六、縣中的師資問題，亟待加強，本府建議，在本縣執教的教員應爭取發給若干津貼以示優待，藉以鼓勵優良師資來澎服務。

七、本府強調，應按各地實際需要，切實調查開鑿深水井，以解決水荒。

八、無論縣長有意競選連任與否，本府希望縣長能重視本縣的觀光事業，因為發展觀光事業，將裨益本縣的經濟，間接可以提高縣民的生活水準，請即重新週詳計劃。

九、許議員提到縣府應就地購貨乙節，本府也有同感，既然縣府要從地方商人身上課稅，所需物品應當就地採購，才不使本縣商人吃虧。

十、公教人員之親屬（父母）必須六十歲以上方可申領實物配給之規定實在過於苛刻，希望反映上級予以放寬。

十一、政府收購民地價格太低，公地出售時則價昂驚人，未免太不公平，建議縣長今後如再有收購民地時，應提高合理價格，免使人民吃虧太甚。

答：

一、退役軍人係由團管區列管，李議員的建議，會後即轉請團管區轉報輔導委員會予以輔導就業。

二、輔導本縣青年就業問題，剛才我已說過，除了限於公務員任用以外，臨時人員及代課教員等都盡力在這樣做了。

三、貧民施醫問題，會後交民政局督促各鄉鎮公所詳細研究公平合理的辦法，以收實際效果。

四、換校問題已開始逐步進行中。

五、發展水產業，開發珊瑚等問題，既然有既定計劃，當然要認真執行期能達成預期的效果。

六、縣中目前還有兩位代課教員，今後當盡量聘請合格教員。至於提高待遇乙節，政府過去已建議過多次，當交教育科再加研究爭取。

七、深水井的調查，我們事前都有充分的準備，現在祇欠缺經費。如有充足的財源，水荒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八、加強宣傳，發展觀光事業乙節，我們希望大家共同研究，以期有成。

九、購買物品的事情，本府及所屬各單位，只要本地有的都盡量就地採購。

十、公教人員親屬申領貨物配給問題，馬上建議上級政府修訂辦法。

十一、土地售價問題交有關單位研究。

呂局長安德補充說明：

關於縣長施政總報告中所提開發珊瑚漁業計劃及開發沙丁魚場計劃，係由區漁會、漁管處、農復會及縣政府共同研擬，經費共需二十萬元，內縣府及區漁會各配合五萬元，農復會負擔十萬元、漁管處籌備有關儀器。珊瑚漁業擬聘請琉球的技術人員隨船指導作業，沙丁魚業則由政府代為募集有意經營者，並加以技術訓練與補助油料，漁獲歸漁民所得，初步計劃大致如上，但尚未定案。

鄭副議長春滿：

一、第二漁港新生地的產權問題，與國有財產局接洽的情形究竟如何？該新生地填築已久，爲了民衆的需要，爲了地方的繁榮，當然須早一日解決。假定訖至目前交涉尚未獲結論，我建議縣長，無論如何要在任期內爭取有一結果。

二、本縣爲建設第二漁港，經農復會補助建造了兩艘挖泥船，現在第二漁港既已完成，據悉兩艘挖泥船一艘將調七美使用，一艘則成「冬眠」狀態。目前本縣各地小型漁港需要清港者正多，本席認爲這是最好機會，希望縣長無論在任何困難情形下，都應籌措一筆經費，用來清理各漁港。據呂局長報告，這兩艘挖泥船是農復會補助的，將來任何一個縣市需要時，農復會均可調用，將來一旦被調走再要調回來恐怕不太容易，所以現在是最好的機會，同時以最少的經費可換來最大的效果，這點特別拜托縣長。

三、今年度漁民平糶米的分配問題。咸認今年漁民米的分配是非常不公平，按說漁民米應以漁民數爲分配的對象，但民政局却以全人口作爲分配的對象，這樣一來出入就大了，未悉縣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雖然民政局長在民政詢問時一再答稱一切依據法令辦理，其實那是一篇謊言，完全是騙人的。縣府在答覆議會的一件公文上說，漁民平糶米的分配不一定限於漁民。請問台灣全省沒有漁民的地方，沒有漁會組織的地方，是否也分配漁民米，若然何以冠「漁民」三字，其意義何在？據平糶米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解釋，實際從事漁業而生活貧困者爲分配對象。民政局則解釋，非分配給漁會會員，實際從事漁業者便可分配，其根據究竟在那裡，這種解釋實令人費解。歷年來漁民米都是按照漁民會員數分配，而大家一致認爲很合理，今年忽然變出另一方式，且局長主張依法辦理，而堅稱沒有錯。我希望縣長會後加以研究，看看局長有沒有錯，到底是局長錯還是我錯。

四、據聞，迄至目前爲止本縣尚有部份被征用土地，經過七、八年而尚未發給補償費，也有未辦好手續者，從這些事實來看即不難看出縣府的行政效率之一斑了。希望縣長令飭地政科，在最短期間內將這些地泥帶水的工作辦清楚。

五、最近在報紙上常常可以看到台灣本島有很多地下製藥工廠之報導，請問縣長，本縣有沒有流入這種偽藥？這是危害國民健康至鉅的，希望縣長經常注意及此。

六、這次大會，本會接到理髮公會一件請願書，內容略謂今年營業稅增加將近一倍，但生意却幾被福利社搶光，認為非常不合理云云，我請縣長加以考慮，如果政府能解決福利社問題他們當接受提高稅金，否則就該考慮他們的稅金問題了。

七、我在報紙上看到，最近衛生處許處長蒞澎時兆局長曾建議設立離島衛生室的事情，雖然許處長未作明確的答覆，但這件事情，不但離島居民關心，全縣人民也一致關心，許處長究竟作何表示，本縣爭取的情形又如何，請縣長作一說明。

答：

一、第二漁港新土地的處理，大致已與有關單位協調完畢，目前正與國有財產局繼續再作一次比較詳盡的協調，然後即可以標售。

二、副議長建議利用挖泥船清港乙節，意見至為寶貴，當交建設局、財政科及有關單位研究處理。

三、關於漁民平糶米，政府要勇於負責，勇於認錯。漁民平糶米，顧名思義是以漁民為對象，假如承辦局處理錯誤，應重新考慮，重新研究。

四、征用土地如有尚未發給補償費情事，希望提供地點、地號，業主的名字，交地政科追查徹底清理。

五、地下工廠製造偽藥乙事，不但有害全民健康，且於法不合，政府已是三令五申盡力取締，警察局及衛生局應當更加強取締。

六、關於離島衛生室，許處長表示，在衛生處的立場無不同意，但關鍵在於編制與經費的來源，這項工作希望兆局長繼續向省方爭取。

七、理髮師業同業公會請願乙案，交財稅單位加強注意這個問題。

葉議員團圓：

一、上個月報載縣長下了很大決心要取締賭博，而治安單位確也盡了很大力量，但據我所了解，治安單位所抓到的都是些小賭，真正惡性的或較大規模的賭博均未能破獲，如今一個月過去，抓賭的風聲也慢慢的沉寂下來了，須知要轉移社會風氣，必須先從杜絕賭博着手，所以本席請求縣長繼續加強取締賭博，並且要致力破獲職業性的、惡性的賭博。

二、最近有關機關開會決定全體從事機帆船船作業的漁民均須依照勞工法之規定，接受健康檢查，同時規定必須在於限定的期間內，在公立醫院體檢，現在本縣從事機帆船船作業者為數在一萬人以上，且分佈於本縣各地，如要在短期一定的時間內體檢恐有殊多困難，為此本席請求縣長與有關單位連繫，能將體檢期間拉長，並准由各鄉鎮衛生所代為檢查，沒有衛生所的地方，特准由當地開業醫檢查，以減少漁民的麻煩。

三、這幾年來，由於天主教用以工代賑的方式在地方上造了若干水井或碼頭，致使部份老百姓弄不清楚，到底是政府在配合天主教辦建設事業，抑或天主教在協助政府辦建設事業，例如受到天主教幫助的地方，老百姓壓根兒認為那是天主教的恩惠，而不以為是政府的德政，政府與人民之間似已脫了節，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如不糾正，久而久之，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勢將喪失殆盡，身為國民的一份子，這是值得重視的。又這種救濟物資，上面書明不得變賣或交換，但以工代賑，依本席的看法就是交換勞力，未悉縣長有沒有研究過這一點，或者問問駐台最高美援救濟機構，這種做法是不是可以。用以工代賑的方式協助地方建設固屬很好，但實際上似乎失去盟邦救濟我們貧困人民的精神，這個問題特

別提供縣長研究。

- 四、現在國有財產局繼續處分馬公市區的國有土地，政府爲了籌措財源，標售一部份公地，當然我們並不反對，但在處分上似乎應配合地方實際情況。譬如第二漁港的新生地，將來可能被國有財產局處分後將一部份補償款給我們。可是如所週知，漁港旁邊的土地應保留若干部份供作漁業設施之用，如果國有財產局沒有適當的計劃，將來勢必影響整個漁港的發展，本席建議縣長對於第二漁港新生地的處分，應當顧慮到將來漁港的發展上所必須的漁業設施、公共設施的問題，其所需地皮亦應妥爲預先保留，其他市區有關都市計劃及公共設施的地方，也應一併擬具計劃建議國有財產局勿任意處分。
- 五、我記得縣長曾經擬訂一種太武計劃善後計劃書，未悉這種計劃已進行到什麼程度，請說明。

- 六、前幾天報載縣黨部主委表示，澎湖縣是特殊地區，將來的縣長人選，必須能配合特殊需要才可以。提到本縣是特殊地區，未悉上級對我們有何特別的看法，我想有些地方並不令人滿意。譬如預算方面上級的補助雖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補助款的絕大多數是經常費，對於建設經費方面並未以特殊地區的看法予以補助。就以深水井乙項的補助來說，本縣仍然要負擔三分之一的配合款，與其他縣市並無兩樣。既然上級認爲澎湖是特殊地區，我們希望上級對於經費的分配，亦應以特殊方式支援，這點希望縣長特別向上級強調。

答：

- 一、維持地方上的良好風氣，賭博是取締項目之一，警局對於這項工作正不遺餘力在推行。
- 二、關於漁民的体检，會後與有關單位連繫商討。
- 三、這一項本人的看法與蔡議員的看法是一樣的。天主教以以工代賑的方式配合地方建設，本來無可厚非，但爲了維持國民

的自尊心，政府自應堅持立場。

- 四、國有財產局處理土地時應當配合地方上的需要，尤其在第二漁港新生地更有此必要，本府已經注意到，並常與王專員連繫。

- 五、太武計劃被征收土地的業主，除土地部份上午已答覆過以外，耕地防風牆，農林應已准予考慮協助，其餘如漁船放領，抽水機，繫井等等項目，本府繼續與省府有關部門研究中。總之，他們貢獻了很多土地，政府應當予以關懷，予以補助。(第六點未答)

顏議員順衷：

- 一、七美國校有兩間破陋的教室，雖然縣府已列兩萬零七百元修理費，但實際估價的結果需要三萬餘元，相差尚不足萬餘元，希望縣府追加預算補足，以期早日修建完成。

- 二、七美衛生所代主任他調後已久，遺缺迄仍懸而不決，希望衛生當局速謀遞補。

- 三、海豐村有一溝渠，需要整修以策安全，據鄉公所估計，約需水泥卅六包即可，人工將由該村自行負擔，未悉縣長是不是可以答應補助。

- 四、南瀝港原來水源即不太豐富，最近由於建港工程開始，增加工人約百人，用水量增加，希望縣府從速在該地增鑿水井乙口，以應急需。

- 五、剛才副議長已說過，今年漁民米的分配是不公平的，以七美鄉來說，自有平糶米以來迄至去年爲止，七美鄉的分配人數始終保持一、四六七人，今年却突然銳減爲一、〇〇一人，因此一般漁民均不明其所以然，按照漁民米配售辦法中規定，凡領取政府的實物配給者，以及納戶稅五十元以上者均不得配領。未悉縣府當初要分配時有沒有扣除這些人，請縣長詳細說明。

答：

- 一、第一點建議，本人同意。
- 二、七美鄉衛生所主任，當再催促省府早日派遣。
- 三、會後交建設局及財政科發付。
- 四、水井的問題，飭鄉公所勘測具報憑辦。
- 五、漁民米的事情我已說過，如果處理錯誤應勇於認錯，會後當再重新研究。

陳議員明廷：

- 一、縣長任期尚餘六個月，但縣長的競選諾言尚有部份未見實現，希望各科室主管盡力協助縣長，加強努力以期全部兌現。
- 二、本縣最近久旱不雨，水荒嚴重，亟待設法解決。就東衛來說，駐軍在該里鑿有深水井，請縣府洽請軍方裝配水管供里民應用，所耗水費可由里民按照自來水價格支付。
- 前寮方面則有海軍第二軍區自來水管，也請建議軍區設水管開闢供里民應用，其他如案山，文澳等地均靠近水源，似也可就近裝配水管讓該地區居民也能享受自來水的方便。其他缺水地區宜速加深水井，以謀補救，至於發包時應注意限定深度，同時現在也正是最適宜鑿井的時候。在各種設施未能實現以前，本席另外建議利用消防隊的水箱車運水至缺水地區接濟。

- 三、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頃訂與建宿舍補助辦法乙種，以對等方式補助各學校興建教職員宿舍，這是難逢的良機，本縣應積極爭取。又本縣比較貧困，情形特殊，請向省府建議提高補助額。

- 四、某次教育召集，由於時間通知不正確，致使五德區有九位應召員誤時未趕上交通車，因此擬搭公共汽車前往報到，但他們之中僅有一人身上有錢，餘均未帶錢無法上車，幸虧那天我正因事搭該班車返馬，見狀當即代墊廿四元補票始得解決。

答：

一場糾紛，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本席建議，今後有關教育召集，應明確通知時間以免發生錯誤。

- 五、國有財產局於去年標售一筆公地，承購者均早於去年即交清地價款，但未悉何故拖延至今年始完成登記，因此均被罰鍰，今後如再標售公地，希望標售同時辦理登記，以免買主吃虧，同時我希望將這筆罰款退還給業主。

- 六、東衛圍墾已於去年完成，但迄今尚有一部份未發補償費，又太武計劃被征收土地業主也有一部份尚未發給補償費。又，一部份業主因繼承手續未辦妥而未能領到補償費，似應以變通辦法，由村里長等出具證明確實為地主，准發給補償費，以免業主吃虧。

- 七、本席自第一次大會即建議，改善簡化繼承登記手續，但地政科長始終以不合規定為由不肯採納。又，地政科辦理地分劃不力，將農民地以建地稅等情屢有所聞，使民衆吃虧甚大，此等均係地政科長不負責任所致。本席建議這些因地政科的分劃錯誤而誤課的稅金，應由縣府重新訂正。
- 八、馬公段八一土地尚有約半坪土地未收回，致使無法興建房屋，希望縣府立即收回以便建築。

- 一、首先我要謝謝陳議員。關於兄弟本人的競選諾言，我自己是一再檢討，以免遺漏或疏忽，在最短期間內本人更應加倍努力把應當做的都要做到。

- 二、軍用水井的開放，澎湖部是盡量的協助我們，至於裝配水管乙節，由於軍方本身的負荷量有限，防衛部及海軍均未予同意，不過用水方面我們可以進一步再與防區連繫。有關加深水井問題，建設局已訂有計劃，分配的方式我在上午已詳加說明，至於其他建議，承辦局應當記下來以作處理時參考。
- 三、爭取提高教職員宿舍補助款，教育科當注意向上面建議。

四、教育召集的地點與時間避免錯誤一節，辦理役政單位，應與管區密切連繫，絕不可以再有錯誤。

五、關於標售國有地，產權轉移的錯誤，應由承辦單位與國有財產局駐澎負責人密切連繫，以維業主權益。

六、關於太武計劃被使用土地業主共有九百三十戶，截至現在為止未領到補償費的有卅三戶，金額為五萬五千元，這是為維護業主的權益，惟恐被他人冒領，事後追究來不及，不易補救，故須按土地法規定嚴格辦理，因此這筆款仍提存在銀行，提存的期限為十年，至於陳議員建議各節，當交有關單位研究。

七、八、有關地政科的建議事項，沈科長以下各股長均在場，應誠懇接受改進。

蔡議員福田：

一、澎湖各類漁業中最落後的就是養植業。近幾年來政府對於養植業雖也很重視，設有獎勵辦法等，但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經營方式仍然很幼稚，而持加強推廣。就科稅捐稅務征處居然罔顧政府推廣養植業的一片苦心，最近向業者課征地價稅，使養植業的發展受到了莫大影響。須知本縣的漁場多係開墾海埔地而成，既然非使用現成的土地，稅捐處予課征地價稅實不合理，況且政府對於養植業正在繼續獎勵推廣中，更不應予課稅，希望縣長體念地方實情，對於一項萌芽中的生產事業，在未達到相當發展階段以前應予免稅。

二、關於貧民施醫，縣長答稱限於財源外，並責成承辦單位研究改善。這幾句話聽來實令人不勝遺憾。俗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既然沒有錢，豈能叫主辦單位辦得好，實不能責怪主辦單位不力的。這個問題關鍵係在於錢，其他事情多少可以拖延，唯獨疾病是刻不容緩，如果等有了錢再應付已經來不及了。請縣長對這件事情應有具體改善辦法，除續向省

府爭取外，尚可以募捐來補救，希望縣長下決心進行。

答：

一、蔡議員建議勿課征養殖業者之地價稅乙節，實則並非地價稅而是綜合所得稅，蔡議員的意見原旨甚佳，但於法不合。

二、關於貧民施醫，盡管研究而沒有錢是不行的，這是事實。這次省政府撥了十一萬元，本府編列預算九萬四千元，合計為廿萬餘元，但這一點錢要救濟那麼多人，實際上也是僧多粥少無濟於事的。蔡議員所提募捐補救的意見很寶貴，交承辦單位研究。

蔡議員福田：

綜合所得稅，顧名思義應有所得始賦課的稅金之謂。澎湖的養殖業是一項萌芽中的新興事業，政府正獎勵使其發展，而業者開闢魚塢已經花了不少心血與資金，誠非易舉，為鼓勵地方生產事業起見，本席請求蔣處長，在該業未獲相當成就以前暫緩課稅。

蔣處長文雄補充說明：

蔡議員的看法和想法都很對的，但如果是屬於獎勵培植條例的，應該依法提出申請，經政府核定後可以免稅，獎勵培植條例以外的，政府依法應當課稅，並無為了事業剛開闢而免稅之規定。第二個問題，綜合所得稅是扣除一切費用而後課征，與其他的稅捐不一樣，如果要免稅，必須依法申請，經財政部批准方可。

藍議員丁貴：

聽說課的是田賦，因為稅單是上月份剛剛發出來，如果是綜合所得稅不會在這個時候發稅單的，處長不妨調查一下，假如課的是綜合所得稅應如處長方才所說，還有研究的餘地，假如是按田賦課征，似乎可在處長職權內予以減免，因為澎湖的魚塢，與本縣各地海灘的石滬情形差不多，石滬根本未投資既可免予課稅，魚塢似也可援例免課。

蔣處長文雄：

會後調查。

藍議員丁貴：

一、教育召集的目的在於復習軍事常識，介紹新兵器的使用等，以備一旦動員時不致於太生疏，但澎湖地區今年在不及半年之內實施教育召集兩次，使許多人在生活上發生問題，因為澎湖地區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勞動階級，工作一天算一天，一年十二個月中去了兩個月的教育召集，寧不教他們生活發生問題？又聽說，這次教育召集，多半時間均為搬運水泥，似與教育召集的原旨不合，同時本席建議縣長，對於應召後領不到薪餉的應召員，應發給若干補助費，否則生活受到嚴重威脅，人民莫不叫苦連天，政府應有妥善的解決辦法才行。

二、縣府同仁住的問題仍舊不很公平，有的人由公家供給很好的房子居住，有的人却連一點點福利都沒有，希望縣長今後如有追加預算的機會，或在明年一定要替同仁們考慮，務使大家公平。（無答覆）

李許議員春蘭：

本席是地方婦女的代表，不得不為婦女同胞講幾句話，言中如有過份的地方尚請縣長原諒。

本席覺得縣長就任以來，並無關心婦運工作。如果沒有良好的家庭，焉能有良好的社會，沒有良好的家庭，丈夫豈能安心為社會為國家工作？婦女之於社會於國家之重要可見一斑，但很遺憾，縣長却忽視了本縣的婦運工作，譬如各鄉鎮婦女會，過去縣府一向補助四百至五百元，縣長就任後却銳減為二百元，建議縣長，對於地方婦運工作應關心，應重視。

高議員宗萬：

一、據聞，本縣稅捐稽征處將在市區腹心地興建辦公廳，本席雖非反對，但願能在其他適當地區擇址興建，以免影響該腹心

地建設商場之計劃。

二、年來駐紮於市區各寺廟的部隊差不多已騰讓歸還民間，但據聞，最近天后宮又有部隊駐用，人民殊感不便，希望縣長能洽請軍方予以騰讓。

答：

一、稅捐稽征處新址，預計建於腹心地，但未作最後決定，諸位議員先生的意見，我們當可作為寶貴的參考資料。

二、市區駐軍的遷移，防衛部會下了最大的決心，縣祖宮這部份當然也在計劃之內，營房也正趕建中，預料不久的將來當可遷讓，我們會後再與防衛部連繫。

三、關於婦女會的工作，我已經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推動，至於補助款的問題，本府有一定的預算，不過有機會我們還是盡量向省政府爭取，使得婦女會能够活躍起來。（答覆李許議員春蘭詢問）

莊議長東：

縣長、各單位主管先生：

這幾天來辛勞了各位先生，尤其是縣長，整天列席答詢本人非常感謝。因為這次會是本會本屆的最後一次定期大會，本會議員同仁在任期行將結束的情況下，提出了許多建議事項，其中有老問題，亦有新的問題，但在這些建議當中，我發現大家有一種同樣的心情，希望所建議的事情能得到政府方面的接受和實現，尤其在我們任期快要屆滿的這個時候，更有這種迫切的希望，因為同仁們在任一天，其為民喉舌的責任也存在一天，為了要完成這個責任，所以對縣政府有所要求，這是我們同仁間共同的心情，共同的心理，希望縣政府方面能够了解我們的意思，盡想辦法，盡其所能排除萬難，設法把我們的建議事項逐一予以實現。

在這幾天當中，尤其重要的一點是有許多老問題居然至今還未獲得解決。譬如前些日子提及的地政科的問題，政府征用民地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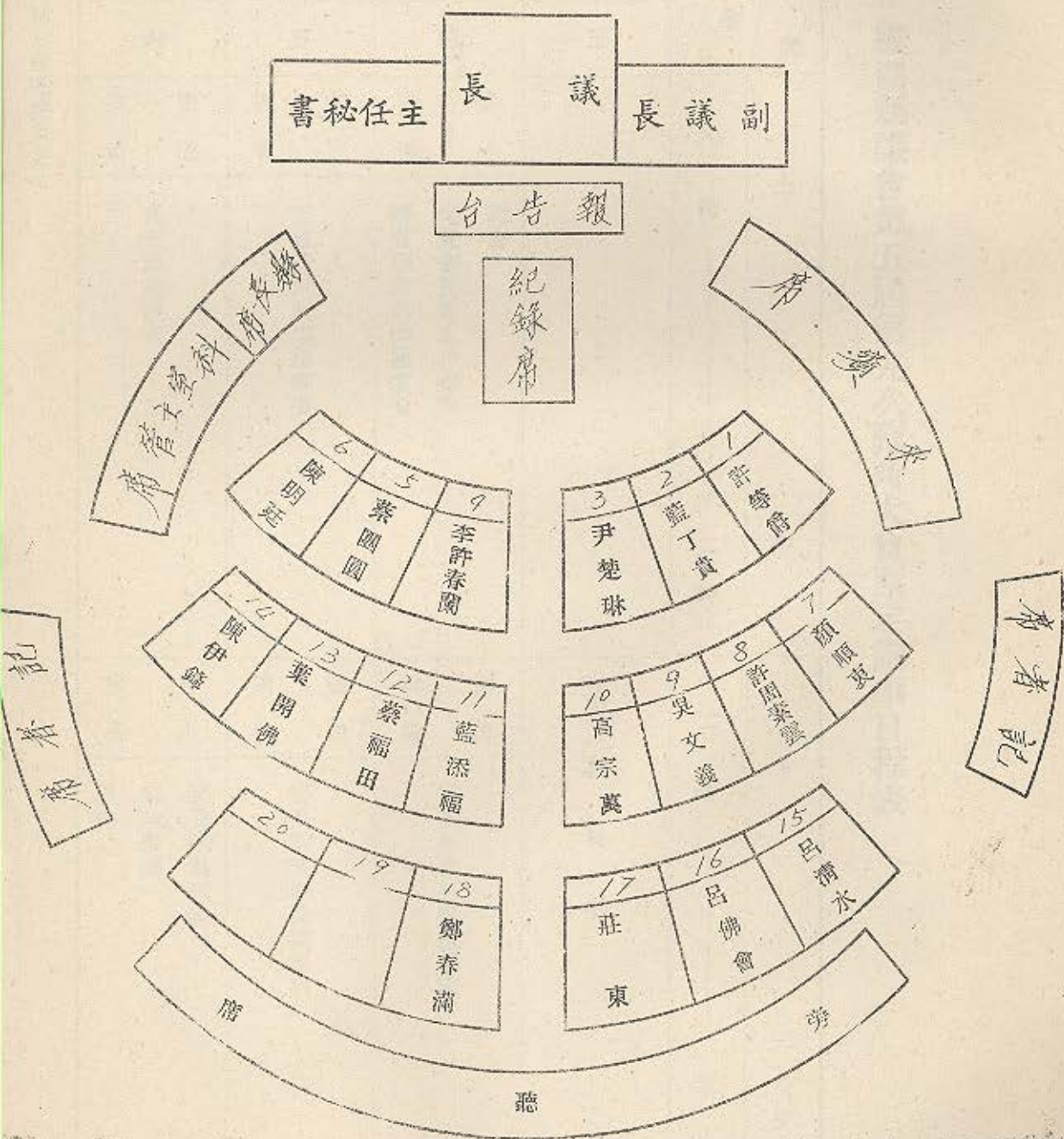
過了七、八年，居然補償費也沒有，分割手續沒有辦好，換發所有權狀的手續也沒有辦好，更不應該的是征用了七年之久的土地，竟仍然向業主課稅……這個問題提出以後，一位記者先生幽默地說是議員抓到了「七年之癢」，我聽了這句話後感到，既然還能痛有癢的，可見其還有神經，也就是說還可以補救，如果抓到癢的地方不感痛不感癢的話，那就無可救了。雖然這只是一個例子，但縣長的任期快要屆滿，地政科長聽說也要辦理退休，我希望在離職以前重新做一番總檢查，有關各單位積壓的公文，尤其是對民衆有利害關係，有直接影響等問題，在我們議員同仁任期未滿以前整理妥善，冀能對選民有所交代。以上，本人綜合全體同仁幾天來所提的意見，向縣長以及各單位主管作一請求。謝謝各位。

乙、第五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時間	
				上	下
二月五日	三			九時——十二時	二時——五時
二月六日	四		第一 次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停 會
二月七日	五		第二 次會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縣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場會會大時臨次九第屆五第會議縣湖澎、二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二月五日	三	二月六日	四	二月七日	五	二月八日	六
議 員 報 到		第一 次 會		第三 次 會		第五 次 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	
九 時 — 十二 時		第二 次 會		第四 次 會		第六 次 會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 時 — 五 時							
上		午		下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蔡議員國圖

陳議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宗

萬 呂議員清水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佛會

顏議員順衷

吳

議員文義

藍議員添福

蔡議員福田

許周議員素雲

陳議員

伊鋒

列席：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藻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林中瑾

警察局副局长呂世銀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謝霖

機要秘書李沛生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以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詞：

主任秘書，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議員同仁：

今天是本會本屆最後一次臨時大會。時間過得很快，為時三年的任期，就此即將結束。三年來，縣政府對於本會各種建議均誠懇採納，逐步予以實現，有一部份因為環境的關係，或財政有限以致不能實現，但也正在努力促其實現，兄弟僅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向縣政府致謝。其次，本會在本屆任期中承蒙各界父老的贊助，尤承新聞界的熱誠鼓勵與指教，也藉這個機會，向地方各界及記者先生表示謝意。

兄弟雖然是接前任鄭議長遺留下來的半年任期，來主持本會，但過去兩年半的時間裡，大家平時相處得很好，最近半年來，對兄弟個人的指導尤多，本人非常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合作，得以圓滿達成任務。方才本人到席時看到這把議事槌，忽然想起自從我們

有了這把東西以後，還不曾用過它一次，這充分可以表示本會同仁平素的精誠合作，互諒互忍實在令人欣慰的地方。

回想本會開始的時候共為廿席，在三年的任期中則略有變化，一是郭省議員逝世以後，同仁間的許記盛議員遞補省議員而缺少一席，其次則在去年七月間，前任鄭議長當選省議員辭職，又少一席而變成十八席。

本屆任期行將屆滿，六屆議會議員的選舉業已順利完成。本會同仁有的沒有參加競選，有的參加了，但由於社會的進步，或某種環境的變化，很可惜未能獲取光榮的勝利。此間兄弟本人亦是未參加競選的一個，今後將以自由身，不受任何限制，也不受任何拘束，在另一個方向繼續為地方服務。現在部隊有一種制度，現役軍人服役相當時間後即退役，納入後備部隊編制。沒有繼續聯聯的議員同仁亦可以說是一「退役」而成為後備民意代表，兄弟謹以這句話來安慰參加競選而沒有當選的幾位同仁。對於蟬聯繼任的同仁，兄弟則除了衷心道賀之外尚希各位繼續更發揮所能繼續為民服務，為地方謀福利。若有需要，我們後備民意代表願為各位效勞，隨時隨地和各位，同一步驟，共同為地方服務，為人羣造福今天的中心議題是審查本縣五十二年度地方總決算，另有若干議員提案。除此而外，尚希各位同仁互相檢討一下本屆得失，俾作一結束移交給下屆新的議會。末了敬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各位。

三、孫主任秘書學津致詞 (略)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本縣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散會：正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蔡議員國圓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丁貴 許議員等

符 呂議員清水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佛會 藍議員添福 陳

議員明廷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宗萬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

鋒 許周議員素雲

列席：警察局副局長呂世錫 地政科代科長周新武 教育科督學顧孫

荆山 民政局社會課長楊德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質詢 (月編)

(丙)審查事項

一、審查通過澎湖縣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六件

(丙)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一件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爲本縣五十二年度地方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希將歲出經常門十二款一項補助機關團體經費明細及監督情形提出本會第六屆首次大會報告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再請縣府早日整修潭門港碼頭水泥路面並建議在碼頭上設置標誌燈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一、查潭門港碼頭路面陷塌損毀已久屢經本會提案促請縣府整修在案唯迄今仍未施工影響漁民作業及行旅交通至鉅且漁汛期將屆如不及早整修不但作業交通不便且勢將淤積污水有碍公共衛生

二、潭門港碼頭迄無照明設施船隻夜間停靠頗有撞船之危宜設標誌燈以資識別

辦法：請縣府採納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浚深望安鄉潭門港及水坡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望安鄉潭門港及水坡港由於年久未加清理港底沙石淤積礁石叢生頗碍漁船進出宜應利用本縣現有挖泥船予以浚深以利船隻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吳文義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將白沙中學西嶼分部早日予以獨立設校以利教育事業案

理由：查西嶼鄉自設立白沙中學分部後該鄉子弟可就地升讀中學裨益良多惟僅係一分部亟待改進充實之處仍多應予獨立設校以期獲得改善而利教育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儘速解決望安鄉公所五十二年第一學期份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理由：查望安鄉公所五十二年第一學期份子教育補助費迄未蒙縣府核撥鄉公所本身又乏財源無法執發致迄今尚未請領現第一學期業經結束第二學期將開始應請縣府儘速解決以利該鄉公教人員子弟就學

辦法：請縣府設法速予解決

議決：修正通過

五、種類：兵役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征屬安家費發給標準以安定貧困征屬生活案

理由：查政府最近修訂貧困征屬安家費發給標準規定如係沿海漁民即認定每月最少有三五〇元近海漁民每月最少有九〇〇元之收入因標準過高使本縣許多貧困漁民征屬無法享受按本縣鄉村居民由於環境條件之差異三餐不得一飽者甚多雖然大部份均掛名漁業但實際從事漁業而能維持生活者畢竟微乎其微況且本縣環境特殊日常生活費用均較他縣市爲高一般漁民征屬生活之清寒誠非他縣市所能相比

辦法：請縣府力陳本縣實際情形建議上峰採納放寬

議決：修正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吳文義 藍添福

案由：再請縣府早日整修潭門港碼頭水泥路面並建議在碼頭上設置標誌燈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一、查潭門港碼頭路面陷塌損毀已久屢經本會提案促請縣府整修在案唯迄今仍未施工影響漁民作業及行旅交通至鉅且漁汛期將屆如不及早整修不但作業交通不便且勢將淤積污水有碍公共衛生

二、潭門港碼頭迄無照明設施船隻夜間停靠頗有撞船之危宜設標誌燈以資識別

辦法：請縣府採納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浚深望安鄉潭門港及水坡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望安鄉潭門港及水坡港由於年久未加清理港底沙石淤積礁石叢生頗碍漁船進出宜應利用本縣現有挖泥船予以浚深以利船隻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案由：建議政府在外坡港口建造一道長一百公尺寬五公尺高四公尺之防波堤藉以永久保護碼頭並策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外坡港口面臨外海波浪猛烈現該村擁有漁船四十餘艘端賴該村碼頭岸岸起卸惟該碼頭每年遭受巨浪侵襲險象叢生尤以颶風過境後即瘡痍滿目縣府雖曾屢次修補惟此似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實非良策爲求一勞永逸計亟需在碼頭外圍建造一道防波堤藉以永恒保護該碼頭

辦法：請縣府儘速勘測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尖山村長洪建賓等三人

案由：爲王中皆獨佔漁場糾紛層出無窮請貴會轉請縣府派員實地調查處理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二、請願人：呂王春透

案由：爲民子女羅思小兒痲痺症及破傷風因家境赤貧無法負擔數千元醫藥費請轉請縣政府救助並准予貧民施醫案

議決：送請縣府酌情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明廷 蔡福田

呂佛會 蔡國圓

案由：建議警察局暫准本縣載貨馬達三輪車(配有轉動軸者)繼續營業以維業者生活案

理由：一、查本縣載貨三輪車爲配合本縣環境與安全需要赴台改裝馬達及連動轉動軸惟是項馬達裝置因格於規定未蒙

政府當局核准則警察局近已奉令限期撤除逾期即依法取締

取締

二、該項馬達係赴台裝置者本縣向無是項工廠可資更改且開稅捐稽征處也因該項車輛於規定不符而不發給執照

以致業者無法營業生計頓告斷絕咸望政府能體恤工人生活困苦暫緩取締特准繼續營業以維生計

辦法：在政府未訂頒詳細取締辦法以前請警察局暫緩取締特准繼續營業

議決：照原案通過

縣政質詢

蔡議員團圓：

一、馬校換校案據說土地問題已獲解決，希望早日實現。

二、請問縣立馬公中學校舍何時興建。

蔡科員維熊答：

馬校換校所需土地共有七筆，價格方面現在已經全部獲得協調，到目前爲止已有二筆提出有關資料辦理變更手續中。

蔡議員團圓：

一、本人希望在本預算年度內蓋好校舍，同時希望與地主取得協調，在手續未辦完以前由縣府先行墊發款項，要求地主撥出土地交由省立馬公中學馬上動工，務期於下學期以前完成，以免影響馬校學童上課。

二、縣立馬公中學校舍希望早日興建，按目前師部校舍已經老朽不堪，不但學童安全堪虞，光線又差，且颶風季節將屆，萬一發生意外教育科不無責任，應請有所顧慮。以上兩點希望轉達科長早日完成。

顧孫哲學荆山答：

一、有關馬校換校案所需土地及經費都已獲得解決，原則上已經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將儘速加以完成。

二、縣中換校問題，軍方已經同意本府給與三甲土地交換千人塚一帶將近九千坪土地，現在已經分別報請國防部及省政府核准中，將來部份民有地協調完成後當可着手興建。我們預定於暑假以前完成。

蔡議員團圓：

土地既已解決，請問經費是否會有問題

顧孫督學荆山答：

我們已經要求省方借給一百二十萬元。

蔡議員團圓：

本縣預算列有二百四十萬元，應該隨時都可動用，何以還要申請省方貸款，何況省方財政並不寬裕將來是否准借不無問題，如果借不到豈不又要延宕，因此本人還是希望動用既有預算俾得早日完成。（無答）

呂議員清水：

根據建國日報報導，縣立馬公中學湖西分部馬公籍學生下學期起將轉來本部就讀，請問湖西分部下學期是否將繼續招考新生。

顧孫督學荆山答：

湖西分部教育廳原則上雖然同意成立，但需校舍與建完成後才能正式成立。雖然湖西方面大家都很熱心，捐出土地與金錢，但以縣府目前青黃不接時期興建校舍實有困難，因此省方尚未承認，這問題，我想必須將來新縣長到任後才能解決，站在本科立場我們也希望能夠成立。

陳議員明廷：

一、石泉國校校門迄今尚未獲得解決，仍希望貴科努力爭取其早日開闢校門以利學生通學以及家長與校方之聯繫。

二、石泉分校國旗台仍望貴科設法早日興建。

三、石泉分校迄無公路可以通行，對此本人已建議希望配合五十三年度義務勞動予以開闢，希望貴科有所計劃並將侵犯民有

耕地部份要求地政科辦理補償。

顧孫督學荆山答：

石泉國校與分校問題，我們的看法與陳議員意見完全一致，站在我們教育科立場也希望早日解決，無奈從學校經費移交鄉鎮後凡是有關學校設備甚難獲得財政科同意，而鄉鎮方面又因本身財政困難無法辦理，不得不予擱置，這問題我們將留待新任縣長到任後再做。

蔡議員福田：

一、報載本縣鄭省議員在省議會要求本縣水產職校改制專科，據教育廳副廳長答覆將在高雄、基隆、澎湖三處選擇一所水產學校改制，對此本人希望貴科能予密切注意，務應爭取其在本縣改制設校。

二、據聞教育廳今年度列有預算補助本縣偏僻地區興建教室一間，本案風櫃國校既是馬公最偏遠地區希望能予蓋在風櫃國校

顧孫督學荆山答：

一、本案教育科方面早有注意，同時鄭省議員也很熱心，我們自當極力爭取其前來本縣成立。

二、不是教室，而是教員宿舍，係由教員福利金補助偏遠地區興建，一棟三萬元，省方補助二萬元外校方必須配合一萬元，本縣除了離島外本島方面風櫃、嵵裡、赤崁、後寮、隘門、龍門、等六校都有提出申請，將來是否都能獲准不得而知，至於校方配合款我們已經簽請李代縣長同意由縣府負擔。

莊議長東：

本人希望教育科注意一下。千人塚縣中用地，目前軍方繼續在興建校舍中，將來是否會影響到縣中興建校舍所需用地，希望貴科留意。

許議員等爵：

政府規定三輪車加裝轉動軸者必須拆除始得發給牌照，對此本人

已經接洽徵收處，據聞本年六、七月間政府將有整套取締辦法頒佈，在未頒佈以前本人希望貴局能予同情工人生活困苦，暫不取締以免影響其生活。

二、據聞民政司令鎮公所拉車業者如不加入公會即予扣發牌照，稅款既繳不給牌照不無矛盾，似此情形如果持有完稅單，希望貴局不予取締。

呂副局長世錕答：

三輪車裝上轉動軸本來就已不許，本縣因為環境比較特殊較比其他縣市都有放寬，一直到去年我們都不取締，今年元月中旬因為省府指示裝上轉動軸者必須經過公路局監理所檢定合格後發給甲種牌照，如果不申請甲種牌照必須拆除，否則就是乙種也不能申請，同時對於新增加的雖然不是轉動軸而是鐵練的，但在二五〇CC以下者也不能申請發給牌照，由於新增加者有數字的限制，變成無照車輪甚多，在這種情形下，依照規定指示除了不准行駛與科罰漏稅外還要命令其拆除，事實上我們並不這麼做。我們準備將上方指示告知公會請他們設法請領甲種牌照，否則希望其暫時不行駛。目前我們祇是辦理漏稅部份，我們發現無照行駛後即將其送到稽征處，如果稅款已納，沒有牌照是不會受罰的，當然老百姓的困難我們應予同情，無奈限於規定要求很嚴我們不得不執行，這點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給我們了解如果各位有什麼好的辦法指示我們而縣府方面能够負擔責任我們也願意按照貴會意見來做。

許議員等爵：

他們並不是不願申請牌照而是稽征處不發給的。

呂副局長世錕答：

按規定裝有轉動軸者必須申請甲種牌照。

許議員等爵：

事實上雲林縣此種車輛甚多，他們每一人化費一、二萬元購置車

輛後當然不能獲得營業，將來生活難免受到威脅，因此還是希望在整套取締辦法未頒佈以前寬准行駛，以利民生。

呂副局長世錕答：

會後與稽征處，縣府主管部門研究一下。

陳議員明廷：

文澳段地號一二五八號耕地自從日據時期即由陳賞先生繳納稅款，直至去年政府認為地上既有建築物即改以建築用地課征，事實上該建築物係為一所公共場所，早在日據時期由地方人士募捐興建者，現由軍方使用中，並非他個人私有，因此他希望將其土地賣與政府以免每年負擔稅捐，否則希望接管地上物，請問應該如何辦理手續。

周股長新武答：

可以申請減免稅捐。

陳議員明廷：

土地是否可以賣給政府或者接管地上物。

周股長新武答：

產權到底屬誰容後調查一下。

陳議員明廷：

希望能予妥善解決。

周股長新武答：

會後我們約定一個時間與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許議員等爵：

此次基督教會發放救濟物資頗欠公平，據說如果是選舉不受村里長幹事控制即使真正貧民也無法享受，相反地不是貧民且有漁船者却受到配給，應請有所糾正，同時每一受配戶必須捐款十五元，請問是否有此規定，希望調查一下，並於下屆議會大會提出報告。如果允許希望暫時停配。

楊股長德泉答：

救濟物資係由教會本身負責發放，縣府祇是協助而已，名冊由鄉鎮報上本府再轉到教會後即由教會辦理複查，本府不予複查，本案可能在教會複查時有所變更。

許議員等問：

不是教會變更而是村里調查不實，真正貧民不能受配貧民名冊以外却能獲配不無欠當。

楊股長德泉答：

會後我們可以再調查，如有不當即予建議教會改正，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